

上古及中古經濟史

白鐵石藏書

平國民大學

1936

於他們是
這點我

上古及中古經濟史講義

於他們是

第一編 殷代的奴隸制度經濟

這點我

關於殷代的史料問題——殷代的經濟組織——殷代國家的成立——餘論

A. 關於殷代的史料問題

一，周易

「周易」的本身應分爲不同時代的各個部份。卦爻詞和繫詞及象曰彖曰等。關於後者，相傳爲周公和孔子所作，這是很難憑信的。左傳，「晉韓宣子來聘，觀書太史氏，見易象，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是「易象」在春秋時已在存，當係可靠但所謂「易象」者或即指卦爻詞而說亦未可知。易傳究出自何時，我們現在頗難於判定；但從其構意去考察，似屬一種變革時代的思想的反映，同時關於其以前的時代的歷史，作者從動的觀點統給牠否定了，一敘述到其自身的時代的現實上，便又轉入於一個靜止的主觀的肯定的觀點，因而在周初似有生產這種作品的可能；我們雖不敢遽然判定。象曰彖曰文言，從其構詞等方面考察，似屬孔丘以後之作品，爲對卦爻詞的一種釋義和演繹。

關於卦詞和爻詞產生的時代，歷來儒家的各種傳說，均難作憑信。因為儒家根本就戴了一付着色眼鏡，不惜替卦詞和爻詞披上一件神秘的袈裟。拿我們現在科學的眼光去研究，所謂卦詞和爻詞，不過是關於古代階級社會的「人吃人」的簡略記事，並不會看出有何種神秘在。我們要對其產生時代作一判決，只有從其本身去考察。因而：

一，從卦詞和爻詞所說明的社會以及其文體看，無寧和甲骨文很相類似。不過按卦分類，編輯成書，這許是後人的勾當。

二，文中所記的人物有「帝乙」「高宗」「箕子」，這無論「帝乙」係「成湯」或「紂父」，「高宗」係「武丁」或「武乙」，總之他們都屬於殷代就夠了，至於那種有間階級的考古勾當，我們無暇與之爭論。

依此判定卦詞和爻詞為殷代史料，便不算牽強。

不過我們若以為拘此使能把殷代的社會充分說明，這也是錯誤的。因為牠只是一種關於占卜上的簡略記事，而不是一種正式的歷史的編述。其文略，在三千年後的我們，便難於完全瞭解。所以牠只能給我們暗示著一影子。

二，殷虛遺物

殷虛前後出土遺物之爲殷代鐵一切的史料，是毫無問題的。問題只在於牠們是否代表殷代文物的全部？再則關於甲骨文字的各家釋文是否完全正確？這點我們在開始就說過，不再詞費。

殷虛前後出土遺物及考釋，大致能概見於如次的各書中：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八卷，後編二卷，鐵雲藏龜之餘一卷，殷虛書契菁華一卷，殷虛古器物圖錄及附錄共二卷，殷虛文字待問編一卷，殷虛書契考釋三卷？殷商眞卜文字考一卷及「殷周文存」一「吉石庵叢書」等。

王國維：「海甯土忠愍公全集」中關於殷代遺物的各種著作。

孫貽讓：契文舉例。

劉鐵雲：鐵雲藏龜。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

商承祥：殷虛文字彙編十四卷。

王襄：簠至殷虛徵文一郭沫若前認係僞片，現又認爲可靠。

明義士（James Melton Menzies）：「殷虛卜詞」（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及「骨片上所雕一首葬歌及一家系圖」(A Funeral Elegy and a Family Tree inscribed on Bone) (郭亦認爲全係僞片)。

林泰輔(日人)：龜甲獸骨文字。

S. Conling: Oracle-bones from Honan (郭亦認爲全係僞片)

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共四期)。蔡元培六十五歲論文集。

郭沫若：「甲骨文釋」及「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卜詞通纂」等。

其他關於各種甲骨及金文中所收集之可靠殷代遺物等。

三、商業各篇

史記稱尙書中有商書二十餘篇。存者共九篇：(1)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這五篇之中，湯誓一編，其構意與所謂「夏書」之甘誓完全爲同一公式，其文詞亦不似其他各篇之結贅難解，故其時代顯係後於其他各篇，斷難作爲商代信史。

盤庚篇(共上中下三篇)，國內學者從各方面考定，已一致確認爲商代信史，茲不詞費。其他二篇，王國維等亦判定爲商代信史。我們從其所說明的時代性及其文詞構造，大體亦殊能與盤庚篇相啣接：不過又似乎夾雜有後代人潤色的形

跡在。這或者是事實。因而我們在引證上不可不加考辨。

此外在周初的可靠文獻中（周書及詩經⁽²⁾）有關商代的史料，也有相當可靠的。其他古籍中關於商代的記事，充其量也只能作為歷史的副料或旁證。

（1）按今本尚書註云，隸書寫古文二十五篇，商書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又今本尚書中農書共十七篇。

（2）按今本周書泰誓疑係後人偽作。

B, 殷代的經濟組織

就既有的殷代史料能說明的殷代經濟性，是氏族社會的，還是階級社會的？這不是讓我們來詭辯，而是活生生的歷史事實。在奴隸制和晚期氏族制這兩者間之在社會下層基礎從而其上層建築的諸形態上都有其各異的特徵，這是不容混淆的。

我們要想正確的認識一個時代的社會的本質，必須從其當時所反映的各種現象作辯證的攷察。若是把每個現象從其當時社會存在的一聯的象徵中孤立起來去考察，或故意把某一方面特別誇張起來，便只能作出：

是||是

非非——

甲即是甲（同一律）；

甲不是非甲（矛盾律）；

甲即是乙，

是甲是非乙（排中律）

的結論來。那只有實驗主義的方法論纔是如此。他們對於問題的本質是無法接近的。因為孤立的各個現象，並不能說問其自身。（在我們，認為只有從現象之全體的聯結上，從其發展的運動的根基上，去闡明其獨特的形態和法則。）不幸我們的那班自號辯證唯物論的中國史研究者，（自然，那不過是一些冒牌的，半截的，實質上還是實驗主義的，經驗論的主觀觀念的，形而生學的機械論的貨色，却都在如實的履行着十足的布爾喬亞的歷史方法論）藉一些科學的文句僑裝為科學而出現。

因而在氏族制晚期的農業和畜牧，和奴隸制下的農業和畜牧，在我們的觀念論者即實驗主義者流亞看來，「農業」就是「農業」，「畜牧」就是「畜牧」，難道還有什麼質的不同嗎？家長制時代的「奴隸」和其後來的奴隸制時代的「奴

隸」，也就不能不是同一的「奴隸」（這在實驗主義者看來，這反正就「我們所僅能認識的「現象」，照經驗論者看來，這便是我們所經驗着的要素。」）並沒有什麼質的差異了。象這一類的說明，對問題有什麼補助呢？還不是真理遺殃吧？

其次我們的歷史家更從而可以作出以殘餘作爲主要，以局部概括全部的結論出來。如我們的歷史研究者郭也同樣的犯了這一錯誤，他看看商代王位有「兄終弟後」的事實有，「常常專爲先妣特祭」的事情，更妙的是所謂「多父多母」的形跡的存在，便忍不住的大聲疾呼：「商代不明明還是母系中心的社會」，「那時候的家庭不明明還是一種「彭那魯亞家庭嗎？」，「那以前的社會就不言可知了」！

此外的一般殷代氏族社會論者，都還比郭先生落伍得多，或者又多是拾的郭先生的牙慧，而且其狐狸尾巴也已經爲人們所共見。所以我特別提出他來指摘。

在我們的「唯物論」歷史家的血液中的實驗主義的成份，最根本的，便是他們不了解因歷史的連續發展的中斷而引起向前飛躍的形勢，以及「突變」和歷史的小的變化的聯繫，「出質的死滅和新質的代起的辯證法，以及階級的實踐的歷史

作用；反之，他們却認為在「漸變」的連續過程中能完成歷史的質的變革作用。因而在殷周之際的那一次歷史的變革，却有人認為不會引起質的變革；在西周和東周之際那一連續發展的過程中，反又有認作歷史的一大變革期。或者不了解由質到量的論証法，在漸變的過程中，曾不斷的引起部份的突變，在新質時代起之後，依舊有部份的舊質保持其連續的發展。因而由象田周到秦的社會，便有人認為是歷史的突變，反之西周到戰國却認為沒有「半點」變化。這在他們所採取的方法雖然在形式上略有歧矣，而其所作出的錯誤結論則足同一的。

以下我們從殷代的經濟組織來作一實際的考察。

一、殷代的生產業和生產關係

1. 畜牧

先說畜牧，就現有出土甲骨文文字中，殷代的家畜，我們現代人豢養的家畜——牛、羊、雞、犬、豕、馬等，已應有盡有，例如

「辛巳卜豐貞埋三犬，煮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殷虛書契前編卷六，三葉）

「繫馬爭取王弗每」（新獲卜詞，一五七）。

「庚子卜貞口羊，征于丁酉用雨。」（殷虛書契後編十二葉）
「雞」（甲骨文字彙編卷四收集）

把家畜用作犧牲的數目，據郭沫若的舉例，每次有多至「三百」「四百」者。這誠如郭先生所說，「不是畜牧最盛的時代是決難辦到的。」畜牧業的繁盛，用家畜牛馬參加勞動或作為交通工具使用也可以看出來。例如：

「貞挈牛五十。」（殷虛書契前編卷一，二十九葉）

「貞鬯御牛三百」（同上卷四，八葉）

「癸未，王囚貞，有馬在行，其在射獲。」（殷商貞卜文字考），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易，賁六四），

「屯如，邇如，乘馬班如。」（易，屯六二），

「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易，大畜，九三）。

「見輿曳，其牛羸，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易，睽九三）。

「曳其輪，濡其尾。無吝。」（易，既濟初九）。

他如「康侯用錫馬蕃庶，盡日三接」（易賁卦），也說得很明白。

2. 農業

關於農業上的，卜詞中有農，田，疇，井，疆，圃，囿，畷，畝，畹，圃，藝，禾，黍，齊，粟，麥，米，稷，粳，鬻，米，年，季，飭，積，芻，果，樂等字。此外不僅和農業相關的酒鬯衣寺字甚多，殷虛中所發現的酒器，甚而比其他器物為夥。言衣者，據董作賓搜集其第一次發掘關於首衣者又發現二條。

他如卜雨，卜年，卜黍年之條甚多。除羅王兩氏所舉者外（按羅氏，殷商貞卜文字考中所舉卜雨之例甚多）中央研究院第一次發掘又發現關於卜年者九條，卜雨者，二十二條。

再從「易經」的卦爻詞來看。有田字，裳字（坤六三黃裳元吉），年字，園字，束帛字，果字，酒字，瓜字，夬九五：以杞包瓜，未緩字，井字（井卦：改邑不改井），袂（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衣袂字（既濟六四，繻有衣袽）等。他如「見輿曳，其牛掣」（見前），已用牛參加農業勞動。「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易，无妄六二）是則在農業上，並已施行着「三圃制」的經營。

商民族嗜海的情況，據詩大雅說；

「咨汝殷商，天下涵爾以酒，不義從式，既修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書作夜」（蕩篇）

「我用沈酗於酒」，「方興酗酗於酒」（商書，微子篇）

「辜在商邑越殷……庶羣自然，醒聞在上。」（周書，酒誥）。

像這樣情形，不是農業已發展到高度，是沒有可能的，

周初周人追述其先世農業的繁盛，在詩公劉各篇中均能表現出來。新獲卜詞中「命周侯」（新獲卜詞二七七號）三字的發現，已能證明「周」在其建國前曾為「殷」的屬領。因而辯證的解釋，周在當時的生產業絕不能超「殷」而上之。

因而農業之在殷代，已經和畜牧因為當時主要的產業部門。（按郭沫若最近考究，亦已認為農業生產在殷代已很繁盛，見所著卜詞通纂）。

3. 工具和工藝

在殷虛的發現物中，兵器和各種器具，銅器佔大多數，郭沫若就羅振玉「殷文存」所收集的七百種銅器銘文分類為，爵，卣，尊，彝，觶，鼎，敦，觚，盃，角，罍，甗，匜，壺，鬲，罍，盥，盤，釭，豆等二十種，他并且說「足徵當時的青銅器已很發達」。新近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出的青銅器甚多，兵器方面如

銅刀、銅矛、銅鏃等甚多，並有銅鑄。在同時的出土物中雖然還有石器，但從其數量上去比較，已顯然係處於從屬的地位，因此李濟君亦終於不能不確認殷代為青銅器時代（參看考安陽考古報告各期）。

祇是在殷虛的歷次發現中，並未曾發現有農器在內。郭沫若他們十分牽強的從「農」字的「辰」字去證明農器為石器，從而更以「石刀」充數為農器，這完全是詭辯。一方面在他們的腦子裏有農業工具「石刀」和「石犁」，他方面又有繁盛的農業，這兩種現象，怎樣能成為辯證的聯繫呢？那就只能靠我們的「歷史家們」的腦筋。（按郭先生的這一錯誤，已完全為布爾喬亞的「攷古家」「歷史家」們所利用上了，殊有急切糾正，必要）。

最近中央研究院對殷虛的發掘，已發現有冶鍊場和工藝場的遺址（參看發掘報告），這是最重要的一欵事情。

因而我認為的問題的，殷代的農業工具，究竟是否已使此鐵器？因為在殷虛既無金屬農業工具的發現，單憑兵器和其他器具是無法判定的。鐵器之用為兵器，却是至戰國纔有的事情。

「古者以銅為兵。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于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

不克給。故以鐵足之，鑄銅即難，求鐵甚易，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一漢之世，既見其微。」（江淹·銅劍讚序）。

「美金以鑄爲劍，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耜斤，試諸土壤」（國語）。

照我們的郭先生的意見，曾爲殷屬領的周之先人公劉的「取厲取鍛」（詩公劉），便是「採取鐵鑛來鍛鍊」。那麼殷的屬領在早就已知道鍊鐵，殷民族自身却還是祇知道用石器去耕作，這是如何的矛盾呵！但是我認郭先生對「取厲取鍛」的解釋，却是相當正確的。

再則殷虛的出土銅器化驗的結果，包含有鐵的相當成份（見前），明義士所獲殷虛出土的一塊陶片，內附有一塊鐵鑛（見前）以及易大過初九「藉用白茅」之白茅，均值得我們注意，因而我雖不願和李季一樣，拿埃及在二千二百年前就知道用鐵（例如 B. A. Parkington: Prehistoric art Chap. X. Pl. 1）來作爲商代也知道用鐵的一個證明。如果這類的事情也能作爲證據，那麼中國應該在「夏」代就知道用鐵了，例如陶宏刃劍錄云：「（夏）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牛首山鐵鑄一劍，名曰夬，古文篆書，長四尺一寸」所以我只能認殷代有知道用鐵的可能。

關於土木方面，郭沫若所舉的在甲骨文字中有宮，室，宅，家，牢，園，舟，車等字。商承確殷虛文字彙編中並有囂，說文解字，囂，獄兩囂也，從棘，在廷東也，從日，治事者也，宮（吳中承云：象宗廟之形），齋，園，廟，鄙，邑等字。最近殷虛又發現房屋建築遺址。易卦爻詞中有家，盧，城，隍，邑，牀，宮，棟，穴，坎，窞，牖，門庭，王庭，墉，廟，屋，戶，宗等字。

關於衣物方面，郭舉甲骨文字中有絲，帛，衣，裘，巾，幕，游，旒等字，易卦爻詞中有裳，朱紱，帛，衣，袂，革，鞶，幣帶等字。

易卦爻詞中關於交通工具及其他器具，有乘馬，金，血，錫，輿，輻（小畜九三：輿說（脫）輻，載，戎，大車，簪，蠱，屨，金矢，黃金，車，自茅，擗，簋，缶，角，犁，弧，黃矢，金柅，金車，瓶，甕，鼎，金鉉，玉鉉，七鬯，斧，矢，機，輪，弋等字。這在殷虛大抵也都有發現。盤庚篇有舟字（若參舟若作舟，甲文亦有游（舟）字。

依此，殷代工藝均已有了相當發展，工藝作坊遺址的發現（見前）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分工也已有其相當的程度。

四，奴隸

殷代奴隸之廣泛的存在，在甲骨文和易卦爻詞中就記述得很明白。甲骨文中，有奴，僕，役，臣，妾，奚，豎，嫫，媮，倅等字。易卦爻詞中有小人，童，僕，臣，妾，孳，刑人，等字。

但是這種存在的奴隸，是家長制時代的奴隸，還是其後來的希臘羅馬式的奴隸呢？這我們不能不考察一下在殷代奴隸之被使用的範圍。

用於畜牧者例如甲骨文字中之「戊戌大占奴」，「卜令牧坐」，「土方牧」，「雀人芻於牧」；用於耕作者，例如「姘姘受黍年」，「貞鬻小臣令衆黍」，「精臣」；用於捕漁者，例如「漁有衆」，「漁亡其從」等是。用於戰爭上者，例如「豎來自畢」，「多臣伐呂方」；用於雜務上者，僕字的甲文本字形就是一例。又有用於犧牲及歌舞者。我們在卦爻詞中也能找出許多明白的例先。例如：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既濟，九三），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六二）。

「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見前）

「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膚」（剝，上九）。

「孚乃利用禴」（萃六二）

「剝床以足蔑」(同上，初六)。

「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師，上六)。

「繫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蒙，上九)。

是則奴隸不僅在普遍的生產領域和雜役中被使用，而且用以參加戰爭和公務。此外，奴隸又被遍的作爲商品而買賣。

他方面，非奴隸之參加生產者，我們除見著「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岡有藝黍稷。」(盤庚)一條外，便不多見，但這已充分在記明當時的自由民不屑勞動，以肉體勞動爲可恥，纔引起盤庚這樣去諄諄誥誡。這不勞而食的自由民階級之存在，在盤庚中也能暗示出來：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

「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其作我畜民，」

惟其由於他們是被「奉畜」的自由民，有大批的奴隸去替他們生產，所以纔能終日無所事事。「式呼式號」，「俾晝作夜」，「靡明靡晦」的「羣飲」，纔能

自微子箕子以至「庶羣」，澈上至下長日的「沈酗於酒」。在氏族社會中，恐怕不會有這種終日沈湎於「醉鄉」的大批人們——正確的說「有階級」的存在嗎？

大羣奴隸的來源，主要由於戰爭，其次又由買賣去補充。在易卦爻詞和卜詞中記戰爭之事甚多，這種戰爭多是為略取奴隸而戰爭的。例如：

「繫馬孚取，王弔每。」（新獲卜詞一五七號）。

「口擊孚歸，克，卿士史，其擊。」（同右二六號）。

「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無咎。」（晉初六）。

「有孚，比之，无咎。有孚。」（較，初六）

「有孚，變如，富以其鄰。」（小畜，六四）。

「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夬）

「厥孚，交如，威如。」（大有，六五）。

「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益九五）。

「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何咎。」（隨，九四）。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坎）

「壯于趾，征凶，有孚。」（大壯，初九）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離上九）。

「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脫）。」（豚，六二）。

「丁酉卜，大，貞告其壹于唐，衣亡口，九月。」（後編下，三九，四）

用戰爭手段去獲得奴隸，其對相不外爲環繞其四周的各族。從甲骨文看，環繞其四周的爲呂方，土方，羌方，人方，井方，冀方，馬方，羊方，洗方，苴方，林，孟方，莘，邲，二封方，三封方，下勺，鄘奄，雷等，所以其奴隸有「鄘人」，「羌人」，「人方牧」，「土方牧」，「奄奴」，「邲奴」，「臣呂方」，「俘馘土方」等

由於買賣而來者，例如：

「睽孤，遇元夫，交孚，厲，無咎。」（睽九四）

「三人行則損一人。」（損六三）。

「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旅六三）。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同上，九三）。

「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無家。」（損上九）。

「利出，得妾以其子。」（鼎初六）。

因而每次的戰爭，都以「有孚」或「罔孚」爲卜，其戰爭的意義是十分明白的。以奴隸作爲買賣的盛行，當然奴隸的生產方已有相當的高。我們從奴隸之不斷的逃亡的事實來看，更可以想見奴隸受壓迫的殘酷情形。奴隸逃亡的記事，例如：

「悔亡」（恒九二）。

「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遯九三）

「閑有家，悔亡。」（家人初九）

「衆允，悔亡。」（晉六三）。

「三人行，則損一人。」（損六三）。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革）

「悔亡，有孚，致命，吉」（革九四）。

由於奴隸之不斷的逃亡，統治者便定出各種約束奴隸的嚴酷手段。例如：監禁奴隸，在中骨又字中有獄字，羸字，囚字等；卦爻詞中有「坎窞」等字。

最近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現非普通住居的地穴，此種地穴並與房屋遺址連貫，

對此種地穴的用途，目前曾有種種不同的推斷，我以為或即禁閉奴隸的「坎窞」。

處理奴隸的嚴刑酷罰，甲文中有所謂「剕」，刑，殺，剕（字從象刀象鼻）等字；卦爻詞中有「剕刑，困於赤紱，乃徐有說（脫）」，利用祭祀，「（困九五）」。

「困於石，拘於蒺藜。」（同上六三）。

「贖咎，涕洟，無咎。」（萃上六）

「繫於金梏。」（姤初六）。

「莫益之，或繫之，立心勿恆，凶。」（益上九）

「其人天且劓。」（見前）。

「蹇孚，威如，交如。」（見前）。

「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脫。」（見前）。

「咸其股，執其隨。」（咸九三），「咸其腓」，「咸其拇」（企上初六，六

二）

「出涕洟若，戚嗟若，吉。」（離六五）。

「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行，凶。」（坎上六）。

「來之坎坎，險且枕，入於坎窞勿用。」（同上六三）。

「習坎，入於坎窞，凶。」（同上初六）。

「剝牀以膚。」（剝六四）。

「何校滅趾」。

「利用獄」（噬嗑）。「屨校滅趾，無咎」（初九），「噬膚滅鼻，無咎。」

（六二）。

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於西山，」（見前）。

「發蒙，利用刑人，用說（脫）桎梏。」（蒙初六），

依此，在當時對待奴隸的辦法，大概是如次的。把新捕來的俘虜，最初是拘禁起來，然後把馴服的，編入奴隸的隊伍，以補充生產勞力；否則，或較長期的被禁閉，或作為犧牲而被殺戮。對於一般奴隸，若有使奴主感覺具有反抗的情形或勞動不力時，便可以隨意的處罰或殺戮的。

奴隸所遭受的這種殘酷待遇，可說已達到他們之在古代希臘和羅馬的情形。因而奴隸雖屬為在歷史上最沒有自由，而又是最缺乏政治覺悟的階級，但是在階

級的生活的矛盾使他們到了無法忍受的極處，在古代希臘和羅馬，曾發生一次光榮的階級的暴動。我們在殷，雖然對這方面的文獻過分的缺乏——自然，在他方面也是如此——却也有過奴隸暴動的一點影子。「易萃初六」說：

「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無咎。」

我們把這段話譯成現代語，便應該是如次的說：

「那班奴隸們已經不同向來一樣，敢於公然起來反抗我們，揭起暴動的亂子來了；並且都是如醉如狂的，很快的就集合了大羣的人，好像山崩地裂一般，就暴動起來了。這羣狗奴才真該死；好，我們無防先給他們一番假言的安慰。把事情和緩下來，然後給他們一個無所用其憐恤的屠殺吧。」

這應該不能說是牽強吧。

五， 商業

商業對於奴隸制社會，在古代希臘和羅馬，無疑是一個重要特徵。惟其如此，甚而有少現象論者，認爲由古代希臘羅馬的奴隸制轉入日爾曼民族的封建制，是歷史的一種退化。且從而便否認奴隸制底這一階段之一般的存在。實際，照我所知，就是在封建時代，也並不是沒有商業的存在，封建時代的所謂「自足」，乃

是農奴們的自足，封建貴族和領主，一般都不會完全停止過商品交換，而且這時的商業，在日本却是比奴隸制時代還有一步前進。而且，在奴隸制時代，奴隸是被畜養於奴主而過活，所以奴主們的商品交換經濟，便能把全社會捲入交換經濟的場合；在後者，農奴在名義上已離開領主而營獨立的經濟，所以農奴們的經濟封鎖在自足中，便把社會商品交換的範圍縮小得異常狹隘而無關輕重了。其次，奴隸制時代的商業的要點，在補充勞動力之奴隸買賣上，所以一般的商業，在歷史上同時代的各個國家，並不需具有同樣的情形，這是和其地理的經濟的條件之適應如何以為轉移的。因而我們殊沒有把這一方面的現象作過分誇張之必要，更正確的說，我們便應該從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上去把握。構成生產力的要素為人類的勞動力和生產工具。因而一般的說來，奴隸制和封建制時代的勞動工具，自然的現在已找不出何種顯明的區別；但是前者的勞動力係屬被看成為工具一般的全無人格的奴隸，後者則係已具有一半人格的農奴。這種根本要素的各異，能夠由我們的歷史的腦子把牠們混淆嗎？而且封建制時代的「純農業」和奴隸制時代的生產比較，却顯然的表示亦生產力的一步前進。再則，前者的階級關係是自由民和奴隸這兩者間之對立的關係，剝削上雖屬為全部剩勞動的剝削，可是奴隸們必要

的生活資產料更是被減低到人的生活的水準以平，從而去擴大剩餘勞動的部份。後階級關係，爲小學生也知道的領主和農奴這兩者間之對立的關係，階級的剝削程度，還比較的富於彈性。其次，前者的主勞生產業爲農業與畜牧並重，甚而有畜牧較「純農業」優勢；後者則以「純農業」爲支配的產業。

現在我們進而考察殷代的商業情形。

階級社會的商業的存在，是以都市的存在爲前提的。古代希臘羅馬的商業，曾創造出古代的都市的繁榮。殷代都市的存在，在甲骨文和卦爻詞中都可以考察出來。甲骨文字有「京」字（商承祚；殷虛文字彙編，舉例凡五），「邑」字（同上，舉例凡五），「鄉」字（同上舉例凡十六，字形似邑夾一邑），「鄙」字（同上，舉例凡五），「邦」字（同上，舉例二），「國」字（同上，舉例凡三）。「市」字（薛氏鐘鼎彝器款識，乙酉父丁彝），「城」字（易孚上六）在盤庚篇中有如次的記載：「以遷肆」，「用永地於新邑肆」，「若撻於市。」等也說得很明白。因而當時不僅有都市的存在，而且有京，邑，肆，鄉，鄙的分別。抑且都市之古代人口的集中，也已大有可觀。易訟卦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其他譙周古史考有「太公屠牛於朝歌，市飯於孟津」的傳

說。前者不僅說明都市人口的衆多，同時又在說明奴主私有奴隸數量之巨大。後者的傳說如屬可靠的話，朝歌不啻成了古代的國際都市。

其次商物交換的盛行，是以有專門充任媒介物的貨幣之存在爲前提的。甲骨文中有一「貝」字「朋」字，我們在前面已指出過，並有眞貝，珧貝之分，郭沫若也認爲係專門充任媒介物的貨幣。易卦爻詞中亦有「貝」字，「朋」字「資」字等。但我們爲慎重起見，無妨再舉例一二：

「庚戌口貞，錫多女出朋貝，」（殷虛書契後編下八葉）

「戊辰，弼卽錫緹卽廿由園貝，用作父乙寶彝，」（戊辰彝）

「乙酉商貝 王曰，市錫上母不戎邁旅，武乙。」（乙酉父丁彝）

「庚錫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中鼎）。

「王常伐口貝一朋，用作父乙鼎。」（伐口鼎）。

「陽亥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陽亥敦）。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益六二）。

「錫貝五朋。」（寄梳角）。

「癸」，王錫邑貝丁朋，用作母癸尊彝。佳土六祀彤日，在四刀。」（邑卣）

這都是羅振玉郭沫若均同確認為殷彝者，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有
如次的一段：

「甗鼎在南面（依圖當在東面），最先出；器之內有貝百枚。」（調查記），
「發見記」中亦有得「貝貨三百十七」（附錄第二頁）其古物名稱中亦於貝貨
，羅振玉分括為真貝與珧貝二種。據此，則貝貨於春秋初年就見使用，此為社
會經濟史上重要之史料。」

這確實是「社會經濟史重要之史料。」但是「貝貨於春秋初年就見使用」的文
字的含糊，最好拿他自己所引用過的羅振玉的一段記載來注釋：

往歲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真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
以便貫繫。最後又得真貝，磨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圖之貝均出殷虛，
一為真貝，與常貝形頗異；一為人造之貝，以珧製，狀與骨貝同而形略殊，蓋
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先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
貝難得，故以珧製之，又後則以骨……」（古物圖錄）。

但近中在殷虛已有骨貝的發現。

因而，貝在殷代，不僅與「多女」及「臣」同為貴重的賞賜品，而且能夠拿牠去實現「爲鼎彝。」貝的任務之在殷代，恐怕不減在希臘羅馬的「阿司」嗎？我們無妨再從卦爻詞中去考察。

「懷其資，得僮僕」，這裏的所謂「資」，當然是以貝為實體的；這是明白的在語，買入「僮僕」得給付相當價格的貝貨。「億喪貝」（震六二），「億無喪」（同上六五），前者言商業上的損失，後者則否。象這一類的話少着啊！為對問題作更作一層的說明，再例出甲骨文中如次的數字來；匱，貸，貯，匱便是現代人的所謂保險篋，不過現的保險篋中所藏的為紙幣，股票，債券……而當時所藏的，却是一些具貨；貸字却說明當時已有貸借事情的發生。貯字從貝，較匱字有更積極的意義。

關於當時商業的盛行，如次的兩句話是極關重要的；「仲虺之誥」說，「不殖貨利。」「伊訓」說。「殉於貨色。」如果還嫌這兩句話太抽象的話，我們就再從卦爻詞中來找點更具體的說明。

「大車以載，有攸往。無咎。」（大有九二）。

「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豫九四）。

- 「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復）。
-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无妄六三）。
- 「行有眚，无攸利。」（同上，上九）。
- 「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見前）。
- 「弗損益之，……利而攸往，得臣无家。」（損上九）。
- 「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夬九四）。
- 「億喪貝。」（見前）。
- 「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震六五）。
- 「夫征不循，婦孕不育。」（漸九三）。
- 「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見前）。
-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見前）。
- 「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旅九四）。
- 「烏林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同上，上九）。
- 「西南得朋，東南喪朋。」（坤）。
- 「肇牽車牛，遠服買。」（酒誥）。

「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巽九上）。

「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巽）

商兌來寧，介疾有喜。」（兌九四）。

此外甲文中「豆」字甚多（例如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七葉），余按其形似憑器量物形。卦詞中亦有「斗」字。

依此我們可以推究出殷代商業發展的一個概況來。其商業的特徵，是盛行着奴隸買賣（例如：蒙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借貸事業也已經存在。專門作為商品交換之媒介的貝貨，不僅已具有一般的交換價值，而且作為社會財富的代表形態而被貯蓄了。

商業的地域範圍的廣大，從如次的兩點事實中，能尋出一個線索來。¹。郭沫若「古代社會研究」中有如次的一句話：「大抵貝朋為通行貨幣之事起源於殷人，其貝形由圖錄及我所見之實物（日本東京博物館有真貝石貝銅貝諸事陳列）觀察，實為海貝，即學名所稱為 *Cypraea moneta*（貨貝）者，此決非黃河流域中部所能產；然其來源則必出於海濱民族之交易或搶劫，」這是最重要的一點²⁰。李濟：「小屯與仰韶」中有如次的一句話：「……至第六期之沙井，則銅器更多且

有帶翼銅族與貝物；……但是關於這類的實物尙沒得到詳細的報告，無法與小屯出土物品比較。銅族，綠松石及貝貨都是小屯與沙井所同有的，細節處它們是否有分別，現在我們無法判定。其次最近在殷虛所發現的一塊帶彩陶片，證明完全爲仰韶系遺物。我們知道綠松石和鹽水貝也決不得黃河上游和中部所產。因而可推知他們之間在很早就有過商業關係，此其一；殷民族和海濱民族有過商業關係，此其二。

五、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

我們在上面所舉的許多事實，均能證明爲私有財產制度確立以後的象徵，如中詞中的貸字，貯字等……此外卜詞中並有和「公」字對立的私字（按公字形爲沿，私自形如？）。就夠說明了。但爲重慎起見，再略爲補充。

以奴隸和貝貨作爲王家對其臣下優崇的賜予品者，如前舉之甲文「庚戌，口貞，錫多女之貝朋」及陽亥殷等：錫貝者朋者，如前舉之「乙酉父丁彝」，「中鼎」，「宰橈角」，「戊辰彝」等，此外「父乙鼎」，「乙酉戊命彝」（見前舉薛著）。「甲寅父癸肉」（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亦均有錫貝朋之記載；錫馬者，如「康侯用錫馬蕃蔗，盡日三接」（見前）。「父乙鼎」銘並有錫出的記事，

茲照錄薛釋如次：

「庚午，王命寢廟，辰易（賜）北田四品，十二月作冊友史錫賴貝，用作父乙尊彝。（冊冊）。」

依此，賜田的事情，在當時是看得如何的慎重呵！盤庚下亦有「用永地於新邑」的話。

此外在卦爻詞中我們還可以尋出一些證據來。

「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這就是說，商人被盜竊去其藏在臥室中的財貨，是很明白的。此外如

「或益之十朋之龜」（益六二）。

「無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見前）。

「不富以其隣。」（謙六五）。

「翩翩，不富以其鄰。」（泰六四）。

「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訟上九）。

「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見前）。

「色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蒙六三）。

「王假有家。」（家人九五）。「閑有家，悔亡。」（同上初九）。

「富家，大吉。」（家人六四）。

「朕小自好貨，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盤庚下）「不昏作勞，不服田畝，

越其固有藝黍稷。」（同上上篇）。

這已能充分說明私有財產制之存在的象徵。隨着私有財產制度的發生後，因貧無所有而為盜竊的事情也必然隨着發生，盜竊的對相，當然有富有的商人和兼括財富的公家。因而便有「巽在牀下，喪其資斧」的商人們的晦氣，和「殷固不小大，好草姦竊完，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大民方興相為敵讎，……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的社會現象發現。其次隨着私有財產制確立以後，因財產而爭訟的事情，便也隨着而紛至踏來了。因而有：

「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訟九二）。

「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同上九四）。

（按甲文中訟字亦屢見）。

的事實。從而如次的關於社會的立法的一段話，至少便有幾分確切性。

「敢有恒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恒於遊畋，時謂淫風

：敢有悔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上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伊訓）。

這在說明些什麼呢？

古代氏族共產社會，難道是這樣一副黑暗的圖畫嗎？易言之，在平等的社會裡，容許有這樣不平等的立法存在麼，我們的歷史家，憑他們那具機械的腦筋，是如何在顛倒歷史的事實呵！。

C 殷代國家的存立

我們對於殷代經濟性的研究，十分受着材料的限制，不能作充分的說明。因而對於其上層建築的諸形態上，也不能有完滿的敘述。（能有材料，到現在又感受過分的缺乏，我特在中國社會史綱第二冊中提供出來。）

殷代國家的發生和其形成的過程，爲我們所不十分明白的。我們所能說的，就是在殷代的政治形態上，階級構成上，婚姻制度上，連半點氏族社會的影子也找不出來如果不把某單一現象過分誇張起來的話。

一，政治形態

氏族社會末期的部落酋長和緊接着在其後的階級社會的古代專制帝王，形式上很容易惹起混淆。其主要分歧點，在於前者必須要經過選舉，並得被罷免，後者則無須經過選舉而為男系的視為當然的世襲。恩格斯說：

「（羅馬）在元老院和民會以外，還有來格司（*lex*）的設置。這來格司恰相當於希臘的伯西勞司（*Basileus*），但並不是毛色所說的那種專制帝王。來格司為軍務總司令官，高級僧侶，及特定裁判事件的首席裁判官。他除被授有為軍務總司令官的統制權和首席法官的判決執行權外，便無其他權能，並沒有對於市民的生命，自由，財產，有何種處置的權力。來格司的職位，不是世襲；但有由前任來格司提議，經原高利亞（*Curia*）會議選舉，再由下次會議正式任命，同時，他並得被罷免。」（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

在殷代，有人認為在甲骨文·卦爻詞，以及商業盤庚等各篇中之所謂「天子」，「帝」，「王」，便是這種「來格司」的性質。他們的主要證據，認為卦爻詞中之所謂「同人」和盤庚篇中之所謂「率籲眾感出矢言」（上篇），「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眾咸造，勿藝在王庭。」（中篇）等記載。便是古代氏族社會的「民會」等組織的存在之證明。其次便是認為殷代王位之過半數「兄終弟

及」的事實，爲證明男系世襲權還不曾確立，現在讓我們來加以考察。

「同人于宗，吝。」（同人六二）。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同上九五）

這兩條之在暗示着「民會」或「協議會」的存在，似是難於否認。但是即使這種解釋是正確，也並不能作爲民族社會和其後來的階級社會的劃界的指標，恰恰相反，在其後來的階級社會的初期，也有這種組織之存在的可能。拿古代雅典國家來作個例子；

「我們現在來講雅典的國家。其統治權是握在十個部落所選舉出的五百個議員所組成的協議會的手中，但牠須服從每個公民都有出席與投票權的民會的議決。另外由安疆司（Archons）和其他官吏掌管各部行政及司法。至於那具有最高執行權力的元首，在雅典却不曾存在。」（恩格思前揭書）。

從而即使盤庚篇中所說的「有衆咸造」「在王庭」爲「民會」或「協議會」的說明，也並不能做爲民族社會的獨有的特徵。而乃在另一方面，「國家的本質的特徵，在於那和大眾分離的公共的強制權力」（前揭書）。這種「強制權力」，在盤庚篇中，表現得十分明白：

「乃敗惡^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於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
 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同上）

「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同上）

「明德朕言，無荒失朕命。……非汝有咎，比于罰。」（中）

「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

（同上）。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猶念以相從，各設中於乃心。
 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剕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

茲新邑！往^茲！生生！」（同上）

上篇的口吻，是對其左右臣僚而說的，下篇則是對其自由民而說的。這種「言
 出法隨」，「敢有違命者盡殺無赦」的口吻，以及握有大衆的一切生命權力的事
 實，是氏族社會的部落首長能夠想像的嗎？而且，盤庚各篇中，純係一種命令式
 的告白，並不會有半點會議的形跡；而且上篇至「其如台」止的一段。中篇至「
 盤庚乃登進厥民」的一段以及下篇的前四句，顯係編「書」者的按語，還不是原

有的本文呢。

因而照我看來，盤庚編所說明的，第一只是說明了當時農業的發達，人們定居已久，所以纔憚於「安土」的「重遷」；第二只是說明了集中於盤庚一身的政治的「強制權力」，已發展到了一個較高的形式。

其次所謂「殷代王位的大半數為兄終弟及」之一問題，那却只說明男系的世襲，此外並不說說明什麼。而且這種「兄終弟及」的承襲：在所有階級社會的所謂「王國」中，却是一個普遍存在著的現象、殷代「兄終弟及」的事情之較頻繁，那或者由於奴隸制社會係直接由氏族的轉化，所以對古代的習慣遺留能保存着較多的成份。

其次殷代已經組織有其國家的軍隊。如次的記載中可以看出來。

蹇卦六二：「主^王臣蹇蹇，非躬之故。」

「長子師師。弟子與師。」（師六五）。「在師中，……王三錫命」（師九三^二

），「師出以律」（師初六）。

「食舊德……或從王事。」（訟六三）。

屯如，逌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屯六二），

「武人爲于大君」。

這種「武人」，大概就是軍隊中的自由民階級。「王臣」大概就被用作戰卒或警察的奴隸。總之他們都是「從王事」即「食舊德」的。

爲保護私有財產而設置的警察的存在，如次的一段話更說得明白：

「殷同不小大，好草竊奸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罪，乃罔愆獲……今爾不指告，予顛隳若之何其？」

這明明在說，「如今在我殷邦，奸民盜竊橫行，有產者不得安居，你們負警察職務的人們，不僅事前不能防範，事後又不能破獲，像這樣一味放任下去，那還成個鬼世界吧？」說命中也說：「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股肱惟人，良臣惟聖」_下。因爲不這樣，便不能行使其階級的政治的強制的權力。「國家無警察便不能存在」在古代理歐洲，「雅典在其新國家內，便創造有步行和騎馬而負着弓矢的具有堅強的武力的警察。」（前揭恩著）這不過是一個例子。

二，社會諸階級的存在

到奴隸制度時代，「作爲社會的『政治的制度之基礎的對立的階級，已不是貴

族和平民，而是奴隸和自由民，保護民利市民。」

在殷代，我們從卜詞，卦爻詞，盤庚各篇等可靠史料中，關於說明階級制度的單字，有如次有的一聯：

1. 天子，帝，王，公，侯，大人，君子，史，巫，邦伯御史，卿史……等，
2. 武人，邑人，行人，旅人，商，幽人，庶羣，畜民……等
3. 小人，刑人，臣，奴，奚，妾，役，牧，僕，倗，童僕，御，侑，（註）妍，嫫，……等。

第一列無疑是當時的貴族，第二列為當時的自由民，市民，第三列為奴隸。

第二列的自由民階級，在當時或已被豢養於貴族（予其奉畜牧。汝當作我畜民）或則「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而依奴隸以為生，或則成爲握有社會財富的商人，足徵在當時已不是這兩者間的對立，而是成了這兩者的統合與第三列的奴隸階級的對立。

有人認爲在第一列所舉的所謂帝，王，侯等，並不是在意義着階級社會的帝，王，侯，而是在意義着古代社會的部落首長，世襲酋長，普通或軍事酋長等；在卦爻詞中的所謂「利建侯，行師，征邑國」，便是在說明設置軍事酋長。這種

實驗王侯的詭辯勾當，在辯證論者看來，本是無庸中辯的。但我們爲慎重起見，略爲釋明一下。

我們在一方面看見有「利建侯」的「侯」，但同時我們却又當見到「康侯用錫馬蕃庶」的「侯」。這兩個侯，應是同一意義的吧？那麼，在這裏，如果「康侯」是氏族社會的酋長，問題便限於不能說明了。氏族社會中的財產，無論在世襲或贈予的何種形式下，以均須保存在氏族內爲原則。因而，如果「康侯」爲其氏族的世襲酋長，便不能有承受族外錫馬的可能；如果「康侯」爲普通酋長，他若是族外人，問題是同一的，他若是族內人，在當時便無這種必要。因而要想問題能得到說明，除非就是「侯」就是階級社會的「侯」。而且這一條記事，還在說明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的同一部沫若近在其卜詞通纂中，承認箕子封於箕地，帶妍有食邑。）

從而甲骨文中的時候，周侯……也應該是同樣的解釋。再次的一點說明，就是史記說殷命周昌爲西伯，竹書紀年說殷命季歷爲西伯，證之「命周侯」，史記和竹書紀年的這點記載，便不能不是確切的。從而這裏所說明的，難道也是「氏族社會的酋長」嗎？

在殷代的階級的生活的懸殊，我們也可以找出一點影子來。

都市無產者的生活；或則爲「罔小不大，好阜竊姦元……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的盜竊生活，或則爲依政府的救濟以爲生的「自由民」。

有問的貴族和自由民階級的生活；或則「不事王侯，高其事」，爲過着那種「靡明靡晦，式號式呼，俾晝作夜」，「沈酗於酒」的「羣飲」生活；或則過着那「不出戶庭，而「丰其屋，蔀其家，窺其戶，闐其無人，三歲不覲」（丰上六）而擁着嬌妻過着那「婦子嬉嬉，笑言啞啞」，「老死溫柔鄉」（入魚以宮入寵）的生活。在他們所時常行着的公共的宴會和各種盛大的祭典，奴隸們甚而無產化的自由民也是沒有分的。（王用享於四山，小人弗克）。

他方面便是同於牲畜而被豢養，終日「萃如，嗟如」，「涕血漣如」的奴隸們的生活。他們不僅爲貴族和自由民服生產上的勞動，日常生活中的卑賤雜役，而且他們飲酒時，便要跳舞給他們取樂（注）。他們性慾衝動時，還許充作其排泄性慾的繼器。反抗吧！不是殺戮或充作犧牲，便是拷打，劓鼻，刑宮，刖足，並還要鎖起來去坐土牢子……。

（註）：例如「王其侑十小乙，羌五人，王受祐，」（新獲卜詞寫本一九八號，見董作賓：獲白麟解）

三， 婚姻制度

殷代的婚姻制度，若是我們從其時代其他一切特收作聯繫的考察，只有「一夫一妻制度」纔能說明其時代，從而和其時代的其他一切特徵間，纔有其安適性。若是僅從其外表所存在的某種現象孤立起來去考察，則卜詞中之所謂「多父」，「三父」，和所謂多母（參看郭沫若，卜詞中之古代社會）。確很容易被認為係屬彭那魯亞婚姻制的一種現象。可惜現象並不能說明其本身。而且我們稍把事實考按一下，所謂多母，原來還是「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的一回事呵！那麼，這便只能說明一夫多妻，而不能說明所謂亞血族羣婚；但是這依舊是不能成立，因為據記載在殷代世系的三十一代「帝主」中，大多數都是只有一個配偶的呵！所謂「多父」，所謂「三父」，大概都是「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卜詞見郭引等片的縮寫）。這在郭君所引的三「商勾刀」銘文就能與以正確的解釋。（按一刀列銘兄名曰：「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

兄日丙」：一刀列銘父名曰：「祖日乙，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一刀列銘祖名曰：「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在彭那魯亞婚制下，乃是「父之兄弟皆爲「父」，「母」之姊妹皆爲「母」，「父」之「父」皆爲「祖」，這是很明白的。那麼，何來所謂「大祖」和「祖」，「父」和「大父」及「仲父」的分別呢？其次在對偶婚制度下，「子」以「母」的主要之夫爲「父」，父的兄弟皆爲「諸父」，一個人並不能有一個以上的「父」。這也是很明白的。因而問題只有如次樣的解釋纔有可能。大約在私有財產制確立以後，王位的相繼承，並須同時繼承其宗祧。所以趙元義的嫡子，在其繼襲王位以後，不僅稱光義爲皇考太宗，並須同時稱匡胤爲皇考太祖，這便是一個明白的例子。今日的侄承「叔」祧者，亦同時稱其生父和承祧之「叔」爲「父」，這習慣在中國還很普遍。

在我們所見的其他記載，也只是明顯的在說明一夫一妻制度。易漸九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

這在說，在丈夫出征的期間內，他的留在家中的太太受着青春的性慾的衝動，便不免有些忍耐不住，不免和其他的男人偷偷摸摸的在實行着兩性的交易。但是

像這種戀愛的結晶品，是不能得到她的正式丈夫和當時社會的承認的。因而她只能把肚中懷着的小生物，用人工方法強制小產生來，把牠拋置廁所裡，或者象現在的不學的墻角下。纔算完事。這是彭那魯亞婚或對偶婚時代能夠想像的嗎？象這樣的事實，是我們歷史家們所不肯看見的。

我們在他處又看有：

「歸妹以須，反陰歸娣。」（歸妹六三）。

「歸妹愆期，遲歸有時。」（同上九四）。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且幾望，吉。」（同上六五）。

「女承筐……士封羊。」（同上，上六）。

「勢仲氏任，自彼殷通，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 惟德之行。大任有

身，生此文王。」（詩大雅）。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同上）。

「續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同上）。

這是一，帝乙很隆重的把他的妹子下嫁給周。二，季歷娶了一個很賢德美麗的

殷女作太太，就生子文王，三，文王也尙至空的公主作太太，並且還舉行着十分隆重的親迎典禮，後來這個公主又給他生了武王。這還不很明白嗎？但是我們的歷史家，却還要說「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那也正在說明「彭那魯亞婚姻的的存在」。依此，則周代建國前既在行着彭那魯亞婚姻制，那麼和其相適應的更應該是圖騰社會了；另一方面，周代却從此一直就躍入「奴隸制度」時代。真妙呵！這一躍，就躍過了歷史的好幾萬年，中國社會歷史的進化真是比「神」的社會還要神妙呵！那麼，「中國人」簡直不是「人」而是「神」了。

其次的一個問題，便是所謂殷代的氏族制到周初尙還存着（？）的問題。郭沫若曾舉出許可靠的歷史材料？如：

- 「貞令多子族從犬侯寇周鹽王事」（甲骨文釋。）
- 「癸未令游族寇周。鹽土事」（殷虛書契前編）。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氏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刁氏，尾勺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續袂册旌入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鐘氏，樊氏，饑氏，終葵氏；……而以康誥，而對於

殷虛，」（左定四年）。

郭先生這一發現，真是非同小可呵！這簡直給「讀書雜誌」那一羣「歷史家」們發現了一處金鑛似的。展轉抄襲，大展其在「論戰」場上的「破」呀「立」呀的英雄手段。但是問題的真像究竟是怎樣的呢？我恍恍記得恩格思在「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中曾有這樣的兩段記述：

在雅典「因這新的制度，對於那半由外來，半由被解放的奴隸所形成的大羣保護民，都與以市民權，從而原來的血族制的組織，為公共事務的組織所代替。牠們自此僅成爲私的或宗教的團體；但其道德影響，因襲觀念以及其意識形態，還是長期的存在着，僅能遲漸的去消滅。這在另一種國家制度上，也還在表現着，」

「差不多在羅馬建國後的三百年的期間，還有異常堅固的氏族的約束，因而名作法比亞（*Jabians*）的一個貴族氏族，牠可以在元老院的許可之下，單獨和其鄰近的都市藩岸（*Feni*）作戰。據傳上前線的三零六個法比亞人都為伏兵所殲滅，僅留下一個男孩來繁殖這一氏族。」

從而氏族的原有的組織，在形式上，在其以後的階級社會的一個很長的時間中

還是存在着的。我們再從中國來看，直至現在，在農付中還有一「聚族而居」的氏族社會的組織的影子遺的存在。從而，那不過是歷史的習慣的因襲之一種私的聯繫，早已完全喪失其原有的機能罷了。

在另一方面，卜詞中却又有如次的一片；「惠多子卿。惠多生卿。」（新寫一九七片）

在左定四年所指的「殷民」各族，究竟是殷的同血族，還祇是在其政治的隸屬之下？我們還難於判定。如果是後者的關係的話，我們不願意拿美洲的古代印加來作例子，我們只拿古代希臘和羅馬來說，在當時，在其政治隸屬下的許多區域，都保留在氏族社會的形態下，日耳曼各族，便是一個例子。而且在資本主義時代的舊俄，他的境內各族，也還有許多保存在氏族社會的形態下，能說他們不是「俄民」吧？在今日中國境內的苗瑤各族，也都還是氏族社會的組織，難道能因此就從中國今日還是氏族社會嗎？而且，周民族在其建國以前，一方面是殷的從屬，一方面，牠却還是一種氏族的組織？這樣，問題不是很明白了嗎？其次，在奴隸制度時代，還帶上一點種族國家的形態，這是不能忽視的一點。

C
餘論

郭沫若的殷代氏族社會論的主要論據，我們在上面已附帶的討論過。

現在我們來略為提述一下某某們的殷代氏族社會及所謂「原始對建社會」論。他們中的一位「歷史家」之所以確認殷代為氏族社會的論據，完全是郭沫若的理論和材料的重複，更妙的是拿「卜詞」中的「貞焚」，「卜焚」等類的單字，去和「史記」；貨殖傳中所謂楚地在滿初猶「火耕水耨」等記載聯係起來，證明殷代還是使用新石器為主要生產工具，從而證明其農業纔發生……這在殷虛出土的遺物就能與以完滿的答覆——如果肯對牠們作聯繫的考察的話。

其次的一點，便是殷代的婚姻制度，在他們的腦子裏也依樣是亞血族羣婚，總之「一夫一妻制」在他們的腦子裏是不曾存在的。主要材料根據，也還是如次類的：

一商人自大父以上皆稱為曰祖，其不須區別而自明者，不必舉其本號，但云祖某足矣。即須加以區別時，亦有不舉其本名而但以數別之者，如云，囙口于三祖庚。其稱父者亦然。父者父與諸父之通稱。卜詞曰：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卷上二五葉）。凡單稱父某者有父某，有父乙，有父丁，有父巳，有父庚，有父辛。」（觀堂集林卷九）

王國維在這些地方，簡直成了他們的考茨基或棕巴特了。另一方面，這些論據也依樣沒有跳出郭沫若的圈子（雖然他一方利用郭沫若的意見，一面又在反詰郭沫若）。那麼，在這裡也就沒有再為駁辯的必要了。

但是殷代又顯然有貴族和奴隸諸階級的存在（存在的自由民那一階級，當然是他們之中一大半「歷史家」所看不見的），那又怎樣才能去圓滿我們的「學者」們的理論呢？有了！反正腦子是一付活機器，稍為旋動一下（或者也不免絞得很苦吧？），就已製造出一個「原始封建社會」來。中國學者們的發明的本領真不小啊！今而後，我纔知中國文化的古老之所由來，原來在牠的「奴隸社會」或「初期封建社會」以前，還有一個「原始封建社會」的存在啊？這種「原始封建社會」是什麼東西呢，原來是牠和氏族社會平分春色的一種社會啊？這樣的歷史研究法，真算省事極了，還有什麼引經據典的必要呢？

再次我們該說到「經師」李季的高論。這位由「神童」而「經師的」「歷史家」的議論，就更耍出奇的厲害，他把祖話說中的人物和神話傳說的本身，都一律當作歷史的實事看。

他根據他的一個「推論」和一個「間接證據」，判定殷的「氏族共產社會在盤

庚的已經崩潰，到盤庚時纔組織殷代的國家（請問盤庚在那年那月那日組織國家的呢？），他並且「將氏族共有的土地轉變為國有的土地」（一個推論和一個間接證據能作數嗎？），可是他方面他又看見殷代有奴隸階級的存在。因而在這位「經師」的腦子裏，便產生出一個亞細亞生產方法「和「奴隸制」的混血兒的殷代奴隸制度社會。

他又根據佐傳和其一個「推論」，判定「旁的曾孫公劉應在商中宗即位時候的前後，「商中宗時有田野農業」，因而他的時代是在「野蠻」（即我所說之未開化「呂」）的高級。」他又從詩綿篇「和公劉篇比較一看」，「就是公劉篇只表現田野農業的經營，而綿篇則……還表現有國家制度，」因而他便確認公劉時是未開野的晚期，太土時的周民族却已建立了「國家」。他根據「辭源，世界大事表」又認為絕不可信，結果還是由他自己又來一個「推論」，到定太土「的建國至遲距盤庚末年不過一百四十年，」或者「太王建國在盤庚建國後一百多年（也許太王居邠時已建立了國家）」最後他又給了我們一結論；

這兩個國家都因自然的，地理的環境關係，於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崩潰之後，同達到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再詳細些說，就是盤庚和太王所處的環境均適

於農業的經濟，而西周又沒有強悍的遊牧人，須企圖抵抗（這不是白天說鬼話吧！羽），從事戰爭，因此取得大批的俘虜，作為奴隸，形成一種奴隸制的生產方法。所以中國古代的氏族社會崩潰後，生產方法的發展，不取希臘羅馬式，而取亞細亞式。正是有原因的。」

像這樣的經帥式的理論，雖然曾熱心去批評實驗主義而值得我們的同情，然對於定自己的病傷入膏肓的機械論，却又未免貽誤青年。

第四編 西周 II 初期封建制度

關於西周的史料——周代國家的形成——封建制度成立的經濟基礎和西周封建制度的成立——每期封建社會的經濟組織

A 關於西周的史料問題

關於西周時代的史料，照目前考究的結果，最可靠的材料，還祇有如次的三種：¹ 詩經（內有春秋時代的部份），周書各篇（今本秦誓除外），西周時代的彝器銘文。他如十三經（尚書除外），諸子，史記，漢書，九通等以及其他後人著作。無論為全部或部份關於西周時代的記事或託為西周的文獻，在我們沒有更多的證明以前，還只能作為歷史的副料，不能無條件的引用；反之，牠們對於其自身出世的時後，到能作為可靠的材料。因為清代儒家和現在的實驗主義者的一辨「古」，雖替我們提出了一些問題，但不曾而且也不能替我們解決問題。而辯證論者，此刻還不曾對中國史的材料作過系統的考證工作——雖然已有人開始此項工作。

B. 周代國家的形成

一，在滅亡前夜的殷代奴隸制度社會狀況

周代的封建國家，是建築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廢墟之上。因而在這裏有略述殷代奴隸制度社會在滅亡前夜的狀況之必要。

在古代的希臘和羅馬奴隸制度的滅亡的主因，是由於奴隸制度的生產關係，已經和其自身的生產力的發展相抵觸，易言之。前者已成了後者發展的桎梏。奴隸來源的缺乏，上層階級的腐崩……招致生產力的衰退等等，而歸結到社會經濟的崩潰，

在殷代，是否和希臘羅馬的滅亡為同一的情況，（但是其主因，當然不能有二致的）我們沒有充分的材料來說明。我們只能從微子編中找着一點關於自由民階級的貧窮化的說明（殷國不小大，好草竊姦宄。……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牲牲牲，用以容將食。）依此去推想着當時社會的窮乏和經濟的衰落，至於是否發生着何類奴隸缺乏的情形，雖還沒有材料來作具體說明。然在當時，由於勞動生產性的衰落和上層階級的腐敗，戰爭的力量也已經衰退下來，不能對其四周各族繼續着略取奴隸的戰爭（微子；殷其弗或亂還四方。我祖底遂陳於上，我用沈酗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却是事實。因為經濟的衰落奴隸所有者為滿足其奢侈的生產和國家財政的來源，便只更加緊對奴隸和被統屬各民族的榨取。這在武王的口

中，能給予一個簡單的說明：

「乃惟四方之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於商邑。」（牧誓）。

「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蒸民，爲天下逋王萃淵藪。」（武成）。

這是周公的口中也有如次的兩句話：

「誕惟厥縱，淫佚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酒誥）。

「自時（祖甲）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無逸）。

詩蕩篇：「斂怨以爲德。」

因而階級間民族間的仇視，便益益加深，到殷代國家滅亡的前夜，大概遍地都生着被統治者的騷動。照微子所說，這種騷動的形勢，簡直可以傾覆殷的國家，其嚴重就可想而知。微子說：「小民方興，相爲仇敵。今殷其淪喪，若涉大川，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詩蕩篇亦說：「寇攘式內，候作候祝：靡屆靡完

。如蝸如蟻，如涕如羹，小大近喪；內興十中國，覃及鬼方」。前者是在說社會內部的騷亂，後者是在說被統治民族的叛亂。這位微子老先生看見這種情形，便不免害怕起來，因而他又說：「從前我們把被征服者都捕來作奴隸；現在若是我們的國家爲人家滅亡，那便無疑，我們也都要去替人家作奴隸了。」（商今其爲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

至於在商代的國家究竟替周代創造出一些怎樣的歷史因素，物質條件，我們還沒有可靠的材料來說明。傳說中的所謂「殷人七十而助，」的原始佃戶的經營，論理，這種情形在殷末是有發生的可能的。但在沒有更可靠的材料前，我們還不敢確定。

二、周代國家形成的過程

周民族的祖先，詩大雅及魯頌均追述自那位傳說中的農神后稷；史記根據「世本」追叙周之先世，更至帝嚳，自帝嚳至文王，帝嚳——稷——不窋——鞠——公劉——慶————皇——差——弗——毀——公——非——高————亞————祖————古文——夏————季————昌，凡十五世。並均載稷居郿（今陝武功縣境），公劉遷豳（今陝邠縣），古公遷岐（今陝岐山縣），這種記載，是不能完全憑信的，

惟詩大雅所載公劉及古公的事實，即頗足憑信；不過公劉究爲文王幾世祖，却仍然不能決定。至史記載「公劉……變於戎狄之間，則頗有研究價值。大概商周原爲不同民族，這從殷虛遺物相陝甘境內出土的仰韶系遺物之顯然各爲一系看，是能證明的。周族或者即羌戎之一族，此證之后稷之母曰姜嫄，太王妃曰姜女，王季母曰周姜，古姜羌或即係一字，這似乎不會錯誤的。不過在殷末，這兩族的關係，似乎已很頻繁。近中殷虛發現之鹿頭刻詞亦有關涉「羌」「涼」的記載：

「于涼（涼）田，口口，獲白麟，罔于田，在四月，佳王田祀彤日，王來田孟田田。」

「己亥王田于羌，口口，在九月，佳王田田。」（均從董釋）。

按羌涼均在今甘肅境內，這是否和古代的地域有變革。我還沒作過考證。

我們對周民族的起源，根據上述，只能從公劉來開始研究。據詩大雅假樂篇所載，周族在公劉「遷豳」前，還是未定居的游牧民族。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先，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啟行。」

「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

瑤，鞞琫容刀。」

「逝彼百泉，瞻後薄原。迺陟南岡……于時處處，于時斤旅。」

依此，周民族在「遷豳」前，已知道農業，所以他們游牧到豳這個地方以後，纔開始營定居生活（這當然也要經過一個相當時間）（當時社會的組織，依如次的兩段來看，則是一個村落分社的組織。

「跲跲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濕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前者是關於氏族的祭典或慶祝的盛大宴會的描寫；依後者看，公劉大概爲其氏族中的一個軍事酋長，所謂「徹田爲糧」，大概就是村落公社的一種公務上的徵稅。

從「取厲取段」來看，大概當時公社的分工，已有專門工匠的存在。因爲鑲鐵並不是簡單容易的事情。

自鐵的發明以後，不僅農業有更急速的發展的可能，而且牠已製造出古代共產

社會的變遷。因而至古公時，農業便達到很繁盛的境地。詩大雅大田篇說：

村周原膻膻，晝茶如飴。」

村公社的組織，也就更典型化，而達到如次的情形：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宜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全上大明），

工藝的發達，則其次的幾句話可以明出來：

「其繩則直，縮版以載，」

「揀之陜公，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同上）

從『戎醜攸行』的一句話看，似乎已有氏族的奴隸存在，這戎醜顯然就是奴隸。因而到文王時代便更為強大起來。於是農業的發展，便擴大了土地的需求。於是不廢一矢的征服「虞」「芮」之後，便又以兵力去伐滅「密」「崇」，而至於「四方之無拂」。

只是周代在這時是否已建立其國家？從「惟此王季……王此大邦。」（詩大雅思齊），「文王受命，有此武功」來看，這所謂「王」，究竟是意義羅馬的 rex，

還是意義着後來的階級社會的「王」？我們頗覺難於說明。不過從如次的一句話來看。

「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政之供」（無逸）。

則文王自身似乎還親自參加農業勞動；但「以庶邦為政之供」的一句話，又在說周氏族對其所征服的各氏族，已在行使着一定「貢納」這或者有類於古代 *Lege* 的情形）。從思齋篇看，文王又確乎是一個專門以戰爭為事的軍事領袖。惟如此此，所以武王纔能在殷代奴隸制國家的廢墟之上，建立起封建國家來，

C. 封建制度成立的經濟基礎和西周封建制度的成立

一，封建制度成立的經濟基礎

封建制度的形成，我們從世界歷史去考察，大抵有如次的兩種形勢的過程：一，便是如伊里奇所說的「奴隸制度，在許多國家，在其發展的過程中，便轉化為農奴制度。」（見前），十五世紀到十六世紀之間的俄國，和古代日本，便是採取這一過程；二，便是中世日爾曼式的封建制度的過程——一方面以其自身的氏族社會的世界原理，一方面以前一時代的奴隸所有者社會的世界原理之兩種原理的

合流而形成其封建制度。但是這兩者間在歷史運動法則的根本點上，是有其共同性的。無論其形勢如何，從奴隸制度到封建制度的過渡，總是到前者的生產關係已成了其自身所具備的生產力發達的桎梏，再不能前進一步，同時作為後者之產出的歷史的新因素，已在前者的母胎內發現：這樣，後者纔能在前者的廢墟之上，建立起新的社會制度來。

歐洲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尼多尼亞說：「那（封建制度）雖不是必要的階級（？）然而那却是在社會進化上共同踏過的階段。郡主要的，就是在已經被王權的，或貴族的種族所組織了的氏族內部，其首長於自己的指揮之下，使鄰近他自己的集團之若干種族的小集團屈服於他的當中，他注意到征服者使一國順從，且拉攏被征服的小王或首長，是於自己想處適當的有利的方面有利的時候始發生封建制度」（見熊譯山川均唯物史觀經濟史，九頁）庫諾說：「到了很大的土地所有的區別發生，以前的種族首長（即我之所謂部族的酋長——呂）發展而為種族的諸侯，或種族的王之後；更到了特殊的所有愈見其重要性，連帶發生了的大的地主階級並小的隸屬的農民階級之後；則一方以侵略的結果，一方以新的地主貴族而抑制土着的農民階級的結果，封建組織遂到處發生了。」（同上），實際，庫

諾和尼多尼亞都還只是說明了問題的一半，而忽略了一半。他們完全忽略了羅馬國家給日爾曼民族所創造出的歷史的新因素。

作爲完成封建制度之基礎的，在西歐，一方面爲已存在的村落共產體範圍內的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一方面在崩潰中的原來的奴主的農場組織，這作了莊園或采邑的組織的出發點。

從這基礎點出發而構成的封建時代的經濟基礎，山川均就中世歐洲的情形說，「封建時代經濟的基礎，是在共同體內的農業生產及手工業的生產。此際，純粹的農業是最主要的要素，畜牧不過立在從屬的地位。住居早已在一定的地域內，營定住的生活了，不過生產物的種類還少，剩餘勞動佔着生產的較大的部份。

「因勞動生產的發展，共同體就逐漸擴張，至於包含好幾千住民。

「在共同體內對抗氏族的家族，已成爲一個經濟單位，農業即由這些家族而爲個別的集約的農耕。

「不過結合共同體內家族全體的紐帶還殘留着——共同牧場，共有森林等。就是空地使用權，在某程度上，都還在共同體管轄之下，這樣，「封建的財產，並

與封建財產相適應的社會組織，爲家族集產主義，更正確的說來，乃是從血族集產主義到資產階級個人集產主義的一個橋梁。」（拉法格：財產進化史）。

「共同體內的手工業，也以獨立的產業而存在了。最初是把總共同體的必要的生產，按照非共同體的命令而施行的。但後來，則成爲由各個家族的定貨而生產的樣子了。」

「共同體內的選舉公職，逐漸成爲世襲，因之發生了民族的貴族（尤其是軍事貴族），這種家族在經濟上也是佔了優越的地位。……」

「富裕的家族，馬上把軍隊的組織者專由自己家族派出的事件也成功了。定住農民當然要受他們的保護，倒不論是戰爭的時間或饑饉的年頭。」

「自由農民爲要受着完全的保護起見，自己就將自己的所有地，讓渡於那些有力的家族，回頭又附以條件而承領這塊土地，土地至成爲那些有力的家族的所有地。民族的貴族已是全體土地的所有者，已是領主了。農民對於他的保護，則給以勞動的報酬。」

「這種關係並擴大至外面，弱小的封建領主，則靠強大領主的保護，而臣服他，由是就有了國王和諸侯的區別，」（山川均前揭書）。

不過山川均在這裏的最大錯誤也一樣忽略了問題的一面——忽略了羅馬國家所創造出的經濟的條件給予日爾曼民族建立其封建國家的影響。

二、西周封建制度的成立

西周封建制度的形成，採取何種形勢的過程？我們從能有材料考察的結果，似乎接止着日爾曼式的過程。

周民族在古公時，氏族村落公社的組織已發育完成，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到文王時，文王自身也不會完全從勞動脫離出來，前面也提述過。據孟子所說：「文王治岐，耕者九一，……澤梁無禁，罪人不孥，鰥寡孤獨皆有所養。」是則在文王時，周民族的內部還是過着氏族村落公社的生活。

武王伐殷以後，便從其前時期的村落公社和殷代奴隸制所遺留下來的歷史條件的基礎出發，而轉化為封建制度——農奴制度的采邑經濟。

在武王伐殷前，其左右，已有其大羣的扈從。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牧誓）

「武士……東觀兵至於盟津……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居二年……乃遵

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周本紀）。

前者所說的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等，大概就是後者的甲士和虎賁。這大概就是當時的「王」的左右的扈從。後者所說的「八百諸侯」，大概不外就是前者所說的「友邦冢君」。這大概都是和周同盟的各氏族酋長。所謂「庸」，「蜀」等，大概就是和同盟各氏族。這些武王左右的扈從和隨從去伐殷的各氏族酋長，後來便都作了等級不一的封建領主。此外殷代的貴族，也有不少又轉變成了封建時代的領主的。因而左傳二十四年說：「封建親戚，以藩屏周」；荀子儒效篇說，「周公畫制天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史記說。一以封前代帝王子孫，一以封周之親族，一以封周初功臣；舊說謂武王分殷地爲鄩，鄘，衛，封武庚於鄩，使管叔尹鄘，蔡叔尹衛左定四年說：「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命康侯以康誥而封於殷墟，昭二十八年說。「（魏武子謂成縛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史記又說，武王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又封

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又說：武士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又說；周蓋八百國（高祖功臣年表）。當時所謂「封國」究有多少，有謂「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詩），又有謂周初蓋千八百國（賈山至言），有謂「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呂覽觀世篇）。這種「國」，無疑就是各民族酋長，貴族，和「王」的扈從所轉化過來的領主的采邑。示過言種采邑，並不如孟子所說那樣整列的分有疆土為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和不滿五十里的附庸；大概當時的采邑甚多，甚至數方里之內便是一個采邑，這應係事實，不過大多數的小采邑，在歷史上已均不可考，可考的只是一些龐大的領邑罷了。因為自大諸侯以至小領主，不僅有等級的從屬，而且各級的領主自己常又把其領地分封其左右。

但是有人認為周代的「封建」，祇是「封土」，而不是封建。到的是「封土」還是「封建」？詩魯頌閟宮篇說：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候於魯，大啟爾宇，為周室輔，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邑。」（國語）。

孟鼎銘文云：「受民受疆吉」也是一個好例。

如認爲從這些話來看，還不能判明是「封土」還是「封建」的性質的話。則我們在他方面又看見有建立社稷的事實，同時又看見有莊園式的采邑的組織。問題便算明白了。

B. 初期建制度的經濟組織

一 階級組織

1 所謂「五等五服」之制

周禮王制所叙的五等五服，我們暫時把牠撇開。先從孟子所說的來看：

北宮錡問周室班爵祿。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諸侯惡其害於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常聞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之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九人，上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我們根據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是下層基礎的結構的反映這一原則，似乎不便說這完全係孟二先生的造謠；不過在他的「聞其略」的情形下，又經他的修改而又加入他自己的一些意見，便更加整列，恐怕係事實。

我們再從周初的金文來看：

「明公朝王于成周，偁令。舍三事令。衆卿厥祭，衆者（諸）尹，衆里君，衆百工，諸者（諸）侯，侯，田，男。」（令彝）

又周書酒誥篇有：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寮，庶尹，惟亞，惟服，百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油於酒。」

王國維認爲酒誥之「侯，甸，男，衛，邦伯」，即令彝「諸侯，侯，田，男，」。「一邦伯」即「諸侯」；酒誥之「百寮，庶尹，惟亞惟服，宗公越百姓里君」，即令彝之「卿士祭，諸尹，里君，百工，」羅振玉釋爲侯服，田服，男服。我認爲這種解釋，恐怕是無法非難的。因而封建領主的等級的從屬，使得到鐵一般的確證了。王制和孟子弟書所說的「五服五等」制，或者就是從這個事實而排演擴大了的。不過無是「五等五服」或「四等四服」，於我們的問題並不重要，我們

所重視的，只在封建領土等階級從屬制度的存在。

2 階級的組成

根據上節的結論：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意。」（左桓二年）。

楚芋尹無宇曰：「天子經界，諸侯正封，古之制也……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台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左昭七年）

都只是在說明封建時代的等級的差異。不過這裏的所謂皂，輿，隸，僚，僕，台，圉，牧等，却不是生產階級，而是爲領主使用在家務上的「賤奴」。當時主要的生產階級的「庶人」——農奴，在此處却没有提及。孟子說：「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曰庶人。」「庶人召之役，則役。」又說：「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詩靈台篇說：「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這已是說明庶人就是勞力而服役的農奴

。在襄十九年說：

「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宮，妨於農功，子罕請於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驅曰：「澤門之督，實興我役！」子罕聞之，親執朴以行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戶以避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言，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襄十九年）。

「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襄二十九年）。

「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周書無逸）。

是則小人亦爲力農服役的農奴之一別稱。

因而有人說左昭七年條正是說明西周奴隸制的存在，便不能不算是絕大的誤會。左襄十四年條和左昭七年條，完全爲同一事的敘述，只是曾把庶人和工商也指出來了。

「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

這對於當時階級的構成上，便說的較明白了。

從而金文中之錫目，夫，庶人等事實，便不難得到解決。

「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鬲王目十又三伯，人鬲于又五十夫。」（大孟鼎）。

「姜賞令貝十朋，目十家，鬲百人，公尹曰丁父兄于戍。」（令殷銘）。

「先王作刑，亦多虛庶氏及僉庶。」（牧敦銘）。

所謂「庶人」，「庶氏」，「白丁」，「夫」，大概使都是農奴；所謂「王目」，「目」，「僉庶」，便大概都是賤奴或扈從。這在金文中也說得很明白：

「錫汝馬車戎兵厘僕二百五十家，汝以戒戎作。」（齊侯罇鐘銘）。


這明明在說錫以作戰的士兵或扈從。「鬲」，大誥；「民獻有十夫」；「白丁」，周禮土制。「司馬和師旅甲兵乘白之數」，楊倞注云；「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

一 「井田制度」

1. 采邑的組織

關於「井田制度」的得說，究竟是否為在中國古代存在過的一種制度。及今還不曾得着一個正確的結論。不過辯證的考察，雖不必有那樣井字形的整列的土地

區劃制度存在過。類似這種制度的存在，則是十分可能的。而且若是沒有這種類的制度存在過，則我們對於西周史的許多現象，便不免難於解說。

中國文字的「田」字，甲文和金文均作田，「周」字作；詩亦有「中田有廡，疆場有瓜。」的記載。前者均極似村落公社的土地的區劃形式，後者則極似公社的一副構想圖。要是曾有這公社的存在過，則其後來的類似井田的采地的組織，便十分有其存在的可能。幸而金文中還給我們留下一些材料。

錫田于郟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敵敦銘），

「錫汝田于埜，錫汝曰于俾。」（克鼎銘）。

「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子仲姜罇銘）。

「王曰：邠，昔先王既命汝作邑，繼九邑，祀今惟曠。」（邠敦銘）。

「王曰，中……今括里汝壤圖作乃采。」（南宮中鼎）。

「王在斥，錫趙采。」（趙卣銘）。

「僕墉工田。」（召伯虎敦銘）。

「一弄（封）以陟，二弄至於邊柳。」（散氏盤銘）。

最有意義的，便是如此的一條銘文：

「康誥頤（稽）首休，朕旬若公伯，錫罕臣（虞）再五困，錫甲冑干戈，康弗敢望（忘）公。」伯休，對揚伯休，用作祖考寶尊彝。」（康誥銘）。

阮元釋文云：「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困錫饗也。這把郭沫若的金文中無井田制的記事又推翻了。」

從而孟子所謂：

「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各私田畝，同養公田，」

漢書食貨志說：

「民受田，上田，夫更疇；中田，夫二百疇，下田，夫三百疇。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口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

通考說：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土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產於畿。」

九通分彙總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通典：「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

便至少都有幾分確切性，能互爲說明。自然，這種數目字的排列和其整然的系統，這都是後代儒家替古人作了進一步的理想的設計在裏面。這是應該注意的。

這裏還該說別的，從詩「薄言采芑，於彼新田，於此蓄畝，」來看，當時還是行着三圃制的經營，從而食貨志所謂上田，中田，下田，也便有幾分確切性。

2. 剝削關係

1. 封建的剝削關係，不純是基於經濟的條件，而且基於政治的超經濟以外的強制擄取。同時基於這種「井田制度」的基礎上的剩餘勞動的剝削，當然便是以賦役爲主要形態去表現。賦役經營的必要的前提：照伊里奇所說：1. 自然經濟的支配；2. 對於直接生產者，就一般說，必須分給生產手段，就特殊說，必須分給土地，且必須把他們束縛於土地上面不令離開；3. 農民在人格上必須隸屬於地主，從而纔能爲「經濟外的強制」，那而且是必要……」（經濟學）

西周封建制度對於剩餘勞動的剝削形式也是令農奴以部份的勞動時間在自己的「私田」上勞動，一部份則在領主的「公田」上勞動。

「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濟，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詩大田。）

「噫嘻成王，即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酸發爾種，終二十里：亦服爾耕，千百維耦。」（詩噫嘻）。

「傳彼甫田，歲取百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種或耔，黍稷薿薿。」（詩甫田）。

農民所使用的勞動手段，從下面的兩段話看，似有受自領主與自 之兩種：「大田多稼，就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詩大田）。

「命我衆人，庠乃錢鎛，奄視錙艾。」（詩臣工）。

農奴們在領主的「公田」上的勞動，領主們爲擴大剩餘勞動量而提高勞動強度起見，選常常派人去監督勞動。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詩甫田）。

「既方既皂，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螽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穉。」（詩大田）。

因而剩餘勞動的顯化物，便是如山的堆積起來了。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廩，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甫田）。

此外，農奴並須回領主貢納畜牲及其他物品，並須爲之服採薪射獵等役。

「采芣采芣。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詩采芣）。

「終朝采藍，不盈一襜。五日爲朝，六日不詹。」（詩采綠）。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詩瓠葉）。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襜之，好人服之。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揅。維是偏心，是以爲刺。」（詩魏風）

「有狐綏綏，在彼淇水。心之憂矣，之子無裳。」（詩有狐）

「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來孔陽，爲公子裳。」（詩七月）「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其縱，獻新於公。」（同上）「嗟我農夫

，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同上）「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於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飮，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同上

又太叔于田篇說：「叔在藪，火烈俱舉，檀撻暴虎，獻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汝。」又「四耳孟」「採桑鋤」所圖。車獵與徒搏走，犬並見。徐中舒君考定爲戰國前及我國時興。

若是農奴家的婦女爲領主們所垂青，就要一任他的躑躅。而領主們家中的婦女，却不農去調戲的。

准「春日遲遲，采繁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同上）。

「今汝下民，或敢侮予」「予口卒瘁，予未有室家。」（鴟鴞）。

領主們的建築房屋園林，也是由農奴們來担任的。

「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見前）

「公功槩迪篤，罔不若時。」（洛誥）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康誥）「魯人三郊三遂，峙乃出幹，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費誓）

此外，農奴並須爲領主們服兵役。

「我組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蘆；町疇鹿場，熠燿宵行。亦可畏也？伊可懷也。」（詩東山）。

「大車車噶，毳衣如璫，豈不爾思。畏子不歸。」（詩大東）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謂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令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啟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詩出車）

詩經中象這一類的記載，真是舉不勝舉，我們從這些事實去推論。王制中的司馬法，便正少也有幾分可靠的事實作根據的。

此外次於農奴的被搾取階級，便是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賤奴。

3. 農民對領主的反感

農奴們終歲象牛馬般的勞苦，結果祇滿足了領主們的豪華生活，而農奴們自己呢，却祇落得個「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的結果。因為農奴們自己畜養的家畜，要擇肥獻結領主；所耕作出的農產物的大部份，也為領主所收奪；他們的妻女所織作的「衣」「裳」，也完全在為領主效勞……所以他們自己的生活，在「住」的方面，便是一種黑暗不堪，風雨頻襲的茅舍。（詩七月；十月蟋蟀入我

牀下，穹室熏鼠，塞向墮戶。」「食」的方面呢？終歲都是一些藜藿菽果爲主要，肉類當然是他們不敢容易烹食的，穀類也是不得常食的。詩七月說：

六月，食鬱及薺；七月，烹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衣」的方面呢？他們的妻女們的「女執懿筐：爰求柔桑，」「七月鳴鵲，八月載績」的採桑，養蠶，紡績所作成的「載玄載黃」的「衣裳」，自己却不能受用，而是要每年九月送納給領主（九月援衣），給「公子」們去享受的（爲公子裳。爲公子裘）。把那班公子們打扮得十分華貴了，然後他們纔好去講戀愛，並不時來垂青農奴們家中的閨女（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回歸）。至於農奴們和其家人呢，却是過着那；「一之日觶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均見詩七月）的景况。

其次農奴們爲領主們服役去參加封建戰爭，不惟對家中的父母妻子不容顧及，而且對其自身的生命是一種重大的危險。

在這種情形下，便必然的會發生着階級間的反感。在農奴們對領主們的反感的怨聲中，同時又可以看出階級剝削關係，嚴酷和階級間生活的懸殊。

驕人好好，勞人草草。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小雅：菴伯）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壬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嘉我未老，旅力方剛，經營四方。或燕燕居息，或盡瘁凶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於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爾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小雅北山），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于艸野。二月初告，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太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同上小明）。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魏風代檀）。

「有饑餓殍，有捋棘棘。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顧之，潛然出涕。」（小雅大東）。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慣汝，莫我肯顧。逝將去汝，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魏風碩鼠）。

「黃鳥黃鳥！無集於栩，無喙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小雅黃鳥）。

「荏梁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言有，心焉數之。蛇口碩言，出口口矣；巧言在簧，顏之厚矣。」。同上巧言。）

「相彼投兔，尙或先之。行有死人，尙或瑾之。君子秉心，惟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無逝我梁，無伐我筍。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同上小弁。）

領主們對農奴們的階級的憤懣情緒，爲防患階級的暴動於未然，便常常不惜用暴力去禁止。這在詩小雅有如次的兩段話：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鳥之雄雌？」（正月）。

「天方荐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僭莫懲嗟？」（節南山）。

因而在當時的情形，凡關於喚起階級意識的言論，不獨嚴格的被禁止，而且一被統治者查覺，就不免還要腦袋開交的（幽土使監謗者，得：則殺之）。因而民

衆們自然便不免在暴力的恐怖下而禁若寒蟬了。（憂心加悽，不敢戲談——節南山）。

「超經濟的強制」和法律。

「超經濟的強制」榨取，是農奴榨取關係中的一個主要特徵。「超經濟的強制」的意義，就是領主對農奴的剝削，不單是基於經濟的條件上，而且基於政治的權力上，強制農奴在人格上也從屬於他，實行超經濟條件以外政治的強制榨取。領主們作為實現這種「超經濟的強制」榨取的前提，他必須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面，不許他們自由移動；反之，要是農民能自由移動，這種強制便沒有實現的可能。

在西周，我們在上面所說明的所謂「井田制度」的「私田」，那就於領主給予農民的「分與地」，以此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面。不如此，便不能保證他的「公田」的耕種所必須的勞動力，以及其他榨取。九通分類總纂，有如次的兩段話：

上地，夫一廛，田百疇，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疇，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疇，萊二百畝，餘及亦如之。一「凡任地，國宅無征，國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過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毋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我們既已從金文中證明莊園式的「井田制」的存在，那麼，這兩段話，便可以作爲對於「井田制」的一點說明。

從而金文中之所「賜夫」賜「白丁」多少「夫」，多少「家」，便是領主把其屬內的農奴連同采地而分賜其左右，這不僅說明農奴被束縛在土地上面沒有自由移動的可能，而且充分說明了農奴對於領主的人格之從屬。

但是當農奴們到了被剝削不堪的時候，也免不了逃亡，而致領主的「公田」荒蕪的。詩大雅旻天篇說：

「瘠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

詩小雅黃鳥篇說：

「黃鳥！黃鳥！無集於穀，無喙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

魏風碩鼠篇說：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汝，莫我肯顧。遊將去汝，適彼樂土。」
領主們爲禁止農奴的逃亡，便自由的定出種種殘酷的法律來，隨意就可以把農奴反對監禁。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曠野，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小雅小宛）

但是把農奴監禁，對領主並無何種經濟上的利益。因而他不過把這一類的手段向農奴們示威罷了。所以領主們又常常對農奴們說：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同上）

這就是說：「蠢貨！看吧！那脊令小鳥，都是不飛就鳴，並不片刻偷閑。你們這班蠢貨，總還算不是禽獸呀！我既已賞了你們一盃飯吃，你們就應該在每日由早到晚的不要偷閑，每日要如此，每月要如此，每年也要如此。要不然，我就要你們這班蠢貨的性命啊。關心吧！」

領主對農奴常任意處罪，這裡也說得很明白。

「今爾回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戰要囚之。至於再至於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置殛之。」（周書多方）

魯人三郊二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餘刑，非殺；魯

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菹，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周書費誓）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憮。昊大已威，予慎無罪：昊天大憮，予慎無辜。』」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知恕，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小雅巧言）。

領主對農民，不僅可以隨意處罰，而且可以隨意生殺。其次領主的牲畜可以隨意踐踏農民的場圃。農民不但不能向領上提出賠償，還要替他送還牲畜，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繫之維之，以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遙。」

「皎皎白駒，食我場藿，繫之維之，以永今夕。所謂伊人，於焉嘉客。」

「皎皎白駒，賁當來思。爾公爾侯，逸豫無期。慎爾優游，勉爾遁思。」

領主們對待農奴們的殘刑酷罰，和中世歐洲的封主們所施於農奴者，殆也沒有兩樣。周書呂刑所載，有所謂：「墨」，「劓」，「剕」，「宮」，「辟」等「五刑」。他們并且曾明白的說，我們對農奴們若不施以極嚴酷的刑罰，是難於統治的（呂刑；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天下。而領主們為擴大剝削起見，又作出所謂「金作贖刑」的勾當來。這樣一來，就是「疑赦」的嫌疑犯，也從而「闕實其罪。」領主們的榨取收入雖因而擴大，而農奴們便更陷於饑寒之深淵了

。看他們是怎樣去實行其宰制吧。

『于曰；』吁！來有邦，有士，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兩造且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結，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置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墨辟疑赦其罰百錢，閱實其罪；

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錢，閱實其罪；

大辟疑赦，其罰千錢，閱實其罪。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百。

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惟審克之。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

，有倫有要。」（周書呂刑）。

這裏所謂「錕」究竟意義着什麼呢：周禮謂錕爲鏹。馬援云：「鏹量名」，鄭玄云：「錕，稱輕重之名」傳云：「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錕，錕重六兩，」注云：「六兩曰錕，錕，黃鐵也，」他們的解釋也極不一致。我們從時代的經濟情況上去判斷，當以馬援鄭玄兩說爲近似。

我們的「歷史家」有認爲這是「貴族」對「奴隸」所科的罰款。但是事實上，奴隸連其身體都是屬於主人的，何來這百錕，五百錕，千錕的罰款呢？這不是連歷史的常識問題都顛倒了嗎？

所謂「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這在法律上，也顯然有一個適應的等級性存在。

三， 商業及工藝

由奴隸制到封建制，若單從商業來說，真算是一種「逆轉」。因爲由奴隸主用奴隸經營的「農業」和「工業」經濟，在莊園的農奴制和工奴制的經濟，後者由於封建的封鎖性，每個莊園幾乎成了一個經濟的獨立單位。但是莊園和外間的聯繫，不過比較薄弱，並切是絕無商業關係的存在，

在西周，關於商業上的史料，在最可靠的記事中，在詩經中只有如此的兩句話：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

「如買二倍，君子是識。」

前者似係說在農殷們之間所行的現物交換，而後者的交換，則已說明由所謂「君子」的領主去承當的。

關於四周的貨幣，在可靠史料中，是不容易得着說明的，周書及詩經中有貝，朋，圭朋等字，後者是否係用作貨幣，抑用作裝飾品及祭獻品，實在無法判定。從金文錫貝，朋看，貝，朋則似乎還當作貨幣。其次詩經中雖有「錢」字（。庠乃錢。），但係屬農耕器具，而並非貨幣。通考稱：

「周制以商通貨。以買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圈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賈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周官司市國凶荒禮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多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

泉府幸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買買之物，揭而書之

，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都鄙皆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與之。凡賒者，祭禮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請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周禮：「外府掌齎錫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由入。」

通志：「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

通典：「夫玉起禹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國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主之難。故託用於重，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

皇朝文獻通考：「案自上古刀布之用，一變而爲九府圜法。……：二代以後，珠玉但爲裝飾，而不以爲幣。」

荀悅云：「夏殷以前錢無文，周制則有文。蓋以贄字繫外，自周景王之贄貨始，」

這都是後代人的追記，我們不惟難於憑信，而且顯屬從後代的事實作背景而追記上去的。山東圖書館曾在臨淄掘出許多刀幣，大約爲春秋時齊國遺貨；該館並藏有春秋時鄭衛所用之鏹幣。這均屬我親自鑑賞過。因而上述所謂刀，恐亦係有春

秋時代的事實，而所謂「九府圖法」，就更不能不屬後來的事情了。

工藝方面，大抵是附屬於采邑之內，主要為供給領主們自己的需要而存在的。關於紡織工和蠶桑，據詩經中所載；

「婦無公事，恢其蠶織。」（大雅瞻卬）。

「七月流火，八月蕉諱。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代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鵲。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七月）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襜之，好人服之。」（葛屨）。

「小東大東，杼軸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來，使我心疚。」（大東）。

這裏所說的從事紡織工事的婦女「工奴」，無論其為農奴家中的婦女，抑係獨自存在的工奴，總之其生產是附屬於莊園內，生產的目的，主要在滿足「公子或「好人」們的消費，卻是很明白的。

關於工藝技術的精細照如次的一段話看，殊堪驚嘆；沈括夢溪筆譚器用門云：「禮書所載黃彝，乃畫人目有飾，謂之黃目，予遊關中得古銅黃彝，殊不然。」

其刻畫甚繁，大體以繆篆；又如欄盾間所畫之回波曲水之文，中間有二目，率如彈丸突起，煌煌然，所謂黃目也，視其文髣髴有牙角口吻之象」。

今人徐君云：曰黃自即周禮司尊彝所謂黃彝，禮記明堂位謂所謂黃目尊：當即銅器中所常見之獸面圖案。舊稱此爲饗饗。銅器上之鑲嵌與塗金，絢爛奪目，實具有同一意義，此時銅器或即以塗金代替鑲嵌。

徐君又云：「春秋戰國時，鑲嵌工藝又復盛行。其白色物質之鑲嵌，或即小戎之鑿，毛傳！鑿，白金也。鑿又謂之鑿。爾雅釋器云：白金爲之銀，其美者謂之鑿。」

西周的土木工事，也都是農奴賦役勞動的結晶品。如文王的「經始靈台」，係由「庶民子來」的「庶民攻之」而成的。周公的經營洛邑，亦由「四方民大和曾」而建築起來的，這不過一個例子。

在四周，應用在農業土的工具，有耒，耜，錢，耨，銍，艾等字。但這些工具究係由何種金屬造製，在可靠史料中苦無說明。不過我們根據前面的論述，證明周民族在公劉時已知製鐵，其次象周初那樣繁盛的農業，也是必須鐵纔能開創出來。濟南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君曾示予以所藏之一顆周代的鐵質印章，但不能判明

爲西周抑爲東周時物。詩秦風有「駟騏驎，六轡在手」，郭沫若先生說：「有的逕作鐵，以爲是馬色如鐵的緣故。這當然是有鐵以後纔有的文字。」我認爲這個解釋是很有可能的。孟子說：「以鐵耕乎？」在戰國時用鐵製農具，是毫無問題的；不僅此也，在春秋時代的吳越，已知道鍊鐵去製造兵器。

「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天氣下降，而金鐵之精不稍滲流……於是干將妻乃斷髮剪爪，投於爐中，使童男童女二百人鼓橐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吳越春秋卷四上）

「歐冶子干將鑿茨山，洩其溪，取鐵英，作爲鐵劍二枚。」（越絕書上。）這應是發明鍊鋼製兵的一種傳說。但由鑄鐵演進到鋼鐵，是要經過一個相當時期的。同時鐵製的犁，（註）到今日也還是鑄冶成的。這似乎可作春秋以前已知道使用鐵犁之又一間接證據。再次照管子所說，春秋時代的齊國，工藝和農業工具均已用鐵。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加重一也？三寸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

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

」(卷二十二)。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鎌，一鐮，一耨，一椎，一錘，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釘，一鑽，一鑿，一錘，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鉗，一鉸。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田籍而用足。」(卷二十四)：

上面這兩段話中所例的有些器具，也至少須熟鐵纔能製造。並且依此，鐵器工具有在當時也十分發展，絕不似纔知道使用鐵器的短期所能達到的情形。只是管子這部書的時代性，至今還不曾正確的完全考定。有人認爲該書並非出自一人之手，而是一部份爲春秋時人所作，一部份或係出自戰國時人之手(管子探源)。我認爲無論出自春秋時或戰國時人之手的各篇，從其所說明的時代性，即其對管子時的事實，都不似無所根據。而「國語」中所謂「美金」「惡金」，至戰國時，已並不把鐵爲惡金，而是直稱作鐵了。因而上述管子中所記，至少是有幾分可信的。那末，這也可作爲西周知道使用鐵製農具的又一間接證據。

戰國時的楚國，據荀子所說：「楚人宛鉅鐵鈿，慘如蠶蠶」，這一「慘如蠶蠶

「的兵，當然非鋼不可。這也值得作為對於其前代的工具的推究上之一點可靠材料。

最值得注意的，關於周代的遺物，也和殷代一樣，至今並無農耕工具的發現。從而辯證的考察，西周在農業上應用鐵製工具，是無問題的；不然的話，對西周時代的一切其他特徵，從可靠史料所說出的特徵，便要陷於不能說明。

（註）孔子：犁牛之子騂且角，是在春秋時已普遍用犁耕；孔子之門人冉耕字伯牛，「耕」「牛」相聯，是春秋時已用牛耕。從而在這情形下，用牛曳犁遍應已非常普通而由來已久，所以反映在人們的意識上纔如波通俗。

五，財產制度

封建初期的土地，在名義上屬於君主所有；甚而在這個時候，他還可以隨意的賜予並收回。所以在西周的可靠文獻中，諸侯的土地，都由「周天子」所賜與，這在金文及詩經中都說得很明白。承受土地的領主，在初期還須向君主繳納貢物。在西周的可靠文獻中對於這一點，雖無確切的說明，但在春秋時代之初，齊桓公伐楚，所加於楚子的罪名是「苞茅不貢」。我們於此可以推想出，楚在這時以

前，曾負着司「周天子」貢納苞茅的義務；同時由一定的貢納而至於停止這種貢納物，這正是封建主義內部發展的必然結果。

封建領主把土地分贈其左右，不僅是自然的土地，而是連同包括在土地內的農民。山川均說：

「在封建時代的土地概念中，不單是自然的土地，並包含着勞動於土地上的農民。即被繼承被贈予的土地財產，不單是自然的土地，而固著於土地的農奴，也不管他自己的意志如何，反正他們非歡迎新所有者不可。爲中世自由民的農奴，與其說是人類，不如說是還近於豕畜」（經濟史，熊譯一二四頁）。

在四周的彝器銘文中，和「錫田」同時又錫「夫」庶「白丁」錫「庶人」的記錄，正是這個歷史事實的說明。我們的「歷史家」却不肯看見這一點歷史特徵，便反而把農奴本質的「夫」、「白丁」，「庶人」降級爲「奴隸」，這是一個何等危險的論證啊？

其次關於在封建初期，下級領主向上級領主的貢物，我們從上述「苞茅不貢」的事實去推論，即下面的一段記載，在原則上至少便有幾分確切性。

「周武王……分九畿，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畿，其貢禮物；又外曰甸

畿，其貢嬪物；又外曰男畿，其貢器物；又外曰采畿，其貢服物，又外曰衛畿，其貢財物；又外曰蠻畿，又外曰夷畿，要服也，其貢貨物；又外曰鎮畿，又外曰蕃畿，此荒服也，謂之蕃國，無貢。」（見王制及通典，歷代賦稅考）。

封建時代的財產承襲權，大抵為長子繼承制。因為長子代理其父的領主職權的義務，較之其弟輩們，在事實上能力上都為優越，因而完成其承襲的優越的地位。所以在西周承繼周公者為其長子伯禽（王曰叔父，建爾元子），承繼太公者為其長子呂伋，便是一個例子。不過這並不是一個機械的公式，實際弟承兄者也很是頻繁——反正是男系承襲吧了。不過嚴格的說來，是以長子繼承為原則的。這從東周時代的為着父子相承和兄弟相承而爭持所鬧出的許多亂子去看，就不難明白。

E 大領主的兼并和小領主的殞落

封建制度下的各封建領主，一到了封建經濟本身發展到一個相當程度——發展到莊園內的經濟的繁盛和人口的增殖，從而領主的生活慾望的提高：在他們之間，便開始其兼并的過程。在這種兼并的過程中，較弱小的領主不絕的趨於滅亡，強

大領主的領地則不斷的擴大。這種兼并的事實，是以封建戰爭去實現的。且從而原來的莊園經濟，擴大而為廣大區域的領地經濟，漸次把莊園的面目完全改變了。所以孟軻答北宮繡周至班爵祿說：「諸侯惡其害於己也，而皆去其籍。」正是這一事實的說明。

1. 小領主的殞落

在最初，領主間的領地疆界爭執，大概還是用和平的手續，或由最高的領主去解決。這在鬲攸從鼎習鼎和散氏盤的銘文。都說得很明白。

「鬲從以攸衛牧告于王曰：『汝爲我田牧，弗能許鬲從。』王令省史南以即統旅。迺史攸衛收誓曰：『我弗具付鬲從其祖射分田邑，則誅。』」（鬲攸從鼎）。

「昔饑歲，匡衆及聞廿夫寇習禾十秭，以匡策告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罰人！』匡迺稽首于習，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惠，曰胙，曰奠，曰。『用茲四夫稽首』……東宮迺曰：『償習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來歲弗償，則倍卅秭。』迺或卽習用田二，又臣凡，用卽習田七日，厥五夫，召卯匡世秭。』（習鼎）。

「用矢嫫散邑，迺即散用田眉。自濫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室于邊柳，復涉濫涉寧厥以西封于絞城楮木封于芻徠，封于芻衢內。陟芻登于尸淥。封析隄。陵剛析。封于棠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東封于鞞東疆。右還封于眉道。以南封于郤徠道。以西至塢莫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於回道。陟州剛登析，降械，二封。矢人爲鬪眉田鮮祖，厥武父西宮禴，豆人虞巧承貞師氏右省小門人譌原人虞蔡，准鬪工虞季龠豐父鳩人有鬪刑巧，凡十有五夫正眉矢舍散田。鬪士寅寅鬪馬棠凰邦人鬪工豨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段父效果父效之有鬪棠州臺旻從鬪凡散有鬪十夫，唯至九月辰在乙卯，矢俾鮮祖斃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貫余有散氏心賊，則爰千罰千傳棄之。鮮祖斃旅則誓。迺俾西宮禴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余有爽繚爰千罰千。西宮禴武父則誓。厥受圖矢土于豆新宮東庭。一（散氏盤）

（請參看郭沫若古代社會研究二九五—三〇五頁）

這種情形到西周的末期就大不相同了，最領高主周天子的權威已不能作用，而其他領主間的盟約也不能依舊維繫了。詩小雅巧言篇說：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君子信盜，亂事用暴。盜言孔甘。亂事用飮。匪其止共，維王之印。」

從而觴小領主的采色。便不斷有爲大領主所併吞者。詩大雅瞻卬篇說：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比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哲夫成城，哲婦傾城。」

這種失去「土田」和「民人」的領主，當然便歿落下來了。在他們的沒落以後，自然免不了發生對大領主們的許多反感，和對他人的嫉視，而對其自己的前程，便不免感覺日暮途窮。這在他們看來，何殊是天地反常呢。

「燁燁震電，不寧不空。百川沸騰，山冢峯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憊莫懲？」（詩心雅十月），

「皇父孔聖，作都於向，擇有有事，疊侯多藏，不懲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同土）

「彼有旨酒，又有嘉穀。治此其降，婚姻孔云。意我獨兮，憂心殷殷。……苛矣富人，哀此惇獨。」（詩小雅正月）。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顯瞻周道，中心坦兮。……誰能烹魚！漑之釜鬻。誰將

西歸？懷之好音。」（詩匪風篇）。

「苔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牂毛墳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鮮可以飽。」（詩小雅苔之華）。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於嗟乎，不承權與！」（秦風權與）。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子嗟乎，不承權與！」（同上）。

「有兔爰爰，雉離於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尙寐無訛。」

（詩兔爰篇）。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饗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邶風）。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人自外，室人交徧謫我。」（同上）。

因而這班窮得沒有飯吃的沒落的領主們，一面毒罵他人，一面又自己安慰自己的說：

「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小雅大東）。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於已斯亡。」（小雅角弓）。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饑。」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娶妻，必齊之妻？」（陳風衡門）。

2. 由一部份領主的歿落而揭起的社會的騷亂

那班歿落的領主們，雖然他們由歿落而衣食無着，至趨於厭世。但是他們自身以及舊日依他們爲生的左右扈從，至此却形成社會內部的衣食無着的一的集團。他方面，由於封建戰爭之不斷發作所加於農奴們的影響，使農奴們的痛苦較前此益益加深。這便構成其社會騷亂的因子。詩大雅和小雅對這種騷亂的記事詩，却說得十分明白。

「天降罪罟，蠹賊內訌，昏椽靡盬，潰潰回遶，實靖夷我邦。皋皋訾訾，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詩大雅台旻）。

「後何人斯，居河之湄。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旣徼且禡，爾勇伊何？爲猷將多，爾居徒幾回？」（小雅言巧）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蠹賊，稼穡卒痒，哀憫中國，具贅卒荒。」（大雅桑柔）。

上述言幾首詩，大概都是咏幽王時那一次社會動亂的記事。拘傳說，幽王時那一次的社會動亂，是由人們謗王，王殺謗者的高壓手段所激成的。但我根據上述各節的敘述，事情的真相，應該是如次樣的：「農奴們因為痛苦的加重，已積成爲二個由來有目的階級間的反感，而由這種反感所發生的怨言，也遭受嚴酷的壓迫，愈增高農民們的憤怒情緒。沒落的領主們，因生計的無着，而原來爲他們所依附的最高領主的「周天子」。現在也不肯（實際也是不能）爲他們釋除危難和困苦。從而他們便轉而集怨於「周天子」：周家的王室對他們的怨恨，反而與以嚴厲的處置，因而更激動其憤恨。從而這兩者的合流，而形成爲中國歷史的第一次農民大叛亂。據左傳；

「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莛。」（昭二十六年）。

國語；「厲王得衛巫使監謗者。監謗後三年乃流王於於莛。莛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乃以其子代宣王。」（周語）

史記；「主怒，得衛巫使監謗者。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于莛。厲王太子靜匿召公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周本紀），

這些記載，只能給我暗示了一個影子，並不能對問題的內容作充分的說明。其

他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註轉引莊子讓王篇釋文引紀年云「共伯和即於王位」(轉引自郭著)史記索隱引「共伯和于王位。」史記又稱「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又竹書遺文云；「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綦位立，秋又大旱。其年周厲王死，宣王立。(均轉引自郭著)他書又有謂共伯和為中山之君者，郭沫若認為當時大概有兩個政府(革命和復辟的)，這是有其可能的；要不然，所謂周召二公行政的共和，必係出自史記的附會，而革命政府或者存在的時期很是短促就被大領主們的協力所撲滅了。

所謂「共伯和」，無疑是沒落的領主集團中的一個首要分子。要不然，問題是無法說明的。所謂「國人」，大抵是包括領主和農奴而說的，所謂萬民，大概就指的農奴。因為所謂「市民階級」，依照我們在前面的敘述，是還不曾存在呵！從而大概自宣王以後，領主間的兼并相為加緊，地方的領主愈益強大，而最高領主的經濟愈益衰落，從而其權威愈益旁落，而至於失去抵抗西北方蠻族的侵略，終於不能不東遷，反倚附於強大的地方領主以自存。

第五編

初期封建制底的發展和封建領主的殞落過程——春秋戰國

本編的史料問題——春秋戰國時代的封建經濟組織——封建領主的殞落和新興地主階級的代起。

A. 本編的史料問題

關於春秋戰國時代的史料，便比較的豐富了。

1. 關於這一時的遺物及彝器銘文，這是最可靠的一部份。

2. 論語，國語，春秋（公羊，左氏，），即或有至戰國時代纔成書的，故仍不失其為春秋時代的信史，這從其和戰國時代的文獻比較，從其各自說明的時代性上能分別出來的。

3. 老子道德經，成書的時代，雖然難於判定，然從其所說牠的時代性着，應該是前於莊子，而和論語的時代背景是一致的。清儒畢元汪中等認為牠和太史儋有關係，這是值得注意的。

4. 管子，本書並非出自一人之手，而所說明的時代性，似能包括春秋和戰國。因而我認為或係出自戰國時人之手，一面根據春秋時候的材料，又攙入不少作者的時代意識在裏面。因而我們在應用上，是必須要過一翻考慮纔能避免錯

誤。

5, 孟子, 荀子, 莊子, 墨子, 都是戰國時代的可靠文獻, 是無用考辯的。

6, 國策, 楚辭, 也都是無用考辯的戰國時代的可靠文獻。

7, 韓非子, 商君書, 呂氏春秋, 則係戰國末期的可靠文獻, 我們能從去找些其對於封建額主和新興地主階級的經濟的過渡時代的說明。此外商君書。有為認為係在自漢人之手, 但商君書所說明的時代, 明顯的為前於上述兩書,

8, 其他各子及十三經中之周禮, 儀禮, 孝經等, 我們對於其成書時代, 確難於判定, 因而使只能作為歷史的副料。其他各書關於春秋戰國時代的記事, 也同樣只能作為歷史的副料。(吳越春秋和越絕書, 雖明係出自後人之手, 但從其內容看。却能相當的部份的作為信史。)

我們非常抱恨: 傳說中的所謂「晉之乘」, 「楚之檮杌」, 我們已無法看到, 其內容究竟在說些什麼, 其他各古籍中亦無一字提及。其次報載, 年前在安徽壽陽所發現的人批楚國遺物, 我們此刻亦無緣和牠們見面。

II. 春秋戰國時代的封建制經濟的組織

從西周到春秋, 從春秋到戰國, 社會經濟的本質, 並無何種的變化, 而祇是其

本身的一步前進。其階級的關係的主要內容，依然爲領主和農奴之對立的階級關係；祇是原來的「井田制」式的莊園組織，至此已擴大爲領地經濟，其次原來在莊園內的工奴，至此而却開始離開莊園而成爲獨立的手工業者，商品的交易的擴大和新興地主的出現，而漸次形成爲封建內部之一種活動的新因素。從而封建的財產制度，亦引出一種形式的變化，我們試依此來略加考察。

一。階級的剝削關係的主要內容

「井田制」的經濟組織，戰國時已完全絕跡，這在孟子的口中已說得很明白。在春秋時代的情形是怎樣呢？在強大領主的廣大領地內，照國語齊語說，却是如次的情形，

「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案，以爲三官。」

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

「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

晉夷吾對公子繫說：「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汾陽之田百萬；嬖大夫平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內列五城。」（晉語二）

當時各強大封建諸侯的領地內，大概由於領地的廣大，（註），已開始把莊園變為這種縣，鄉，邑，鄙的組織。從而原來從屬於強大領主的下級領主，亦有把原來的莊園而擴大成了領邑；——同時由於強大諸侯需要代管領邑的人數的增多，因而小領主們便又有轉化為這種領邑管理人的邑「宰」。這種變更情形，到戰國便算完全了。孔子的學生，大抵都充任過這種「邑宰」，這是很明白的。但這對原來的封建領主的等級的從屬，本質上並不曾改變。

（註）論語先進篇說：「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道，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晒之。……（曾皙）曰：『夫子何哂由也？』曰：『唯求則非邦也歟？安見方六十，如五六十即非邦也者。』地方領主領地的擴大，於此可見。

在農奴們方面，依賣被束縛在土地上面，而爲領主們財產觀念中的原素之一——和土地聯結着不可分離。

「季康子欲以出賦，使冉有訪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爲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人，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以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米秉芻出缶不是過也，』」（魯語下），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止，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皆慢其經界。經界既止，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孟子滕文公上）。

「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同上）。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戶井有伍。」（左襄二〇年）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對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

材木不可勝用也……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恨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孟子梁惠七上）。

從而對於農奴們所行的剝削形式，主要還是一種賦役制的剝削。農奴對領主除擔任其他封建性的服役和貢納外，仍以支出其勞動力在領主的土地上勞動為主要

「公食貢，大夫食品，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貪加。

」（晉語八）：

「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齊語）。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魏風十畝之間）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廩兮。」（全前）。

「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二而父子離。」（孟子，盡心下）。

不過由於商品交換的發展，而提高了領主們的生活慾望；（註）同時由於戰

爭的頻繁，擴大了領主們的軍費的開支。因而便又加重了農民的負荷。所以對農奴們苛斂，除前此的勞役和貢物而外，並實行徵收農奴的「私田」上的生產物。所以除力役而外更徵收「粟米」和「布縷」同時為適應新興地主之土地所有者關係的發生，又確定出一種新的稅制。自然事實上，這在春秋時代就已發生。穀梁傳說：

「初稅畝……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出九百畝，公田居其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宣十四年」。

營作丘甲（穀梁成元年）。

哀公問政；「年饑，用不足，如之何；一有若曰：『盍徹乎？』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何其徹也。』」（論語）。

這便是除「助」以外，又兼行着「貢」。

此外農奴們當然還要替領主們服兵事勞役，宮內勞役，打臘勞役……及其他雜役等。而在另一方面，山林，牧場，川澤，却被領主占領而又取消農奴們的採薪，牧畜。漁魚的權利了。

「山林川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主也。」（穀梁，莊二八年）

「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民怨，力盡則怨……一年罷民三時。」

「（同上莊二八年），」

（註）情形是如次的：「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孟子盡心下）。桓

對管仲說：「昔吾先君襄公，築宮以爲高位，田狩畢也，不聽國政……

……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梁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

事之衰，戎士待陳妾之餘。」（齊語。）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菟者往焉。……臣聞郊內，有囿方四

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孟子梁惠王下）。

因而農奴們的生活，便更陷於悽慘了。結果，農奴們便不免走入「死」和「亡

」的兩途。這在一方面因爲農奴負擔的過重，便直接影響生產力的衰落；他方面

，因農奴們逃亡，領主們的土地便不能不陷於荒蕪，結果，便必然的發生所謂，

「凶年」；同時又形成階級間的矛盾的深刻化，這種情形，到戰國時代，便達到

十分尖銳的情勢。這在孟軻的口中也說得很明白，

「庖有肥肉，廄有肥馬，無有饑色，野有餓殍。此率獸食人也。」（梁惠王上

」。

「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總千人矣，」（公孫丑下），

彼奪其氏時，使不得耕種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梁惠王上），

「爲民父母者，使民盼盼然，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于溝壑。惡在其民爲父母也。」（滕文公上）

但是那班「治於人者食人」的農民階級的血汗是有限的：若是他們逃散或死亡，甚或不能保持勞動力的自身的再生產，則那班「治人者食於人」的封建統治階級，也無法去繼續其剝削的。要能繼續其剝削，便要使農民不逃亡，同時並須能保障此種勞動力自身的再生產，從而使不能不使農民能保有其最低限的物質生活資料。孟軻究竟不愧爲儒家封建統治階級代言人的第二巨禮，對於這種經濟上的内幕，是看得很明白的。因而他便大聲疾呼的向當時的封建領主們提出警告說：

「夫民，有恒產則有恒心，無恒產則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恥無不爲矣。」

「（隳文公上）。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苦免於死亡……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梁惠王上）。

「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同上，下）

他說要不是這樣去作，眼見農民不是死亡便是逃散，而況這還可以激起農民們的叛亂呢？您們還是願意保有這羣「沒有的母牛」能常常有牛乳可被榨取為有利的？還是一次把母牛斬殺完事為有利呢？如果您們認為我所說不錯的話，那麼，那班幫助你們為不顧事實而行過分苛斂（榨取）的人們，就根本算不了什麼「好人」，他們根本就沒有懷着好意，而是在促速我們現社會的滅亡，事實上，那簡直都是一班蠹賊。（今日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為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告子下）。

儒家所極力誇揚的孟軻的那一副理想的「王道仁政」的圖案，其本質就不過是這樣。

二，手工業者和商人

1. 獨立手工業者的存在

隨着莊園制度的解體，原來附屬於莊園內的工奴，便離開莊園而獨立。因而更發生着獨立手工業者的存在。隨着商品交換範圍的擴大，手工業的生產亦隨着發展。在春秋和戰國的文獻中，對這種事實的記載是很多的。這種過程，在國語也說得很明白：

桓公問管仲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仲對曰：「昔聖人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夫工羣萃而地處……論比協材，日暮從事。以飭其子弟……相示以巧……相陳以功……少而習焉……不見異物而遠焉……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恒爲工。」（齊語）

這種已存在的獨立手工業者，至戰國時更有進一步的發展，並有較進步的分業。孟子滕文公上篇有如次的一段話：

「許子必織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許子何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

用之。何爲紛紛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又「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告子下），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離婁）。

獨立手工業者已獨立的存在，這是很明白的。我在濟南圖書館曾見其在齊國故都臨淄掘出大批陶器，豆，製作其精美，每豆上並有「楚賈購。○○里豆」字樣。這不惟能說明齊國手工業技術之發達，而且說明了齊楚間的商品交換情況。且從而國語齊語所謂「工商之鄉六」市立三族，市立三鄉。」也完全是確實的。但是這種手工業者雖已獨立存在，也依樣要供納其製品於領主們，所以在事實上，並不是和前此的工奴有什麼本質的不同。

「農工皆有職以事其上。」（穀梁成元年）。

「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周語）。

「農人納其穫，工女效其織。」（九通分彙總纂）。

「稅課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同上）。

「塵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孟子公孫丑上）。

因而這種手工業者，一方面已離開領主而營其獨立的生活，他方面仍負着供給

領主需要的義務。同時，他們却直接又轉入到商人的支配下。

2. 商業和借貸事業

在莊園經濟的末期，由於莊園內工藝的發展，領主為擴大對外地的工藝品的要求，於是出現了連結這種交換的中間商人之存在。在最初充任這種中間人的，大概還是小領主（如買三倍，君子是識）兼充。到春秋時，這種中間商人，便漸次握有社會的財富。而漸次成為獨立存在之一社會階層。國誰齊語說：

「今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價。負任荷擔，服牛輶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日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陳以賴，相陳以知賈……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恆為商。」

「通齊國之魚鹽有束萊，使關市譏而不征，以為諸侯利。」

於是另一方面便羣集聚處，把原來的封建采邑，轉擴充而成為城市。同時便出現了操奇制利，而操有巨額財富的商人。

「夫絳之富商掌潘木襪以過於朝，惟其功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及之祿。」（晉語）

「范蠡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乃治產積居與時逐。十九年之中，二致千金。」

「自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與之絲漆；凶取帛絮，與之食。」（史記貨殖傳）。

此外刁開和孔子的第二個得意門生子貢，也是這一時代的大市儈。

到戰國時，這種商品交易的範圍更爲擴大，形成了中世城市的商品交換的一種秩序。同時便形成了中世城市的繁榮。前者在孟子的口中可以得到相當的說明。

「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二，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變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價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買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徙，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買，人豈爲之哉。」

關於後者的說明是如次的情形：

臨淄：「臨淄之中七萬戶，……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狗六博蹋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袵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

「國策齊策」。

邯鄲：「邯鄲，亦漳河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鄆衛。」（史記貨殖傳）。

長安：「隴蜀之貨物而多買，……長安諸陵，四方輻輳並至而會。」（同上）

洛陽：「東買齊魯，南買梁楚。」（同上）

浙江：「浙江南則越，……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江東一都會也。」（同上）。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戶，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越絕書）。

壽春：「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史記貨殖傳）。

番禺：「番禺亦其一都會也。」（同上）

絳：「夫絳之商，……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晉語）。

史記中的這些記載，從當時商業情況去推論，以及和齊策對臨淄的記載比較，似乎並不含有什麼誇大性在裏面。

同時對外的商路也便隨着而擴大了。例如中國史關於秦取蜀的記載為慎觀王五

年（紀前二一六年），其時印度著作中已謂有中國絲之輸入。孟子云：齊景公於觀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放不琅玕。史記趙世家載蘇厲遺趙士書云：「代馬胡尤不下，昆山之玉不入，此三寶者亦非王之有已。」

商業城市之繁榮和商人階級的經濟力量的抬頭，於是他們對於當時各封建領地間的障壁和領主們對商品的徵稅，便漸次知道提出其要求了。於是在主張新興地主的利益應從屬在封建領主的利益之下去發展的孟軻的口中，便又代他們而提出如次的要求了。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移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願出於其路矣。」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稅一何如？」（告子下）。

「輕出野之稅，平關市之征，有商賈之數……則國富矣（荀子富國篇）

同時商人們基於商路的要求，和感覺封建障壁的不便。因此便又去促進封建的兼併。如子貢的南遊北說，便是一例。而封建諸侯因戰爭的持續與擴大，一方面促成農業生產的衰落，他方面出有軍費開支之擴大而至於「國用不足」。因而便開始把其土地抵賣給商人，從而商人便又以地主的資格而出現了，地主的出現以

後。農業上的僱傭勞動者，便開始從歷史上出現。

「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者，非愛主人也，曰，知是糞且美，錢布且易云也。」（韓非子）。

隨着這種進程，到戰國時代之末，新興地主已如實的握有社會經濟的支配地位。在另一方面，封建領主却出於其封建的兼井；；而擴大其疆域，反因此而替其自己掘成葬身的坟墓。

其次隨着商業的發展，借貸的事情又隨着出現了。

「問邑之債而食者幾何家；；；問人之食粟未有別券者幾何家？」（管子問篇）。

「又稱貸而益之，」（孟子）。

「莊周豕貧，故往貸粟於監河候。監河候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莊子外物）。

「（欒）桓子驕奢奢侈，貪慾無藝，略則行志，假貸居賄。」（晉語）。

「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左昭三年）。

孟嘗君……封萬戶於薛……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人，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馮驩主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史記孟嘗君傳）。

這是隨着商業和地主階級的存在而發生的。

三，階級的構成和階級間矛盾的發展

我們根據上述，春秋戰國時代的階級構成，主要和西周時代並無二致。只是在封建統治階級方面，第一，原來的小領主却大抵以士的資格而化身為強大領主；諸侯的領邑的管理人，所謂邑宰之類，其自身則多已失去其領地，或則已躋入於大夫之林，而成有從屬於諸侯的次要領主，第二，在春秋時代，已開始有一個新興的地主階級的加入，這一階級到戰國時代，在經濟上已開始和原來的領主們爭衡，而漸次形成其社會有支配者的地位。同時在被統治階級方面，除直接生產者的主要階級的農民階級而外，原來的附屬於莊園的工奴，却已離開莊園，化身為手工業者而獨立存在了。

封建領主由於戰爭的支出的增大，而加緊對農奴們的剝削；因為農們階級負荷的過重，而形成階級之敵對的尖銳化。自然，這種敵對的形勢，從春秋到戰國，都在劇烈的發展。關於農民階級的逃亡和騷亂，莊子說：

「盜跖從卒九千也，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無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祖先。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盜跖）。

墨子也說：「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臂將發也。」（非儒）

其對於封建統治階級敵視的階級意識的表現，在莊園的如次的兩段話表現的很明白：

「盜跖方休卒徒大山之陽，膾人肝而脯之。孔子下車而前，……敬再拜謁者，謁者人通。盜跖聞之大怒，目如明星，髦上指冠曰：「此夫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那！……爾作僞造語，妄稱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脅。多辭謬說。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搔唇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其本，妄作孝弟而僥倖於封侯富貴者也。子之罪大極重，疾走歸。不然，我將以子肝益盡脯之膳。」

「將軍有意聽臣，臣爲將軍南使吳越，北使齊魯，東使宋衛，西使晉楚，使爲將軍造大城數百里，立數十萬戶之邑，尊將軍爲諸侯，與天下更始，罷兵休卒，收養兄弟，共祭先祖。此聖人士之行而天下之願也。」盜跖大怒曰：「丘來

前，……且告聞之，好面譽人者，亦好背而毀之。今丘告我以大城衆民，是欲規我以利……盜莫大於子，天下何故不謂子爲盜丘，而謂我爲盜跖……若告我以鬼事，則我不能知也；若告我以人事者，不過此矣。」（莊子同上）

這簡直可作爲農民軍討代統治階級代言人的一篇檄文看。其次在墨子中，我們又可以指出一些關於農民階級的意識的反映（墨子的全部思想，一方面代表農民階級的一部份意識，一方面他又並不否認封建統治階級的存在）：

「以其極賞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宮室樂觀，死又厚爲棺槨，多爲衣裘。生時治台榭，死又治坟墓；故民苦於外，府庫單於內，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邑寇敵則傷，民見凶飢則亡。」（七患）

•

「當今之君，其畜私也，大國擁女累十，小即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而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故民少。」（辭過）

「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約水火，退無非人乎？道路卒經奪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非出此始。」（明鬼）•

這對於當時階級利益的矛盾，能相當的給在們說明出來。

其次在當時統治階級的內部，隨着地主階級的發生，便已存在着他們和封建領主間的利益之不能完全調協的事實，這即所謂統一物內部的矛盾性的存在。隨着新興地主階級的經濟的發展，這兩者間的矛盾便跟着而愈益劇烈；直至前者完全代替了後者，這在楊朱慎到，韓非子，商君書，呂氏春秋等書中都說的明白。

C. 封建領主經濟的沒落新興地主經濟的代起

一，封建領主經濟沒落的過程

在西周的末期，處在西北方面的最高領主的周室，由於對西北游牧民族「獫狁」，「玁狁」等之不朱戰爭，又加之因戰爭而增大的開支，結果，一方面由戰爭對於生產的直接破壞，他方面由於增高農民的負擔而使生產衰退。同時農民在奇重的負擔下，而引起不斷的逃亡，這往復使西周的經濟更加速的沒落。（民卒流亡，我居閭卒荒）。更加當時西北區域的連年旱災（旱既太甚），西周的經濟便完全崩解了。因而一經「玁狁」的侵襲，西周到此時當然便在無低抵的力量，不得不舉行東遷，去依附地方的強大領主——諸侯，自此便徒然擁有最高領主之

名義，事實上却已成了諸侯的從屬領主了。

但在其他方面，隨着西周的沒落，地方的強大領主却在開始其兼并，從而強大者由於其領地的擴大，其經濟力同時便增高了。

自西周東遷而入於所謂春秋時代以後，地方領主間，便更加緊其兼并的過程，亦即弱小領主沒落的過程。在春秋一百四十年中間，據春秋所記，地方封主間所行的封建戰爭，言「侵」者六十次，言「伐」者二百一十二次，言「圍」者四十四次，言「取帥」者三次，言「戰」者二十三次，言「入」者二十七次，言「進」者二次，言「襲」者一次。國被「滅」者三十。然此還僅就各獨立的較強大的領主而言，各諸侯領地內小領主的被兼并還不在數。如在魯國，據叔向說：

「・欒，郤，胥，原，狄，續，慶，伯，降在皂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

晉之公族盡矣。肸之宗十推族，惟羊舌氏在而已。」（左昭二年）。

韓非子有度篇說：「荆莊公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齊桓公并國三十，啟地三千里」又十過篇說：秦穆公：并國十二，開地千里。」

其實在其他「封國」也都是同樣的情形。因而有所謂「周初蓋八百國」，至春秋末，則僅存「四十」國使可以想見一個大概。

到戰國時代之初，所謂這四十國者，又大抵不是被滅亡，便已規了強大者的從屬物，事實上便只有七大各自獨立的封區——齊、楚、燕、韓、趙、魏、秦……。存在小「國」，甚而有處於兩大之間，求其為一從屬去圖存在而不可得者。孟子滕文公篇說；

「夫滕，小國也。問於齊楚兩大國之間，事齊乎？事楚乎？」

這不過是一個例子。在另一方面，在各大「國」之間各為爭取小「國」為自己的從屬而持續其戰爭，及至小「國」都有所所屬了，於是各大「國」間所行的相互火并，把戰爭的範圍便更為擴大了——而表現為所謂「合縱」和「連橫」，每一次戰爭，幾乎把當時有在着的各「封國」都捲入戰爭的旋渦。

在各「封國」為擴大領地的要求，去持續並擴大戰爭；隨着其戰爭和領地的擴大的過程，却同時替自身預備了葬身的坟墓。

從而我們總結一句：春秋時代為初期封建制度典型的發達時代，戰國時代為初期封建領主沒落的時代——向封建地主嬗遞的時代。

二，新興地主的代起

在春秋時代，新興地主已開始出現。到戰國時代，農奴制的經濟，由於戰爭和

對農奴們的過重負擔，便開始衰落，但在其他方面，新興地主階級的經濟，在戰國初期已開始顯現其重要性。到荀子的時代，已漸漸形成其支配社會經濟的勢力，到戰國末期，這種支配勢力便更爲充分了。這當然由於新興地主的經濟具有較高的生產力故。例如生產技術的進步，莊子劉陽篇說：「深耕而熟耰之，其禾煩以滋。」管子小匡篇說：「深耕均種，疾耰。」

恰恰在封建領主的經濟退落一步，新興地主的經濟便前進一步；後者恰伴隨着前者沒落的過程而發展。

這種新興地主的經濟，從其本質上說，和原來的封建領主的農奴制經濟並沒有什麼本質的不同，不過其形式上，多多少少有點改變而已。在領主和地主對農民所施行的剝削，本質的是統一的，但是因爲外表形式的稍異，所以後者所須要的條件也不能完全和前者一致，從而他們間的利益也不是完全一致的，依然有其矛盾性存在，這便是所謂「統一統」物內部包含着對立性的存在。

在戰國的末期，新興地主的經濟在「秦國」已取得其社會經濟的支配地位，從而秦便成了當時全中國經濟的中心區域。而其他如齊楚各「國」的領主經濟則正在沒落中，而在其國內，不僅統治階級和農民階級間矛盾已形尖銳化，而領主和

地主間的矛盾亦已形尖銳。因而他們當然無力去抵抗秦的新興地主階級的勢力。

在這種情勢下，便發生着同時存在的各種運動：一是新興地主階級的「合縱」運動，一是封建領主間的「連橫」運動。前者是基於地主階級的「統一運動」而發動，後者是基於漸趨沒落的領主們的自存運動而發動。這時在封建統治階級的內部，却形成兩個各自統一的對立的集體。在其間，雖然有些領主不惜去從屬「強秦」希圖存在，然歷史告訴他們這也是徒然的。而「秦國」的那班地主階級的政治家却正在利用領主們的矛盾和弱點，去進行其對封建制建的改組。

第六編 「變種」的封建制時代（一）——大地主經濟優勢時代

我們在這裏所謂「變種」的封建制，在構成其本質的生產諸力和生產諸關係，和原來的封建制經濟並無不同，祇是在其構成的形式上有點變異。因而把牠別於原來的封建制，特稱之為「變種」的。

本編的範圍，暫斷自秦代至唐代的「安史之亂」這一段落。在這一段落中，秦代為地主階級經濟取得支配權的時代，漢代為地主階級經濟的穩定和發展的時代，三國乞晉，為大地主階級矛盾之暴露的時代，南北朝為矛盾鬥爭之擴大的時代，唐代雖然把大地主的政權從所安定，但不曾和緩了經濟上的矛盾，卒引發出「安史之亂」，作為地主經濟本身的一個轉換點。

A' 大地主經濟支配權的樹立——秦代

由封建領主經濟到封建地主經濟的轉換——秦代——地主經濟的組織——農民的徭役輸給和秦代政權的沒落

一，由封建領主經濟到封建地主經濟的轉換

由封建領主經濟到封建地主經濟——由農奴的經營到佃戶的經營，在農業生產性的提高上，是其本身的一步前進。

在秦國發生的地主階級，以其較進步的農業生產——僱役佃農制的生產，很快的就把原來的落後的農奴制的生產代替了。情形大概是這樣的，因為有地主經濟的僱役佃農制生產的存在，給予負荷奇重的農奴們以一種有力的吸引，而作為他們逃亡的一個歸宿地；因而引起領主們領地上的農奴們之不斷的逃亡，至領主們的田園因勞動力的缺乏而致於荒蕪，從而又把領主們的農奴制生產引向地主經濟的僱役佃農制生產，結果使原來的領主也不斷的轉化為地主。

在這個過程中，領主們雖然對地主們抱着很深的仇視態度，然而事勢所趨，亦終於為地主的勢力所克服了。史記商君列傳說：

「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

趙良曰：「君……相秦……刑黥太子之師傅（公孫賈）。良……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君之出也，後車十乘，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為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尚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灌園于鄆？……君尚將貪商於之富？」

商鞅係秦國地主階級政治上的第一個代理人，這在如次的一段話中便能說明出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財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三晉：韓魏……土狹而民衆，其宅三居而並處；民上無進名，下無出宅，而持姦務末……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如此而民不西來秦者，秦土戚而民苦也……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商君書，徠民）

這完全係滿足新興地主階級農業勞動力的一種政策。他的第二個抑制領主的政策，即所謂「作耕戰」的獎勵有功的辦法，對參加作戰的有戰功的農民，視其功之大小，可以免除徭役的一部或全部，功更大者得准其私有其耕種的土地。這樣共把農民從領主的支配下奪過來（自然，並不是讓民得到解放）。他又使那班領有土地的農民，也把自己的土地也佃給新民來耕種，讓他們仍去從事戰爭。據他說：

「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土之所以不得而成也。……今以故秦爭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日宿於外，境內不失須毀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能悉興異起也，論境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

兵，新民給芻食。」（全上）

這樣，便把地主階級在秦國的支配地位開始樹立起來了。又「令民以粟入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全上斬令）一面以此去否定封建領主的身分的政治權力的世襲，一面給地主階級開一條直接參加政權的道路。由於地主階級在秦國取得支配地位之後，秦國的經濟便得到一個較進步的發展，而形成爲當時全中國經濟最發展的主要區域。這從其當時對農業的耕方法上可以看出來。

「上田棄畝，下田棄畝，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耨六寸，所以成剛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稱也。地可使肥，又可使棘。」（呂氏春秋，任地），

「晦欲廣以平，剛欲小以深，」（全上，辨土，）

此外呂氏春秋「上農」，「審時」各篇，亦均係關於增進農業經營上生產性的研究。

秦國的地主階級在這種經濟基礎上把全中國統一起來，而樹立其封建地主階級的經濟的及政治的支配權。不過這不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對立物的統一的暴裂而構成其「突變」性，依舊是舊的生產方法的延續，不過其內部的「量」的一步

偉大的發展，和其所引發的部份的突變。因而形成中國封建社會史之具備較特殊的形式之一段落。這在理論上，可說是由於外在矛盾諸關係所形成的地理等條件所給予的影響作用，但此並不能改變那作爲其根基的內在矛盾的統一性，歷史條件所引發的自動性。

二、秦代地主經濟的組織

1. 土地私有制的確立

新興地主是隨着土地私有制的發生而存在的。在中國的歷史上，土地私有制在春秋時代已開始出現。至秦，土地私有制便得到確定，地主階級對於土地的兼并，乃爲更削烈的進行。這在漢代的文獻中記載得很明白；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奉，……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前漢書；王莽傳）

「其視有天下也，與無立錐之地同，」（呂氏春秋，爲欲），

「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全上，董仲舒傳），

「（陳平）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伯常耕田，從平使遊學。」

「史記：陳丞相世家」。

「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同奴僕……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月秋收以至於窮餓而無告，「馬端臨引蘇洵語」。

這一方面表示土地私有制業已確立，而盛行着土地的買賣。不過這種買賣，並不是自由進行，而是附以封建關係的束縛為條件的。一方面說明土地集中到大地主的手中，多數農民已轉化為僱役制度下的「浮客」……這類浮客佃戶甚而僱農，仍是在「超經濟的強制榨取」關係下被榨取，所以他們的身分，祇是在形式上和原來的農奴不同，本質上則完全是同一的。

2. 佃耕|| 僱役制和剝削關係

以上所述，從農奴制度解放出來的自由農民，所謂自由也還是表面的，本質上依舊和前此無何區別。新興地主依舊把他們束縛在土地上面，對他們實行其在農奴制時代的榨取。

「使農毋得擅徙。則誅恣亂農，農民無所欲食而必農。」（商君書：卷一）。

「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全上，卷四）。

「避農則輕其居……凡治國者愚民之散，而不可搏也。」（全上卷一）。

「則農不得無由，無田不得不易其食……田者利，則事者衆。」（全上卷五）

「農不上聞，不敢私藉十庸，爲害於時也。然後制野禁，苟非同姓，農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農也。」（呂氏春秋，上農）。

因爲不如此，地主對農民，便不能實行超經濟以外的強制榨取。這種給予農民的
的土地，就是地主給予農民的作爲維持其最低物質生活的工資，（所謂「生理的
最低限」的物質條件，而不是作爲「文化的最低限」的物質條件）同時作爲保有
其必需勞動力的一種手段，不然，若是農民可以自由徙移，則地主不僅無法施行
其超經濟的強制榨取，而且其經營上的必要勞動力也無所保障。

農民對於地主的勞動力支付的形態，依據是用賦役的形態去表現。在地租形態
上，主要是「現物地租的形態在支配着這是和封建地主的經濟有其適應之必然性
的。封建地租的演進所採取的「勞役地租」，「現物地租」以及其末期的行會
手工業時代的「貨幣地租」，在歷史上各代表其封建主義時代的一個時期。「現

「物地租」的支付形態，係由農民以「剩餘勞動」生產物的一部份，以地租的形態去繳納於土地所有者即地主之手這種「現物地租」所占的勞動生產物量的比例，和前者比較，其龐大不啻倍蓰」。所謂剩餘生產物隨着勞動生產性的增高，而增大，地主只給農民以「生理的最低限」的物質標準。在這一點上之構成中國史上農業生產技術進步遲緩的一個要因。秦代地主階級所征取於農民的現物地租量，概為勞動生產物總量的二分之一。例如；

「至秦……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

「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

不過在秦代，農民所供給於地主的「剩餘勞動的現物地租的形態」作為支配的形態在表現，但是「勞役地租」在其早期也依據強有力的殘存着。例如商君書卷一說：「農民不饑不飭，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衰，則農事必勝。」這種農民，仍係以一部份的勞動力在其分有地上勞動，另一部份則須在地主的土地上去勞動。因為在秦代，新興地主的經濟，雖已取得其優勢，而舊的封建領主的經濟，通過秦的全時期並不會完全消滅。而且在新興地主經濟的領域中，也有這種因襲的形跡，

秦代農民除去向地主供納「現物地租」或「勞役地租」外，同時還要隨時去供應地主的雜役。此外還須向地主階級的政府輸納現物賦稅，應征徭役。關於賦稅，例如：

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呂氏春秋·季秋）。

「令送糧無取餼，毋得反庸車馬牛輿。則往速徠疾。」（商君書）。

「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餘收以倉親。』」（全上）

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國稅三百家者。」（全上）。

關於徭役，則下列的事實，更說得很明白：

「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在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道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全上算地）

「民無一日之繇。」（全上）。

「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全上）。

「城郭尚，溝洫深，則民力罷矣。」（呂氏春秋）。

「陳涉起匹夫，驅瓦合譎戍。」（史記儒林列傳）。

「高祖以吏事繇咸陽。」（史記蕭相國世家）。

「二世常居禁中……右丞相去疾……進諫曰：「關東羣盜並起……皆以戍漕轉

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宮作者，減省四邊戍轉。」（全上，秦始皇本紀

）。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農民所任的賦役和前此的封建時代稍有差異者，便是前此只有其直屬領主的一層徵發；至此，則有地主和地主階級的統治機關之兩層征發。易言之，前此的賦役，至此而表現為直接供給地主的租和兼納給地主階級政府的稅供應地主家務上的雜役和地主階級政府的戍繇，這和其經濟的政治的構造之特殊形成相適應的。從而農民在其事實上的負擔，還遠甚於在前此的農奴制時代。

除佃耕農民而外，參加生產者則為所謂「傭」的存在。如陳涉「為人傭耕」。爰佈「窮困賃傭於齊」，便是一例。同時，小自耕農民亦已存在，如陳平有田三十畝，其兄「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便是一例。

在另一方面，在這時還有大量奴隸的存在，如呂布韋和張良各有大羣的「家僮」。不過他們已不是擔任生產的主要階級，我們而且找不出這時的奴隸擔任農業勞動的事實來。（羽按，在中國史上自西周以後的所謂奴隸，主要係一種「身分」的表現，不是在作為奴隸制下的奴隸那種性質而存在的。）

3， 商業和工藝

中世的大地主固不必同時便是大商人，但大商人却同時便是大地主。如前漢書貨殖傳說的商人卓氏和孔氏都同時是大地主。

卓氏：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孔氏：大鼓鑄，規陂田。

商品的種類，陶希聖君就史記貨殖傳中列出為如次之種類：

穀，絲，漆，帛，絮，魚，鹽，棗，栗，及，革，竹，木，金，錫，珠璣，犀，瑁，璠，果，布，牛，羊，彘，薪藁，僮婢，酒，醢醬，漿，漆木器，網器，鐵器，馬，筋角，丹砂，文采，答布，藥麵，狐貂羊裘，旃席。……

大部份為農產品，其次為手工製品，再次為海濱及遠方物品，更次為人口買賣。在這裏，人口買賣和手工製品是有其關係的。前漢書貨殖傳說「童手指千」。

是在說明以奴隸從事手工業製造。同時呂布韋，卓氏，白圭……均係大商人而擁有大羣的「童」，這「童」大概便是為他們製造商品的奴隸，從而童婢的買賣的價值因以發生了。這是由於商業資本的活動所引起的結果，同時便可算是變種的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特點。

不過在秦代，直接擔任手工等製造的，確乎不只奴隸之一種，還有獨立手工業者（A）和專為官府製造物品的工匠（B）——這似係由工奴的轉化來的一種遺制。

（A）：齊有北郭蠶者，結罟鬯捆蒲葦織葩屨，以養其母，猶不足也。（呂氏春秋士節）。凡氏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同上，上農）。

（B），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骨，脂，膠，丹，漆，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悖於時。（全上季春）。

但在主要上，商品的生產，仍屬農民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這種形式，一直繼續到後一個很長的時期——到手工業格夫特的出現。所以商業上的剝削也表現為

一種超經的榨取形態——商業剝削和政治剝削相結合。所以商業資本之長期保持於流通領域，沒有直接向生產領域中發展的積極性。

我們根據上述商品種類和註B來看，當時手工業的分業已有相當發展。由於分業的發展，手工技術便也隨着發展了。據史記所說秦始皇統一六國後，乃銷天下兵器，鑄為金人十二。是這時的手工技術已發明鑄造銅像。其次呂氏春秋精通篇說：「鑿石召鐵，或引之也。」已具有素樸的物理學知識——這當然由勞動經驗而來的。

在秦代的偉大的土木工程的建築，如偉大的「萬里長城」與火焚「三月不絕」的阿房宮，也都是農民徭役勞動的結晶品。

再說到商業資本。秦始皇「統一」，商業資本在其對商路的要求上，大概曾盡了一個相當的作用。商人和地主在那裏本來是二位一體的，秦始皇的地主政權，當然也不能不代表商人的利益。所以呂布韋以一商人而參加政權，為相封侯（又信侯）。他如史記貨殖傳說：

「秦始皇帝令嫫毘封君，以時與列臣請朝。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分不訾。……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為貞婦而客之

「爲築女懷清台。」

其次，度量衡的統一，是商人所要求的商品交換秩序之建立的前提。秦代的彝器銘文有廿六年，皇帝乃兼并天下諸侯，鑄首人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縮法，度量則不壹，疑者，皆明壹之。（薛氏鐘鼎彝器款識，解秦權及平陽斤）。其次商品的性質，主要係屬軍事上的用品，和供地主貴族的奢侈消費和珍奇的玩好品。農民則除去食塊和必要生產工具的設置等被牽入在商品交換的領域外，其他農民家庭的生活必需品，仍是由農業和家庭副家去滿足。所以這種商業資本的發展，並不會使農民的農業和家庭副的結合崩解，相反的，到因這種「超經濟的榨取」之烈強的發展，使農民更不得不迴避到其「自足」物籬籬中去，用不斷緊縮其生活要求的方式去持續。

階級的構成

在秦代的地主的統治權之下，依舊還有封建諸侯的遺制的存在。秦始皇的左右，在秦統一七國後，仍有封侯食邑者。不過這種封邑，也不似割出那樣的內容，但在經濟領域中則是地主經濟的形態在支配。因而形成秦代封建統治階級的，除爲其主要的地主——商人階級外，還有封君。

在彼統治階級方面，主要為農奴本質的農民——僱役佃農、淨客，自由農民——「傭」——「傭農」——和手工業者——獨立手工業者，官府的工匠，「童手」——和執賤役的賤奴。

主要的對立的階級為地主和農民

地主和商人，是二位一體的。舊的封君，在其對農民所行的剝削的形式上，以及其和前者利益上，在其統一物內部的矛盾性存在；但在其所行使的剝削關係的性質上，則是同一的。所以兩者並不是社會的對立的階級，而只是由於社會自身的量的發展而引起的階級內部的分裂，各代表其同階段內的相次的各時期，就之資本主義社會之有產業資本時代，財政資本時代，統制經濟時代各時期之分一樣。

三，農民的徭役輸納和秦代政權的沒落

秦代的新興地主階級的政權，在短期內就已沒落下去了。這在許多機械論者看來，曾引起兩種很大的誤會：一方面有人因此誤認秦代為封建領主的政權，漢代是以地主階級的勢力起來把秦的政權推翻；一方面有人因此也認秦代為地主階級的政權，由已沒落的封建領主的死灰復燃，又把秦代的地主階級擡下歷史的舞台。

。前者顯然是不認識秦代政權的性質，後者則顯係歷史「退化」論的見解。只有辯證的考察，纔能認識問題的本來面目。

我們試一考察點起秦末大叛亂的火燄的陳涉是屬於那一個階級？他怎樣去燃起這一把火燄的？照前漢書陳勝項籍列傳說：「勝少時常爲人傭耕。」「勝……和爲王，其故人常與傭耕者，聞之乃至陳。」賈誼迥秦論說：「陳涉甕傭繩樞之子，眈隸之人，而遷徙之徒。」陳涉的本身完全是一個傭農民，這是很明白的。再看他是怎樣發動在這一次叛亂的吧。又這一揆的參加者是些什麼人？賈誼在同文中說：「躡足行伍之間，而倔阡陌之中，率罷敝之卒，將數百之衆，而轉攻秦。斬木爲兵，揭竿爲旂，天下雲集響應。」班固在同書同文中說：

「秦二世元年，發閩左戍漁陽九百人，勝廣皆爲屯長，行至蕲大澤鄉，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斬……勝曰；天下苦秦久矣，……今誠以吾衆爲天下倡，宜多應者。」

「並殺兩尉，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當斬；藉弟令毋斬，而戍死者固什六七。」

再拿秦代大地主們自己的話來看：

「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曰：關東羣盜并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史記秦本記）
班固也說：

「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織，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海內愁怨，遂用潰畔。」（前漢書食貨志）。

從而，揭起此次叛亂的是農民階級，爲首領導的也是農民；激起叛亂的主要原因，是農民階級不堪賦稅和徭役的苛重的負擔，所謂「遇雨」「失期」那一偶然事實，只不過起了促速必然性的作用罷了。

我們再從劉邦來看，他的家庭是自耕農，他自身却是「泗上亭長」——地主階級的爪牙。據班固說：

「高祖常繇咸陽」。

「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到豐西澤中亭，止飯。夜皆縱所送徒，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前漢書高帝紀）
「蕭何曹參曰……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以報衆。」（同上）。

「如蕭曹樊噲等皆爲收沛子弟，得三千人。」（同上）。

很明顯，這是以農民爲主力的。

農民大叛亂的火燄燃燒起以後，原來已沒落的各國領主，也紛紛乘機起來，企圖作死灰復燃的掙扎，這雖屬歷史上數見不鮮的事情，然却並不能對歷史引起何種的作用。這從漢初的政權的構成上去看，是能十分明白的。這到下章再說。

B. 漢代——大地主經濟的安定和其發展的過程

經濟的——政治的秩序之重新安定——大地主經濟之發展的過程——大地主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矛盾的暴露

一、經濟的——政治的秩序之重新安定

1. 漢代政權的性質

秦漢之交的那一次社會大騷動，燃起第一把火燄的，爲陳涉吳廣一羣的農民，我們在上篇已略爲指摘過。其次繼起的有已沒落的「六國」封建領主的殘存勢力所形成的一些集團。這由於秦代——大地主經濟支配期間的短暫，原來被其消滅了的「六國」封建領主，還有其殘存勢力的存在，他們看到這一社會大騷動的時會的到來，便企圖死灰復燃，去重新建立其封建領主的社會支配權。但是社會的前進的動力，並不容許人們去挪着牠倒退，因而他們終於無法逆轉歷史的動力，而作了時代的殉葬品。從而「力拔山」而「仁如婦女」的楚項的失敗，是有其必然性的。

從而，參加秦漢之交這一次社會大騷動的封建領主們的殘存勢力，其作用，只是促速了秦代政權的崩潰，擴大了對社會經濟的破壞和人口的殺戮，此外對於

歷史本身的運動，並不會引起何種重大作用。

我們在這裏所要考察的是漢代政權的階級性，從而便當首先考察一下劉邦及其所領導的那一集團中所包含的階級成份。

劉邦的本人，是生長在一個自耕農民的家庭，但他本身却作了地主階級的爪牙的「泗上亭長」；同時他又是因爲送役徒徒亡期而棄職逃亡的。這我們在上篇已指適過。

其次在劉邦所領導下的主要人物，據史記所說：

蕭何「爲沛主吏掾。」（世家）

張良。「其先……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秦滅韓，良年少，未官事韓。韓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以大父五世相韓故。」（世家）。

陳平：「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獨與兄伯居，伯常耕田，」（世家）。

魏豹：「故魏諸公子也」（魏豹彭越列傳）。

彭越：「常漁鉅野澤中爲羣盜。」（同上）。

韓信：「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又不能治生商賈，常從人寄食飲，」淮陰侯列傳。又曰：「吾如淮陰，淮陰人爲言……其母死貧無以葬。」

張蒼：「秦時爲御史」（張丞相列傳）。

酈食其：「好讀書，家貧落魄，無以爲衣食業，爲里監門吏，」（酈生陸賈列傳）。

陸賈：「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爲有口辯士，」（同上）。

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劉敬叔孫通列傳）。

季布：「爲氣任俠，」（季布欒布列傳）。

欒布：「窮困賃傭於齊，爲酒人保，」（同上）。

樊噲：「以屠狗爲事，」（前漢書，樊噲灌嬰傳）。

灌嬰：「睢陽販繒者也」（同上）。

任敖：「少時爲獄吏，」（同上，張周趙任申屠傳）。

周勃：「以織薄曲爲生，當以吹簫給喪事。」（同上，張陳王周傳）。

王陵：「始爲縣豪……及高祖起沛入咸陽，陵亦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同上）。

曹參：「秦時爲獄掾，而蕭何爲主吏，居縣爲豪吏矣。（同上，蕭何曹參傳）

黥布：「姓英氏……及壯，坐法黥……布以論輸驪山，驪山之徒數十萬人，布皆與其徒長豪杰交通，乃率其曹耦亡之江中爲羣盜。」（同上，韓彭英盧吳傳）。

陳豨：「少時常稱慕魏公子。」（同上）。

……

從上述的事實看，在劉邦所領導的那一集團中，有沒落的封建領主（如張良，魏豹，陳豨等）有大地主（王陵等）及地主階級的爪牙（劉邦自身，蕭何，曹參，張蒼，任敖等）和封建統治階級的代言人（驪食其，陸賈，叔孫通等），有小土地所有者（陳平，盧縮等）小商人（樊噲，灌嬰等）；有失業的農民（彭越，韓信黥布等）及僱傭勞動者（欒布等）。

但在漢代地主階級的政權樹立以後，代表沒落的封建領主的，張良，魏豹，陳豨之徒，便不能不遭受驅除了，代表農民階級的彭越，韓信，黥布，欒布之徒，也便不能不遭受「狡兔死，走狗烹」的殘殺的結局了；原來爲欺騙農民群眾而故

事痛罵的「儒生」，都成了漢代地主階級政治上的代言人了，結局，只容留大地主，地主階級的爪牙，小所有者出身的那些份子的存在，重新建立起封建地主的社會支配權。同時，他們自身便都也轉化而成了大地主了。例如史記說：

「上罷布軍歸，民道遮行上書，言相國賤強買民田宅數千萬。」（蕭相國世家）。

這不過是一個例子。

（註）按按漢書地理志，稱高帝郡國者二；中山國，曰高郡，廣陽國，曰高帝燕國。又王國維云：漢帝異姓諸侯土爲據其手足之地。韓信土楚，彭越王梁，張敖土趙，韓土信土韓，盧綰土燕，英布王淮南，吳芮王長沙。高祖六年廢楚王信，分其地以王劉賈於荆，弟劉交於楚。同時王子肥於齊王兄仲於代。徙韓王信於太原，以潁川郡以通東方之道，明年韓土信叛，而代王亦棄其國，則以代王愛子如意，九年廢趙土張敖，則徙代王於趙而益以代地，使陳豨以趙相國守之。明年陳豨反，則王子恆於代；彭越反，則王子恢於梁，子故於淮陽，英布反，則王子長於淮南，兒子濞於吳；又明年盧綰反，則王子建於燕。及異姓漸盡，又慮諸子分地之不均也。（觀堂集林卷十二）

2 地主階級經濟的安定

長期的社會的動亂和戰爭的結局，直接給予社會經濟以大的摧毀，尤其是勞動人口的損失。這使地主階級的經濟不能不一時的呈獻衰落。前漢書貨殖列傳說：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醢醢，而將相或乘牛車。」

「上於是約法省禁，輕出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輸。」（前漢書高帝紀）

因而為復興地主階級經濟的第一前提，便在使流亡的勞動人員的復員，和提高勞動人口的生殖率。因而劉邦在其「約法三章」的基礎上，開宗明義的政治設施的第一編詔文便是如次樣說的：

「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饑饉自賣為人奴隸者，皆免為庶人。」（前漢

書：高帝紀）。

同時又如次的一些記載：

「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同上）。

「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史記，高祖功臣侯表）。

「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二十不嫁，五算。」（應劭曰：漢書一算，算百二十緡。）（同上，惠帝紀）。

「詔曰：『額省賦甚，令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緡以給獻費。』」（同上，高帝紀）。

這樣，不惟減輕農民的負擔，並赦免逃亡農民的治罪，爲誘致勞動人口復員的手段。同時並以法律去強制提高勞動人口的牛殖率，這種地主階級的政策，是十分明白的。然而却有人正因爲這些事實誣「西漢」爲農民政權，甚而誣劉邦爲農民，這不是「只見樹木而不見森林」吧？

從而降及文景的時代，由於勞動人口的增殖，地主階級的經濟完全復興起來了

。於是問題便變了一個方面了，已不在勞動人口的缺乏，設法令其復員；而是地主階級及商人們對於農民的剝削的擴大，又引起農民的逃亡。這事實，在賈誼和龔錯上文帝的說帖中（見前漢書貨殖列傳）都說得很明白。

二 漢代大地主經濟發展的過程

1 經濟的組織

漢代的經濟組織，在原則上，和秦代完全是同一的，祇是其本身的內容上前進了一步。在漢代的統治階級的組成中，依樣有「封君」及「食邑」的形式存在。

「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前漢書，高帝紀）。

「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為荆土；以碭荆，薛郡，郟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為楚土；壬子，以雲中，鴈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侯喜為代土；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二縣，立子肥為齊王；以太原郡二十一縣為韓國，從韓王信都晉陽。上已封大功臣三十餘人。」（同上）

「詔曰：吾立為天子，與天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同安輯之。其有功者上致

之主，次爲列侯，下乃食邑。而重臣之親，或爲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賦斂；女子公主爲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徙之長安，受小第室；入蜀漢三秦者，皆世世復之。」（同上）。

「高皇帝匡飭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同上，惠帝紀，惠帝詔語）。又如蕭何食邑於高祖誅韓信後增與五千戶，張良食萬戶，周勃食八千一百八十戶……（均見史記）。

諸侯土在經濟上政治上，並都有相當的獨立性。（賈子新書：諸侯王勢足以專制，力足行逆。）不過到文景之際，由於地主經濟的復興和商業資本的發展，纔把諸侯的政治勢力削弱了。

只是諸侯王和列侯和原來的封建領主不同者，他們却同時是大地主——各在其諸侯國或食邑又都有其廣大的私有土地；他們對於其「侯國」或「食邑」內的農民，則征發賦稅和徭役，其他土地所有者的地主則征取現物地租。政府對直屬郡縣之征發賦役，一如諸侯王之在其侯國內。

地租採取現物的形態爲主要。賦稅則至武時，已有現物和貨幣兩者的同時存在。○（建元四年：初算繒錢）這時以前還純採現物的形態。

「今列侯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

「國各飭以職任，務省徭費以便民。」（同上，文帝紀）。

「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同上）。

「復晉陽中都民之歲租。」（同上）

「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同上）。

其次，無食邑的各級封建官僚，則各由政府給予現物俸祿（如所謂二千石，三千石，五千石是）。統治構成的基礎層為所謂亭長和三老（如新城三老，壺關三老之類）。「力田為生之本也，三老眾民之帥也。」（同上，文帝紀）。

擔任產業支配部門的農業生產的，為應徵徭役和貢納租稅的農民。而不是所謂奴隸。鼂錯說：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

朝令而暮改。（前漢書：貨殖列傳）。

「立事者賤，賤者勞而貴者逸。」（淮南子秦族訓）

地主階級也依樣必須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面。因為這於封建性的剝削關係上是根本的必要的前提。』爲「超經濟的強制榨取」之存立的前提。

「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不鄉家，民如鳥獸散，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禁也。」（同上）。

「（景帝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大年，朕甚痛之。郡國或饒陋，無所農桑繫富，或地磽廣，荐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前漢書：景帝紀）。

農民負擔的程度，僅從租稅說，已苛重倍於從前。王莽說：

「漢代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王莽傳）。

荀悅說：

「今漢人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佔田踰多，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東

漢會要）。

（※）：文獻通考；漢列侯封君食租稅，歲卒戶二百，如千戶之君則二十萬，可謂富矣。而復效富人廣蓄園。」

奴隸在漢代確還大羣的存在着。哀帝詔書說：

「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出宅亡限。其議限例。其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前漢書：哀帝紀）。

「今人賣僮者，爲之繡衣綵履偏諸緣，納之閑中。」（賈誼）。

不過我們却尋不出奴隸之參加農業生產的少多事實來（雖然有其形跡存在）據「史記」「蕭相國世家」說：「拜丞相爲相國，曾封五千戶，令卒五百人，」若是一「奴」和這裏所謂「卒」的意義有類似的話，則當時的奴婢，或者主要都是使用在家內雜役上或作爲護衛。證之在後來的部曲，和僕婢，這種解釋，是十分有可能的。另一方面，這種奴隸，爲分爲三類：一，罪人，如「漢律：」「罪爲奴婢，黥面」。《魏志毛玠傳》；二買賣而來者，如「王褒僮約」云：神爵三年五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志安里楊惠夫時，戶下髻奴便了，決賣萬五

千。奴從百役使，不得有異言。」（見古文苑）；三，戰爭俘虜，如「臧獲婢妾」（司馬遷傳）晉灼注云：「臧獲，敗敵所被俘虜爲奴隸者。」這種奴隸的使用，據「史記：平準書」說：「揚可告繒遍天下，乃分遣御史廷尉止監分曹即治郡國繒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徙奴婢罪而下何漕，度女百萬，不及官糴乃足。」「漢書禹貢傳」云：「禹貢言，官奴婢千餘萬，游藝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爲庶人。」是奴婢之非屬生產階級，十分明白。同時，此種奴婢，亦僅係「身分」上的一種限制，如「史記張耳傳」云：「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

2. 經濟的復興和土地兼并的進行

漢代地主階級的經濟，到文景之世，已經由安定而得到完全的復興。隨着勞動人口的繁殖和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原先因勞動力的缺乏而致於荒蕪的土地，現在又都已成爲有主的熟地了。從而商業資本開始活躍，土地的兼并又開始盛行。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在地主階級的支配之下，便不斷的被兼并而失去其土地。這種過程，在鼂錯的口中說得很明白。

「今農夫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冬不得避寒凍，……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賈而賣，亡者取培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所賣必倍；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固得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遨，冠蓋往來，乘堅策肥，履絲曳縵，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見前）。

這種土地兼并的過程，到武帝以後便更為劇烈了。社會的土地，為少數大地主所占有，而直接生產者的農民和小土地所有者，幾已全失去其所有地。在這樣劇烈的分化的情勢下，在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言人董仲舒看來，那並不是一個良好的現象，因而為維持其階級的統治計，便向武帝提出所謂限田的主張來了。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顯山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渝侈之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為吏卒，

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城塊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會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亡加。民愁無聊……古井田法難卒，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觀堂集林別錄第二頁有一漢王保卿買地券，近出洛陽，其券云：「從河南河南衛郵部男子袁叔威買舉門亭部什三陌西袁田三畝。」

從此愈演愈烈，至成帝時，張禹佔鄭白之渠四百餘頃，其大地主兼并亦類此。因而到哀帝的時代，這種土地兼并的形式已到了尖端——一方面土地向大地主集中，他方面現出大羣的「無立錐之地」的「貧者」，因而地主階級的代言人的師丹基於和董仲舒的同一的見解，便又重新把董仲舒的限田說提出：

「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迺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爲民田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史氏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

「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

有長安，公主名山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一時田宅奴婢，買為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前漢書貨殖列傳）。

這是很明白的，地主階級的政治代理人，為鞏固其階級的統治，提出「限田」的辦法，企圖去和緩當時所存在着的社會矛盾，然而這種改良政策，終因大地主們——丁傳董賢等的反對，而歸於取消了。

但是社會矛盾的存在，和廣大的失去土地的貧民層的浮動，於是殘存着的僅有其軀殼的封君們乃乘機竊發，企圖去恢復其理想中封建領主的經濟組織。因而所謂王莽的復古運動，便於此出現了。王莽下令曰：

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畝，弱者無立錐之居。於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田族隣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

可是這不惟引起地主階級的反對，而且也不是農民們所樂於接受的。因而便招致所謂「農桑失業，食貨俱廢，人民困苦愁怨。」的反響來。同時，在當時的一個宮主提向王莽的說帖中，也可以表露出地主階級反對的情緒來。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跡，雖堯舜復生，而百年之漸，不能行也。」（中郎區博諫王莽語），王莽的復古運動，既不能獲得地主階級的援助，國用上便也不能不限於困境。同時，不惟不曾解決了社會的矛盾，而且使矛盾更爲激化了。

「刑罰深刻，它政譁亂，邊兵三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民愈貧困，常苦枯旱，亡有半歲，穀價翔貴。末年，盜賊羣起。」（前漢書；貨殖列傳）

王莽的復古運動，便不能不在地主階級和農民的反對之下，而趨於滅亡自然，歷史自身的運動，是不容人們拿着牠開回轉的。

可是這一次的社會騷亂，祇是人口的大批被殺戮，曾把社會的矛盾暫時和緩了下來；而地主階級的經濟，却不曾受着重大的破壞。因而大地主劉秀一群把地主

階級的政權重新樹立起來之後，地主階級的經濟乃繼續着前此的發展而發展。從而土地的兼并，依樣向前進行；同是社會的矛盾，也便隨着這種進行而發展。這種情形，從荀悅的口中可以說出來。

古者什一而稅，文帝詔除田租，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逾多，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二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以資富強也。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井田之法，可行而未能行。平時土田散布在豪強，若強行之，必有怨心，致生紛亂。今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

然而荀悅的這種意見。亦在地主階級的其他代言人崔寬仲長統的「徙貧民於寬鄉，以事開墾」的意見的巧妙的反對之下，而無形取消了。

這種土地兼併的進行，一達到東漢末葉，社會的矛盾便完全暴露出來，而發作爲地主和農民之一長期的階級的混戰。

3. 商業的發展和商路的開發

漢代地主階級的經濟到武帝時，大爲繁盛。其生產發展的情形，據司馬遷所

說：「漢興七十餘年之間……民則家給人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朽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史記平準書）

從而商業資本也大爲發展起來。——經過文景時代的發展，便達到很繁盛的情況。社會的財富，已不啻集中在地主——商人階級的手中。這在班固的口中說得很明白。

「災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前漢書：貨殖列傳），

「而富商買，或滯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氏首仰給焉。治鑄鬻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同上），

這從商業城市的發達也可以見出來。

「巴蜀廣漢本南夷……有江水沃野，山林木蔬食果實之饒，南賈滇楚僮，西近印荏非馬旄牛，民食稻魚。亡凶年……而輕易淫佚，柔弱福阨。」（前漢書地理志）

「（潁川南陽）其俗，……好商賈漁獵藏遷。」（同上），

「中山……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起則椎剽掘冢作姦巧，多弄物爲倡優；女子彈弦跕躩，遊媚富貴，偏諸侯之後宮」（同上）

「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之會也。」（同上），

「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漳河之間亦都會也。（同上）」

「上谷至遼東，……有魚鹽棗栗之錢，北隙烏丸夫餘，東實真番之利。元菟樂浪。」（同上），

由於財富的集中和商品交換的發達，相隨而至的，便是商人們的參加政治——本來商人們又同時都是地主——和擴大商路的要求。商人參加政治的事實例如：

「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云：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平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前漢書貨殖列傳）

「除故鹽鐵家富有爲吏，吏益多買人矣。」（同上）

關於商路的開發，有如次的一些記載：

「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開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貫滅朝鮮，罪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史記平準書），由於商人的直接執政，對於商路的開發當然更屬積極。因而爲着商路的尋求，便不惜以兵力向東西南北的國境去開發。主要是向南路和西路的開發。南路開發的情形是如次的：（五年）南越王……殺漢使者……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溫水。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遣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前漢書：武帝紀），隨着兵力把商路開闢後，便是大批的商隊的出發。

「自日南障塞徐聞洽浦船行可五日，有都六國：又船行可四日，爲邑盧沒國：又船行百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典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賚黃金雜給而

往，所至國，皆廩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使，不者數年來還，太珠至圍二寸下。」（後漢書地理志）

「元狩元年（紀前一二二）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言，居大夏時，因見蜀布邛竹杖，使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即印度）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史記西南夷傳）

這是向南展的海外交易的路線。向西的商路的開發，是要經過匈奴纔能達到至中亞西亞的交通。

「（張騫至西域），俱出隴西徑匈奴，匈奴得之傳誼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歲……（騫）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前漢書，張騫李廣利傳）。

而通商上最有利可求的區域，却是「西域」而不是匈奴。

「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爲天子言其地形所有……騫曰：「臣在大夏時，見卍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

…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經又無寇。天子既聞大夏及大宛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則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強，可以賂遺，設利朝也。」（同上）

因而漢代的商人，對於到「西域」的商路的交通的保持，便採取着和平和武力的兩種手段；最初是用貨賂去買通匈奴，至這種和平手段失敗時，又濟之以兵力的。這條商路，在一個長的時間中，都是時通時斷的，結果還是用兵力把匈奴征服了。這也並不曾得到根本的解決——並在各通商的區域內，都設置有類似資本主義時代那種使節般的「使節」。

或拿籠其酋長爲工具，如後漢書西域傳云：「光武建武五年，漢四大將軍竇融承制立莎車王康爲漢莎車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國皆屬焉。十七年，更賜以漢大將軍印綬。順帝順建二年疏勒王臣磐遣使奉獻，帝拜臣磐爲與漢大都尉，其子孫至靈時猶稱之。」

到西域的商路。據前漢書西域傳說；

「自玉門陽出西域有兩道；從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庭隨北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

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耆，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

據西域傳所記，漢與「西域」通商諸「國」，最著者有「罽賓國」，「善國」，「罽賓國」，「烏戈山離國」，「安息」，「大月氏」，「大宛」，「姑墨國」，「溫宿國」，「莎車國」，「渠犂城」等。

尤其對於「安息」，有如次的兩段值得注意的記載：

「安息……風氣物類所有民俗，與烏戈罽賓同。亦以銀爲錢，文獨爲玉面，慕有夫人面。……有大馬爵，其屬小大數百城，地方數千里，最大國也。臨媯水，商賈車船行旁國，書革旁行爲書記。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將將二萬騎迎於東界……因發使隨漢使者來觀漢地。」（同上）

「自宛以西至大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白，自相曉知也，其人皆深自多須顛，善賈，爭分銖。」又云；「波斯地多砂磧，引水灌漑。」

因而四方的異物奇珍，便都由商人之手運來中國。西域傳說：

「孝武……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強盛，故能賭犀布璆瑁，則建珠崖七郡；感拘醬竹杖，則開梓柯越雋；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於後宮，蒲稍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鉅象師子猛犬

大雀之羣，食於外囿。殊方異物，四面而至。」
（請參看前漢書武帝記，西域傳，西南夷兩粵朝鮮傳，匈奴傳，張騫李廣利傳，傅介子傳……等）。

另一方面，因為商業的發展，貨幣也隨着而發展。從而武帝口之貨幣稅納的事實的發生，是建基於商業發展之上的。從而官俸便亦以現物為原則之下而兼用貨幣了，例如「燉煌漢簡」云；「廣昌侯燉煌富貴里孫無息未得二月盡五月，積四月奉錢二千四百。」（見觀十七敦煌漢簡跋）。

隨着商業的發展手工工藝也大為發展了。關於工藝發展的情形，例如：

「雕鏤鈎器，百使千工。」（楊雄蜀都賦見太平御覽引）

「其蜀漢鈎器，九帶佩刀，竝不復調。」（後漢書鄧皇后紀）

「以吳楚之士義利劍，蹶強弩，以與貉虜形於中原，一人當百，不足過也。」

（鹽鐵論）

這種商業發展的情形，在西漢和東漢之交的那一次社會騷亂，雖不曾完全中斷，然却陷於半停止的狀態。到東漢又繼着進行。在歷史上所誇耀着的班超，也和張騫獲得同樣的意義。

三、大地主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矛盾的暴露

社會矛盾，隨着大地主經濟的發展而發展。發展到對立形勢的完成，矛盾的鬥爭便必然隨着暴發。

隨着前漢大地主經濟的發展，地主階級對農民之剝削的加強（租，稅，勞役及地主與商人階級為商路的開發而加於農民的兵役，以及高利貸等）以至在孝武之世，階級間的矛盾已形尖銳，及至安平之際，農民階級又加上一層水旱蝗災的負擔，已至無法繼續生活下去，因而便暴發為普遍的農民的騷動。

天漢二年，泰山瑯琊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資治通鑑）到了王莽的時候，這種農民的叛亂，便更如西江湧般的暴發。在這些農民軍的各集團間，最有聲色的為樊崇所導導的「赤眉」。這些情勢，我們可以擇要指出一二。

南郡秦豐聚眾且萬人。平原女子遲昭平，亦聚眾千人。（通鑑卷三八）富者不能自別，貧者無以自存，於是並起為盜賊。依阻山澤……浸淫日廣。臨淮田儀，依阻會稽長洲；瑯琊呂母聚黨數千人，殺海曲宰，入海中為盜，其眾浸多至萬數。荊州饑饉，民眾入野掘鳧苽而食之，更相侵奪……新市人王匡王鳳

爲平理諍訟，遂推爲渠帥，衆數百人，於是諸亡食者南陽馬武潁川王常成舟等皆往從之，共攻離鄉，聚藏於綠林山中，數月間至七八千人。又有南陽張霸，江夏羊牧等，與王匡俱起，衆皆萬人。（通鑑三八。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列傳）

鄧瑯樊崇，起兵於莒，衆百萬人，轉入太山，一歲間至萬人同郡人逢安，徐宣，謝祿，楊音各起兵，合數萬人，復引從崇。共還攻莒，不能下，轉掠青徐間。

• 又有東海刁子都亦起兵鈔擊徐兗。（同上）

農民最初發生的叛亂，在反抗地主階級；因爲王莽的「變法」，更把農民叛亂的範圍擴大了，加之地主階級爲維持其社會制度的存在，也紛紛以他們的武裝去反對王莽。從而農民叛亂，反而和地主階級聯合，漸轉移其對相於王莽的「復古」的政權。後來又消滅農民軍而復興地主階級政權的劉秀一羣的主要人物，大抵都是些大地主。

光武事田業，南陽饑饉，光武賣穀於宛。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遂與定謀，起於宛。（後漢書：光武本紀）

劉續字伯升，光武之長兄也。莽末盜賊羣起，南方尤甚。伯升召諸豪杰計議曰：王莽暴虐，百姓分崩，今枯旱連年，兵革並起，此亦天亡之時，復高祖之業

·定萬世之秋也。於是分遣親客，伯升自發春陵子弟合七八千人。（後漢書：齊武王縝傳）

「豪杰咸歸於伯升。」（同上）

公孫述，哀帝時兼攝五縣政事。王莽天鳳中爲導臣卒正，居臨邛。及更始立，豪杰各起其縣以應漢。南陽人宗成自稱虎牙將軍入略漢中，又商人王岑亦起兵於雒陽。（後漢書：公孫述傳）

吳漢嘗出征，妻子在後買田業。（同上吳漢傳）

關中豪杰呂鮪等往往擁衆以萬數，莫知所屬，多往歸述。（同上）

這次社會大騷亂的結果，對地主階級的經濟雖不似前秦漢之際那一次推毀得厲，然亦自有其相當的衰退（後漢書所說，光武初年，承兵革之後，海內貧乏，然及身已見着經濟的復興）。農村人口的死亡，亦有很大的數量。因爲社會的矛盾又暫時和緩下來。可是地主階級經濟的發展，並不會中斷。

因而地主階級仍踏上了前進之途，土地集中的情勢，較前更爲劇烈，所謂「趙魏豪石，往往屯原，」可見一般。商業資本亦更爲發展，所謂「富商大賈，…收稅與封君比役。」可見一般（後漢書：桓譚傳）。因而社會財富的集中，愈形巨

大。班固說：

「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限，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買族。周於四方。發展積貯，滿於部城。綺賂寶貨。巨室不能容，牛馬羊家，山谷不能受。」

仲長統說：

「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

在社會的一方面爲剝削的擴大與財富的累積，同時在社會的另一方面，便必然的出現着窮乏和饑餓的累積。剝削壓迫的情形。據朱穆上上梁冀深書云。

「上賦既重，私歛又深；牧守長吏，多非德選，貧聚無厭，遇人如膚，或從命於箠楚之下，或自賊於威迫之求。」

又益以水旱天災（如後漢書七十三云：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饑，流移道路），又加緊了階級間的矛盾的對立。因而矛盾鬥爭的局勢，便很自然的展開了。據後漢書七十三說：

「財空戶散，下有離心，馬兔之徒，乘故而起。」

「百姓荒饑，流移道路，冀州道賊尤多。」

農民叛亂的第一把火，燃起以後，便漸次而普遍的泛濫到了全中國。這種時代的洪流，一方面替漢代大地主階級的政權作了一個結束，另一方面却展開此後一個長期的階級間的混戰。在這次洪流中被稱為「黃巾賊」的農民軍的那一集團，特別值得我們來提述

「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遂置三十六方。」（後漢書；皇甫嵩傳），

「張魯……祖父陵……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此號米賊。陵死，子衡行其道……魯遂據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其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各領部衆，多者爲治頭大祭酒，皆教以誠信不欺詐，……大都與黃巾相似，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又作義米懸於義舍，行道者量腹取足，」（三國志魏志八張魯傳）

「妖賊大起，三輔有駱耀，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衡。駱耀爲太平道，張衡爲五斗米道」（後漢書）

這種以宗教爲聯繫的農民的原始社會主義運動，我們在德國農民戰爭中（參看

The Peasant war in Germany) 看見與此種類似的許多事情。在這裏的張魯和張角，也很類似於路德 (Luther) 和多瑪斯苗曹 (Thomas Muzier)：在彼處的千年太平教義，也很類似於張角的教義。在歷史上，封建時代的農民的政治運動，大抵都是採取類似此的形式。

所謂「黃巾賊」和「米賊」的集團，雖然不久就終於被地主階級消滅了；但當時存在着的社會矛盾却不曾消滅。從而社會的騷亂無疑要若斷若續的繼續下去的——繼續到游牧民族的侵入把鬥爭的內容便弄的更爲複雜了。

C. 矛盾鬥爭的擴大和社會經濟的衰落

矛盾鬥爭擴大的過程——社會經濟的衰退和南北朝的經濟

一、矛盾鬥爭擴大的過程

a. 矛盾鬥爭的展開

隨着大地主經濟的發展而發展的社會矛盾，暴發爲後漢末之所謂「黃巾賊」和「米賊」……之農民的大叛亂。這種歷史上的有計劃的農民的政治運動，雖然不久就在地主階級的暴力和利誘之下而歸於消滅了。但是社會的矛盾，並不因此就利緩了下來，相反的，乃更爲劇烈了。因而便擴大爲兩個方面的混戰；其一爲農

民之此仆彼起的對地主階級所行的鬥爭；其一爲地主階級由自救運動出發所形成的各封建性集團間的混戰，浸假而演成爲「魏」，「蜀」，「吳」三大集團的爭持。

「曹魏」是原封原樣的在支持大地主——商人的利益，「蜀漢」則以純粹的大地主貴族的利益爲發點，「東吳」和「蜀漢」我們很難尋出他們的區別來。

但是當時中國經濟的中心區域是北方，一般富商大賈也都出於北方。從而「曹魏」在經濟上較「蜀」「吳」處在有利的地位。牠終於把「蜀」「吳」那兩個封建集團擊散了。當時經濟繁盛的區域，和前此已大有變動；在漢代，關中（史記貨殖傳；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然量其富，居其六），洛陽（漢書地理志；周人之失，巧僞趨利，賤義貴財），南陽（隋書地理志，寬城平野，可以屯兵；西鄰關陝，可以召將；東達江淮，可以運谷粟；南通荆湘巴蜀，可以取貨財。以及河北之邯鄲，陝之漢中，蜀之成都，魯之臨淄，均爲漢代全國經濟的重心。但經漢末戰爭的破壞，關中的繁盛便完全衰落下來；邯鄲的衰落，乃轉而繁榮的易京（今河北雄縣，見後漢書公孫瓚傳）；南陽的衰落，乃移其繁榮重心於襄陽，以及彭城（今徐州）下邳，壽春；洛陽的衰落，轉而發展了許鄴，這幾乎成

了當時全國經濟的重心。此外成都亦受着相當的破壞。惟江南的建業（即石頭門，今日門），則因耕地的肥沃，以及北方大地主——商人們南遷的影響，生產力便急速的走上了發展之途，隨着到魏晉南北朝時而轉入隋朝，便成了全國經濟的中心區域，代替了前此秦漢時代的西北。

但是長期的戰爭，養成了出征軍事首領的軍事的支配權和社會力量：同時「魏」的政權在經過一個相當的時期中，對地主——商人階級的經濟，仍無法去安定。因而便發現了魏晉的交替，這種不斷的交替情形，一直繼續到「唐代」的「統一」止。不過這種上層的統治首腦部的交替，對歷史的本身，不會發生何種的作用。

其次由於「三國」的長期混戰的結果，一方面由於勞動人口之損失和戰爭對生產之直接的破壞，引起商業的停頓和農業之愈形衰退（註）：一方面，社會的騷亂隨着大眾貧乏的加深而愈益加深，從面地主階級愈表現其統治的無力。他們為維持其統治，於是便去引進游牧民族的勢力，代他們鎮壓騷亂。

（註）：「孝靈遭黃巾之寇，漢獻嬰董卓之禍，英雄碁峙，白骨膏野，兵戈相尋三十餘年，三方既奪，萬不存一也。」（昌言：理亂幾到三國時：「是時天下

戶口減耗，十裁一在，諸將封未有滿千戶者。」（三國志魏志；張繡傳）

三國時長期混亂所引起的人口減少和生產力的衰落，不但未曾和緩了社會的矛盾，其矛盾反而更加激化了？因為勞動人口的減少，各大地主的集團如爭取勞動人口，（註）益加緊其相互間的爭鬥；他們為維持其經濟的持續，益加緊對農民的剝削，因而益加緊此兩者間的爭鬥，所以隨着三國混爭的告終，不二十年間，便又發展如所謂「八王之亂」。另一方面，農民的騷動，乃為更普遍的泛濫著，例如元康中「因梓潼太守張振演於諸要關搜索寶貨，」而激發李特一羣的「流人」的大叛亂（晉書李特傳）；太安中有張昌一羣的農氏軍的叛亂，永嘉中有魏植一羣的農民叛亂，四年有王如一羣的農民叛亂，五年有杜弼一羣的農民叛亂，均見（晉書）其西宋如王澄傳云，「巴蜀流人散在荆湘者，與土人忿爭，遂殺縣令，屯聚樂鄉，澄使成都內使王機討之，賊請詳。澄偽許之：既而襲之於寵州，以其妻子為質，沈八千人於江中，於是益涼流人四五萬家，所俱反，推杜弼為主。」

同時，散居於西北方面的游牧民族，自秦以來，由於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以及彼此間交換的頻繁，他們對於銅，鐵，布，糧食……等類的生活必需品，大抵

已完全在依賴中國的商人們去供給。由於中國內部的長期戰爭而引起的商品交換的衰減，因而他們的生活也隨着而限於窮乏與恐慌了。他們為獲取那些需要品，於是便組織成武裝的軍事集團來肆行掠奪。從而游牧民族便潮湧般的侵入到中國本部來了。

（註）：例如晉書李雄傳：「雄破城邑，以虜獲為先。」慕容皝傳：「慕容皝所過焚積聚，掠徙幽冀之萬餘戶，」王猛傳：「猛寇荊州，掠漢陽萬餘戶即還。」

（A）；對於叛亂的農民殺戮之殘酷與其數量之鉅，此不過一個最小數目之例子，他如「季龍性殘忍，至於降城陷壘，不復斷別善惡，坑斬士女，鮮有遺類。」（石季龍載記）。

b. 游牧民族的侵入和矛盾鬭爭的擴大

游牧民族潮湧般的侵入到中國本部以後，他們根據其原來的部落的組織，在西北部組織了十幾個小「國家」——事實上還是一種氏族社會的部族聯合的組織，階級社會的代言的「歷史家」們定要稱他們作國家。較進步的拓拔族，則以其自有的世界原理和中國地主階級的世界原理相合流，而組織成爲歷史上之又一變態

的封建國家。在其國家的經濟的範疇中，一方面仍許原有的中國地主階級的經濟存在，一方面又把土地——荒蕪的土地和占奪農民的土地——分賜給其軍事領袖的左右扈從，而組織牧場和莊園。但是這種經濟的組織，從拓拔族的自身說，是一種進步，但從中國社會的本身說，却是一種逆轉。因而拓拔族不惟不能解決中國社會的存在的矛盾，那而且和地主——商人階級的要求也是完全相反的，因而矛盾鬥爭的局勢，反愈益擴大了。

地主——商人階級在其自身的利益的觀點上，對於由其自身引進來而成了新政權的支配者的「拓拔魏」又實行反目了。垂絕的晋代的政權，由地主——商人階級的支持而移植到江南，他們都紛紛而隨着南遷了。

從而地主——商人階級為反對游牧民族的統治，便號召着廣大的長期的民族的鬥爭。這在南北朝那種充分表現着民族鬥爭意識的文學中，也能與以說明的。

在同時，在游牧民族——北朝的統治下面，地主階級由於其財產之遭受戰爭等等的破壞，便也很自然的引發出一種民族的反感。在農民，餘去戰爭的過重的負擔外，作了統治者的拓拔族的全員則完全依存於農民的剩餘勞動的剝削以為生，而且在這種異族的統治下，農民的生命財產更分外的無何保障可言。從而在北朝的

範圍內，便由農民們執持着此仆彼起的，對統治民族的不斷鬥爭——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之兩種鬥爭的合流。例如（此種統者者和被統者所表現的民族的仇殺，從西晉以來，曾有殘酷的表演：例如，石勒對東海王越的軍隊，「以騎圍而攻之，柏馱如山，王公士庶死者十餘萬。」「冉閔誅諸胡：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戶，」姚萇破新平，坑漢人男女萬五千口。）

「盧水胡蓋吳聚眾反於杏城……」河東薛永宗聚黨人汾曲。」（北史：魏本紀二）

「車駕自東，禽薛永宗斬之，其男女無少長皆赴水死。」（全上），

「高陽人封辯，聚黨自號齊王。」（全上，魏本紀三），

「荻人劉舉，自稱天子。」（全上），

「冀州人宋伏龍，聚眾自稱商平王。」（全上），

「秦州略陽人王元壽，聚眾自號衝天王。」（全上），

「懷州人伊祺苟，自稱堯後應王，聚眾於重山。」（全上），

「兗州人土伯恭，聚眾勞山，自稱齊王。」（全上），

「幽州人王惠定聚眾反，自稱明法皇帝。」（全上，魏本紀四），

「秦州人王智等聚眾自號王公，尋推秦州主簿呂苟兒爲主，年號建明。」（全上）。

「幽州沙門劉僧紹聚眾反。」（同上）。

「沃野鎮人破六韓拔陵反，聚眾殺鎮將。」（全上）。

「梁州人公孫貴寶聚眾反，自號天王。」（同上，魏本紀五）。

「徐州人劉烏黑聚眾反。」（同上）。

這不過是一些例子。

在南朝的區域內，由於地理的資源的較豐在南朝統治下的農民較優於在北朝統治下的農民的生活，加之地主與商人階級極力在倡導着民族的意識，和北朝之不時南侵的壓迫，故內部的階級間的鬥爭，便較爲和緩。但是加於農民的軍事上的供應和橫征暴斂的事實的存在，階級間的鬥爭，並不曾完全就緩和下來了，恰恰相反，依舊是存在着的。例如：

「秋賊孫恩，作亂於會稽，朝廷遣衛將軍謝琰前將軍劉牢之往討……恩遁入海。四年五月，恩復入會稽，殺謝琰，牢之復東征使帝戍句章……帝每戰陷陣，賊乃退還浹口。……恩頻攻句章，帝屢破之，恩復入海。三月，恩

北出海鹽，帝築城於故海鹽，賊日來攻城。知知城不可下，進回滬濱。……

「（南史卷一？宋本紀上第一），

這是南朝統治下，規模最大的一次農民大暴動。

因而在這一長期間，三國至隋，社會的矛盾最初發展為農民和地主兩階級的戰爭和封建各集團間的混戰。自游牧民族的侵入後，矛盾鬥爭的範圍便更為擴大了。於是一方面有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間的鬥爭，他方面又攙雜着民族間的鬭爭。這一直繼續到游牧民族的被驅除。游牧民族之被驅除，一方面由於在其統治下的經濟達到極度的衰落，一方面由於其長期的寄生生活，其民族的本身也完全腐化了。

二，社會經濟的衰退和「南北朝」的經濟

a 「南北朝」的經濟

地主與商人階級的經濟。在游牧民族未侵入前，經過「三國」至「魏晉」的長期的社會的騷亂和戰爭，其組織的構成上，雖無何種重大的改變，但由戰爭的影響，一方面給予生產的組織上以直接的破壞，他方面商品交換便因而陷於半停止的狀態；農業人口的逃亡與被殺戮，引出原來的耕種的有主的熟地轉而成爲無主

的荒原。

在長期混亂中所引起的人口減少的數目，和漢末比較是如次的：在東漢桓帝永壽二年（西紀一五六六年），全國人口共有一千六百七萬九百六戶，合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一，蜀在章武元年共有戶二十萬，口九十萬，吳在赤烏三年共有戶五十二萬，口二百三十萬，合計戶為二百萬左右，口為九百萬左右。其數目相差之巨，殊堪驚異。因而到西晉，由於勞動人口的不足和荒地的大量存在，晉代地主階級政府，為調劑勞動力與恢復生產，曾擬給予土地組織的形態上即剝削形式上以多多少少的改變，例如晉書食貨志云：「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邊郡或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夷人輸賁布，戶一匹，遠者一丈。男子一人占男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輸遠算，人二十八文。」實際上，這不過是一紙具文，並不曾改變了地主階級的土地私有和土地買賣；例如石崇傳云：「有司簿籍

崇水確三十餘區，倉頭八百餘人，他珍寶貨賄田宅稱是。」王浚傳云：「浚爲政苛暴……並廣占田宅。」祖約傳云：「（約）占奪鄉里先人田地。」劉頌傳云：「豪強兼并，孤貧失業。」劉弘傳云：「今公私兼并，百姓無復措手地。」這到東晉以至梁陳乃更爲利烈了，例如隋書食貨志云：「晉自過江，凡貨買奴隸，馬，牛，田宅有文券者，率錢一萬輸清四百人官，賣者三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率百分收四，名曰「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所以所謂西晉的占田法，而是地主階級爲維護的剝削關係的一種未曾實施的企圖。

西晉的經濟，在社會矛盾鬥爭的急利發展中，只在繼續其衰落，但由於加緊對農民的榨取，和軍事的掠奪，却形成了所謂太康朝的十餘年間的回光反照的景象，例如干寶，晉紀總論云：「太康之中……牛馬被野，餘糧樓畝，行旅草舍，外關不閉，民相遇者如親，其遺之者取資於道路，故時人有天下無窮人之諺。雖太平未洽，亦足以明更奉其法，民樂其生，百代之一時矣。」的誇張。然而這種無根的花木，一轉眼便立趨零落凋謝了。

在北方，游牧民族的侵入以後，他們在人口稀少與大量無主荒地的基礎上，從其原有的氏族組織的原理出發，把那種無主的荒原——土地和佔奪的農民的土地，

都當作征服者的勝利品，分賜給其軍事集團中的各個成員去組織牧場或「莊園」式的組織。這種「莊園」式的組織，是如次的：

「（魏文帝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白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畝，棗五株，榆二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多種桑榆者不禁。諸還受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公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其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十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諸還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

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通典）

「北齊授田令，仍依魏制。」（通典）周亦同此原則。

這是很明顯的，一，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面；二，農奴則供納現物，勞力，賦稅徭役，給貴族地主及政府。例如：「（魏）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通考）。「（齊）武帝河清三年，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級，六十六還田，免租調。」（同上）其莊園主受田的等級，則是如次的。

「（齊）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五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於羽林虎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通考）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京爲官又給職分田，一品給田五頃，二品則爲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備用。」（通典）

惟是當時農民，似乎從形式上可以區別爲受田的「民」和「奴婢」。大抵前者爲土著的，後者則係被強制而遷徙來的，或者係屬戰爭俘虜。例如：

「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家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通考）

當時受賜土地的諸貴族，受領土地以後，但是並不能得着其必要的勞動力，因而是把戰爭得來的俘虜編制成農業生產軍，或同時又把攻下的敵人區域內的農民，強制遷徙來滿足這種勞動力的需要。例如：

「揚雄當剋漢中，送雍州流人七千家于長安。」（北史，魏本紀二）

這種「奴婢」，得受有田宅，同時其勞動力，除去大部分為莊園主支配外，自己並能支配在其「分田」上的勞動。同時他們也依樣要替國家輸納徭役（通考！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和丁稅等。

「（齊）時定令，率人一林，綢絹一匹，綿八兩，九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準良人之半。」（通考）

這在本質上，與其說近似於奴隸制時代的奴隸，無寧說是近似於農奴，還較妥當些。同時，征斂，戰爭，強壓下的農民們，又紛紛的投於沙門，而作為其蔭戶者。這種蔭戶便是本質的農奴。

「正光以後，天下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託沙門，實避調役。」（魏書釋老志）。

從而便又存在着寺院的「莊園」，

這種「莊園」式的組織和原來的初期封建時代的莊園有根本不同的特徵。在此的莊園內，把土地劃分為「公田」和「私田」，從而農民們被剝削的是勞役地租；在這裏，則一概都劃為「分田」，分給農民們去經營，農民們則直接以現物地租繳納「莊園」主。同時，前此的農民祇直接向莊園主輸納，在此處，則還要直接向國家機關供納「役」和「調」。而且，在這裏，在「莊園」之上，有非世襲的「縣令郡丞」的官僚層，因而所謂「莊園」，並不是各自閉鎖的獨立的，而是在「縣令郡丞」的政治直接管轄下的。

其次隋的「永業田」制，已完全是轉變到地主私有上面。

同時在北朝的統治區域內，不僅有「莊園」式土地分配的存在，並有大地主經濟的存在。土地也依樣得行使買賣。（註）且分者亦僅係露田，而露田之分配，亦以奴隸及勞動家畜所有數量之多少以為準，是則擁有生產資本多者，仍形成為大地主。其次不僅有「莊園」內的農奴，而且有佃戶式的農奴。

因而在這裏的經濟組織，並沒有改變秦漢以來的地主經濟的本質，而祇是在其形式上給予以多多少少的特色，

其次說到商品的交換和商業資本，也依據存在着的。例如：

（魏文帝和十二年）詔曰「刺史牧人萬里之表，自頃海內因發調，逼人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上下通用，分以潤屋，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北史：魏本記二）。

其次獨立手工業者也在繼續其存在。例如，北史魏本紀二說：「徙長安城內工巧二千家於京師」，便是一例。

（註）：例如在北齊，「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者連畛互陌，貧無立錐之地……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河渚山澤有可耕肥饒之處，悉是富豪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露田雖復不聽買賣，買賣亦無重責。」（宋孝王：關東風俗傳）又如在北魏，魏書李安世傳云：「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值，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

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所據，各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使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種之澤，乃均播於兆民矣。」所以馬端臨說：「或謂井田之廢，公，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讀，不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權，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諳，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變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從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通考）

在南朝，完全承襲着從來的大地主經濟的組織。並且由北方遷去的「僑戶」和原來的商人地主們，對土地的兼併，依樣在刺烈的進行。例如：

「宋孝武帝大明初，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輒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事理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恒制。』」（通典）。

「昔中興以來，朝綱弛紊，權門兼併，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南史宋本紀一）。

農民們的經營，仍是僱役制的佃耕制經營。而且由於戰爭和豪強勢力之家的威迫，小土地所有者的自耕農民，也紛紛的自投於豪貴的門下，把自己的土地投獻於豪貴，而自充佃戶。九通分彙總纂說：

「至（南）齊武帝時，諸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他穀皆與大家量分。」

同時豪貴地主並都有其佃戶的管理人。同書又說：

「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候材官議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其客皆

注家籍。」

農民對地主的供納，爲現物地租和雜級勞動，此外對於國家又須擔荷賦稅和役徭。同書又說：

「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人兩，絲絹八尺，絲絹二兩二分，粗米五石；丁女並半之。男女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其男工每歲役不過二十日；田，畝稅米二斤，蓋大率如此也。」

在南朝的「調」就是漢代所謂「口算」。還是從原來的農奴向領主的貢物轉化出來而具體了的東西。

南朝的商業資本，雖然受着長期的不斷戰爭的影響，依樣在繼續着。而且國際的貿易關係自三國以來，即不曾中斷過，例如：在三國，例如梁書卷五十四云：「吳黃武五年，商人秦倫自大秦（即羅馬）來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數問方土俗謠，倫具以事對，權遣會稽太守劉咸送倫，咸於道病故，倫乃逕還本國。」到晉代，晉書云：「大宛善市買，爭分銖之利，得中國金銀，輒爲器物，不爲幣。」「徼外諸國，嘗齎寶物自海路來買貨賄。而交州刺史日南（今安南）太守多貪利侵侮，十折二三，至刺史姜壯時使韓戢領日南太守，戢估較大半，又發船

調旄，云欲征伐，由是諸國恚憤。」到南朝，則與羅馬的交通並不曾中斷，且有進一步的發展，北史云：「大秦多瑇瑁，琅玕，神龜，白馬，朱鬣，明珠，夜光璧，東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今雲南）永昌等郡。」又南史蕭勵傳云：「廣州邊海，舊饒外國舶至多，刺史所侵，歲不過三數至，及勵王，織豪無所取，歲十餘至。」此外南史云：

「婆皇，河西，高麗，肅慎等國，各遣使朝貢，西域獻舞馬。」（南史；宋本紀二）

「今見作天主，便是大罪……不如市邊屠酤富兒用倍。」（南史；齊本紀下第五）

「林邑，扶南，于闐國，各遣使朝貢。」（南史；梁本紀上第六）

「蠕蠕，狼牙修國各遣使朝貢。」（同上）

「河南，扶南，婆利等國各遣使朝貢。」（同上）

這不過是一些例子。

至於國內貿易，亦自三國時以來，雖受戰爭的破壞，亦不曾全衰下去，在三國，例如丹陽記云：「江東歷代尙未有錦，而成都獨稱妙。故三國魏則市於蜀，而

吳亦資西道。」（丹陽記）到晉代，齊王攸秦疏云：「都邑之內，游食滋多，巧伎末作，服飾奢麗，富人兼美，猶有魏之遺弊。梁化日深，靡財害穀，動以萬計。」（晉書齊王攸傳）溫嶠亦云：「今不耕之夫，動有萬計。」（同上溫嶠傳）他如劉胤傳云：「胤爲江州刺史，大殖財貨，商販百萬。」刀協傳云：「（刀達）以貨殖爲務。有田萬頃，奴婢代千人，餘資稱足。」此又正在說明地主，商人，官僚之三侯一體。到南朝，如南史宋紀云，南宋後廢帝喜入市里，齊紀云南齊東昏侯之，立市芳東苑，以潘貴妃爲市令使僚屬入奢酷，以爲嬉游。足徵一般。

其次，在南朝，商品交易的媒介物，幾乎逆轉到現物交換的狀態中。這自然由於商品交換範圍的縮小和朝代的屢易，代表交換的媒介物也要求一種具有同量使用價值的東西來充當，纔能適應。因而絲，帛便代鑄幣而出現了。然而亦僅自後魏初至太和百餘年間而已，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又有一太和五銖之鑄。「且允氏代鑄，自後公私鑄者且甚煩。」（註）在南朝，貨幣仍然是盛行着鑄幣。例如：「孝建以來，又立錢署鑄錢，百姓因此盜鑄，錢轉僞小，商貨不行。」（南史

·宋本紀中二)

「聞百姓鑄錢。」(同上)

(註)通考載高恭之奏孝莊帝云：「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纏，挂網非一，在今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利，又隨之以重刑，得罪者雖多，而奸鑄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縷破，置之水上，造欲不次。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到齊文宣時，且欲統一幣制，乃除「永安五銖」而鑄「常平五銖」，然不幾隨着私鑄的盛行乃又歸破壞了。後國則除承用舊幣，並新鑄「布帛錢」以便行使：後又鑄「五行大布錢」，「永通萬國錢」，前者當十，後者當千。

依此便不難推究出一個概況來。

海外商品的輸入和工藝的發展，在如次的一段話中，能指明一個梗概。

「(廢帝)馬乘具用錦繡處，患爲雨所濕，織雜采珠爲覆蒙，備諸雕巧。……翳中帷帳及步障，皆袷以綠紅錦，金，銀，鏤，弩，牙，瑇瑁，帖箭……擔幢諸狡具服飾，皆自製之，綴以金華玉鏡。」

「又鑿金爲蓮華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華也。塗壁皆以麝香。錦幔珠廉，窮極綺麗。繫役工匠，自夜達曉，猶不副速，乃別取諸寺佛刹殿藻并仙人騎獸以充足之。武帝興光樓上施青漆，世人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純用琉璃。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人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琥珀釧一隻，直百七十萬。都下酒租。皆折輸金，以供雜用，猶不爲足。」（南史：齊本紀下第五）

其次再說到北朝的商業，在漢魏，在其建國之初，是在個半停滯的狀態中，然至太和時商業便又回復其繁盛了。例如太和十一年（西記四七八）齊州刺史韓麒麟上表云：「京師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其二。半稔積年，矜夸成俗，貴富之家，童妾衮服，工商之旅，僕隸玉食。而農夫缺糟糠，蠶婦乏短褐。」（通鑑輯覽卷四十）洛陽伽藍記亦云：「有劉賢者，最爲富室，州郡都會之處，皆立一宅，各養馬一匹。至於塊粟貴賤，市價高下，所在一例。舟車所通，足跡所履，莫不商販焉。是以海內之貨，咸萃其庭。產近銅山，家歲金穴，宅宇逾制，樓觀入雲；車馬服飾，擬於王者。」（卷四）富商巨賈集中社會財富的情形，可以概見。而商業市場，據伽藍記所載，且已有商人基爾特的出現，例如卷四又云

：「出西陽門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市東有通商遠貨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南市有調音樂肆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市西有退酤治觴二里，里內之人皆醞酒爲業……市北慈孝奉忠二里，里內之人以賣棺槨爲業，賃輜車爲事……別有準財金肆二過，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以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重門敵扇，閣通交通，迭相臨望，金銀緹繡，奴婢裳衣，五味八珍，僕隸畢口。」洛陽且成爲國際商人團集的都市，例如伽藍記又云：「夫御道有四夷館，道東有四館，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嶷，道西有四館，一曰歸止，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蠻人投西人處金陵館，三年以後賜宅歸正里……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以後賜宅歸德里……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慕化里。西夷來附者處之崦嶷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樂中國風土，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填列，青槐陰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別立市於濟水南，號曰四通市，民間爲永橋寺，伊洛之魚多於此賣，士族須臾，皆詣取之，魚味甚美，市師語曰：「伊洛鯉魴，貴於牛羊。」永橋南東有白象獅子二坊：白象者：乾羅

國胡土所獻：獅子者，波斯國胡土所獻也。」「西國沙門咸來輻輳負錫持經，適茲洛土……房廊連亘一千餘間，庭列修竹，簷拂高摠，奇花異草，駢闐皆砌；百國沙門三千餘人西域遠者乃至大秦國，盡天地之西陲。績紡百姓，野店邑房相望，衣服車馬擬儀中國，南中有歌營國，去京師甚遠，世不與中國交通，……至扶南國方五千里，南夷之國最爲大，民戶殷富多，出明珠金玉及水晶珍異，饒檳榔，從扶南國北行一月至林邑國，出林邑至蕭衍國，拔陁至陽洲歲餘。」這種異國僧人，便均係一些本質的商販，如云：「西城所賣舍利骨及佛牙金像皆在此寺」（全上）可見一般。

在北魏時代的洛陽，手工工藝技術，據伽藍記所載，也都較前此有了更一步的發展，尤其是建築工業。據同書所描摹，洛陽各寺的建築。均達到高的建築程度。蓋緣剩餘勞動物的積累而發展了起來，例如同書云：「萬樂寺……彫刻巧妙，著絕一時，望周環，曲房連接，輕條拂戶，花蕊被庭，至於六齋常設女樂，歌聲纔果舞袖徐轉，絲管寥亮，諧妙入神。」又如：「永寧寺……有九層浮圖一所，架木爲之，高九十丈，有剎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初掘基至黃泉下，得金象三十位……剎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周匝皆畫金鐸

一復有錢鑲四道：璪上亦有金鐸，鐸大小各石一甕子。浮圖有九級角，角皆懸金鐸，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鐸。浮圖有四面，面上有三戶六憲，戶皆朱漆，扉上有五行金鈴，合有五千四百枚；復有金環鋪首。彈土木之工，窮造勢之力，佛事精妙，不可思議，繡柱金鋪。駭人心目。至於高風永夜，寶鐸和鳴，鏗鏘之音。聞及十餘里。浮圖北有佛殿一所，形如太極殿，中有丈八金像一軀，人中長金像十軀，繡珠像二軀，織成五軀，作工奇巧，冠於當世。僧房樓觀一千餘間，雕梁粉壁青鑲綺疏。難得而言。」這完全在表現寺院經濟的繁榮和寺院文化。

2. 社會經濟衰落的過程

在北朝，一開始就感受勞動力的缺乏，致田園的荒蕪，他們為開足這種必要勞動力的獲得，於是一方面把戰爭的俘虜都編入生產勞動中，一面從攻下的南朝或其他統治下的區域內的強制居民為幾萬乃至幾十萬戶的大羣的遷入。而編制為從事於「莊園」內勞動的所謂「奴婢」。

但是由於勞動力的缺乏，生產力是顯然的退後了。原來的逐歲耕作的土地，現在又回到「率易」「三易」的「三國制」的經營了。

同時由於不足的勞動力，去生產那大量的不勞而食的「統治民族」地主和國外

內商人的食糧，這已經對於農民的勞動力是一種過分的榨取。加之大量面積的田地之作為牧場，農作物的生產量便更其減少了。另一方面戰爭頻繁，不僅更加重農民的負擔，而且直接又摧殘既有的生產。從而饑饉和農民的叛亂，便不可避免的不斷的相續的到來。

而且由於其經濟的組織性形式，對中國歷史之當時情勢，是採取着一種逆勢，這不惟決定他們無能去安定社會的經濟的發展，而且徒然使社會的矛盾利益為尖刻，反促速經濟的衰退

戰爭和掠奪，隨着經濟的衰退而愈益擴大。結果引起原來的大地主們去組織其自己的保衛的武裝（註）。因而引發隋代之地主階級化，她從而去統一中國，把經濟復興起來，但隨着這種經濟發展而來的矛盾，如農民的戍役的過重等等，又激發農民之普遍的大騷亂，全中國又陷於「烟塵」烽火中，當時這種騷亂的到來，便使大地主們又去組織其自衛的武裝。如唐李淵便是這樣起來的。因而農民們或為求自身的存在與避免過重的負擔，便紛紛逃向到這種地主武裝的範圍內去而求其保護。或則逃亡相聚山澤，形成並擴大以劫掠為生的盜匪集團，力量較小的地主們為求其自己的存在，他紛紛的入伙到這種盜匪的集團中去。隋末的瓦崗

寨，原初便是些逃亡農民形成的一種盜匪集團，後來地主階級的份子像刈徵他們也都去加入，而構成爲這兩階級的混合集團。

因而游牧民族的莊園經濟，雖終在歷史的動力下消滅。隋代的地主階級化爲政權，也不能不讓渡於唐了——自然這種首腦部的交替，並無何重要。

同時在其他方面隨着經濟的衰落，游牧民族的原有的戰鬥力也大爲衰退了。從而農民的逃亡，便無法去實現勞動力之補充的原有方策。不能不引起隋的轉化。

總之，北朝的統治在到了其經濟的政治的力量之無法繼續的時候，便不能不有隋的轉化，隋的自身終因農民隨經濟的發展而負擔過甚，尤其是徭役，又把矛盾對立的局勢展開，在「盜匪集團」的叛亂下而宣告解體，而讓還其統治權於中國的地主階級——唐代。

在南朝，戰爭的長期的持續，也不僅直接減少了勞動人口，而且對生產爲不斷破壞。加之，一方面在其統治的區域之遭受「北朝」的不斷的軍事掠奪，一方面內部的階級矛盾的發展和擴大。這都在促速其經濟的沒落。這種情勢，一發展到「陳代」，便達到了尖端。因而「風流蓋世」的陳後主，便不能不携其「車服器

物」去度其寓公的生活，只留餘人們以「後庭花」的佳唱了。

（註）大地主建「壘」立壕，組織其自衛的「部曲」武力，自漢末以來矣。

例如在三國，魏志田疇傳云：「疇得北歸，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曠地而居，射耕以養父母，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謂其父老曰，諸君不以疇不省遠來有就，衆成都邑，而莫有統一，恐非久安之道，願擇其賢長者以爲之主。皆曰善，愈推疇。」又如許褚傳云：「許褚漢末聚少年及家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到晉代，晉書蘇峻傳云：「永嘉之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糾合得數千家，結壘於本縣。於時豪杰所在屯聚，而峻最強，遣長史宣示諸屯，示以土化，諸屯惟峻爲主。」到西北蠻族的侵入後，這種大地主自衛武裝的組織，乃更爲發展。另一方面，農民因不堪戰爭的掠奪，乃亦只好依附於大地主自爲佃戶，而求其保護。這些情形，很似於初期封建莊園形成的條件，但像到這時，中國的封建經濟已發展到地主經濟的僱役佃耕制的段落。所以農民在這種依託的情形下，也只是去作爲其佃農的客戶」

。因而有人誤認爲這是中國史上農奴制出現的時代，便不能不陷於現象論的謬誤。

第七編 變種的封建制度時代（二）——大地主經濟和小地主經濟權衡發展的時代。

本編的範圍，暫斷自「安史之亂」至「宋」——「王安石的變法」這一階段。「安史之亂」為小土地所有者大地主的利益衝突之暴發——揭起這兩者間的衝突。天寶以後，大地主商人的土地兼併之猛烈的進行，和小土地所有者——農民之不斷之無產化，以及小土地所有者偏倚的負擔，於是引出了小地主與大地主之間利益的衝突，農民與地主間之階級間的仇視，均呈刺烈化，同時在唐代地主經濟復興的基礎上，而隨來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發展，以及海外貿易的擴大，招來了外國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和中國地主階級的商業——高利貸資本相勾結，聯合來宰割本國的佃農和小土地所有者。因而便引發王仙芝黃巢等所領導的農民的大叛亂。由於地主階級本身對農民的叛亂鎮壓之無力，於是便去引進沙陀和突厥（東土爾其）來為其平定叛亂。然而結果上，農民的大集團勢力雖在本國地主階級和引進的外國勢力的聯合襲擊之下而歸于消滅了，却不曾解除了矛盾：同時地主階級只有能力去引進外國的勢力，却没有力量送出外國的勢力，從而在鬭爭的局勢中反增加了一個新的因素，從此便引進了所謂「五代」的「紛亂」。「宋代」的統

一以後，到「王安石變法」，爲此一長期「混亂」的一個結束點，小地主經濟的優劣，於此得到確立。這直到宋的沒落，歷史的運動本身又躍進了一步。

A. 地主階級經濟的復興

「隋代」的統一和其沒落——「唐代」地主經濟的構成和其剝削諸關係——地主階級內部的利益衝突和「安史之亂」。

一，隋代的統一和其沒落

「隋代」繼着「後周」的政權而出現。現在「後周」的末期，因勞動力的缺乏而引起的「莊園」經濟的解體，因而隋代在這種業已解體的「莊園」的廢墟上，便從「莊園」的生產組織而轉化爲地主的經濟組織。從而把土地分賜其左右而定爲「永業田」：這種「永業田」式的土地的占有，便是地主的土地占有形式，因爲受取「永業田」的貴族，對其所受取的土地，取得相當的自由處分與買賣的權力。因而受取「永業田」的貴族門便無條件的都轉化爲地主了。

「隋」在這種轉變爲基礎上，在其原初的統治區域內——從來的北朝所統治的區域內的經濟，便速速的復呈活躍了。

同時由於「隋代」的生產組織的這一轉變，從而在經濟的組織上和南朝是無何

區別了。從而「南朝」的地主與商人階級敵似「北朝」的前提不存在了。另一方面由於「南朝」的地主與商人們要和北方的商業的交通，加之南朝的統治層首腦部已完全腐化。於是「南北朝」在「南北」兩方面地主階級的支持之下，便又把全中國統一了。

從而地主階級的經濟便又迅速的發展起來，從而手工業和商產也迅速的發展了，海外的通商也迅速的擴大了。北史隋本紀說：

「（文帝十年）吐谷渾契丹並遣使朝貢。」（本紀上）

「（十一年）高麗靺鞨並遣使朝貢。突厥獻七寶盤。」（同上）。

「（十二年）突厥，吐谷渾，靺鞨，並遣使朝貢。」（同上）。

「（十三年）契丹，靺鞨，羣，靺鞨並遣使朝貢。」（同上）。

「（十五年）吐谷渾，林邑等國並遣使朝貢。」（同上）。

「（十七年）高麗，突厥並遣使朝貢。」（同上）。

「（二十年）突厥，高麗，契丹並遣使朝貢。」（同上）。

「（煬帝六年）倭國遣使朝貢。」（本紀下）

「（七年）百濟遣使朝貢。」（同上）

「十一年正月甲午朔宴百寮，突厥，斯羅，靺鞨，畢大辭訶國，傳越烏那曷波臘，吐火羅，俱慮建，忽論鞞，訶多沛汗，龜茲，疏勒，于闐，安國，曹國，何國，穆國畢衣密失範，延伽折契丹等國並遣使朝貢。」（同上）

「十二年）真臘遣使貢方物。」（同上）

其次從水上交通工具的發展，也可以說明商業交通發展的情形。

「吳越之人……私造大船，因相聚結……間有船長二丈以上。」（北史隋本紀上）

「（煬帝）遣黃門侍郎士弘上儀同於士澄往江南採木造龍舟，鳳艫，黃龍，亦艦，樓船等數萬艘。」（同上，本紀下）

其次關於商路的開發上，煬帝東征的那一段事實，便是一例。

「（八年詔云）今宜授律起行，分麾屈路。掩勃海而雷震，及扶餘以電掃……左第一軍可鏤万道，第二軍可長岑道，第三軍可海冥道，第四可蓋馬道，第五軍可建安道，第六軍可南蘇道，第七軍可遼東道，第八軍可玄菟道，第九軍可扶餘道，第十軍可朝鮮道，第十一軍可沃沮道，第十二軍可樂浪道。右第一軍可黏蟬道，第二軍可含資道，第三軍可渾彌道，第四軍可臨頓道，第五軍可候

城道，第六軍可提奚道，第七軍可踏頓道，第八軍可肅慎道，第九軍可碣石道，第十軍可東離道，第十一軍可帶方道，第十二軍可襄平道。凡此衆軍先奉廟略，駱驛引進，總集平壤。……朕躬馭又戎，爲其節度。涉遼而東，循海之右，解倒懸於遐裔，問疾苦於遺黎。……又滄海遺軍舟艦十里，高駟電逝，巨艦雲飛，橫斷沮洳，逕造平壤。……稱朕意焉」(本紀下)「總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六百一號二百萬，其餽運者倍之。癸未第一軍發，終十日師乃盡。旌旗亘千里，近古出師之盛，未之有也。」(同上)

這時的商業，依樣完全在滿足宮庭和貴族地主的豪奢生活，並不會影響到農民的自足經濟上。如次的兩段事實，便是一個例子：

「於卑澗營顯仁宮，採海內奇禽，異獸，草木之類以實園苑。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京。」(本紀下)

「東西行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遂收數年之賦。所至惟與後宮流連醜澗。惟日不足，招近嫖媼，朝夕共肆醜言；又引少年，令與宮人穢亂。不軌不避，以爲娛樂。」(同上)

「課天下富室分道市武馬，匹直十餘萬，富強以是而凍餒者，十家而九。……

每幸之所，輒數道置頓四海珍羞殊味，水陸必備焉。求市者，無遠不至。」（同上）

這對於當時商業的性質，已夠說明了。

但是當時經濟的最繁盛的區域，已經不是中原和西北，而移到東南了：東南不僅成了農業的豐產區域，而且揚州已成了當時商業的中心。因而爲溝通漕運和南北商運的直接聯繫上，便使用農民的徭役勞動去開鑿橫貫南北的運河。例如；

「（四年……詔發南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本紀下）

「（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七百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自板渚引河通於淮。」（同上）

貫通南北的運河，便這樣在廣泛的農奴的徭役勞動的過分的輸納下，成功了中國歷史上這一偉大的工程了。這運河的建築，一方面由商業的發展以下起，一方面由於經濟中心之移向東南西北已不能不依賴的供給，所以不能不設法便利由東南到西北的剩餘勞動生產物的漕運。

同時統治階級爲又極力去追求其生活的享受，又廣興徭役，動員幾百萬的勞動農民到長安和洛陽去建築宮殿。爲避免游牧民族的侵襲，與企圖鞏固其統治，又動員大批的勞動農民去建築長城，例如

「（四年一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本紀下）從而農氏在這樣苛重的徭役和兵役的負擔之下，加以賦稅的繁重恰和統治階級的享受向兩極馳趨，矛盾對立的局勢，便急劇的趨於尖端。李延壽說：

驕怒之兵屢動，土木之功不息。頻出朔方，三駕遼左，旌旆萬里。征稅百端，滑吏侵漁，人弗堪命，乃急令暴賦以擾之，嚴刑峻法以臨之，甲兵威武以董之。自是海內騷然，無聊生矣。俄而玄感肇黎陽之亂，匈奴有鴈門之驚。……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流離道路，轉死溝壑，十七八焉。於相根聚灌浦，蝟毛而起。大則跨州連郡，稱帝稱王；小則千百爲軍，攻城剽邑，流血如川澤，死人如亂麻。」

「無辜無罪，橫受夷戮者不可勝記……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飢人相食，邑落爲墟……區域之內，盜賊蜂起，劫掠從官，屠陷城邑。」（本紀下）。

「遼東戰士及餽運者，填咽於道，晝夜不絕，苦役者始爲羣盜。」（同上）
在這樣的矛盾情勢的開展下，農民們便暴發着普遍的暴動。

「煬帝大業九年」賊帥杜彥永玉潤等陷平原郡，大掠而去。」（北史卷十二）。

「（同年）平原李德逸聚衆數萬稱阿舅賊，劫掠山東靈武，白榆妄稱奴賊，劫掠牧馬，北連突厥，隴右多被其患。」（同上）。

「（同年）濟北人韓進洛聚衆數萬爲羣盜。」（同上）。

「（同年）濟北人孟海公起兵爲盜，衆至數萬。」（同上）。

「（同年）北海人郭方預聚徒爲賊，自號盧公，衆至三萬，攻陷郡城。」（同上）。

「（同年）濟北人甄寶車聚衆萬餘，寇掠城邑。」（同上）。

「（同年）餘杭人劉元進舉兵反，衆王數萬。」（同上）。

「（同年）吳人朱燮晉陵人管崇，擁衆十數萬，自稱將軍，寇江左。」（同上）。

「（同年）賊帥陳墳等三萬攻陷信安郡。」（同上）。

- 「（同年）濟陰人吳海流，東海人彭孝才並舉兵爲盜，聚衆四萬。」（同上）
- 「（同年）賊帥梁慧尙聚衆四萬陷蒼梧郡。」（同上）。
- 「（同年）東陽人李三兒向但子舉兵作亂，衆至萬餘。」（同上）。
- 「（同年）賊帥呂明星率衆數千圍東郡。」（同上）。
- 「（同年）齊人孟讓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清河賊張金稱衆各數萬。勃海賊帥格謙自號燕土，孫宣雅自號齊土，衆各十萬，山東苦之。」（同上）。
- 「（同年）扶風人向海明舉兵作亂，稱皇帝，建元白馬。」（同上）。
- 「（同年）扶風人唐弼舉兵反，衆十萬，推李弘爲天子，自稱唐王。」（同上）。
- 「（同年）彭城賊張大彪聚衆數萬。」（同上）。
- 「（同年）賊帥宋世謨陷瑯琊。庚申延安人劉迦論舉兵反，自稱皇土，……賊帥鄭文雅林寶護寺。衆三萬，陷建安郡，太守楊景祥死之。」（同上）。
- 「賊帥司馬長安破長平郡。乙卯離石苗土舉兵反，自稱天子，……衆至數萬，……是月，賊帥土德仁擁衆數萬，保林慮山爲盜。……訣會，賊帥孟讓聚衆十餘

萬，據都梁宮。」（同上。）

「（十一年）賊帥楊仲緒等率衆萬餘攻北平。」（同上。）

「（同年）景寸士須拔反，自稱漫大士，國號燕。賊帥魏刁兒自稱歷山飛。衆各十餘萬。北連突厥，南寇趙。」（同上。）

「（同年）淮南人張起緒舉兵爲盜，衆至三萬。」（同上。）

「（同年）彭城人魏麒麟衆萬餘爲盜，寇魯郡，壬申，賊帥盧明月聚衆十餘萬，寇陳汝間。東海賊李子通，擁衆渡淮，自號楚王。」（同上。）

「（十二年）鴈門人翟松柏起兵於靈丘，衆至數萬，轉攻傍縣。」（同上。）

「（同年）東海賊盧公暹率衆萬餘保千蒼山，……魏刁兒新郿將甄翟兒號歷山飛，衆十萬，轉寇太原。將軍潘長文討之，反爲所敗，文死之。」（同上）

「（同年）東海人杜伏威、揚州沈覓敵等作亂，衆至數萬。……安定人荔世雄殺臨涇令，舉兵作亂，自號將軍。」（同上。）

「（同平）鄱陽賊操天成舉兵反，……攻陷豫章。……鄱陽人林士弘自稱皇帝，……攻陷九江。」（同上）

「十三年，……齊郡賊杜伏威率衆渡淮，攻陷歷朝郡。景辰勃海賊竇建德設壇於河間之樂壽，自稱長樂王，……辛巳，賊帥徐圓朗率衆數千破東平郡。弘化人劉企成聚衆萬餘人爲盜，……朔方人梁師都殺郡丞，唐世宗據郡反，自稱大丞相，……馬邑校役劉武周殺太守王仁恭，舉兵作亂……賊帥李密翟讓等陷興洛，……自稱魏公，稱元年，開倉以賑郡，盜衆至數十萬，河南諸郡相繼皆陷。……盧江人張子遂舉兵反，……賊帥李通德衆十萬，寇廬江，……金城校尉薛舉率衆反，自稱西秦霸王，……賊帥孟讓夜入東都外郭，燒豐都市而去。……賊帥房憲伯陷汝陰郡。……武威人李軌舉兵反，攻陷河曲諸郡，自稱涼王。……太原楊世洛聚次萬餘人寇掠城邑。景中羅令蕭銑以縣反。鄱陽人董景珍以郡反，迎銑於羅縣，號爲梁王。」（同上）

在這樣烽煙瀾漫的情形下，地主階級的統治機關及首腦部已完全失去其統治的機能。

因而大地主們便只有重新組織自己的武裝起來自衛。這其中最值得提出來說的，「便是：」

（煬帝十三年）甲子，唐公起義師於太原。」（北史卷十二）。

這一位大地主「唐公」把他的「義師」組織起來之後，因為有許多的地主們都去依附他，因而他的勢力使便立見龐大了，同時原來混合在所謂「盜匪集團」中的地主們像魏徵之流，於此便也紛紛去投奔也。而且還替他去引誘所謂「盜匪」中的渠魁，從而農民軍又終於在地主階級的勢力下，歸於消滅了。

二、「唐代」地主經濟的諸構成和其剝削諸關係

1. 生產的組織

「唐代」的地主階級從社會大騷亂中，挽回其階級的統治。但是長期而普遍騷亂的結果，引起勞動人口之大量損失——逃亡與被弑戮，同時土地所有者，也大量的在農民的騷亂中死亡了。因而一方面現在大量的荒蕪的土地，他方面卻是勞動力之過分缺乏。

地主階級在這種情形下去進行其生產的恢復，而獲得其勞動力，先決的前提在使存在着而逃亡的勞動人口的復員。但是要他們依樣回來去領受僱役制剝削下的生活，這無疑是沒有效力的。因而便改變一個形式，給與他們以土地，使之爲表面的自由農民的獨立經營。所謂「均田制」，便在這種情勢下產生了。

「丁男給永業二十畝，口分八十畝；中男年十八以上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通典）。

「（武德七年）定均田賦稅，凡天下男丁十八以上者給由一頃，篤疾廢疾給田畝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分口。水業之田，樹以輸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爲寬鄉，少者爲狹鄉，

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出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授田先貧後富及自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線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通典）。

依此地主階級由政府，原在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之上，作成實質的國家之農奴。不過既給予農民對其受有的「永業田」和「口分田」有買賣之權，因而事實上除戶絕者外，他們便成了事實上的小土地所有者。所謂大地主的經濟便是這樣產生出來的。

同時，在另一方面，除原有的既存的大地主外，大批的新貴，在「永業田」授受的名義之下，也都成爲大地主了。

「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政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

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頃十，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饒騎都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賜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通典）

「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其業者，聽貼賃及質。」（同上）

「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通典）

在這裏，和土地聯繫的封建統治層的組織，無異乎是一副活現的圖畫。

這種大地主的土地的經營方式，為前者一脈承襲下來的雇役佃耕制的經營，承佃者為所謂「私屬」，「佃客」，「浮客」或「放附戶」。陸贄說：

「今富者萬畝，貧無容足之居。依託豪強，為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稅畝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穡得安得足食？宜為定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陸文宣公集）

從而所謂受田的自由農民，由國家去徵取「租」，「庸」，「調」；所謂「私屬」，「佃客」，「淨客」，「放附戶」，則直接受地主的現物和勞役的榨取外，並須向國家繳納什一稅和負擔徭役。此外手工業的擔稅，則為「諸工匠不役者收容，無絹之鄉，絁布三丈。」（九通分彙總纂）役則為「諸工匠歲役二十日，有閑之年加二日。須留役者，滿二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

所以雖云「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為本」，實際上貴族地主以及貴族地主的扈從却都是例外的。

「武德元年詔曰：『……諸宗姓有官者宜在前列之上；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

「制衛士八等以下……仍免調庸。」

「華夏諸任官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告身灼然貫者亦免。」

因而土地的大部份握在貴族地主的手中，而擔稅則累於自耕農民小土地所有者及佃戶的身上。這存在着一個根本的矛盾。這個矛盾的存在，便暴發為所謂（安史之亂。）

不過由於農民之轉化為小土地所有者，却使大地主相當的感受勞動力之缺乏。因而奴隸買賣的事情，又呈活躍了，例如：

「元和四年敕，嶺南 黔中，福建等道，雖處遐俗，莫非吾民……公私掠買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均切加捉搦。」（唐會要卷八十六）

對突厥，吐番，回鶻各處，也均有同樣的情形發現。實驗主者或者又可以說，這又是奴隸制的現象。但是這時的奴婢，却也是被改變的而為實質的佃戶，和「良民」比較，祇是身分上的差異。並且是可漸漸獲的良民的地位的，唐書職官志云：「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役隸，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民。」

同時，隨着勞動人口的繁殖和經濟之急速的復興，因而一方面原來的所謂自由農民，雖已如實的而成為小土地所有者；他方面，大地主却急速的在進行着土地的兼併。失去土地的農民，土地雖已喪失，而租庸調的負擔，却依舊依存在。這又包含着一個根本的矛盾。為和緩這個矛盾的楊炎的一兩稅法，却不曾獲得具體的結果。所謂「兩稅之法，久而生弊。」（續通典）。而且在業的農民，反因此而負擔益重。地主、商人們反因此而獲利。所謂：

「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自建中定兩稅，而物重錢重，民以爲患，至穆宗時四十年，當時爲緡二正半者爲八正，大率加二倍。豪宗大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通考）

因而在這種矛盾的發展中，便隨着而來了兩個畸形而殘酷的現象。其一便是隨着貴族大地的土地財富的集中，而減少其擔稅戶口。

「乾元末，天下設六十九州，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三十四，不課者百七十萬四千五百九十二；人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不課者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減天寶戶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三。」（戶籍考）

「道州舊四萬餘戶，經賊已來，不滿四千，大半不勝賦稅。到官未五十日，承諸使徵求符牒二百餘封，皆曰：『失其限者，罪至貶削。』……吾將守官，靜以安人，待罪而已。」（元結；春陵行序，見全唐詩卷九）

其二便是農戶因不堪負擔而逃亡，地主階級的政府爲獲取逃亡戶口擔稅的補償，於是便取償於所謂「安居不遷之民」。

「（代宗朝）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而之督，

不問貧之有無，貧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發吏圍之，藉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轉引自九通分彙總纂）。另一方面，農民，小土地所有者，爲無力償付租稅的負擔，便爲告貸於地主。商人們。這樣，不僅加重了他們對於商人地主的從屬，而且又移入到高利貸的壓榨之下。

這種矛盾的現象，隨着其經濟組成，直通過五代迄宋，到「王安石的變法」，才入於一個轉換點。

2 商業和高利貸

隨着地主階級經濟的復興與發展，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也很迅速的又活躍，發展起來了。

隨着前此不斷繼承下來的國際通商的範圍也更爲擴大與積進了。主要的商路，其一爲中亞細亞的突厥（東土爾其），阿拉伯和波斯。這一方面的交通的路線上，一爲從波斯灣經過印度洋而達廣州，一爲由中亞細亞經陸路而直達中國的黃河上游的長安。其一爲朝鮮和日本。其一爲印度。其中國達印度的交通，一爲由海道到廣州，一爲繞道中亞細亞，由陸道達黃河上游的長安。

這種商人都是些大地主官吏在充任。例如

「西南大海中諸國船至，則盡沒其利，由是鏹財富於公藏。日發十餘艇，以犀象珠貝稱商貨出諸境，周以歲時，循環不絕。凡八年，京師校門多富鏹之財。」

（舊唐書王鏹傳）

「故事使新羅者，至海東多有所求，或携資帛而往，貿易貨物以爲利崇敬皆絕之。」（舊唐書舊崇敬傳）

在對內的貿易上，也是由他們在承當的。如唐曾要卷八六云：「先是諸道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衢，百貨所集，多以年中儲貨，列置邸肆，各記軍用，實私其利息。」又資治通鑑卷二三四云：「……遂使豪貪吏，反操利權，賊取於人，以俟公私之會。又有勢要近羈遊之士，委賤糶於軍城，取高價於京邑。」

所以中國的地主與商人階級便要求商路的開發，他們爲商路的開發與保持，並採取着強硬的軍事行動。爲保持由中國經朝鮮的商路以及和朝鮮本國的通商，用強大的武力去把朝鮮克服，在朝鮮組織直屬的武裝，並派遣使節。對中亞細亞方面，則採取兩個辦法。強大的東土爾其，波斯和阿拉伯，則和他們締結和好的條約；對其弱小區域，則用武力去克服，也同樣被在克服的區域內，組織直屬武裝，

屯駐使節。（註）

因而便有大批的阿拉伯和波斯的商人來到中國，據阿拉伯商人的日記載，在廣州一隅就不下十二萬人，他們並在廣州設立工廠。（沙發諾夫：中國社會發展史）。中國地主階級的政府，並在廣州和泉州一帶設置許多稅關。他們的商品一經納稅之後，不但可以倡行全國，而且經過登記的手續之後，中國政府還負着保護和賠償損失之責。他們在和中國地主//商人階級結合的原則下，同時又反而對中國的農民施放高利貸的借款。（據同上）

由中國輸出的商品，大抵爲絹、絲，麻，布和糧食等。這都是地主階級從農民那裏徵取來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易言之，即農奴式的割餘勞動的結晶品。輸入的商品，主要爲宮庭的裝飾品，貴族地主階級的奢侈消費品……因而這依舊不曾衝破了農民們的自足經濟的藩籬。

（註）；例如舊唐書郭虔瓘傳云：「虔瓘以開元初以北庭都護兼瀚海軍經略使」又新唐書云；開元二年突厥默啜子同一俄特勒圍北庭，都護郭虔瓘擊斬之，又侵輪台，虔瓘遣張守珪往援，中道逢賊，苦戰，斬百十餘級，

禽頡者一人，又觀基集林卷七載新疆吐魯番附近西州高昌出土之唐李慈

義援勳告身跋云：「瀚海軍破河四陳白漚陳等縱六陣，淮甌元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敕並於恩洛城與賊戰鬥先後序六陣比類府城及論台等功人，叙勳則令遞減，望各酬勳拾轉：「白丁西州李慈藝高昌縣右司上護軍。」「黃門經州梁大欽等十四人並戰若風馳，捷如何決，擬加朝獎，俾峻找班，可依首件主者施行。開元四年正月六日。……」

不過這時的商業，究竟比其在漢代時前進了一步。這是由於小地主經濟的比重增大，把國內交換的領域擴大了，

由於交換領域的擴大和資業資本的發展，需要的貨幣量便隨着增大，因而便擴大去鑄造。

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文重一兩，千文重六斤四兩。仍置鑄錢監於洛，并，幽，益，桂等州，秦王，齊王各賜三鑪鑄錢，右僕射裴寂一鑪。（通考考錢幣考）

後來由於商品交換的發展，貨幣具有一般物品的交換的價值，便普遍的當作財富的「基本」形態而被儲積起來。這從元和十二年的勅令及文宗太和四年的詔文中可以看出來？

「勅自令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王，中使，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市坊，所有私貯見錢，不得過五千貫。」

「詔積錢口以七千緡爲率。除合知數外，萬緡至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十萬緡至二十萬緡者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帛米粟居半。……未幾皆罷。」

且從而不僅各藩鎮均各自鑄緡錢（註），例如「（元和）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鏐，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地屋以變其錢，而高貲大價，多依倚左右軍官身爲名，府縣不能究治。」

而且地主商人也競相製造私錢。例如各「富商姦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江淮南，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假託公錢收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通典）幣制上的這種紛亂情形，正是封建時代的特色。

不過另一方面，因爲絹帛是主要的輸出品，所以絹帛也同時還在充任貨幣的機能。例如：

「再有人將此圖（按即清夜遊西園圖）求售，周封驚異之遽以絹數匹易得。」（唐，李綽，尚書故實）

魏徵曰……「貞觀之初，天下饑歉，斗米值匹絹……今比年豐穰，匹絹得粟十餘斛。」（資治通鑑卷一五九，貞觀十一月八月條）

同時爲適應於這種情形下的賦稅，便正式的確定爲現物和貨幣（錢穀）並收了。

「（天寶二年）僦郡縣官，日值課錢，但計數多少。同料錢加數充用，卽應差充丁日直並停。」

「天寶中，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其地稅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租調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九十八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百十五萬餘端，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諸色資課及句剝所獲不在其中。其度支歲計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綿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疋，錢則二百餘萬貫。」（九通分彙總纂）。

（註）憲宗時戶部尚書楊於陵奏云：「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爐，歲盈百萬；今纔十數爐，僅十五萬而已。大歷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巔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錢貨，故用錢不足。」

同時，官吏的俸給，也由現物而轉化為貨幣，例如：

「（式宗六年勅）：文武百寮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靈估正段，對估價支給。」

因而社會的財富，便集中到了大地主商人的手中。同時因為商人，大地主，官僚的一體，所以把許多農民生活必需品的買賣利益，也操縱在他們的手中，從而所謂卦商大賈，便相聯的出現了。例如：策林二十三云：「自關以東，上農大賈，易其資產，入為鹽商，率皆多藏私財，別營裨販；少出官利，唯求隸名；居無征徭，行無賦稅。身則庇於鹽籍，利盡入於私室。」（白氏長慶集卷四六）又白香山詩集卷四鹽商婦詩云：「卦商婦多金帛，不事田農與蠶績；本是揚州小家女，嫁得西江大商客。像鬢溜去金釵多，皓腕肥來銀釧窄。前呼蒼頭後叱婢。問爾因何得如此，壻作鹽商十五年，不屬州縣屬天子。每年卦利入官時，少入官家多入私。」

隨着一方面社會財富的集中，他方面，所有者爲農民既感窮乏，而負稅與各種剝削反日刑加緊，因之便又不能不出於舉債之一途。從而反促成了高利貸的殘酷的發展。

三，地主階級內部的衝突和社會矛盾的發展。

1. 「安史之亂」和地主階級內部的衝突，

在唐初所發生的小土地所有者的經濟，在社會經濟的範疇裏，和大地主的經濟有其同等的重要，而且在他們的本身上，是能離開大地主而獨自存在的。但是國家的賦稅却偏由小主們……在負荷，大地主們反沒有負擔。從而隨着小地主經濟的獨立性的確立，他們的憤懣和不平便表現出來了。

因而在這種經濟的利益的衝突的背景上，便爆發了所謂「安史之亂」。「安史之亂」是以小土地所有者的「番戶」爲背景而爆發的。

不過「安史之亂」，並不曾解決這一矛盾，而祇算是這一矛盾之公開的鬥爭的開端。不過此後的鬥爭，却已由武裝的政治運動而轉入於「和平的」政治運動，由小土地所有者的政治代言人和大地主的政治代言人在統治機關內形成不斷的政治爭。這一直繼續到「王安石變法。」

2. 矛盾的發展和「黃巢之亂。」

另一方面，由於大地主與商人的兼併的進行，又不斷的失去其土地，這不惟擴大了佃農的數量，而且製造出大羣的失業農民。

農民失去土地以後，而戶仍未除，在已死的駝駱的背上，還依樣負荷着租庸調的重荷。」

關於在業農民，由於商品交換的發展和擔稅戶口的減少，地主更加重對他們的剝削。且從而使他們又陷於高利貸的壓榨機下面。加之地主商人階級為開闢商路，又賦於農民以過分的兵役。這對所謂自由農民和佃農是有同樣意義的。照馬端臨所說，情形是如次的：

「租庸調法以人丁為本，開元後，久不為版籍，……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籍貫不除。天寶中，王鉞為戶口使，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積二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至德後，天下兵起，版圖空虛，科斂凡數百名……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丁多者，以官，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是以

天下殘悴，蕩將浮人，鄉居不著者百七曰五。」（文獻通考）。

這種剝削的慘酷情形，在唐代幾個詩人的口中也說得很明白：

「合浦無明珠，龍州無禾奴，足知造化力，不給使君須，越婦未織作，吳蠶始蠕蠕，縣官騎馬來，獰色虬紫鬚，懷中一方板，板上數行書，不因使君怒，長得詣爾廬，越婦拜縣官，桑牙今尙小，會待春日晏，絲車方擲掉，越婦通言語，小姑具黃梁。縣官踏殮去，簿吏復登堂。」（李長吉集：蹙諷）。

「賜洛旨長纓，與宴非短褐。彤庭所分帛，本自寒女出：鞭打其夫家，聚斂貢城闕。」（杜詩鏡詮）。

「國家定兩稅，本家在愛人，……奈以歲月久，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寵，斂素無冬春。織絹未成匹，縑絲未成斤，里胥迫我納，不許暫逡巡。……歲暮天地閉，陰風生破村，夜深烟火盡，霰雪白紛紛，幼者形不蔽，老年體無溫，悲喘與寒氣，並入鼻中辛。昨日輒殘稅，因窺官庫門，繒帛如山積，絲絮如雪屯。號為羨餘物，隨時獻至尊。奪我身上煖，買爾眼前恩，進入瓊林庫，日久化爲塵。」（白香山詩集；秦中吟）。

「有吏夜叩門，高聲催納粟。家人不待曉，場上張燈燭；揚簸淨如珠，一車三

十斛，猶憂納不衆，鞭責及僮僕。」（同上；納粟），

「杜陵叟，杜陵居，歲暮薄田一頃餘。三月無雨旱風起，麥苗不秀多黃死；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乾。長吏明知不申破，急斂暴征求考課。典桑賣地納官租，明年衣食將如何？剝我身上帛，奪我口中粟。虐人害物即豺狼，何必鈎爪食人肉？」（同上；杜林叟）。

「國賦賦更重，人稀役更繁。」（李義山詩集），

「姑舂婦擔去輸官，輸官不足歸賣屋。」（元稹：長慶集），

其次關於農民應徵兵役的寫實詩，在白居易的「新豐折臂翁」，和「敗旅雁」

，杜甫的「石壕吏」和「兵車行」，寫得最生動深刻。例如：

「……去時里止與裏頭，歸來頭白還戍邊。邊庭流血成海水，武皇開邊意未已。……且如去年冬，未休關西卒，縣官急索租，租稅從何出？信知生男悲，反時生女好。生女猶得嫁比鄰，生男埋沒隨百草。」（兵車行），

「聽婦前致詞，三男鄴城戍，一兒附書至，二男新戰死……室中更無人，惟有乳小孫。……老婦力雖衰，請從吏夜歸。急應河陽役，猶得備晨炊。」（石壕吏），

農民的物質的生活，照他們所說，已到了無法維持生命的繼續。

「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杜詩），赴奉先縣詠懷，

「八年十二月：五日雪紛紛，竹柏皆凍死，况彼無衣民，迴觀村閭間，十室八九貧。北風利及劍。布絮不蔽身，唯燒蒿棘火，坐縛夜達晨。」（白詩；村居苦寒），

「麥死春不雨，禾損秋早霜，歲晏無口食，田中采地黃。采之將何用，持以易餼糧……願易馬殘粟，救此苦饑腸。」（白詩，采地黃者），

所以在政府的這種厚稅重役的苛榨下，農民還要擔負政府，官吏和地主的三苛索的。其次又加以兵禍的破壞。再次又如商人的食鹽等類操縱和高利貸的榨取。因而農村的生產組織便又衰落了下來。一方面形成小地主與大地主的矛盾鬥爭的持續，一方面便又展開，地主和農民的鬥爭。自然，農民們在這樣求生不得的情形下，於是便從矛盾的局勢中衝破出來，而爆發為「王化雲」「黃巢」所領導的農民大暴動。暴動的發作後，首先便直襲今日的廣州：他們把廣州攻下後，曾表現有兩點值得注意的行動：一，屠殺了十二萬人的波斯和阿拉伯的商人及重利貸者，並搗毀他們的工廠；二，擊壞公私的積倉，放粟賑濟貧民。他們回頭便直

襲，洛陽和長安，消滅地主階級的統治首腦部，也同樣的搗毀其組織，並開倉賑貧。同時，僧人也爲他們所極端反對，有不少的僧人被屠殺。這已把其暴動的背境，表示得十分明白了。

這一次的暴動，在很短的期間內就汎濫了全中國。地主階級到了其無力平定暴亂的時際，於是又重鈔故事，去假援外力；一方面引來沙陀的李克用，一方面又引進東土爾其（突厥）來代平叛亂。

黃巢一揆的農民軍，雖然在地主階級引來之外力的襲擊下被鎮壓在下去了。但是這并不曾消滅了社會的矛盾。同時，地主階級有引進東土爾其和沙陀的能力，却沒有驅出他們的能力。因而反把矛盾鬥爭的內容擴大了。唐代的政權，便不能不於此崩解，而入於一個長期的混戰時期，即入於所謂「五胡亂華」的「五代」。

B，大地主經濟的沒落過程

矛盾鬥爭擴大的過程和大地主經濟的沒落——宋代的統一和「王安石變法」

一，矛盾鬥爭擴大的過程和大地主經濟的衰落

1，矛盾鬥爭擴大的過程

大地主階級爲鎮壓黃巢所領導之一揆的農民大暴動，不惜去引進外族——沙陀和突厥的勢力來，因而把社會內部的矛盾鬥爭的內容，反更爲擴大了。黃巢所領導的那一集團的農民的武裝雖然被解除了，但是存在於農民及小土地所有者和大地主之間的矛盾並不會消解，而且在繼續其發展，因而這兩者之間的鬥爭，也依樣在存續着，發展着。另一方面，由於外來民族的武裝集團形成爲對中國民族的統治民族，在歷史上，這種由一民族去統治其他民族的局面下，便必然會引發出民族的鬥爭，這也正是人類歷史運行過程中的一個矛盾。

因而在這種矛盾的複雜對立的局勢下，就引起如次樣的一個情勢。中國的地主階級和統治民族間，在其對農民的統治上——維護其共同的剝削關係上，兩者間是統一的；但在其彼此間的利益的矛盾上，兩者間又有其對立性存在。在中國的地

主們和農民們之間，在其社會的生產關係上，是根本上對立剝削與被剝削的兩個階級，而且隨矛盾的發展而擴大剝削的（註一）。但前者對統治民族有其利益的衝突，後者對統治民族則有一個剝削和被剝削之根本的對立關係存在，因而這兩者間在其對統治民族的反抗上，却又有其統一性存在。「五代」的歷史，就是這種矛盾鬥爭的過程。

因而在「五代」，一方面暴發為被統治階級和統治階級間之不斷的戰爭，一方面暴發為被統治民族和統治民族間的戰爭。一方面又暴發為各封建集團相互間的戰爭。戰爭的持續與擴大，是與社會矛盾的發展相適應的。最後由於長期的混戰的結果和大地主經濟的衰落，大地主和農民及小土地所有者間的矛盾局勢的暫呈緩和，以及統治民族的軍事的衰落，歸結為由軍事的掠奪而成為小所有者的集團的勢力的統一。

2 大地主經濟沒落的過程

「五代」的經濟完全承襲「唐代」，並無何組織上的變更；在經濟領域中的各種活動因素也是一貫地存在着的。（註二）

（註一）統治者對農民的剝削，隨着經濟的衰落與勞動人口的減少而愈益加重了

。例如：據舊五代史所載，朱梁一代是有不少次減稅明文的，事實上所減者不過是些殘欠無法徵收的賦稅，另一方面，自唐以來的所謂，「營田」，「莊宅」。「權鹽」等額外苛雜卻完全繼續着。而且另加了一「牛租」等雜稅。在後唐，文獻通考田賦考有這樣的幾句話：「租庸使孔謙：更制括思問君，盡率世使公廩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洪氏：「容齋三筆」。「朱梁輕賦」亦云：「峻法以剝下，厚斂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尙虧，又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宣區失望故也。」又舊五代史莊家本紀云：「時年饑民困，百姓不勝其酷，京畿之民，多號泣於路。」在後漢，同書王章傳云：「舊制秋夏苗租民稅一斛，別輸二斗，謂之「雀鼠耗。」乾祐中輸一斛者，別令輸二斗自之爲「省耗」，百姓苦之。……章急於財賦，峻於刑法，有犯鹽，鑿酒，麴之令，雖絲毫滴瀝，盡處極刑。吏緣爲奸；民不堪命。」此外如南唐「民間鵝生雙子，柳條結絮，皆稅之。」（十國春秋南唐後主本紀引邵納：見聞隸），在吳越，「按吳越每身錢三百六十，是丁錢又最重矣。」（同上卷八十一）在閩：「國小民貧，軍旅不息。楊思恭以善聚斂得

宰，增田畝山澤之稅，至於魚鹽蔬果無不倍徵，國人謂之楊剝皮。」（通鑑卷二八三，後晉紀齊王上）在南漢，「是時國用日蹙，……重民賦歛……課筮民入城人輸一錢，瓊州米斗稅四五錢。制大量每石凡輸一石八斗。」（南漢書卷六後主紀）此外雜稅，更形苛重，如後梁特加稅者如「牛租」，又，又增置茶稅（舊五代史梁書）如後晉關於鹽稅一項「資治通鑑後晉紀有這樣一段記載：「先是河南北諸州官自賣海鹽，歲收緡錢十七萬，又散蠶鹽斂民錢。言事者稱民坐私販抵罪者衆，不若聽自販，而藏以官所賣錢直斂於民，謂之食鹽錢。高祖從之。俄而鹽價頓賤，每斤至十錢，至是三司使董遇欲求增羨利，而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徵鹽商，過者七錢，留賣者十錢。由是鹽商殆絕，而官復自賣其食鹽，錢至今斂之如故。」在南唐有所謂「博徵」（同上卷二九三後周紀）錢，又有所謂「鬻引錢」，「鹽米」，「鞋錢」，「廢米錢。」（田賦載宋咸淳六年江東饒州，樂平縣土民白劄子陳所云），這不過是一些例子。因而社會的矛盾，乃隨着而更爲擴大了。

但是長期的階級間、民族間的混戰，既有的生產力不斷的受着破壞：勞動人口

的死亡和逃散，引起土地的荒蕪，以及大地主的滅亡，致有主的土地成爲無主的荒廢狀態。失業農民所形成的盜匪和士兵對富有戶的搶掠，以及統治民族所施行的無條件的掠奪，又促速了經濟衰落的過程。隨着經濟的愈形衰落和勞動人口的減少，統治愈加緊農民的負擔。這樣，一方面使生產更爲衰退，一方面使社會之內在矛盾愈形擴大。

雖然，在「五代」的過程中，統治者也雖不斷的企圖去和緩矛盾，恢復農業生產，例如朱梁太祖（朱溫）於開平三年八月勅云；

「所在長吏放雜差役，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自今後，州縣府鎮，凡使命經過，若不執勅文券並不得妄差人驢及取索一物已上。又今歲秋田，皆期大稔。仰所在切如條流本分納稅及加耗外，初令更有科索。戒切所繇人，更不得於鄉村乞託擾人」（舊五代史，梁史太祖紀四）

又張全義傳云，「初，蔡賊孫儒諸葛來爭據洛陽，迭相攻伐。七八年間，都城灰燼，滿目荆榛。全義初至，惟與部下聚居故市井邑，窮民不滿百戶。全義善於撫納，課部人披榛種藝，且耕且戰，以粟易牛，歲滋墾闢。招復流散，待之如子，每農祥勸耕之始，全義必自立畎畝，餉以酒食；數年之間京畿無間田編戶五六

萬。」詳請看太祖紀，張全義傳及食貨志）然而朱溫之勸農，是基於「戎機方切，國用未殷，養兵須藉於賦租，稅粟尙煩於力役。」（太祖紀六制文）的理由上。而張全義之寬政勸農，却亦基於「繫貨財。」「貨以藩身」（本傳）的理由上的。然而事實上，其效果並不甚大同時在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也都有這同樣的文章。

只是在既存的社會經濟關係之下，統治者又爲着必需品的獲得和維持其軍事上的開支與收入，乃不能不極力去維持商業關係的存續，從而又去無條件的（無時代和地域的限制）承認貨幣的交換價值。士兵們在各處所掠取財物和貨幣，其掠得的貨幣，當然不只是屬於一個朝代和一個封建區域的，但他們要求無條件的與以同等的交換價值。這也獲得一個重要的意義。

在上述這兩方面的情形下，於是便有離開土地的占有的獨立自由商人層的出現。這對於此後的都市經濟的興盛，給予一個更具體的前提——這前提的自身自然是存在於從歷史上發展而來的貨幣經濟的基礎之上的。但是這種獨立自由商人的存在，隨着其勢力的生長，到北宋初。他例對於獨占商業利益之大地主非商人手中的邸店和鹽鐵等的專利，便引發了利益的衝突。他們爲支持其自身的立場，於

是使着而出現了自由商人的城市基爾特。

另一方面，在矛盾鬥爭的過程中，農民們以破壞大地主的經濟為其爭鬥上的消極的策略；在積極方面又同時去發揮其小所有者的根性，掠取財物，甚而去獲得土地。

隨着社會經濟在破滅，那班戰鬥集團中的農民，由於在戰爭中的掠奪率皆擁有小量的財物，依舊成為小所有者了。從而他們便普遍的對戰爭感着厭倦，要求去安度其小所有者的生活。這種羣衆心理的趨使，在歷史上的所謂「陳橋兵變」和趙匡胤的「黃袍加身」那兩齣悲喜劇中，表在得很明白。沙發諾夫在其「中國社會發展史」中曾引用了如次的一句話：

「站住！總司喚他們——你們要想這樣作，為的是要成為有錢人。但是你們不是服從我呢？如果你們不服從我，那我不願作你們的皇帝。」（原註：L'op-

xies, P, 1556）

這句話，我此刻還沒在找着中文中的原文。

這樣在士兵——小所有者的擁戴之下，便把長期的騷亂作個暫時結束，又把「統一」的局面展開了。

(註二)例如生產的組織，仍承襲着僱役Ⅱ佃耕制，人民的主要負擔Ⅱ被剝削的剩餘勞動。除地主之直接携取農民的現物地租外，國家所課取者，(除苛雜外)，在朱梁，仍爲租庸調演化而來之「兩稅」(見上引太祖紀四)，在後唐亦爲所謂秋夏兩稅。舊五代史明家本紀云：「天成二年十月戊戌，詔曰：諸州府自同光三年以前所見秋夏稅租，并主持務局，敗闕課稅，并沿河舟船折欠，天成元年殘欠夏稅，並特與除放。」在後漢亦爲「秋夏兩稅」。(見前引五章傳)在後周，例如舊五代史世宗本紀云：「今年所徵夏秋稅及沿錢并放」，「放今年秋夏租稅。」在吳，「十國春秋：吳藩帝本境云：」順義二年，命官興版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文，下田一頃稅錢一貫五百文。皆足陌見錢。若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并計丁口課調，亦科錢以爲率。」在西蜀，同書卷三十六前蜀高祖本紀云：「武成元年，正月壬午，大赦之畿內諸州及諸州府。應徵今年夏稅，每貫量放二百文」。在閩，同書卷九十一閩惠宗王鏐本紀云：「天成三年十二月王弓量田土爲第三等，膏腴上等以給僧道，其次以給士著，又其次以給

流寓，科取之法，大率倣唐兩稅而加重焉。「從而和這種稅制相適應的土地所有諸形態，自亦不能不是唐以來的地主的土地所有諸形態。

二，「宋代」的統一和「王安石變法」

1. 完成「宋代統一」的社會背景

趙匡胤在兵士「小所有者的擁戴之下，奠定宋代的統治的基礎。同時把後周的統治權結束了。這完全由於大地主經濟的衰落，和小所有者的時代要求。

在當時和後周並存的各封建國家內，在社會經濟上都到了同樣的情勢，因而以小所有者為基礎勢力的「宋代」，很快的便把她們消滅了。易言之，在當時經濟的情況下，一方面各國的小所有者也同樣在對戰爭厭倦，一方面在小所有者的經濟條件上所成立的商業資本者「自由商人，他們要求各區域的封鎖性的打破，這為完成宋代統一的主要動力。

其次也正是在小所有的經濟條件上而成立的都市經濟，把都市和都市間的聯繫，較前此更前進了一步，他們「商人們要求都市與都市間的經常交通關係的連結，而不利於封建性的封鎖。因而相沿已久的「藩鎮制度」，（註）在趙匡胤的「杯酒言歡」之下，便作了一個暫時的結束。這而且在各藩鎮諸侯的封區內，以及

其屬下的士兵大眾，已先有這個要求的存在，纔引起這一「急下轉直」的轉變。

（註）按唐及五代以至宋初的藩鎮制度，本質上完全同於秦漢的諸侯土……

……及南北朝的王公。他們是在變種的封建時代所保存的典型封建時代的地方的封建領主的子遺。不過後者係屬其領區內的政治的經濟的絕對支配者，為其領區內的土地的惟一領有者，其領區內的農民則均由他給予「分有地」，他們則對他供納勞役地租（或現物地租）及其他貢納和徭役。前者則在其封區內有其占有的私有地，在這一點上，他們是以大地主的資格去表現的，同時又有其他的大地主……等的占有地存在，對於在此種大地主占有土地上耕作的農民的剩餘勞動的被剝削，一部份是以地租和雜役等等的形態而貢納地主，一部份則以賦稅和徭役的形態受封主們的徵取，一如中央政府在其直屬區域內所行使的一樣。

2. 統一後的宋代初期的經濟

「宋代」政權的樹立，原發動於小所有者的要求。因而隨着「宋」的統一的出現，原來的失去土地的農民，又大都已獲有一小塊的土地，而成爲小土地所有者

；（註）而且由於大多數的大地主的滅亡，所以小土地所有的形態，在宋代一開始就占着優勢。

（註）同時因地主的死亡與他去，則佃共土地的農民便獲得其土地的所有權。

原來自唐以來的小地主至此尤充任了這一階層的主要成份。其次便為失去土地的農民，也因又都獲得了一塊的土地所有。

另一方面，原來存留下的大地主，以及國王左右的將軍軍官之占有土地而轉化成為大地主者，這也在宋代一開始就存在着。不過他們所占有土地的面積和全面積比較，在最初，在全經濟的領域中，並無何重要的意義。

此外，國家直屬的土地如官田的營田，屯田，官莊，職田；公田的義倉田，學田，寺田的總面積，在全量上也無何重要意義。

大地主的土地即所謂形勢戶及官戶的土地，和官田及公田的經營，則適用一種佃耕制度；不過在後者的關係中，「國家」統治機關又同時以大地主的資格而出現。

國家對於小土地所有者徵取二稅（唐代的租庸調一變而為具體化的以財產為標準的兩稅，再變而為宋代之以土地為標準的二稅）和力役。官田和公田的所有者

是「國家」本身，所以二稅是被融化在地租之內而僅以地租的名義去徵自佃農。同時耕種官田和公田的佃農又以農奴的資格去應徵國家的力役。「國家」對於形勢戶和官戶的土地的賦稅是免除徵收的，他們所應擔的力役，名義上也是被免除的，實際上是合耕種其土地的佃農在負擔，這種佃農還須向「國家」繳納人頭稅（丁口稅）——小土地所有者也有這種納稅——；他們對於大地主，則供納地租和雜役。

這種小土地所有者的內部，一方面也有以土地出佃去剝削他人的剩餘勞動的小地主，一方面有以自己的勞動去耕種自有土地的自耕農民。

這樣，在社會的內部一方面存在着地主和佃農及小農民的兩個主要階級，一方面在地主階級的內部，又包含着一方面又被剝削的小地主逍遙在一切負擔之外的大地主。

另一方面又包含有城市的自由商人……。

隨着經濟的發展和土地的兼併，原來的小土地所有者，當他們的土地被形勢戶或官戶兼併以後，國家雖然還保留他們的納稅戶額，但是他們是在逃避事實上的負擔了，同時這些被形勢戶或官戶兼併了的土地，便也隨着而免除了「二稅」的

供納。因而原來的納稅的總額却不曾減少，這便是轉嫁到小土地所有者身上。從而這兩者間的矛盾，便隨着而愈趨尖銳了。這為引小地主階層的政治運動——王安石變法的一個主要的社會的——經濟的根據。

另一方面在歷史的條件下面而成長起來的都市經濟的發展，適應於小地主經濟的生產的優勢的條件下，一方面發現對農民之借債定貨的事情，同時農民及小地主為繳賦稅上的貨幣的需要，擴大了向商人們去請求借債的事情，這作為宋代高利貸發展的一個主要的依據；他方面由於商品交換範圍的擴大，需要商品的增加，因而把原來的手業者聚集到城市，進行其行會制度的生產，這無寧是中世都市所存在的吸引鄉村農民的一種因素，從而發生着中世都市的流浪之羣。但是這時的商人，却有擁有邸店而獨占商業上之利益的商人地主，同時又因出現了的自由商人，他們和前者是有其根本上的利益的矛盾的。

隨着這裡事情的進行，高利貸資本者——商人大地們對小地主和農民們所行的剝削，高利貸又成了一個食人的惡魔了。同時，小地主及農民們，從而又隨入在高利貸的血輪的壓榨下，不能動顛了。且從而解除高利貸的壓榨，便成了當時小地主和農民們一致的要求。另一方面擁邸店和國家特權的獨占業者，對於自由商人

的存在與發展是一個大的障礙，推翻這種獨佔業，却成了自由商人之迫切的要求。因而他們便轉和小地主階層在這點上取得聯合。這又作爲引發小地主階層的政
治運動——王安石變法之又一主要的社會的經濟的根據。

3. 「王安石變法」的歷史意義和其主要內容

依據上節的敘述，當時小地主及農民所最苦者爲賦稅和高利貸兩者。賦稅中又以力役爲甚；自唐的租庸調法中的庸到宋初已三倍（註）折稅，力役依然存在，加之貴族地主，形勢戶及富戶。既不輸力役，小地主及農民的負擔便更重。加之封建官吏（州官縣令）和鄉村豪紳（里正，鄉戶）輾轉爲奸，力役更成了吃人的惡魔了。這在當時韓絳的一段中，說得很明白：

（註）到「兩稅」而兩倍，到「三稅」而三倍。

「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餓」，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宅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役並增於丁戶。其餘戕賤農民，未易遽數。望今中外臣庶，條其利害，委侍從台省官集議，考驗古制，

裁定。使役力無偏重之患。則農民知爲生之利，有樂業之心。」（按韓絳亦一小地主階層的代言者）

這在王安石的前驅者李覲也得說明白：

「君子之於小人，裁其勞逸而用之，可不謂義乎？世有仕學之鄉。或舍役者，半農其間者，不亦難乎？而上弗之恤，悖矣。貴者有爵命，服公事者有功勞，誠不可役，然復其身而已，世有一戶皆免之。若是，則老者疾者亦可以闔門不使耶？至於馬牛皆辦其可任者，夫所有人未嘗芻秣，而以牽傍其餼費，敗冢者衆矣。况乎水旱疾役之歲，饑餓之弗察，死亡之弗圖，而臨以定制，歐之給使可乎？故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也。」（國用十五）

與力役相連者，則爲賦租負擔的不均，易言之由於小土地所有者農民的偏負。例如宋史云：「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曰賦不均，其弊如此。」（卷一七四）此蓋田大地主逃稅之故。又如：「畿甸民若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多按所棄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細作。」（同上卷一七三）

這樣，小地主及農民在這賦稅和「力役的一點上，與大地主階級封建官僚已立到利害矛盾的尖端。」

其次則為高利貸，關於高利貸的情形，在唐代已很劇烈，此種情景，在唐人咏農家的詩中說得明白：

「三月賣新絲，五月賣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

這到北宋，便更為厲害：所謂「絲穀預約」，便很普遍的行使着。這由於賦稅甚而田租的負擔過重，小地主及農民在青黃不接，絲穀尚未成熟之際，經濟更感缺乏，剜肉醫瘡的救急辦法，惟有向大地主及商人借債，但是這班鄙吝的高利貸者們，不是無抵押就肯應借的，因而行使着所謂「絲穀預約」的事情。在這種「絲穀預約」的原則之下絲穀的價格是受着極大的限制，而一聽高利貸者的指畫，所以每年絲穀登場，便由高利貸者以極低賤的價格捆載而去。

和高利貸相並的，大地主在商業獨占上的操奇制勝所加於自由商人與小地主所有者及農民的剝削。例如李觀說：「買賤賣貴，乘人之急必拔倍蓰之利，大賈蓄家之幸也。」（國用第九）大地主商人持以作為操縱之工具行為所謂「邸店」，這「邸店」制度，把自由商人完全置於其支配下。在這一點上，自由商與小土地

所有者及農民對於大地主商人的利益上的矛盾，是共同的。

和上述這些情形相對比的，第一便是大地主商人。（寺院地主和世俗地主是同一的）的土地的兼并，例如宋史謝絳傳云：「亂亡之後，田廬荒廢，詔有能占田而倍入租者與之。於是廢田悉爲豪右所占，流民至無所歸。」（卷二九五）同書卷三一云：「王隋言」民所以饑者，由兼并閉糴以邀利也。」李若谷傳云：「李若谷知壽州，豪右多占芍陂，陂皆美田。」（二九一）又一七三云「明道後，水平浸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僞，習以爲俗，重禁莫能止焉。」其一便是大地主商人之集中社會財富豪斷鄉曲，例如「撫州民李甲饒英博財武斷鄉曲，縣莫能制。」（宋史王彬傳）「青州大姓麻士瑤，陰結貴侍，匿兵械，服用擬南方親黨僕使甚多，州縣被陵蔑。」（宋史胡順之傳）此蓋自宋初發展而來者。

兩相對比，在這「賦役」，高利貸和「邸店」的重重壓榨之下的小地主自由商人及農民，自然會去追求其相當的對策；尤其是在生產形態中已佔着優勢的小地主們，由於其切身的利害出發，在政治上以上述諸問題爲基礎，和大地主處於利益對立的地位。在這種對立的情勢下，很自然的便發生了小地主階級的政黨，

以之作爲其聯合向大地主之政治上的鬥爭式器（自然，在歷史上，由這種階級的內訌所引發的政治鬥爭，常不免是溫和主義的所謂和平的鬥爭）。王安石站在小地主階級利益的立場上，便爲其領袖，而身立於政治鬥的前線。

在另一方面，隨着小地主階層的政黨的出現，大地主階層爲其自身的優越的權利的防衛，也便組成政黨。在他們的政黨中，便是以大地主司馬光爲其領袖。這裡大地主的政黨，後來由於在政治上的鬥爭的失敗，便發現其內部的破裂，而分化爲所謂「蜀社」及「洛社」等等的組織。

這兩者的鬥爭的當中，由於小地主經濟自身在當時社會經濟領域中的優勢，以及他們的政綱又包含着農民及自由商人的要求在內，所以在對立物的統一的原理之下，把農民及自由商人也抓住在其自己的身邊，在鬥爭上自然便佔着一個絕大的優勢。結局，小地主階層的政黨把政治的首腦部拿到自己的掌握中，把大地主排擠出去。

小地主階層的政黨掌握政權以後，馬上便如實的把其政綱中適合其自身急要的幾個大原則捧出來實施，那便是「王安石變法」中的「免役」和「青苗」和「市易」等等。

「免役」爲平均大地主和小地主的賦稅力役的負擔，從而去減輕其自身——小地主階層的重荷；讓原來的不任「役力」的大地主們也同樣來負擔。其辦法爲：使民出錢募人充役，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了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隨戶等均取僱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缺，謂之「免役寬剩餘」。

這樣小地主階級及農民得到寬優，貴族豪右則受着裁取，「坊郭品官之家，盡令輸錢」，坊場酒稅之人，盡令人役。這當然又引出大地主階級之激烈的反對。於是大地主階級的一個代表文彥博便馬上去同神宗提出抗議，他倆曾有如次的對話：

彥博：「祖宗法制具在，不便更張，以失人心。」

神宗：「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說，然於百姓何所不便？」

彥博：「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

但是時勢所趨，大地主們的反對，也是徒然的。

和免役相并的便是均輸，王安石在制置三司條例上說：

「竊觀先王之法，自畿之內，賦入精粗，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所

有爲負，又爲經用通財之法以懋之。其治市之資財，則無者使有，害者使除。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更叔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或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臣等以謂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今在京庫歲支見在之定數所當決劣者，得以從便受變賣以待上令，稍取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

更次爲「青苗」。「青苗」爲小地主階層從高利貸在榨下解放出來的一個政策。初由陝西轉運使李參試行於陝西，後來小地主階層的政治機關（條例司）更依之草成具體的政策，普遍的施行於全國。熙寧二年，「條例司」所申請的內容要點是如次的：

「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平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謂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

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耀。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令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意。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人。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宋史食貨志上）

這樣作爲把小地主……從高利貸的在榨下解放出來，不但使大地主不得因有無即操縱物價乘人急需而倍稱利息，因以行使其對小地主的土地的兼并；且給予高利貸以根本的打擊，使之無其存在的可能。

然這又引出大地主階級的另一代表司馬光現身出來反對，他說：

「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識差長，憂深思遠，寧勞筋骨，惡一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致狼狽也。貧者喆窳偷生，不爲遠慮，一醉日富，無復贏餘；急則取債於人，積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填溝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

這一段黑心冤話，把歷史上大地主階級的獐獍面孔，却完全暴露出來了。同時，儒家所吁吁稱道的「司馬溫公」，原來是這樣一個無恥的下流地主。

和青苗相並者。則爲所謂「市易」，「市易」爲打擊大地主商人的「邸店」的一個政策。市易的辦法王安石的前驅者李觀說：「今遠方各以其物，如盡時商買所轉販者，爲賦；置十準於市師，都受天下委輸。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如此富商大賈無以牟其利，則反本而篤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十準。」（國用第九）王安石說：

「其治市貨財，則無者使用，害者使除。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更斂之，以得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見上引）。

因而「市易務」便取得「邸店」的他位而代使「邸店」的壟斷無所施其伎倆，以至使邸店失其存在之依據。這不但是小地主的要求，同時又是自由商人的要求。

小地主政府的這各大政策，雖然在實施的過程中曾遇着不少的挫折和障礙，然而並不曾因大地主的反攻而打消，恰恰相反，終隨着其本身的經濟的優勢而持續着；而且到紹聖時，關於「青苗」錢的內容的改進又前進了一步，根據董遵的意見又把二分的利息改至一分了。（雖然，這兩個階層的衝突，是繼續到南宋的滅亡纔結束了的。）

還該說明的一點，便是小地主階層也並不是讓農民（小作農民及佃農也同樣得着利益；恰恰相反，不過爲其自己從大地主方面奪回一部份利益，同時把大地主間接直接從農民方面剝削去的利益，奪回到自己的手中來，易言之，把直接間接在大地主支配下的農民，奪回來放到自己的支配下罷了。因而他們之所謂「凡以爲民，公家無利」的口號，也包含着一個騙局在裏面。歷史上的統治者在其奪取政權之初——無論是新階級的代起或階級內部的交替——所叫出的口號，總是比較雅觀的。

有人誤認王安石的改革爲發動於市民階級的連動。實則王安石新法中的各大政策，如果不把「市易」一點去作孤立的考察，而把他解繫起來考察，固無一不小地主階級的利益爲中心也；不過當時小地主的要求，在有些點上又是和農民及自由商人有其同性而已。在相反的方面，他在其吼詩中述其志願云：見王有經制，頒賚上所行；後世不復，貧窮主兼并。非民獨如此，爲國賴以成。築台尊寡婦，入粟至公卿。我嘗不忍此，願見井地平……。」（發廩）「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輒，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並乃奸回。奸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側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若此，更築壞情台……。」（

兼并」他所反對的商人雖係指着那以「邸店」爲壟斷工具的大地主商人，然而他的志願却在抑「兼并」。他而且又主張從來未有役的「坊場酒稅之人，盡令人役，」而其前驅者李覲者也說得明白，「爲民父母奈何不計本來，農夫以附商賈。」

第八編 變種的封建制度時代（三）小地主經濟時代

中國小地主經濟，經過「王安石變法」動動之後，其對社會的支配權便確立起來了。這一直繼續鴉片戰爭的前夜，國際資本主義經濟的侵入和其對中國社會經濟支配權的確立止，都屬於經濟發展的這一段落。

在這一段落中，我們又可以分作三個小段落去考察：1，小地主經濟支配權獨立的時代的兩宋經濟；2，游牧民族的統治和小地主經濟的動搖；3，小地主經濟的重新穩定與其發展。在兩宋，小地主雖然已護得社會的支配地位，然而大地主階層並不會放棄其反攻，兩者間的爭持，反而貫通了兩宋的全時期。隨着到韃靼人的支配下，大地主更形沒落，而社會的矛盾亦也有其新的發展。直至明朝的復興，小地主的社會支配權乃完全獲得確立，而順遂的發展着。

在這一段落中的中國經濟，本質上不管和歐洲中世的都市行會手工業經濟同樣，而形成了先資本主義的繁盛的都市經濟，（中國的行市制度，追源其歷史來，在後魏時代洛陽已具有其相當的規模（參考揚銜行：洛陽伽藍記），到宋代，行會制度之發展的歷史條件已充分的存在，因而纔得到普遍的發展與確立不但存在商人基爾特，而且存在了手工業者的基夫特了。在小地主經濟動搖的元代，由

於國際貿易之作了撐點（當然還有其內部的原因作支持），都市行會手工業，反更得着一個登峯造極的發展。到明代，由於國際商路之一度中斷，都市行會手工業亦曾呈獻着一時的衰退，但隨即便又踏入了發展之途：到清初乃為更一步的前進。

A. 小地主經濟確立時代的兩宋經濟

土地所有關係及其諸形態和榨取諸形態——國際貿易的發展和都市行會制度的確立——階級的諸構成和矛盾的發展

一，土地所有關係及其諸形態

小地主階層的經濟，經過「王安石變法」運動之後，便確立其支配的社會的、政治的秩序。從這時起，大土地的兼并和占有雖依舊是存在着發展着，但其在整個生產領域中，已退出其支配的地位，而且王安石當時所揭出的兩大政策，却已成了此後地主階級政府施政上的原則。

但是在這裏，小地主經濟和大地主經濟，本質上却同是封建性的，因而小地主經濟的優勢成立以後，並不是和大地主經濟為絕對不調協的因素，恰洽相反，祇是在其統一性內有其矛盾性存在。仍然是相並存在的。因而，小地主經濟確立

其優勢之後，大地主階層並不是自此就退讓下去，事情也恰得其反，大地主階層依樣不斷的在施行反攻，終兩宋之世，這兩者間的政治上的鬥爭一直持續着。而且繼着以王安石韓絳爲首班的小地主的政權之後，純粹大地主的政權，並曾一度復活，然而他們究竟不曾拗過歷史的動力，暫時的迴光反照之後，便又如幻影般的消失了。此後則不是純粹小地主的政權，便成了兩者間的混合統一，這完全和其社會經濟的內容相照應的。

例如小地主支配着的政府成立於神宗熙寧二年，七年王安石罷政之後，便又由其同黨韓絳呂惠卿等繼起，繼着又是王安石的再度登台，繼着便是吳充王珪蔡確章惇張操等，繼着又是王珪蔡確章惇張操，繼着又是蔡確韓縝章惇爲首班而構成其政治上的主腦部。這直至神宗的棄世。大地主階層乃因緣太皇太后高氏（哲宗母祖）柄政的提拔，開始組成其「新舊兩黨」的混合政權——蔡確韓縝章惇與司馬光呂公著等混合內閣。繼着便爲進一步的文彥博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等純粹「舊黨」的內閣。這「舊黨」內閣一直自哲宗元祐元年繼續至元祐八年哲宗的「親政」止，這便是儒家所輻稱的元祐之政。隨着哲宗的親政，政權便又完全入於小地主階層——新黨的手中，歷紹聖元符，至徽宗崇寧宣和隨同北宋的滅亡始告結

束。隨着高宗的南渡以後，新舊黨的名稱已不復存在，却因南方大地主的殘存勢力還過於北方，而且大地主階級復以中原的淪陷作爲責難新黨的口實，因而反得以重人政治首腦部，常形成大小地主兩階層之混合政權。雖然，依舊不曾停止這兩者間的明爭暗鬥的勾當，而且曾表現着所謂「禁止僞學」的劇烈的鬥爭，不過到南宋時代，大地階層的政治理論中，也已攙雜着小地主階級的政治理論的血液成份，而趨向着妥協，這在儒家大頭朱熹張載的政治理論和行動中能充分的表現出來。這自然是隨着歷史事實的變化而起的變化。

1. 土地所有甚關係

我們在上編曾提及過，宋代的土地關係有所謂官田和民田，官田包括所謂營田，屯田，官莊，職田，公田（內又可分倉田，學田，寺田）；民田則又分爲大地主所有地；小地主所有地及自耕農民所有地。

官田的來源：一，爲逃戶田地以及從來屬於國有土地等；二，用政治力沒收而來之「犯民」田產；三，用按契檢地的方法，地不符契者以及下戶間田均在沒收之例；四，檢括民田，五，南宋時買公田。

不過在王安石變法以前，由二三四點所擴張的官田，主要爲由小地主和自耕農

民沒收而來雖然有例外，亦有大地主因犯法而被沒收田產的事實；然自王安石變法以後刀鋒便由小地主階層而轉向大地主階層了；南宋的買公田，實質上便在

沒收大地主限錢之田以爲公田。例如宋史食貨志說：

「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乃籍沒權倖者，而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錢所有，謂之公田。」

「命會子課日增會子五十萬貫，充買置官田所……畝超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百八十貫，以下以次遞減。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二分，度牒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者全以會子。」（宋史卷一七三）

但是在封建地主經濟的内部，小地主經濟在生產關係中雖然占着優勢，却並不能停止土地兼併的進行，例如南宋理宗時謝力叔請限民名田奏中說；

「豪強兼并之患，至今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保役不

容以及之。」

「秦氏（檜）當國時，金陵田業甚富，曰永甯莊者，保義郎劉穩主之；曰荆山莊者，陳某主之。」（夷堅志；丁志卷五）。

「富人江景淵常與人爭田不勝，用計殺之」（同上；甲志卷九）。

同時，這種土地的兼并，不但世俗大地主，即寺院大地主同樣在進行其兼并。例如：

「寺北除置買土田四頃有餘：莊子一所，內有舍八間；牛口一具車牛一乘，畝疇大小五顆，田地及水磨×牛計錢七百九十六貫五百文正。×時大宋咸平六年。

」（「宋重真寺買田莊記」見拱風縣石刻記）

便是一例。同時寺院仍在賦役的負擔之外。因而寺院又蔭庇逃稅富戶，便促速其對土地的兼并力量的增近。

惟其如此，所以一方面大地主在政治上有其對抗小地主的力量，他方面，却使小地主階層除在積極上增高其自身的利益外，乃不絕的繼續施行其克服大地主的政策。這在當時大地主階層一個政治代言人葉水心的口中曾說得很明白，「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更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主客相怨，有不安之心。」

立於小地主利益上而仰制大地主的政策。如「方田」，「經界」等，雖屬不曾收着完滿的成效，却曾表現着相當的作用。

「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宣和元年，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神考良法，陛下推行今十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迫矣。

（通考）

（紹興二十一年）丁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侵佃者，命提學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部議並撥無數額庵院田，詔可。」

「嘉定二年三月，禁兩淮官吏私買民田。」（續通考），

「（度宗）十年十一月括邸弟戚畹及御前寺觀田」「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竭，西北之邊患棘，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九通分彙總纂），

「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俟路官田。初閩以福建八郡之田分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士著流寓。……迨張仲守閩，上倚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餘剝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買。」「五年詔諸官田比鄰田租，召人請買。……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續文獻通考）

此均足以表現小地主階層的施政方針。另一方面如所謂「倉田」，官假民牛，官貸資給民購牛，均不外是「青苗錢」的遺制，爲從小地主階層的利益出發的。不過大地主階層却在另一方面去實行破壞。例如

「方田以均天下之稅……。御史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三頃九十六畝方爲七十畝者，虔州之瑞金是也。有租稅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而增之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是也。」（通考）

由於小地主和都市經濟的發展，土地買賣上却比較有其程度上的自由——雖然並不會減低其封建性。例如通考說：

「紹聖元年臣僚言，典賣田宅，偏問四鄰，乃於貧而急售者有害，乞用熙寧元年法，不問鄰以便之。應問鄰者，祇問本宗有親服，及墓田相去百戶內與以斷田相接者，仍限日以節其遲。」

「宋初亦有問親鄰之法。」

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面，則宋史有如次的一段話：

「寧宗開禧元年，夔州轉運判官范蓀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排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逃

亡之法校定。凡爲定戶者許役其身母及其家屬。凡典賣舊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戶：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其聽其自嫁，庶使深山寂谷之民，得安生理。」（宋史續通典有日棣記載）

其他如陳靖的「援田策」，林勛的「本政書」均不過是地主階級使勞動力復員和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面的一貫的政策。這在「安輯流亡」的官田的經營，並不會溢出陳靖的「援田策」的原則，而是在繼續奉行着。

遼金田制與宋代無何本質上之區別。如遼，有所謂公田制，有所謂在官閑田制，有所謂私田制。所謂公田制者，爲不納賦稅之統治民族占田，所謂在官閑田制者，爲募漢人佃耕荒地，而徵收租賦，易言之即在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之上，與宋之官田無殊。九通分彙總纂說：

「聖宗……詔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納租，此在官閑田制也。」

不過這裏所謂私田有名同而實異者兩種東西存在。一爲原有之大地主小地主及農民之私有地，一爲由遼代創製的類於永佃制之私田，例如「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同上）。

但是遼人在侵其入中國之初，其本身還正在氏族社會的末期，還是以畜牧爲主要生產方法。因而便以其家長制民族社會的世界原理和中國小地主及中世都市經濟的世界原理相合，於是另一方面以統治民族的資格，把漢人的耕地無條件的沒收之圈爲牧場；一方面則由其民族的軍事領袖們組織其采色式的所謂「頭下軍州」。其內容是這樣的：「諸大臣從上徵我，俘掠人口，自制俘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即歸之。此頭下軍州制也。很顯然，這頭下軍州的領主（大臣），不僅向其領邑內的農民徵取租賦，而且向其領邑內的商人徵收稅賦；在這種制度下的農民，表面上爲佃戶，而其受政治上的強制束縛，則又全同於民期封建時代的農奴。

金代田制，在原則上爲「官地輸租，私地輸稅。其輸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桂一束，每束計十有五觔。」這在原則上和北宋田制無何區別。關於土地的買賣，續通典說：「民田業各任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

但是金人在他侵入中國前，和遼人同樣，也正在氏族社會的末期。他們同時以統治民族兼統治階級的二重資格來統治中國民族，其政治的強制力更分外猛烈，對農民的剝削乃更爲殘酷。表現在土地關係上者有兩點特別值得指出。其一爲

牧場占地，其二爲「明安穆昆」占地。關於牧場占地的情形，至元時趙天麟在一個奏摺中說：「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又「世宗謂宰臣曰：「往歲洹著，山西近路，禾稼甚廣，殊無畜牧之地，因命五百里外乃得耕種，今聞民皆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定依舊耕種」（續通典）。

「明安穆昆爲其氏族社會內部的原有軍事部的組織。「明安爲適當於一個胞族的名稱，「穆昆」爲適當於一個氏族的名稱，由數個穆昆構成一個明安。（金史兵志云：行兵則朋安種昆，（投作猛安謀克）…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又云：「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這一種組織移入到中國後，便直接占領漢人的土地而定居下來。其最初還只止於山西，而占地亦主要在作爲牧場。後來他們感受農業的利益，以及因軍事而大批的向河北山東漸次又及於河南移入的結果，便由政府以「括出」的方式括占民田以與「明安穆昆」耕種。這種括田愈推廣，中國農民的失業與苦痛便更爲擴大，因而一方面不管中國農民的呻吟和地主階級的代表們如何去陳訴，却不能取得統治民族之垂憐的。例如世宗說：「此雖民地，然無明據，括爲官田，亦無不可。」「官地非民

誰種；然女真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括鬪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因而河北山東之地，便任「括田」的名義之下而全入於「明安穆昆之手了。例如大定時曹望之上書說：「山東河北，「明安穆昆」與百姓雜交，民多失業；陳蔡汝穎之間，土廣人稀，宜徙百姓以實其處，復數年之賦以安輯之。」但是隨着河北山東的農民移入河南之後，「明安穆昆」（河北軍戶）又隨着而至，曩行於河北山東者，今又施之河南。這在宣宗時，一個中國的地主階級和一個女真貴族的口中有針鋒相對的兩段話：

劉元規說；括地之議，聞者無不驚愕。「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瑩墓井灶，悉爲軍有。嗟怨爭訟，至今未絕。若復行之，將大失民心。」

伊喇布說：「軍戶自徙於河南，未給地，請括諸屯處官田授之。」

因而統治民族的占有地在世宗以前，已達到如次的一個可驚數字。「二十三年奏，明安穆昆墾戶土田一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自墾田二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六畝。牛具三百四；德呼勒唐古二部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續通典）

但是明安穆昆以及其他女真貴族占有土地之後，仍不是自己去耕種，而是以地

主的資格又轉佃於漢人而坐食地租。這在世宗的口中說的很明白：

「三十一年帝（世宗）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明安穆昆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蓋令漢人佃時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袴，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近已禁買奴婢，…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日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續通考，參正九通分彙總纂。全史卷上略同）。

「（章宗）十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侵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九通分彙總纂）。

事實上，女真的統治政府，却企圖在把明安穆昆轉為定居的農業民族，以堅強其統治中國的基礎。所以對他們不僅盡量分與地，而且分與給其耕具。「（世宗）令明安穆昆人戶隨宜分處，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之，不足則以前所闢地二萬餘頃補之。」這表現得很明白。宣宗時，甚而為牧畜民的農業民化，還有如次這樣滑稽的情形。「宜令縣官勸率民戶，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金人最初，一方面企圖把其游牧民農業民化，所以依照明安穆昆內的各氏族員報家族分賜以土地。同時在中國原有的地主階級土地所有諸關的影響下，授有

土地者却視爲己有而行使買賣，例如「金史卷一一云：「泰和元年，周尙書省言，申明舊制：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土地者有刑。」又金史卷九。云：「屯田猛安人爲盜微償，家貧——大定中張九思上言——輒賣所種屯地……」臨洮尹完顏讓亦論屯田貧人微償賣出。」所以在初意，並想保持其氏族的土地所有形態，同時並想保持其氏族制的明安穆昆的軍事組織。（註）但是結果，在明穆昆的内部却因而引起貧富之最大分裂：一方面貧窮者有自賣爲人奴者，例如太宗天會二年「詒孛 董完顏阿實賚曰：先帝以同性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尙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人主史三）另一方面却有淪爲國家佃戶者，例如「全史四七」云：「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戶請射者，寬鄉一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因而一方面有占田「一具」至四十具的民官的分別。故「全史卷四七」又云：「半頭稅即半具稅，猛安謀克女其戶所輸之稅也。其制每半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每過四十具。」故隨着其内部的階級的分裂原來的氏族制的軍事組織便歸崩滅了。爲金史八八紇石烈良弼傳云：「左丞完顏守通奏：近都西猛安，父子兄弟往徙析居。」例是一例。

（註）：「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金史食貨志）「初猛安謀克屯田山東……世宗不敬……與民戶雜居。欲使相聚居之。」（金史思敬傳）然至章宗時，却只改變方針，令與漢人遞相通婚以期融化了（金史九）。

中國的農民在這樣雙重的壓迫下，尤其是耕作土地的缺乏，為在小片土地內去獲取其維持生命的食糧品，便只有去提高其經營的集約性，因而便產生所謂「區田法」。這對於農業技術上和前此比較為又一步的前進。「區田法」的內容，據徐光啟：農政全書說：

「舊說：區田，地一畝，闊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處分五十三行。行闊相接，通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行，種一行；又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布穀均覆，以手按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煩，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依此佈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穀六十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雖山陵傾坂及田邱城上皆可為之。」

這當然含有誇大性在裏面。

金朝的統治者對於民戶（漢人）也依照其氏族社會的原理，在中國的地主制的社會秩序上，附加了一點特色例如金史食貨志云：漢人村社三百戶以上設主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二人，五十戶以上一人。佐里正確督賦役，勸課農桑禁祭非違。很明白，在歷史上，凡落後民族征服先進民族，其社會的組織，便成爲兩種社會的世界原理之合流，然而前者並不能改變後者的本質，而只能給予以特色。

2 榨取諸形態

小地主階級的政治的——經濟的原理，只是在其自身的利益上和大地主階級爭支配權，並不是在減低對農民——佃農及自耕貧農的剝削，恰恰相反，不過把他們拿到其自己的榨取之下罷了，大地主自己不參加勞動而靠剝削他們的勞動以爲生小地主雖然自己有參加勞動的事情，然同時又在剝削他人的剩餘勞動。

從土地的經營狀態來說，屬於「公田」或「官田」形式的土地，無論其爲「官莊」或「頭下軍舟」或其他貴族地主的莊地，或寺院莊地。也並非在意義着原來的莊園，（有人從字義上把這些東西解釋爲莊園，這是一不可救約的錯誤），同

樣在實行一種僱役佃耕制度，所謂「公田收租」。如所謂「營田」，初用兵耕，繼則招募民夫或徵派民夫佃耕，而收其租，最後又令民請射佃耕而收其租。課。二「屯田」，至大中祥符時，為「多賦民權而收其租，第存在名」(續通典)或則「募民充役」(同上)，或則「強調民夫、借用民牛耕種」。至慶歷特，則完全為「招人佃種」了。雖然在南宋後還有所謂官耕或弓兵耕種的事實存在，但在生產領域中並不重要。三官莊，每五頃為一莊，招人佃耕，令民輸租。所召客戶以五家相保為一甲，推一人為甲頭，每莊出地照地段繪圖置冊編號由縣尉主管。或則以收租數為分莊標準，達三千石便置一莊。(還有民莊則為同一的情形。如李誠莊 方圓十重，河貫其中，尤為膏腴，佃戶百家，歲納租課。)(宋魏泰，東軒筆錄)四職田，為給官吏之祿俸代價，招浮客佃戶，徂取租課，國家免征租稅，五倉田，學田，寺田，亦均為招佃收租，不對國家納稅。這表明國家和寺院又完全以地主的資格去剝奪佃農。(寺院的佃戶又有所謂「佃大」(洞霄圖志卷一)

民田中之自耕農的地位 僅稍優於佃農，他們除擔荷納稅外，還有種種繇役的負擔。地主階級的所有地可分大地主的所有地(所謂形勢戶民田，後為官戶)或小

地主的所在地（所謂普通民田）。大地主土地的經營亦爲佃民耕種，他們向佃戶徵收地租。這在變法前，差役地稅皆蒙課免。變法後，他們雖一面須向政府繳地稅及差役錢，但他面則完全轉嫁於自耕農和佃戶。而且占仕籍者還受着減免的特權。

「官戶減役法之半，均入下戶；下戶於常賦之外，又代官戶減半之輸，豈不重困。宋史卷一七八。」

小地的土地經營，除有自己也參加勞動者外，同時又以其部份的土地轉細他人，以剝取他人的剩餘勞動物。地主所有的經營形態，除主要爲佃耕形式外，還有僱役經營的形態。例如：

「石田村汪氏僕土十五正耘私田。」（夷堅志乙志卷十七）

「是人傭其某家，累年負其直不償，故詣令訴，特口不能言耳。」（同上甲志卷十）

前者所謂私田，便是地主作爲工資與分與農民的土地，這并且是他用以束縛農民的手段。這種僱役制的形式，在資本主義前夜的俄國曾很普遍的在過。

這種小地一面剝削農民的剩餘勞動，同時國家向他們徵稅，這種徵稅額，也往往轉又累加到佃農身上。

佃農負擔的地租額，並沒有一定的標準。這完全表現超經濟的意義。續通典說：「諸籍復佃募以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尤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

實際上「官田」和「私田」是累進無已的。而官田增租過程中之所謂「割佃一次」和「勒令離業」（註）的把戲，要使農民不能不忍痛承受。地主對農民所徵取的租額，還高於官田。

（註）高宗時詔：「令見佃人添租三分，不願者勒令離業招人佃。」現在再考察一下自耕農的情形。

「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避役。」（清祐六年殿中待御史謝方叔言）。

「（清化）四年詔曰：「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近年賦稅減耗，簿書糾紛……小民因以多辟，下吏緣而為姦。乃有匿此舍而稱逃亡，挾他各而冒耕墾。征役不均于苦樂，收斂未適於輕重……令諸路知州通判詔到，具如何均平賦稅，招緝流亡。」（文獻通考，續通典）

「幾輔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使聚稅於一身，即棄去，俟縣除其租，則

還而匿他舍，冒稱佃作。」（宋史卷一七二）。

「以有爲無，以強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宋要會卷二九一）

田農所負擔的地租和雜稅以及自耕農的負擔，總括起來，有如次的種種的名色。義倉稅，和買，進際稅，牛革稅，頭子錢。法定加耗。農具稅，支移腳錢，折變增額，收撮課子，罰錢，斛面。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預征，進奉，常貢等等，不一而足。

此外農民並不時要去應地主的雜役，供與納貢物及薪桂寺，同時又須負擔國家的徭役。例如：

「漂水縣石臼固陽湖中淺處有官圩亘八十四里。爲四千頃，名曰永豐圩，政和以來。歷賜蔡韓秦三將相家。紹興二十三年四月爲江水所壞，朝廷下令江東。發四郡民三萬修築。時秦氏當國，州縣用命督工甚整。」（夷堅志丁志卷五）。

是此外他們又要受高利貸者和商人之剝削。宋史食貨志說：

「歲一不登。則富者操奇贏之資，取倍稱之息。歲或小稔。責償愈急。歲調未

畢，資儲罄然；穀未離場。帛天下機。已非已耳。所食者糝糠而不足，所衣者縑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而有可生之路耳。

至於官吏不屬地主階級的代表，但在宋代，却更屬露骨的無恥。僧侶也是實質上的殘暴無恥，地主。在其對農民的統治上，他們和世俗地主完全是統一的。所以僧侶也和官吏同是統治的工具，那也不是奇怪的。關於這，文獻上的記載很多。略例如次：

李家欲買田而無錢。商之知縣，知縣說：「否有策矣；即召見佃戶，諭之曰：汝輩皆下戶，因佃李莊之利，今皆建大宅高廩，皆為豪民。今李孫欲買田而悉無力；若使他買之，必足汝輩矣，汝輩必毀宅撤廩，離業他去，不免流離失所；何若驟錢借與誠孫，俾得此田，而汝輩常為佃戶。不失居業而兩獲所利耶？」（企前東軒筆錄）。

「瀘州之趙市村民毛烈以不義起富，他人有善田宅。輒百計謀之，必得乃已。昌州人陳祈……悉舉田質於烈。累錢數千緡……載錢詣毛氏贖所質。烈受錢有乾沒心。約以他日取券……後數日往。則烈不出。訴訟于縣。縣吏受賄白……安得交易錢數千緡而無券者……令決獄……初以誣元受杖。訴於州於轉運使皆

不得直……僧曰但見初質田時，他不預知也。」（夷堅志；甲志卷十九）

「張仲守閩，……有上等（由）四十餘剝，以待高僧。」（前揭）

農民被剝的剩餘勞動，是以現物，貨幣和直接勞動三種形態去表現的。據馬端臨的統計說：

大凡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穀之品七，粟之品七，麥之品七，黍之品三，稌之品三，菽之品十六，雜子之品九；布，帛，絲，綿之品十；金鐵之品四（金，銀，鐵，鐵，銅鐵錢）；物產之品六；六畜之品三；齒，革，翎毛之品七；竹之品四；木之品三，草之品五；芻之品四，油之品三；紙之品五，薪之品二；雜物之品十。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粟稭蒸薪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文獻通考卷四）。

這不啻是一紙封建貢納的帳單。不過我們應該替馬先生補充一項力役（雜役和徭役）上去纔算完全。

二、國外商路的發展和都市行會制度的確立

1. 行會制度的確立

就中國的歷史說。自封建初期的莊園崩解之後，原來的有些大莊園，便成了商人

聚集的都市。這時商品的生產者除由農民的家庭生產而作為剩餘勞動物貢獻於地主者外，（商人地主，同時又使用奴隸去直接從事手工的生產，不過這在當時商品的量的意義，僅有其補易的副次的作用。隨着新興地主階級經濟的發展與封建領主經濟的沒落，并又擴大了商品交換之國內市場的範圍，而提高了商品的消費量；同時又隨着地階級的經濟制度而出現的墮役——佃耕制和小土地所有制，一方面便出土地的兼并而製造出農村的失業者，一方面城市對於不堪重荷的農民以一種逃亡的吸引力，而這些失業農民逃亡到城市以後，或轉變而成為獨立手工業者，或則賣身為奴去作地主——商人各人的僕役或充任「僮手」——留到鄉村則成為家庭手工業者和僱傭或佃農，若是他們無業可作，便成爲城市和農村的流浪分子。

基於這些條件下，便給予都市手工行會以發生相存在的可能。但是在大地主經濟制的基礎上，商人和大地主大抵是二位一體的，獨立商人雖已存在，但其在商業領域中還不會具有何種重要意義。同時以一身而兼地主與商人的商品的生產，「主要為束縛在其土地上面的農民剩餘勞動生產物，無論是直接的稅納或用定貨制度去行使因而這並不能給予手工行會生產發展以積極的有力刺激。其次依於國外通商而發展起來的行會，如在北魏時代之洛陽，又不能不依國外通商的中斷和

衰退而衰退下去。

到宋代，一方面由於小地主經濟優勢的確立，把社會的交換範圍積極的擴大了；一方面由於商品領域中的獨立自由商人的支配，他人聚集於全國幾個大城市中，便要求確立其都市經濟的獨立性，而顯現其重要。同時他們為擺脫商業地主的邸店的支配和專買權的衝破，便增高了內部團結的要求。這不啻成為行會制度的發展之基礎條件。另一方面，自由商人的商品的生產，主要是向城市獨立手工業者與農村行使一種定貨制度的生產，因而提高了城市手工業生產的重要性，而演出城市有其獨自存在的商品製造。這樣便把城市手工業生產發展起來了。但是手工業者不惟也同樣感受邸店的剝削，而且感受商人基爾特的欺詐，在這些前提上，手工業的基本特便因之而形成而發展了。從而城市經濟上，便取得其重要的，市民階級已開始在排演其歷史的日程了。在兩宋。這種城市經濟的構成，組織的內容很近似於歐洲中世的基爾特制度。

宋代行會現行市的組合，例如：

「京都有四百四十行。」

「諸行市；川廣生藥市。象牙玳瑁市，金銀市，珍珠市，絲綿市，生帛市，枕冠

市，故衣市，衣絹市，花朵市，肉市，米市，卦市，銀珠綵色市，金漆桌凳市，南北猪行，青箭行，夏布行，麻布行，青果行，海鮮行，紙局行，蟹行，魚行，木行菓行，笛行，」（宋西湖老人：繁勝錄）。

葯行，花市，珠子市，米市，肉市，菜市，鮮魚行，魚行，南猪行，北猪行，布行，蟹行，花團，青果團，柑子團，象團，書房……」（泗水潛夫：前武舊事及潛說官：咸淳臨安志）

「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人物之大小，皆立爲團行……有名有團者。……有有名爲行者……更有名爲市者。」（吳自牧：夢梁錄）

「樂平桐林市童銀匠者，爲德興張舍人宅打銀，」（夷堅志：乙志卷二〇）甚至連歌妓都有所謂「女童清音社」（夢果錄）的組織。

同時隨着這種都市經濟把都市的面貌和內容改變以後，都市不惟吸引了大群的流浪分子，而且吸收了大群的智識分子。這些便奠下了學術和藝術之發展的前提，因而宋代的理學……戲曲，小說，印刷術的發明……更點綴着中世都市的繁榮（參看泗水潛夫：前後武林舊事，吳自牧：夢果錄。耐得翁：都城紀勝及東京夢筆錄，大宋宣和遺事等。）——而表現其在文化上之一步偉大的前進

其次我們考察其工藝的情形，不但達到前資本主義社會之複雜的分工。手工業技術之較高的精巧程度，而且有利利用自然力的簡單的活動機械之發明。在生產工具方面，有武允成所發明的「蹠犁」。

「（化）五年；宋毫諸州牛多死，官借錢令出牛。有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蹠犁」，不用牛，以人力運之。詔依其製造，感以給民，民甚賴之。」（續通典）

在其他方面。例如泗水潛夫前武林舊事載：

「一入新正，燈火日盛，皆修內司諸璫分主之。競出新意，年異而歲不同。往往於復古，膺福，清燕，明華等殿張掛，及寶德門，梅堂，三間台等處，臨時取旨，起立熬山。燈之品極多，每以蘇燈爲最，圈片大者徑三四尺，皆五色琉璃所成，山水人物花竹翎毛種種奇妙，儼然着色便面也，其後福州所進，則純用白玉，晃耀奪目，如清冰玉壺，爽徹心目。近歲新安所進益奇，雖圈骨悉皆琉璃所爲，號無骨燈。禁中常令作琉璃燈山。其高五丈，人物百用機關活動，結大綵樓貯之。又於殿堂梁棟窗戶間爲油壁，作諸色故事，龍鳳噴水蜿蜒如生……前後設玉柵簾。寶光花影，不可正視，仙龍內人送奉新曲，聲聞人間。

殿上鋪連五色琉璃，閣皆毬文文龍戲花，小窗間垂小水晶簾。流蘇寶帶，交映璀璨。中設御座，恍然如在廣寒清虛府也。」

「百藝群工。競呈奇技。」

「所謂無骨燈者，其法用絹囊貯粟爲胎，因之燒綴，及成去粟，則混然琉璃毬也。」

「景物奇巧，前無其比。又爲大屏。灌水轉機，百物活動。」

依此，琉璃製造已至爲精絕。這雖然僅屬宮廷工藝的一角，而時代工藝發展的程度，便不難依此想見。而且，這也正是社會手工工藝的分工和其精進可反映出來的。

手工業者與基夫特和商人基爾特的發展的相并的，大主商人對商業上的壟斷和其專利權，仍是存在着。因而便展開在商業領域中之兩者間的鬥爭。鬥爭的結果，小地主階層政府從其本階層的利益出發而接受了城市自由商和手工業者的要求，而公佈了所謂「市易」制，創設「市易務。」

另一方面，從此而展開，手工業基夫特內部的師傅和徒弟的對之局勢。

2. 商業和貨幣

宋代的經市經濟，已具有其在全經濟領域中的重要性。自由商人為適合其自己的要求，爭取其在經濟上的獨立自由，而獲得關於交換上的「市易」制——「市場交換制度」，並於其獨自政治機關的「市易務」——「市場管理處」的設立。已如上述。不過這並不是封建經濟之直接的反對物（註A），

行市的組織情況，我們在上節已指證過。

我們再從商品的種類和都市生活的商品支配的領域來考察一下。據泗水潛夫同書載，（杭州）。

「市食」：

「鷓鴣餅、餛飩兒、肝臟餃子、香葯灌肺、灌腸、猪胰胡餅、羊脂韭餅。窩絲、薑鼓、剗子、科斗細粉、玲瓏雙條、七色燒餅、雜燻、金錠裹蒸、市羅餃兒、寬焦薄脆、糕糜、旋靈狃兒、人糙鵝鴨、靈鷄鴨、燻肝、罐裏燻、燻鰻鱈、燻團魚、煎白腸、水晶膾、煎鴨子、臟臠兒、焦蒸餅、海蟄鮮、薑蝦米、辣糝粉、糖菓子、豆糰、麻糰、螺頭、臘皮、辣菜餅、炒螃蟹、肉蔥糝、羊血、鹿肉狃子。」

「果子：皂兒膏、宜利少、瓜菓煎、鮑螺、裹蜜、糖絲、澤州腸、蜜麻酥、

炒團，澄沙團子，十般糖，甘露餅，玉霄膏，煨木瓜，糖脆梅，破核兒，查條，橘紅膏，荔枝膏，蜜薑鼓，韻薑糖，花糖，二色灌香藕，糖豌豆，芽豆，栗黃，烏李，酪麪，蓼花，蜜彈彈，望口消，桃穰酥，重劑，蜜棗兒，天香餅，烏梅糖，玉柱糖，乳糖獅子，薄荷蜜，琥珀蜜，錫角兒，諸色糖蜜煎。」

「菜蔬：薑油多，蕪花茄兒，辣瓜兒，倭菜，藕鮮，冬瓜鮮，笋鮮，茭白鮮，皮醬，糟瓊枝，蓴菜笋，糟黃芽，糟瓜齏，淡鹽齏，鮮菜，醋薑，脂麻辣菜，拌生菜，諸般糟淹。鹽芥。」

「粥：七寶素粥，五味粥，粟米粥，糖豆粥，糖粥，米粥，饊子粥，蕪豆粥，肉齏粥。」

「犯鮮：筭條，界万條，線條，魚肉影戲，胡羊犯，削脯，槌脯，鬆脯，兔犯，麋犯，鹿脯，糟豬頭，乾鹹鼓，皂角錠，臘肉，炙骨頭，旋炙荷包，荔枝皮，鵝鮮，荷包旋鮮，三和鮮，切鮮，骨鮮，桃花鮮，雪團鮮，玉板鮮，鱈鯉，春子鮮，麻雀鮮銀魚鮮，鹹鮮」

「涼水：甘豆湯，椰子酒，豆兒水，鹿梨漿，瀟海水，薑蜜水，木瓜汁，茶水，沉香水，荔枝膏水，苦水，金樞團，雪泡縮脾飲，梅花酒，五苓大順散，

香薰飲，紫蘇飲。」

「糕：糖糕，蜜糕，粟糕，麥糕，豆糕，花糕，糝糕，雪糕，小甌糕，蒸糖糕，生糖糕，蜂糖糕，線糕，間炊糕，乾，乳糕，重陽糕，社。」

「蒸作從食：子母鹽，春鹽，大包子，荷葉餅，芙蓉餅，壽帶龜，子母龜，歡喜，撚尖，剪花，小蒸作，駱駝蹄，大學饅頭，羊肉饅頭，細饅，糖饅，豆沙饅，蜜辣饅，生饅，飯饅，酸饅，笋肉饅，麩葷饅，棗栗饅，薄皮，蟹黃，灌漿，臥爐，鵝項，棗饅，仙桃，乳餅，菜餅，秤錘蒸餅，睡蒸餅，千層，雞頭盤兒，鵝彈，月餅，饊子，靈焦，肉油酥，燒餅，火棒，小蜜食，金花餅，市羅，密劑，餅談，春餅，胡餅，韭餅，諸色餃子，諸色包子，諸色角兒，諸色從食，諸色果食。」

諸色酒名：

「薔薇露，流香，宣賜碧香，思春堂，鳳泉，玉練槌，有美堂，中和堂，雪醅，眞珠泉，皇都春，常酒，和酒，皇華酒，爰咨堂，瓊花露，六容堂，齊雲清露，雙瑞，愛山堂，得江，留都春，靜治堂，十州春，玉醅，海岳春，萬思堂，清若空，蓬萊春，第一江山，北府兵廚，錦波春，浮玉春，秦淮春，銀光

，清心堂，豐利春，蒙泉，瀟灑泉，金斗泉，思政堂，甌峯，錯認水，穀溪春，慶遵堂，清首堂，藍橋風月，紫金泉，慶華堂，元勳堂，眉壽堂，萬象皆春，濟美堂，勝景。

點樣祈酒息，日課以數千萬計，而諸司邸第及諸州供送之酒不與焉，蓋人物浩繁，飲之者衆故也。」

「小經紀：」

「班朝錄，供朝報，選官圖，諸色科名，開先牌，寫牌額，裁板尺，諸色指揮，織經帶，棋子棋盤，蒲棹骰子，交牀試籃，賣字本，掌記冊兒，諸般簿子，諸色經文，刀冊兒，紙畫兒，扇牌兒，印花盃，剪字，纏令，耍令，琴阮絃，開笛，艷笙，鞞鼓，口簧，位牌，諸般盞兒，屋頭掛屏，剪鏤花樣，簷前樂，見成皮鞵，提燈籠燈，頭鬚編掠，香櫛絡兒，香櫛坐子，柱杖，粘竿，風幡，釣鈎，釣竿，食罩，吊掛，拂子，蒲坐，椅褥，葯焙，烘籃，風袋，煙帚，糊刷，髻櫛，桶鉢，搭羅兒，薑擦子，帽兒，蹊帶，修皮鞵，穿校椅，穿聖崽，鞵結底，領抹，釵朵，牙梳，穿珠，洗翠，修冠子，小梳兒，染梳兒，接補梳兒，香袋兒，面花兒，絹孩兒，符袋兒，畫眉七香丸，膠紙，穩步膏，手皺葯

，涼葯，香葯。膏葯，髮塚兒，頭髮，磨鏡，弩兒，弩絃，彈弓，箭翎，射貼，
，壺籌，鶉鴿鈴，風箏，葯線，象棋，鞦韆，斗葉，香爐灰，紕刺兒，篋子剔，
，剪截段八，出洗衣服，簇頭消息，提茶瓶，鼓爐釘鏡，釘看窗，扎熨斗，供
香餅，使綿，打炭擊，補鍋子，泥竈，整漏，箍桶，襟膊兒，竹貓兒，消息子
，老鼠葯，蚊烟，鬧鴉兒，涼筒兒，紐扣子，接縲，脩扇子，錢索，麻索，紅
索兒，席草，鷄籠，修竹作，使法油，油紙，油單，氈坐子，修砧頭，磨刀，
磨剪子，播槌，棒槌，舂米劈柴，淘井，貓窩，貓魚，賣貓魚，改大犬，鷄食
，魚食，虫食，虫蟻食，諸般虫蟻，魚兒活，蛇蚪兒，促織兒，小螃蟹，金麻
，馬蜚兒，蜘蛛，虫蟻籠，促織盆，麻花子，荷葉，燈草，發燭，肥皂團，茶
花子，買瓶掇，舊鋪襯，塔伯紙，竹釘，淘友土，淘河，剔撥叉，黃牛糞灰，
挑疥蟲，賣煙火，鏹影戲。」

若夫兒戲之物，名什甚多，尤不可悉數，如銀杏，猜糖，吹叫兒，打嬌惜，
千千，車輪盤兒，每一事率數十人，爲專籍以爲衣食之地。」

依此，凡關食品，日用零細，遊戲品，均完全商品化。然此僅關食於物及「
小經紀」之類，而大經紀如金銀，綢緞，銅鐵，茶鹽……等行店的設置情形和

其在商業上的活躍也是有其日深的發展。

(註A)「商業和高利貸新形成的貨幣資本，在農村因着封建制度，在城市因着基爾特制度，致妨害而轉化為工業資本」(一卷)

在杭州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和人口的繁多，隨着又出現了高利貸之變相的「租物」。據泗水潛夫說：

「貨物：花檐，酒檐，首飾，衣服，被臥，轎子，布囊，酒器，幃帳，動用，盤合，喪具，凡吉凶之事，自有所謂茶酒厨子，專任飲食請客宴席之事。凡合用之物，一切貨至，不勞餘力，雖廣席盛設，亦可咄嗟辦也。」

其次便隨着而出現了專供有產者娛樂的人肉市場，而陳列着無數的特殊商品。我們試一看歷史上留下的一些殘酷形跡吧！

「平康諸坊，如上下抱劍營，漆箭墻，沙皮巷，清河坊，融和坊，新街，太平坊，巾子巷，獅子巷，後市街，荐橋，皆羣花所聚之地。外此諸處茶肆：清樂茶坊，八仙茶坊，珠子茶坊，潘家茶坊，連三茶坊，連二茶坊；及金波橋等兩河，以至瓦市，各有等差。莫不靚粧迎門，爭妍賣笑。朝歌暮絃，搖蕩心目。……或欲更招他妓，則雌對街，亦呼肩輿而至。」(全上)

除此種普通娼妓外，據「宋稗類鈔」所載，還有特設的所謂「家妓」，「營妓」，「僧妓」，「東京夢華錄」載又有所謂「軍妓」。

此種妓女的數量和其在城市的妓館之林立據武林舊事和夢果錄等書所載，是至足驚嘆的。此外則爲供貴族地主和市民享樂的歌妓（註一）雜耍（註二）伶人（註三）也已大羣的出現了。

（註一）；例如「街市有樂人三五爲隊，擊一二女童舞旋唱小詞，專沿街趕趁。」（夢果錄妓樂條）「都城自舊歲冬孟駕回，即已有乘肩小女鼓吹舞縮者數十隊，以供貴邸豪家幕次之翫」（武林舊事，元夕條）故武林舊事同條載姜白石詩云：「南陌東城盡舞兒，畫金刺繡滿羅衣。也知愛惜春遊夜，舞落銀蟾不肯歸。」

（註二）例如夢果錄百戲伎藝條云：「又有村落百戲之人，拖兒帶女，就街坊橋巷，呈百戲伎藝求覓鋪席宅舍錢酒之貲。且雜手藝即使藝也，爲踢瓶，弄碗，踢磬，等藝。」便是一例。

（註三）；優伶，爲武林事云以娼優爲姬妾。又有說書，「夢果樂小說講經史條云：「小說名字兒，如烟粉，靈怪，傳奇，公案，樸刀，桿棒，發發踪參

之事，有：陳郎婦棗兒，徐二郎等談論古今，如水之流。……講史書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戰爭之事。有戴堂生，周進士，張小娘子，素小娘子……。」

再次便隨着而出現了流浪之羣的不當的謀生方法，形成都市之黑暗和罪惡，例如：

「浩穰之區，人物盛夥。游手奸黠貫繁有徒。有所謂：美人局，（以娼優爲姬妾，引誘少年爲事）。櫃房賭局（以博戲關撲結黨手法騙財），水功德局（以求官覓舉恩澤，遷轉訟事交易等爲名，假借聲勢，晚漏財物）。不一而足。又有買賣貨物，以僞易真；至以紙爲衣，銅鉛爲金銀，土木爲香葯，變換如神，謂之白日賊；若闖闖之地，則有剪脫衣囊環珮者，謂之貼覓兒；其他穿箭胫篋，名有稱首；以至玩徒如橫街虎，九條龍之徒，尤爲市井之害。」（全，武林舊事）

從這些現象上，武門可以看出，當時農村人口流向都市的潮流已開湧現在這一點上，給予都市從自由勞動力的存在之一新的社會因素，然而因爲其他條件的缺如，並不會激起商業資本之向產業資化的轉化，相反的，倒因城市勞動的儲積

過多，而障礙了生產技術的發展，使自由勞動者轉而成爲流浪集團，在手工業的生產上，不會引起質的變化。

除杭州而外，尚有泉州，廣州，揚州，蘇州，東京，新安，濰縣……均爲都市商業手工製造的中心——此等都市，同成爲貨物輻輳的中心——爲富商大賈所趨集。從而自由商人開始集中社會財富，而發揮其在商業領域的作用？和地主商人並肩的存在着了。這從如次的記載中能見出來：

「宗立本……世爲行商……戊寅盛夏與妻販繡帛於濰州，將往昌樂，遇夜駕車於外，就宿一古廟中，數僕擊柝時械守衛。」（夷堅志；甲志卷二）

「縉雲富人潘君貧，貿易城中……所至大獲，積財踰數十百萬……生子擢進士第至郡守。」（同上）；卷十一）

（又）……罷官，買巨杉數千枚加濰揚，時方營行在官府，木價踊貴，獲息十倍。」（同上卷十六）。

「南康建昌縣民家……以先事之利，或云下江茶貴可販。或云乏米可載以往……獲利甚厚，」（同上）。

「樂平明口人許德知聞城下米麥價高，令翰僕董德押一船出糶，既至而價復增

…用砂礫拌和—與人，每一石又贏五升，不數日貨盡載辨錢歸。」（同上；丁十九）

「士人黃安道：…累試不第，議欲罷舉爲商，往來京洛關陝間，小有所贏逐利之心遂固。」（同上；丁十六）

依此，我們可以看出：一，都市爲百物輻輳交易的中心；二，在商人的內部有自由商人的行商，又有地主，商人，官僚三者一體的巨商；三，商人們操縱市場需給，投機居奇，與歐洲中世都市的情形殆無二致；四，社會財富集中在都市商人的手中。例如：「布張家」「富貨至十千萬。」（夷堅志；乙七）

可是商人們集中巨大的財富，並不以之投入生產過程像業商的地主，他們的商品一面爲農民的剩餘勞動的生產品，一面爲鹽鐵等專利品。所以他們只是從其超經濟的強制剝削的基礎上，爲擴大其財富量以資本去投入交換過程，始終只保持着如次的進行 $Q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Q$ 。所以結果完全成爲金銀崇拜的奴隸，甚而把牠埋藏起來，或向土地中投資。這正是中世的這種地主商人手中的商業資本的特色。

豪家傅氏子，歲販羅綺於棣州。」（同上甲十七）

「福州余承日：…家藏金率，率以銀百鍵爲一窖，以士堅覆之，塲蒙其上……」

其子待制日章將買田，發其一窖。」（同上；甲十八）。

「剝其地未數尺得銀孩兒數十枚……悉貨之。」（同上十二）。

另一方面城市的自由商人，在商業的領域中雖已和前者並存，然在量上還不能表見其支配作用。而且這種商業資本在其本質上也只能作如次的C—M—C的進行。除非在其量的發展達到某種條件，纔能引起其自身之質的變化。

所以中世末期的商業資本，在其沒有具備那能引起其變質的條件以前，雖然對封建經濟的組織有其相當侵蝕作用，然而在另一方面，却又去支持其存在。

海外貿易，較唐代又前進了一步。海外通商的航路，至此却已趨重於海道，漸趨停止西北的陸行。這到下節再說。

由於都市商業經濟的發展，一方面都市要求適合其需要的政治和法律，政府對商人的徵稅，便亦不能不一變從來的漫無標準的劫掠式的徵課。

「止齋陳氏曰……某維我藝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通考）。

「朱元者，徽州人……爲茶商，坐私販抵罪。」（夷堅志：甲九）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這是歷史上的一雙孿生兒。因而宋代高利貸資本的發

展，亦殊可驚，「王安石變法」前的情形。我們已略為提述過。我們曾說過，小地主的政治主張，並不要求根本反對高利貸，而只是要去符合其自身的利益。所以隨着商業資本的發展，高利貸資本也便跟着龐大起來的。例如：

「鄧州晁氏，大族也。相傳：自漢以來居南陽。劉先生常從貸錢數萬緡，諸葛孔明作保，立卷猶存其家。」（夷堅志：十五）

「縉雲何丞相，在布衣時：往謁大姓假貸，閭人不為通。」（同上：甲十一）

因而，高利貸主要是兼營商業的地主們及其屬性的地主們的事業。在農村的地主經濟的發展途上便隨着發展，在小地主經濟的基礎上更給予以發展的地盤之擴大。

現再進而考察兩宋的貨幣制度。

，隨着社會財富的集積和商品交換量的增大，不但要求在流通中的貨幣量的增大，而且要求有質貴量小的物品去充任貨幣；財富的代表形態。

因而在宋代的正貨，原則上雖云為銅鐵二等。

「宋之錢法，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立制，因地定規。四川湖廣福建皆用鐵錢銅錢兼行。江南舊有銅錢十當銅錢一。太祖初鑄

錢文曰：「宋通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即鐵蜡錢，悉禁之；江南錢不得到江北，蜀平聽任用鐵錢。」（續通典）

但是實際上，金銀不但已普遍被使用，而且已開始用銀鑄幣，而獲得其重要性。

「六朝迄唐，交廣之域，以金銀爲幣，然止限於一隅。至金時鑄銀爲幣，名「永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此以銀爲幣之始。」（皇朝通考）

「又有買賣物貨，以僞易直，至以……銅錢爲金銀。」（前武林舊事）

「有方書言鍛永銀爲白金事……驗其方無一不酬，不數年買田數萬畝。爲富人居。」（夷堅志；甲二）

銅鐵幣的鑄造，太宗時由池，饒，江，建四監鑄銅錢「太平通寶」「淳化元寶」，及由邛，嘉，興三監用年號（按自後鑄錢皆冠號年）鑄造鐵錢。仁宗時，陝西鑄銅幣當十大錢，河東鑄鐵錢，江南鑄大小銅錢。神宗時鑄錢增至二十六監，通考說：「諸路鑄錢二十六監，每年鑄錢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內銅錢十七監，鑄錢五百六萬貫，鐵錢九監，鑄錢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鑄錢爲當二錢。徽禁時，鑄銅幣折十錢，夾錫大鐵錢。「考宗隆興元年，鑄詔當

「二小毛錢」。

但以笨重的銅鑄貨幣，於商業資本發展時代之大量的交易和攜帶最不便利。金銀雖已錢得在貨幣中的重要性，但是金銀的產量甚微不能滿足其需要。然由於財富的私人集積，這些商人們已具有在在品市場的信用，更由於在商業交換上的需要。因而所謂「楮幣」便應時而擴大其流行了。本來紙幣的出現時代為唐代的一「寶鈔」和「飛錢」，「寶鈔」雖具有一般貨幣機能，但為量尚小；而「飛錢」却只是商人們往來的一種期票的性質，並不具有一般貨幣的效用。其作為一般的貨幣使用，在商業上顯現其作用，到宋朝便更為擴大了。據歷史所載：

「若乃自宋代以來，兼用楮幣，其制起於交子會子，而金元明稱之曰鈔。」（
皇朝通考）

「鈔法始於宋之楮幣。」（九通分彙總纂）

以紙幣起始於宋代。這是傳誤的。

宋代紙幣名目凡四，一，交子，二，會子，三，錢引，四，關子。交子最初由商人私家發行，通考說：「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人十六戶主之。其後富人皆貧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其發行的背景是

完全明白的。真宗時，蜀官張詠乃行交子以便商，方收歸官辦。「錢引」發行於徽宗崇寧四年，「會子」則印行於南宋高宗時，關子亦印行於此時。各引關子、會子均緣於政府軍費的需要而發行者。其發行的機關，一，天聖十一年設專管交子和關於益州，名曰交子務，「大觀元年又改爲「錢引務」；二，管理會子的爲「會子務」：關子則行使於婺州。有類於今日之信用證券。其各自流通區域，交子初流通於田川，後漸又流於陝西，河東，江南；會子初流行兩浙，後漸又流於淮浙，湖北，京西諸州，關子流行於婺州；錢引則通行各路。其發行辦法，交子爲一交一緡，三年爲一界一換，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總換。大觀前，官辦交子發行總額爲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大觀後漸行濫發。交價跌落而致陷紊亂。會子在其流行之上述區域內，賦輸買賣一概行使，他處則會子錢幣各半，惟買賣聽便。孝宗隆興間造印：「五百」，「二百」，「三百」文之會子卒因發行過多，故於乾道二年支出庫銀百萬貫收回會子以爲補救，然後又濫發，至嘉定二年發行發額達一萬一千七百六十萬緡，自嘉定十年後，平均每年增加八百萬至千萬緡，因主嘉熙元達四萬萬緡致錢幣愈趨紊亂，無可收拾，到界不換，一延再延。此紙幣發行之大概情形也。

從另一方面說，宋代小地主階級的政府，既在把造幣印幣與錢幣一權完全放到政府的手中籍以統制市場，同時爲補救其財政的窮乏，因而便禁嚴私人的鑄印例如；

「神宗熙寧初，立僞造父子罪，賞如官印又書法。」（九通分彙總纂）

「寶祐四年，召臣奏；川引銀會之幣，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當鑄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傲十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禧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科川引並毀。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消，新會有限，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同上）

可是事實上，封建制度下的貨幣，是無法統一的，這猶之在政治上不能得到實質地統一一樣。因爲沒有具備這種統一的物質條件故。從而公私自由制的各種地域性的楮幣，依樣帶着封鎖性而雜然呈獻於其各個區域內。如各地的「見錢關子」「淮西湖廣關子」，「淮東公據」，「州引」，「錢引」，「淮引」，「湖會」，以及金之「貞祐寶券」，等等目名，不一而足，（按金之楮幣統名「交鈔」，現幣有貞祐通寶」，「興定（按觀書集林卷十八云：「上虞羅氏藏一貫，背合同銅印，此南宋會子印也。金人鈔幣亦有合同印，金史食貨志言，先是常行之

合同交鈔，至太和一年止行於民間。今傳世金大鈔銅板，闕錢有中都合同南京合同，平涼府合同二印。又太倉徐氏藏貞祐五貫銅板！開錢有京兆府合同，平涼府合同二印，其印皆附於板上。（寶泉）等）。

政府爲彌補財政的困阨，所造楮幣之巨大數額，如神宗熙寧初一詔鑄造二十五界百二十五萬，「理宗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三億二千九百餘萬」。紙幣的濫發，現貨便必然的要受着驅除，於是形成看「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楮大賤：竟無實錢」的現象。這種現象到南宋時，便形成貨幣市場之空前的混亂（按南宋因國庫的空虛和費用的浩繁，乃更無限制的鑄造紙幣）。而至於政府收入半爲楮幣。其補救的辦法，其一爲限制會子發行的數額：

「（孝宗）二年：時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五年以從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續通典）

「竊宗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同上）

其二爲取締私造和兌現：

「（孝宗隆興元年詔）：以隆興尙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及三百，二百，一文會子置江州會子：又於大軍庫儲現錢，印造五百並一貫直便會

子，發赴湖廣襄鄂等處大軍，當現錢流轉，止行於本路。二年會子印造益多，實數浸少，至於十損一。帝念其弗使，出內庫銀二百萬兩售於市，以錢易楮焚棄之僅解一時之急。」（同上）

其三爲限制鑄幣和楮幣使用的比例；

「（孝宗二年）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行使浙淮，其舊聽對易，凡入輸買賣，並以交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以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權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易循環以用。」（同上）

再次便是限制現金的貯藏：「（欽宗）二十九年，限制命之官家存留現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轉變金銀算。」

事實上，發行統制是無法實現的，從而發行的數額也不能作出何種的計算。這是其時代性的必然。

最後其發行的鑄幣的本身，也充分表現着封建的地域性。各路有各路的鑄錢。如江南銅錢，四川鐵錢，「諸州輕小惡錢」（即所謂鐵蜡錢）之類，不一而足。甲地的鑄錢，到乙地便不能具有一般的交換價值，或降低價值行使，所謂「江南

錢不得至江北，蜀平聽任用鐵錢」，便是一例。其次在銅錢和鐵錢間的比價。以其鑄造的混濫和不統一，當然便不能存在着何種標準。在這種混亂的情形下，商人地主們反因以投機射利。例如：「（太宗）四年：令民輸租及權利，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民甚苦之。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銅錢一得鐵錢十四」。『（范）祥等以俸所得銅錢市與民，厚取其直。知益州辛仲甫具言其弊，隨令川數輸租權利，勿復徵銅錢。』

這種現象自北宋初直繼續至南宋的滅亡。宋代地主的政府，對這一方面的應付，亦曾不斷的施行過種種對策。但其原則上都不外為限制私人的鑄造，擴大銅幣鑄造的數量。據通考載：「欽宗二十八年，上命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告者有賞，其後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鏡、鉞既籍定投務外，不得添鑄。」便是一例。

在另一方面，因為海外通商的發展，銅錢又不斷的為商人輸往海外。政府為維持其貨幣的安定，曾不斷的禁止銅幣的輸出。這在如次的一段話中說得很詳盡。我把牠轉錄過來，作為本節的結束。

「基兒狄（Gilt）在補充（Chan Ju-Kua）的敘述中，他說中國的銅錢在阿爾

西彼拉 (Arhipe ag) 是一種很大的需求。一〇七九年，公使團在交換禮物上所得到的禮物中，有六萬四千串錢送給中國政府。宋史上說：「在浙江，福建，廣東各海關監督指派之後——這是籍商船之助使中國與外國商業彼此流通的結果——爲我國需要的鑄造的銅幣便沒有流到外國去了（一）。」這樣看來，任何地方銅的輸出——除杭州附近一帶而外——都被禁止。一一八二年，頒布了一個命令，責成浙江地方政府注意貨幣之非法輸出。一二一六年，政府對外貿易的檢查總監，在作報告時有下面的一段話：「從海關監督指派時起，銅幣的輸出就已被禁止了。在一一六三年，職等便注意到泉州與廣州的海關監督，和西南幾省的兩個造幣廠長，任意放行那些裝載金額與銅幣的船舶出口這些非法事情。如果這四個號稱長官的人員自己成了法律的破壞者，則地方官吏又怎能不尤而效之呢？」這一大堆牢騷便使得後來銅幣輸出完全禁止，雖然在某個時期之內還不能嚴格的遵行。一二三四年，又有一個命令，禁止「禁止放洋的船舶」（原註，銅也輸出到日本去，本來是爲手工業之用）輸出銅幣；這更明顯，不過是一部份的限制，因爲他一方面在與 *Spo. P. o.*（爪哇的一個口岸）的交通上是特別禁止，而另一方面在檢查到別國去的船舶的時候又未免不有些疎忽（原註：, Chan Ju-Kua, 811

271 (沙發諾夫：中國社會發展史·新生命譯本三七二—三頁)

上面這段話中所引的宋史等書中的材料。我此刻未及找原文，也暫就原譯者譯文。

關於貨幣方面的這些情形，正是反映着商業資本的發展，同時又正在反映着牠是在封建關係的基礎上進行的。

3. 海外商業的發展

在小地主及都市行會經濟基礎上約宋代的海外通商，較前者為又一步的前進，在通商史上，又具有不少的新意義。故重要的，為通商航路之方向的轉變，及和海外商場之直接連接。

漢代與亞細亞的通商，幾全藉陸路交通去聯絡。隋唐雖然已有海船交通，但仍然以陸路交通為主要。似此長距離的陸路往來，裝運貨物及商旅乘座，幾全恃駝駝為主要交通工具，一方面不但需時甚多，而且運行物品量甚小，他方面尤須經過許多國家及地方，不但貢納過巨，且有被劫掠的危險，甚至需藉經過國及地方的商人以為中間。至宋代，緣於往來貨物之量的增大，前此的交通工具（牲畜）不能適應新的需要，因而促進交通工具——船舶的製造之進步。（註）這種進步

交通工具，載物既多，需時又較少，兼能相對的減免陸運上可能發生的危險和不便，加之此時西北方的游牧民族長期與中國敵對，這往復又使商人們視陸路交通爲畏途。從而長期開闢的陸路交通，在這些情形下便漸至放棄，而專趨於海上的進航。且從而對前此曾充在中間聯結的外國商人，至此便不重要，而自由已去直接和海外市場聯結了。這不啻給予後此的元代的海外通商事業上奠下一個新的基礎，易言之，已展開其端緒。在這裏，我們仍拿沙發諾夫的一段述來作說明，

「從十世紀起，本來就已開始漸漸造成和形成新的商業興旺的前提。現時廈門港口附近的泉州，早在八世紀時代，就已與日本與高麗進行獨立的貿易。九世紀時，它幾乎有封鎖廣州的氣概。」在七世紀時，中國廣州的海船達到印度馬拿巴的 *Quilon* 去。J (原注：Chian Ju-kua, (P. 18))

「十世紀末葉，廣州與泉州又復興盛起來，因爲這時他們與阿拉伯，馬來半島，東京，爪哇，西蘇門答拉，西 *Borneo*，以及於菲律賓濱島等處進行直接的貿易，雖然也有許多其他南方的和西南的國家的生產品運往那兒去。這個貿易中最主要物品的統計，是附錄在「宋史」上面的。（九百九十九年出口貨與進口貨的統計）

●統計表裡面有金，銀，銅，鑄幣，鉛，各種花紋的布疋，磁器，棉紗，香料

犀角，象牙，珊瑚，珀琥，真珠串，鋼，（硬鐵），龜甲，玉石，肉紅玉髓，蘇門米拉的貝殼（這是揣測之詞），水晶，外國的棉布，烏木及雜色木。到十世紀末葉，這個貿易已成爲如是的有利潤的事情，即是它不僅爲政府所壟斷，而且天子還派遣一個專門公使到外國去「請南海和海外各國的外商到中國來貿易」。特許商品之輸入，就是這個皇帝所規定的。可是政府熱心推動這個商業前進，却反遭受失敗。皇帝的倉庫中很快爲象牙，犀角，玉石，香料，以及其他一切的南海諸國的商品所充塞了。爲要找着這些商品的銷路，便要地方官吏強迫人民（用黃金，布帛，穀米，稻草等來購買牠。）（原註：，Chau Ju-ka, P. 11-12

「羅盤，係此時以前幾世紀發明的，但祇爲妖術家的目的而應用，它現在已經通行起來了，並且根本改變了航海的條件。迄於今日邊航又已實現，因爲船舶駛行海中是很危險的。在爪哇島上那種交易所的組織，就是在中國出口上外國的商人利益的表現。

「在爪哇，——過去的一個海關監督 Chau Ju-ka 說——有許多大的丁香的堆

棧，（原註；丁香在中世紀是投機事業一種最主要的東西）和商船。這些商船專門秘密地從中國把銅幣運輸出去以交換商品。我們的機關多方的禁止與彼國作任何貿易，但是外國的商人却欺騙政府，把爪哇名字改了，而叫做 *Sumatra*。（原註：：Chau Ju-Kua, P. 75）（沙氏前揭書二七〇—七二頁之）。

照這段話看，這時的海外貿易，已走上一個新方向，是很明白的。沿海重要都市的海關的組織，不但反射着海外貿易的興盛，而且已臻於正當，不過從輸入品看，却恰恰表示牠幾完全在滿足宮庭的奢侈消費，（註）因而牠和農民的消費上並不發生影響——影響的只是農民血汗被榨取的加深。

（註）：縣氏莫寅造大艦，寅持錢三百萬得買塊淮東。（夷堅思丁八）這便是一個例子。

從而在歐洲的中世都市行會經濟時代的商人黃金崇拜冒險精神，在中國也依樣顯現着——當然這種冒險的精神並不自此時始，不過到此時而更普遍的活躍。關於這——這時海外通商的追逐，夷堅志有下面的如許記載。

「泉州僧本稱說其表兄爲海賈：行時過風，迅般駛，既二日半，意其當轉而東，即回舵，然已無及，遂落焦上，一舟盡溯，此人獨得一木，漂水三日，漂至

一島時……有婦人至，舉體無片緩，言語喁吼不可曉……七八年，生三子」（甲七）
昌國人有爲海商，至巨島泊舟，數人登岸伐薪，爲島人所覺遽歸，一人方溷不及下，遭執以往，縛以鐵綆。」（甲十）

「明州泛海，值昏霧四塞，風大起，不知舟所向，天稍開，乃在一小島。」（乙八）

（註）這時海外的主要意義，在商品的性質上，其次的關於珍珠的購運一事，無論在宋，在遼，在金，都能給我們說明的。遼史食貨志云：「鐵離鞞鞞十厥等部，以蛤蜊青鼠貓虎膠魚之皮牛羊駝馬毳罽等物來易於遼者，道路維屬，且由契丹入宋，宋人甚重之，謂之北珠，然惟宮禁用之，民間買賣有禁。」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三〇九云：「元豐三年，李承之權三司使，有商人違禁貨北珠，乃爲貴主所售，獄久不決……徽宗朝，北珠尤多人中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云：中國崇寧之間。漫用奩侈，宮禁競尙北珠。北珠者自北中來場場相貿易。天祚知之始欲禁絕：其下謂中國傾府庫以市無用之物，此爲我利，而中國可以困……大祚亦驕汰，遂從而慕尙

焉，北珠美者大如彈子，而大者若桐子，皆出遼東海又申。『金史海陵紀云：「天德四年十一月辛丑，買珠於烏古迪烈部及蒲與路，禁民間私相貿易。仍調兩路民夫採珠一年。」同書世戚徒單四喜傳云：正大九年制旨取宮中寶物馬蹄金四百枚，大珠如粟黃者七千枚。』續資治通鑑長篇卷四百四十三又云，「重和元年閏九月，阿骨打發渤海人李善慶熟女真散都生女真勃達三人齊國書並北珠生金貂革人參松子回馬政等來。故北宋之季，藏珠甚富。」又北盟會編九七引宣和宗紀靖康之變云：虜人入收經取諸庫，珍珠四百二十三斤，玉六百三十三斤，珊瑚六百斤，瑪瑙六千二百斤，北珠四十斤，西海夜明珠六百三十箇。』不但宮庭如此，實際是在貴族地主中普遍的情形。例如「癸辛雜誌記云：「韓彥古以白玉爲小合，滿貯北珠遺范西叔。」又記韓平原誅後，斤賣其家所有之物，至於敗衣破絮亦各分爲小包，包爲價若干，時先批漫以數券得一包，則皆婦人鞞鞵也，方恚恨欲棄之。疑其破重，則內藏大北珠二十粒。」依此，當時海外海外貿易的性質，便不難完全明白。

「福州甘棠港有舟從東南漂來，載三男子一婦人，沉壇香數千斤。其一男子本

福州人也，家於南台。向大海：至大島：島人引見主，主：妻以女，：而島中人似知爲中國人者，忽具舟約同行，經兩月乃得達此岸，甘棠寨巡檢以爲透漏海舶，遣人獲至閩縣：二男子皆：以布蔽形，一帶古髮跣足：女子齒白如雪，眉目亦疏秀，但色差黑焉。」（乙八）

「泉州揚客爲海賈十餘年，致資二萬萬。」「舉所資沉香龍瑙珠琲珍異納於土庫中。」（丁六）

這些記載，不惟同時又證實了沙發諾夫所說明的事實的真切，而且又指示出，商商人們並有長期的留住海外，並在其居留地娶妻生子者。

三，階級的構成和矛盾的發展

1 階級的諸構成

依據上述，宋代社會階級的諸構成，可從兩個方面爲如次之分野。一，統治階層，一被統治階層，

一，構成統治階層的內部爲大地主階層，小地主階層，都市特權商人和手工行會的師傅，以及統治民族。他們對於被統治階級的統治，剝剝，却是統一的。一致的。但在其內部也有其利益之不一致的矛盾性存在，在其中最顯然而又表現得最

重要的，爲大地主和小地主的兩階層的對立。大地主階層以其高利貸的剝削，把小地主放在其從屬剝削之下，又通過大地主階層的特權，把農民放在其剝削下；小地主階層則反對大地主階層的特權及其高利貸的剝削，把農民放到其自己的剝削下。因而形成這兩者間在其統治層內部之不斷的衝突，直至小地主階層的社會的經濟的優勢的確立。不過大地主階層在政治上，經濟上雖已退處在從屬的地位，然而並不曾停止過反攻——經濟上，政治上，這種反攻。在政治上充分表現着的：其一爲內政方面的政權鬥爭，其一爲對游牧民族的南侵之主戰主義的分野。關於後者的根源是如次的，大地主階層在喪失其政治的經濟的獨目的支配權之後，他們一面想藉外力來推翻小地主階層政府，一面企圖在外力的支配，去復活其統治。我們試一翻閱兩宋的歷史，主和派如白時中，李邦彥，張邦昌，唐恪，耿南仲，劉珪，胡安國，黃潛善，汪伯彥，秦檜，董宋臣輩，無一而非大地主或其階級的代言人；主戰派如童貫，李剛，种師道，呂好問，吳玠兄弟，呂文德兄弟，岳飛，韓侂胄，賈似道，鄭清。文天祥等，或係小地主出身的文吏，或係失業農民出身的武將，前者如秦檜，曾留住金廷多年，爲與金人有密約而被遣歸者，宋史上就說得很明白。關於張邦昌，金太宗給其一個南征的將軍

尼瑪哈的諭旨中說：「俟宋平，當援立藩輔，如張邦昌者。一雖然尼瑪哈後來却變更對象，援立了另立個投降的大地主宋之一知濟南府事劉預爲齊帝。」內容是很明的。這不過一二例證。

不過在大地主階層內部一般擁有商業特權的大地主們，在游牧民族統治下，與他們的利益也是矛盾的。在這一點上，故他們主張各階層的調協，而附和主義派。

商人和行會師傅，在大地主和小地主兩者鬥爭當中，他們是附和 small 地主的，因爲小地主階層對內的政治要求，也恰能符合他們的利益，而且都市行會經濟的發展是以小地主經濟的發展爲其較適的條件。小地主階層對外的主戰的主張，也和他們完全一致。如游牧民族的南侵，在最初，與其說是政治的動機，毋寧說是爲着掠奪、掠奪的主要對相當然是都市商人和手工業製造所。因而在主戰主和兩派紛爭的當中，市民階級在陳東的領導之下，曾扮過重要的表演，而發動了廣大市民大眾的抗爭運動，遊行，示威，包圍政府請願，毆打主和派的首要分子。

女真族，在統治的意義上，他們以其整個民族來統治整個中國民族，而構成民族的對立。但他們又曾以政治上的強制權力沒收中國農民（金之在河北，在山東

·在河南，却是大量土地的被沒收的土地，便同時以大地主的資格而登場。在這一點上，他們和中國的原有的貴族大地主，又有其共同的利益在。

在被統治階級方面，主要為農民（佃農自耕農及僱傭農村勞動者。他們為一切統治階級剝削的對相，其次為手工業徒弟。

其次由失業農民所形成的流民無產者，一部份流為都市的游浪分子，一部份流為盜賊，一部份則應募而為士兵。隨着在都市行會經濟，小地主經濟下的發展，更潰爛了農民失業的瘡口，且從而適應這種經濟的組織之下，原來的役兵失其存在的條件，便跟着而轉化出募兵制度來。這種募兵和都市成為失業農民之大歸宿點。

再次，在宋代小地主經濟制下度，還有奴婢的存在，但他們已是存在於生產過程之外。從而，這時在生產上之主要對立的階級為地主和農民，其次為店東和徒弟。

2. 矛盾的對立和發展

在統治各階層對農民施行其聯立剝削的情況下，因其本質上是帶着超經濟的政治的強制性，農民所負擔者，不但是「正規」的租稅課役，而且要受種種的雜

稅，高利貸等等的剝削和不當的課役……。加之地主階級的政府在相繼對遼金元的每年以歲幣的名義而進奉的巨量貢納物，往復使農民的負擔益益加量。而直接在游牧民族統治下的北方農民，除忍受和南方農民的同樣負擔外，由於有更嚴酷的政治的強制作用在內，因而其剝削程度更爲慘刻，甚至農民的自有土地，均被隨意的沒收……。

從而農民們不但陷於窮乏之深淵，而且連維持其生命的最低物質資料的「工資」都演剝削，而至於「所食者糝糠而不足，所衣者縹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尙有可生之路耳。」（宋史食貨志）的絕境。

關於各種租稅及雜稅的負擔情形，在這裏不再重複。現在再爲提述一下吃人的所謂「義役法」。其內容爲使人民「五家相比，十五家相保，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爲附屬，或與之被併。有保長，有都副，有五小保長，有十大保長。」（兩宋田賦制度）「凡州縣徭役，公家科斂，縣官使令監司迎送，皆責辦於都保之中。」（宋會要卷三〇六）。爲着這種徭役，農民除供役外，還要受着州縣官吏及地方都保苛榨。例如：

知縣到罷有地理利，時節參賀有節料錢，官縣道都醋納月息，皆於是而取之。

且有弓兵月巡之擾，透漏禁物之責，捕盜出限之罰，催科填赴之費，承月追呼之勞。至於州縣官吏收買公私食用及土產所有，皆其所甚懼也。（文獻通考卷十三）

因而農民自然便感到無力負擔。這在一個地主階級代言人葉水心的口中也不能不說：

余嘗問爲保正者曰：「費必數百千。」保長曰：「必百餘千，不幸遇外事，費輒兼倍，少不破家蕩產者。」民之惡役，甚於冠讎。（葉水心：義役跋，文獻

通考卷十三引）

朱熹老夫子說：

義役有未盡善者四：長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役善矣。其間有下戶只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八官，而上戶田多之人却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既被出田，將來却不免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因貧民以益上田，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各立役首，收管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先後之間，亦未免有不公之弊，將來濫施刑罰，轉添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加逐都所排役次。今日已是多有不公，而况二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

未免却致爭訟，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戶輪充都副保正，中下戶輪充下秋戶長，上戶安逸而下戶倍費，此四未盡善也。（文獻通考卷十三引）所行其結束，不但「庸錢白輸，苦役如故」，而且「豪強專制，寡弱受凌」。（葉水心語）。以至「中下之家，至有貨鬻墳山以避徭役者，」（高宗時洪遵上言，續通典引），此中因果關係，在淳祐二年謝力叔的一段話中說明了問題的一面。

「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壤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今百姓膏腴皆歸權勢之家，……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避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家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民無以遂其生。」（續通考引）

其實謝力叔還只有見百畝乏田的小地主層的情況，還不曾看見有數畝之田的小農及佃農的苦况呢。

但另一方面，農民的人格之被剝奪，以及地主「官吏對農民之任意壓迫和榨取，不但表現起經濟的強制，農民猶保留在農奴本質的狀況中，而且充分暴露着

地主階級的殘酷。

「富人江景淵常與人爭田不勝，用計殺之。」（夷堅志甲九），

「廣都人張九，典同姓人田宅，未幾其人欲加賃，囑官僧作斷骨契以罔之。」

（乙五）

「尉：留山間兩月，無以復命，適村民四輩耕於野，貌蠢甚，……招之與語曰：三弓手爲盜所殺，尉來捕匪，久不獲，不得歸，請汝四人作爲盜者以應命。」

（乙六）

「洛陽惡少年，恃權強妾良家子，既而又族其室。」（乙六）

「贛州寧都更縣李某督租近村，以一僕自隨，僕乞錢於通戶，不滿志，縛諸桑上，灌以糞，得千錢。」（乙七）

「淳安縣富家翁誤毆一村民至死，其家不能訴」（丁十七）

朱器之如廁，一見一農民自縊，而氣未絕。急呼傍近人共救解之。既得活，詢其故，曰：負租坐 負不能輸，雖幸責任給限，竟無以自脫。」（丁二十）

農民受束於這種地獄般的搞榨下，不是忍殺，便只有逃亡，最末使只有揭竿而起了。林勳的本政書中說：

「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蠶卒，類爲盜賊。」（續通典引）

陳靖說：

（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歸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損益。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既亡逃，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原棗材未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用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至道元年開封府言：

「京畿十四縣，自今年二月以前，民逃者一萬二百八十五戶。」（通考引）

在另一方面，却反映着地主階級的窮奢極欲的生活。關於宮庭的奢侈，在泗水潛夫的「前（或後）武林舊事」中記載得很詳，請參閱。其他地主們的生活，例如：

童貫部屬武功大夫楊靖，「造螺鈿火鑪二合，窮極精巧。買士人陳六舟令其子一郎資入京；子也以一進御，而貨其二於相國寺，得錢數百千。」（夷堅志甲十七）

因而便引發出農民的流寇式的暴動。

「江淮盜起，李成犯淮西……諸子或啟忘妻孥金帛，又方治裝未能即去……而賊至皆委鋒刃。」（同上，甲十）

徽宗宣和二年，陸州清溪方臘囚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舉兵作亂。託扶道惑眾，自號聖公，以巾飾為號，自紅巾而上凡六等。不旬日至數萬人。遂陷睦歙杭婺衢處等州，東南大震，計至亂平凡七閱月，凡破六州五十二縣：戕殺二百萬人。

淮南宋江起為盜，犯淮陽軍，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轉掠京東諸郡，官軍莫敢攜其鋒。（宋史）

又據宋史所載，高宗時，宋室境內羣盜蜂起，大者數十萬，小者數萬人，江，淮，楚，粵率為盜藪，諸將分討，隨剿隨起，時洞庭賊揚太叔盛，理宗時，李全作亂，焚楚州，南向圍揚州。

在女真統治下的北方，據金史載，在高宗南渡之際，「山東羣盜蠶起」。劉豫「招降羣盜李成等為將。」……

總括的說，自北宋末通過南宋的全時期，此仆彼起的農民暴動的火燄，便瀰漫

了全中國。

這構成宋代社會矛盾鬥爭之主要形勢。

在另一面所展開的社會矛盾的鬥爭，爲地主階級內部之大地主和小地主兩階層間的社會利益的衝突。這種階級內部的衝突鬪爭，通過兩宋的全時期，也都相當劇烈的持續着，小地主階層並沒有把大地主階層的社會勢力完全壓服下去，

其次在這一時代的存在於都市行會中的師傅和徒弟的兩個階級，則正在行會制度之黃金時代的初期，階級的矛盾還不顯現。

宋代的國家之內部發展的過程，便是上述那兩種矛盾鬥爭之發展持續的過程。這種矛盾鬥爭之內在與持續，構成社會內部的紛爭，致無力排除游牧民族的侵掠，反往復又加重內部的矛盾。結果，宋代的國家，便在這錯綜集結的矛盾鬥爭下葬送了。

3. 游牧民族的侵入和宋代的國家的滅亡

宋代統一中國後，把五代以來的游牧民族的各軍事集團都驅出於中國本部之外，宋並在沿西北的國境駐兵屯田，以防止游牧民族的來侵。但自漢唐以來，西北東北方面的游牧部落的生活必需品，幾大部仰給於中國，這無論採取掠奪的形

式或商品交換的形式，其受供給是同一的。宋代地主階級的這種處置，除非他們肯回復到其前此的沙漠區域的物質生活，便無法滅除其侵掠的。而且那已享受較高水準的物質生活的人類，再回到較低度的物質生活水準的狀態中去，那無寧是難有可能的。

加之宋代的國外貿易，緣於其通商航路的轉向——專趨重於海航（註），在歷史曾繼續着長時期的西北方向的陸航，至此已等於放棄。因而蒙古女真西夏各族便無異受着中國經濟的封鎖。這樣便加緊他們對中國實行物品掠奪的軍事行動。所以游牧民族的南侵，在最初，與其說是政治的意義，還不如說重在掠奪的意義上，這從他們對宋代地主階級政府每次和議上所提出的中心要求，要不外是物品和貨幣的數量之多少，他們爲什麼要求中國的貨幣呢？就是因爲以之購買中個的各種商品。據宋史所載：

宋真宗時，宋遼和議：宋每年與遼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

仁宗時，宋遼和議：宋每年與遼銀增十萬兩，絹增十萬匹。

仁宗時，西夏獻地請和稱臣，但要求宋每年賜金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二萬斤。

徽宗時，宋金和議，宋每年貢「金」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外加燕京代稅錢百萬緡。

欽宗時，除前此歲貢外，「金」又索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裁緡百萬匹。

高宗時，宋金和議，宋與金歲貢增至銀二十五萬兩，絹二五萬匹。

孝宗時，銀減至二十萬兩，絹仍為二十萬匹。

寧宗時，宋金和議，宋與「金」歲貢，銀增至三十萬兩，絹三十萬匹。「金」並要求犒帥銀三百萬兩。

雖然，自徽宗以後，他們對中國的軍事行動已漸喪失其原來的意意。他們已經領略着政治的直接剝削，較軍事的掠奪更為有利。因而便由所謂「代稅錢」而轉代為疆土的侵占和真接占領了。

所以遼金對於中國的侵略，是以迫於經濟的要求而發動的。宋代地主階級之無力抵抗，主要是由於其內部之矛盾的存在，已如前述。此外還有一個附因，便是施行募兵制度的宋代的軍隊的成份，完全由流民無產者集結而成的。這些份子為由歷史上各階級沒落下來的殘滓，不但沒有一定的階級意識，而且是一種游惰

成性的「銅臭」的東西。而且在他們看來，戰爭對於其自己，並無何種重大的利害關係。所以把他們送到戰場上去，不但不能形成偉大的戰鬥能力，而且他們連一刻也不肯忘記其搶掠勾當的，何況以之去抗禦餓虎般的善戰的游牧集團呢。

不過遼金在其登人中國的統治舞臺之後，其原來的軍事組織更漸漸腐化（注意：在前史的歷史上，無論統治階級和統治民族，一躍入統治的舞臺，同時便造成了腐化其自身的前途）之後，對於原來的中國社會內在的矛盾，豈只不能解除，且從而加深，於是他們便不能不與宋代的統治者走入同樣的前途。

（註）：這不是說西北陸上交易的完全斷絕，而只是說已移其重心於海航方面。例如宋史食貨志云：「雍熙中，遣內侍八人，齎勅書金帛，分路招致海南諸蕃；商人出外貿易者，令並詣兩浙市舶司請領官券，違者沒人其室。」蒲壽庚考南宋一代，政府欲增庫入，屢獎外蕃通商，泉州貿易遂年盛一年。」又粵海關志引守會要云：「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來遠人，阜通貨賄。」紹景十六年。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云：「南渡後，經費困乏，一切借辦海舶，歲入固不少。」因而北朝便

常設法想破壞宋朝的海外貿易，例如陳裕菁云：「南渡後，劉豫受金封爲齊帝，時謀傾宋，曾擬南結諸蕃，斷宋互市之利，爲不戰勝人之策。」另一方面，在北宋時，爲的討論與西北陸路交通的是否繼續，當時曾引起政府內部之爭論，例如宋史食貨志云：「市易之設，本議中準。……熙寧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龜偁爲沿邊市易之說，勾假官錢爲本。詔秦鳳路徑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因命韶爲本路仲司幹當，兼領市易事。時欲移司於古渭城，李若愚等以爲多聚貨以啟戎心，又妨柔州小馬大馬私貿易不可。文彥博曾公亮馮京皆避之。韓終亦以爲去秦州爲非。惟王安石曰：「古渭置市易利害，臣雖不敢斷然如若愚奏，必無可慮。」七月，詔轉運司詳度問陳升之，廿之請古渭極邊，恐啟羣羌鬪競之心。安石乃言：「今蕃戶富者往往蓄緡錢二三十萬，彼何不畏我奪，豈朝廷威靈乃至衰弱如此。今欲連羌，則形勢欲壯：應接欲近，古渭邊若使於應接，商族並集，居者愈多，因建爲軍，增兵馬擇人守之，則於形勢強矣。且蕃部得與官市，官民無復迥異，足以壞其心。因收其贏以助軍費，更開荒土，異日可以聚韃靼兵。」可見一般。

女真族的金朝一遇着蒙古韃靼族，便一如前此女真的遼朝之遇着他們自己一樣。已形成其強大的武力，向全亞各地肆行軍事掠奪（自然，他們後來還統治了歐洲的大部）的故典的韃靼族，馬首向着中國，便把已趨沒落的女真族的統治權和那內部之矛盾集結的宋朝的統治權推翻重新把中國統一，給小地主的經濟的組織上另加入一些特色。

B. 游牧民族的統治和小地主經濟的動搖

元朝統治下的小地主經濟和其特色——元朝統治下的都市經濟和手工行的發展——元朝統治下的社會矛盾之新的發展和其國家的滅亡

一、元朝統治下的小地主經濟和其特色

在元朝統治下的中國，她並不曾改變中國地主階級經濟的本質，祇是在其上面附加了一點色。

韃靼族在其用軍事集團去征服其他區域成爲統治者的前夜，其自身還不曾離開氏族社會的組織（註）照我的研究所得，在歷史上，以氏族社會的軍事集團去征服其他較進步的民族，而於其上端建立其統治的時候，每每以征服民族和被征服

民族兩者間當時所存在的社會組織相合流而創造其新的世界原理；但是前者却趨就於後者的社會法制，並不能改變他，只能在他的上面加上一些特色易言之，前者在軍事上征服後者，後者在文化上征服前者。例如還在氏族社會生活中的日爾曼民族把羅馬帝國征服之後，便在垂沒的羅馬奴隸制度社會的基礎上，組織其封建國家。還在氏族社會生活中的拓拔族，把封建地主階級的中國征服之後，却只在地主階級原有的經濟組織的上端，改變一點形相，創制出那形似莊園，又適合於地主階級經濟性的北朝的莊園組織。同樣，女真族把宋征服之後，乃在原有的基礎上創造出所謂「頭下軍州」的組織；緣於宋代的經濟已不同於魏晉，而是小地主優勢和都市行會已形發展的經濟組織，「頭下軍州」便在適應於這種經濟組織的內容，而只附加上了一點莊園式的形相。我這種發見，並不是企圖重新創造歷史的原理，只不過是一種辯證的考察。

（註）例如鄭思肖：「元史大義略序」云：因韃靼所居，並無居宇，氈帳爲家，得水草卽住；獸皮爲衣，無號令以各同出入，不識四時節候，以見草青爲一年。人問歲數以數度草青爲答。」

然而韃靼族在宋代小地主經濟的上端，又附加了一些怎樣的特色呢？那便是

所謂「社田制」。

這「社田制」的內容是怎樣的呢？據馬可波羅說，她把中國的全境劃分爲九部，組成九個王國（？）（註），每個王國中任命一王去統治，但他們須服從元的中央政府，每年並須向中央的賦稅機關作報告。都市杭州便是這些王侯之一的所在地，他管轄有百四十個以上的大而又富的城市。當時全中國，除無數小城市及鄉村外，共有一千二百個繁盛的大城市。在每一大城市中都有至少在一千人以上元朝的警衛隊，甚有多至一萬，二萬，三萬人的。不過軍隊構成的分子不純是韃靼人。（Yule: *Tome II*. P. 190 引自沙發諾夫前揭書）。這種軍隊的設置完全鎮壓漢人的反抗和鞏固其強制性的統制。爲防止漢人的反抗，并禁止漢人的私藏軍器，畜養馬匹。例如至元二十三年敕中外漢民持鐵尺手搥及杖之有刃者，悉輸於官。又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悉入官。二十六年又括天下馬。順帝二年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拘入宮。（日知錄卷十二）此相沿到後來演爲中國人民不能私備軍器之習慣。話又說回來，這種每個城市又管理所屬的無數鄉村。這種鄉村的組織內容，規定在世祖七年所頒的「農桑之制十四條中。內有：」

(註)：據元史則分爲嶺北(外蒙)遼陽(滿洲)，河南，陝西，四川，甘肅，雲南，江浙，江四，湖廣，征東(朝鮮)十一省。

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各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凡種田者立牌檝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如其不改，罰充本社佚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全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

每一社均有一個由韃靼充任的「提點官」，社長都是鄉中的有力地主，完全聽命於提點官的指使。這種「提點官」的主要任務，在徵取賦稅及徭役，和監視人民的反抗。其徵收賦稅的標準，佃公田的徵租，自耕或佃耕民田者收稅，每社所負納的租稅額。社中農民負連帶完納的責任。

這種提點官，即當時漢人之所謂「元答子」，他們的「作福作威」，據徐大焯：燼餘錄云：初元之定鼎，編二十家爲甲，以北人爲甲主，衣服飲食惟所欲，童男少女惟所命，自盡者不知凡幾。

這種組織，一方面顯係根據其氏族社會的公社組織的原理及宋代的保甲制度的組織基礎，另一方面却又完全適應着地主階級的經濟的及政治的組織之內容性質，從而剝削的內容性質。

在城市方所派遣的王侯，也完全是以征稅及防止反抗爲目的的，所以他們受着每年須向中賦稅機關作報告的特別規定。同時他們均須服中央政府，則在政治的性質上。并無所別於北宋以來的地方節鎮一較之唐的藩鎮已沒有那樣地方的閉鎖性的色彩。

至元朝稅制的構成，可以從三個方面來說明。一爲地稅和人頭稅（丁稅），這在所謂「腹裏」（山東山西河北爲腹裏）與江南不同。腹裏行租庸調法，江南行兩稅法。地稅據太宗六年所定，上田畝二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丁稅則自八年始行，每丁科粟一石。驅丁五升，（疑爲五斗），新戶丁新驅丁各半輸，老幼不科。至元十七年悉訂之條例，則爲全科戶則爲丁稅每丁輸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輸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交參戶第一年五升遞增至第五年爲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粟一石，畝三升。近倉輸本色，遠倉粟每石減輕齎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每石納鼠

耗一升，外例四升。輸納分爲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之三限。此爲行於腹裏之稅法。行於江南者，原則上承宋法分夏秋兩稅，不過以三分之一輸米，餘皆折鈔。成宗貞元二年制定秋稅輸租，夏稅輸木綿布絹絲綿。以粟折鈔之折合數，則各地不同，有每石一貫，一貫五百，二貫，三貫貫不等。此外則創出所謂「勞役田」。除稅和人頭稅外，尚有徭役稅，此即所謂科差，曰所謂「絲科」與「包銀」。絲科有每二戶或五戶出絲一斤之制。「包銀」則爲對漢民年科銀四兩，半輸銀，半折絲絹顏色等戶。然緣元朝所定稅戶有所謂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儲伊蘇代爾所管戶，復業戶，漸成丁戶等等分別，每戶所納亦便不等。（參閱續通考卷十六）

二爲鹽茶權。所謂權鹽和權茶，不但表現爲國家的專賣，且成一種藉題的苛稅。例如鹽權，一爲所謂「鹽引」，即爲鹽商付值由國家取得「引」，持引赴場取鹽，然後運銷各地。名爲「引鹽」。次爲所謂「食鹽」，即係計口授鹽，行於近場各地，以抵制人民自制私鹽。而「引鹽」與「食鹽」均不外爲「抑配民食」，爲剝削之一大苛政。例如續通考云：「福建課自延祐元年增價鈔爲三錠。延·汀·邵客商與販福建漳泉，抑配民食，迄今三十餘年。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以

輸課，至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順帝至正元年臣僚言。——再說到所謂茶權，原則上即係置局發賣，私自采賣者與私鹽同罪。然初猶僅係於產茶之處行使所謂「長短引法」，長引茶一百二十斤收鈔五錢四分二厘八毫，短引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八毫，旋只用短引，增至二兩四錢五分。然自盧世榮創立門攤食茶課程，則不問是否產茶之區，便一概椿配。便成爲一種額定之雜稅了。

三爲商稅。除關稅外，元朝政府係在—定區域內年納商稅多少，易言之以地域而定稅額也。例如至元二十六年定腹裏商爲二十萬錠，江南爲二十五萬錠；文宗更定全國商稅達九十四萬錠。（參看續通考卷十八）實際城市的人口，此外仍有其地稅和人頭稅之負擔也。除此則又有所謂歲課。歲課爲所權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及其他生產物之課歲。此亦爲依地方而徵課一定之稅額，例如湖廣年課金鑛錢入十餘錠，雲南年課銀鑛稅七百三十五錠，便是一例。

此外則又有所謂契本，河伯，山場，窟冶，房租，門攤，池塘，蒲葦等等，名目繁多，不勝細述據續通考卷二十四所載，不下三十餘項。

二、元朝統治下的都市經濟和行會制度的發展

都市經濟和行會手工業的生產，在元朝的統治下，不但不曾動搖，而且有高速

度的發展，據馬可波羅說，在元朝，中國有一千二百個繁盛的大城市。這其中最

大的城市為杭州，漳州，蘇州，泉州，廣州，揚州，北京，太原，西安，濟南，

淮安，安慶，襄陽，荊州，金山府，（按即鎮江），潮州等，都是手工製造業和商

業的中心，猶其是杭州，廣州，泉州，太原，揚州，蘇州等幾個大城市，在杭州

，據馬可波羅說，有一，六〇〇，〇〇〇房子。關於杭州的商業，他又說：「關

於這一部份有十來個主要的市場，市場都是正方形的，每方面約半英哩長；有一

條寬約四十步的很大的街道直達市場的旁邊；他並且從城市的一端通到城市的另

一端，中間築上許多橋梁以便於交通。在這個城市裏，經過每四英哩遠就有一個

周圍兩哩寬的平方市場。與這條大街平行而又在市場旁邊，開鑿了一條大的運河

，許許多多的大石頭的房子，就建築在通市場裏方面的運河旁邊，從印度和其他

遠方諸國來的商人，便把自己的商品堆存在這些房子裏面，在每一塊坪裏都設有

市場，一星期進行三次貿易，來貿易的人總有四五萬，他們把一切必需的食品都

運到這兒來販賣，如是總有各種肉品與飛禽之類的現成的儲蓄，——鹿，兔，鷓

鴒，雉，鶉，雞，鴨，鵝等，因為在湖泊裡面繁殖了許多這一類的東西，所以

你能夠用一個威尼斯的銀格羅梭（*oro*）就可以買到一對鴨或兩隻鷄。那裏還

有許多大的屠場，一切的大動物——牛羊等等都在那兒宰殺，牛羊的肉，是供富貴人之消費的。」「十大市場，都有高樓大廈圍繞着，而房子下面就是各種手工業部門的場所，一切商品（包括香料，珍珠，寶貝等等）都在那兒販賣。有些鋪子，完全是拿來賣本地米酒的，米酒嘗備，而且賣得又極廉賤。」

關於杭州的行會手工業，據沙發諾夫的引述：「那裡城市的中心有一個衛城，衛城是很大的，並且在衛城的中央有政府的宮殿——伊朋，巴吐達說——衛城圍繞着宮殿，衛城自身又為星羅棋佈的手工工廠所包圍，各種手工業者，便在這些工廠中工作，他們製造許多漂亮的衣服和武器。庫爾泰士（*Kurtz*）告訴我們，說那裏有一千六百個工匠——手工業者，每個工匠手工業者，都有三四個學徒在自己的管理之下。這些學徒都是元朝的奴隸：他們在束縛中過生活，但是與農奴不同。他們可以到城裡的市場來，但不許他們越過城門一步。庫爾泰士每天都去檢查他們，如果缺少一個，就惟他們的工匠是問。有一種習，在十年服役之後，可以解放他們的束縛，並且那時可以自由在那裏服務，或者離開那裏而到他們願意去的地方去，但是不要離開元朝的疆域。他們到了五十歲便解除一切工作，由國家維持他們。原註：（*Jule: Calhany. Vol. IV, P. 132*）「這似乎是關官工場

的記述。他又引述馬可波羅的話說：「在這個城市裏面，有十二個不同的手工業行會，並且每個行會的工人佔有一萬二千所房子，每一所房子至少可以容納十二人，有些還可容納二十至四十人之多，他們絕對不盡是工匠，這裡還有替工匠工作的日工。所有這些手工業者他們要想有幾多工作就有幾多工作，因為別的許多城市都靠這個城市出產的一切必需品去供給。」

「在潮州——馬可波羅說——有許多異教教堂（原註：佛教教堂）——那兒的人民部操商業與手工業，製造絲、緞，以及超等的琥珀等等，在這個包含兩萬居民的城市中，計算起來有五十八個佛教堂，那裡有管理紗、緞生產和分配金線、染料等等的辦事處。」

因而沙發諾夫說：「中國中世紀的手工業組織有三派：行會手工業，教會手工業和奴隸手工業，這些可以整個地確定為馬克思的那個論據，即是在城市組織中，社會是模倣積聚於農業中的關係。」

右述不過是都市商業及手工行會發展情況的一個例子。實際上，這時候各大城市中的手工業，還都有很顯然的地域分業的事實存在。例如「漳州是綢緞出口和生產的中心」，泉州是「製糖和手工業的大區域」，太原是葡萄酒及其他酒類製

造的中心，西安是以絲和金製造軍裝的中心，淮安是產鹽的中心，揚州爲軍用品製造的中心，安慶和襄陽也都是製絲的中心，龍川是製造磁器的中心……像杭州和蘇州等那些頭等都市，自然是無所不產的，而其他各都市，大抵又均能產絲，大概絲是這時中國的主要出品。因而手工業的發展，這時已達到可驚的發展，羅馬教王派遣來元朝的代表卜羅蘭卡兒彼尼和尚說，「大家都知道，在各種手工業中，全世界上沒有一國人會再比中國人熟練些。」

在這種情況下，商人們和行會主的財富的積累，却也是可驚的。「據伊朋·巴吐達的說話，中國商人有一種習慣，「商人把他們所有的金銀鑄成金錠和銀錠——每錠重至百斤，並且把這些金錠和銀錠置於自己的房屋大門之下，積有五個金銀錠的人，手上便帶上一個鐲子。積有十個的人帶上兩個；積有十五個的人就叫作 *Strati*。」——很顯然，這個習慣是從印度搬運到中國來的。」（沙發諾夫），

在元朝地主階級的經濟受着過分的剝削和壓迫，而表着動搖的情勢下，商業及行會手工業的生產反急速的發展，這也不是偶然的。其一正和利這種擴大的剝削相關聯，其二則和國際貿易的發展相關聯。

韃靼族從中國農民身上過分的榨取巨量的剩餘勞動物以供養其全民族，即他們

以統治民族的地位全體依存於中國農民剩餘勞動的榨取以爲生，這種榨取量的巨大，刺戟其豪奢生活的擴大，且逐步增高其物質水準（註），這構成對手工業製品之大的消費力，往復給與商業及行會手工業生產一大刺激。其次他們認識商業及行會手工業是一個最大的稅收來源。所以他們獲得最大的收入起見，故對於行會手工業及商業並不與以過分的政治上的危害。他們派遣在各城市的韃靼人官吏，完全是基於徵稅的意義上而遣派的警衛隊也完全在爲着維護徵稅而設置。另一方面，則爲防止反抗。他們爲着徵稅，把城市也仿照其在農村的「社田制」的組織一樣組織起來。據沙發諾夫引用阿多利克和尙（Oderic）的一段述說：

「杭州的統治者命令杭州的居民每戶每年交納元朝一個 *denier* 賦稅，或五塊像絲的紙幣，其值爲一個半弗洛倫（*Florin*）。

「於是發生了這樣的一種組織，九家或十二家聯合在一塊，好像一家似的，而交納一家的賦稅。現在這樣的家數計算起來共有八十五萬家之多，還有四萬家沙那青人，共計八十九萬家。」

因而據馬可波羅說，元朝政府在「杭州及杭州管轄之地的總收入額爲九，五四五，八三三磅金鎊，即九千五百萬盧布有奇。」自然，這其中并不僅是戶丁賦

稅，而是包含有其他別商業及產業稅在內，其中鹽稅就佔了二，六三三，三三三三磅金磅。

又如在揚州，「這個城市有四八至五八萬人家——阿多利克說——城市裡一切教徒生活上所需用的東西無不應有盡有（！），城市的統治者單在鹽稅一項上就有五百萬 *Bells* 的收入，*Bells* 等於一個半弗洛倫（*Floren*）。這樣，一萬人家便提供一萬五千弗洛倫。可是統治者為表示他對人民的慈愛而放棄兩百萬家，為的是不想增加過剩的痛苦。」這便等於五百萬家一共提供三，四〇〇，〇〇〇磅金磅。

（註）：參看沙發諾夫前揭書四一四——一五頁。

另一個原因便是國際貿易的發展。在元朝的統治之下，國際通商的航路更為便利了，因為這時亞州大陸的全部幾乎都在蒙古人的統治之下。所以荷勒茲阿拉伯，波斯，烏茲別克以及意大利……的商人都大批的來到中國，而且連羅馬教王英洛肯狄第四（*Inno Kenric*）也遣派了一個代表卜蘭羅。卡兒彼尼（*Piano*

Carpini）到元朝來，外來的回教和佛教的商人，在中國各大城市還成立了許多教堂（這種教堂。無疑就是外本商人們的商務公所）。而且元朝的統治者，曾經很

巧妙地利用其統治下的中國人去作爲其統治乙國的助理，又利用乙國人去作爲其統治甲國的助理。例如忽必烈，他利用烏茲别克人亞赫默德（Ahmed）替他在中國掌理財務。（亞赫默德便是烏茲别克商人的領袖）。回人哈散爲左丞相。文宗時詔御史台凡各道麻訪司官同蒙古二人，農元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至元二年又詔盡以回回入爲同知。又利用中國的一個道士長春真人（邱處機與其徒李志常去到西域。（沙氏前揭書三九一頁）。沙發諾夫並引述如次的一段話：「中國的工程師曾在狄格河沿岸工作，中國的天文家，醫生，教士曾在塔佛利茲當過顧問。忽必烈自己的公使團也會到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原註：Yule: Cathay I. P. 167.）「這樣更把國際商業的進行加速了。而這些外國商人，却都是中國手工業生產品的大顧客。這又促進了中國手工業生產的發展。

從而中國沿海各都市，幾於經常都有大批的商人和大量貨物的輸入和輸出。馬可波羅在其描寫漳州時說：「這個城市裡有港口，有各種從印度來的船舶來往。它把香料和各色貴重的商品運輸到這裏來。這一個港口也有同中國商人的船舶往來，因爲大宗商品和貴重的珍珠，寶石等都運到這兒來，而且在這裡把這些東西分配給所有的中國人。包管你在一個到亞利山杜利亞去的或其他地方去的商船上

，總有成百的或幾百人到漳州來，因為這裏是世界上兩大商港之一。「元朝從這個城市和這個港口的關稅上得到大宗的收入；你知道，他從一切入口的商品（包括寶石，珍珠等在內）上徵收百分之十的關稅。此外賤價貨物的駁載，也要徵收百分之三十，檀木與其他種重貨，徵取百分之四十；胡椒徵取百分之四十四，商人把自己費用的一半交還元朝的關稅……，」泉州在此時的國際貿易的地位也僅次於漳州而超過廣州。

關於出口的中國商船的構造和商隊的組織，沙發諾夫引述說：「尼柯維（Nicoli）在十五世紀時曾到過印度，他批評中國不免有點阿諛的氣味：「中國的人總是很富足的，他們有許多比歐洲船舶還大的三四層高的船舶，並且為避免危險起見而可以把牠分開，但是不到為水浸入。」（原註：Vale同書E. 170）。在十四世紀五十年代從唐格耳（Tamper）到中國來的阿拉伯商人伊朋·巴吐達（Ibn-Batuta）也講到中國船舶的事情。「中國船舶在航行時只能用之於中國海中。中國的船舶有三等：一，大船，叫作「Jank」，二，中號船，叫作，「Zao」，三小船，叫作「Kakam」。每一隻大船都有十二三幅風帆。風帆是把小小的竹片繫在席上而作成，這種風帆總不致於折壞，因為他是這樣的繫着，即可以任憑

風吹。當船停泊的時候，帆能自由的擺動。每個船約有一千步隊，六百水手和四百兵士。這一千步隊中，有射手，有楫手，也有用洋油放射的弩手。每個大船都有叫作二，三，四號的三個小船隨着。這些船舶只有在 Naglong（即漳州）和 Sin-lao 或 Sin-ol-Sin（即廣州）才能建造。船的建造是這樣：先做成兩塊大木板，然後用一些極厚的柁柵把牠聯起，用許多大柁枝（每個長約三洛可笛）的幫助使牠彼此密合。當着這兩塊大的木板在柁柵的幫助之下而釘合在一塊時，就把這一些柁枝安到船底上去，到船造成之後，才將船放下水中。枝出在水邊的橫木是供步隊盥洗和其他需要之用。船槳（像船桅一般大小）就安在這些枝出的橫木上，需要十人至十五人來蕩搖。這樣大的槳約有二十個，蕩槳的人分成兩排，面對面的站在每個槳的兩側，槳是用兩根大的繩子繫着；一排人拖着，一根繩子往那邊去，然後又放鬆牠，而讓另一人推拖着另一根繩子到這邊來。這些槳手通常都很快活地唱着，Lai-lai-lai-lai 的歌調。我們前面所說的其他三個船，也是這樣的使用槳，有時候這三隻小船可以繫在大船後面。每個船上都設有四塊甲板，甲板上建築着小小的房屋和公共的住所以為商人之用。有些房屋是作便所和其他種便利之用，它有鑰匙，這樣，房主就能把這些房鎖起來，並且把自己的妻妾帶在

這兒睡。步隊們把自己的小孩安置在一定的住所裡面，他們是在廚房裝菜，裝生薑的木桶裏長大起來的。船主是一個至高無上的主人。當他下岸的時候，射手，阿奴，帶着槍，劍，鼓，號，鑼等等前呼後擁的圍繞着他。」「浙江不獨在河道航行上是很重要的，而且在海道交通上也很重要。在杭州有載重五十簍貨物相五六百客人的大海船往來。」元朝的政府在各沿海的大都市又都設立都市船司。

除海道交通以外，陸上的交通也有很嚴密的組織據馬可波羅的記述說：「汗巴路爲大可汗之所居，故皆有大道以通各省及諸藩屬。大道之上，每隔二十五英里或三十英里必設驛站一所，以便官員或公差在此歇宿。……每站蓄良馬四百匹，以便外國使臣或官府往來之用。蓋長途陸行，馬易困乏，故一至前站則以疲馬委之站員，而易馬以行，沿途無濡濡之患。即高山大漠之中，去城絕遠，四無居民，而驛站仍繼續不斷。飲饌馬匹，供應周全。大可汗每以內地無業之民，遣送荒僻之地充任站役，賜之耕地。不數年間，其左近自成村落矣。因有此項制度，故各國貢使以及大可汗派赴各國省之專使，長途均無缺乏之苦，可謂周至極矣。驛站之間，三英里必有一小村落，約有居民四五十家，此亦公家所設，其居戶大

人腰際傳韁，上繫以鈴，疾行上途，聲聞甚遠。每遇投遞公文，甲

站之人，負之疾行三英里，以之交付乙站，乙站之人再以交付丙站，故人不疲而遞信極速。其腰間繫鈴者，使前站之人預知將有公文遞至，有所準備，以期不誤時間也。大可汗所轄版圖綿亘，不如此不足以寄號令於邊遠。往往邊界有警，不數日即可達於大可汗。……驛站馬匹，均由左近城市人民供其喂養之費。每年由各城官吏調查戶口一次，計其歲人之多寡，責令每人納費若干以供驛站經費。此項捐納乃并入地丁錢糧一同赴櫃交納，官吏但於錢糧解京之日扣留若干以充驛站經費。前言每站有馬四百匹，其實常川在廐者僅二百匹耳。蓋馬居廐中時常應差，則易消瘦，故分馬四百匹為兩班。甲班供差時則乙班放牧。每班一月一輪，故馬亦得休息之時。途中遇有河流阻梗，則近處城鎮或村落須時備渡船數艘，待於河岸。設遇沙漠之地中無人居者，其最近城鎮亦有供應馬匹糧食飲水之義務。惟此等城鎮，每年仍受奉給，以補償其所失耳。」（轉引自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下
一五九—六〇頁）因而停止已久的陸上國際交通，至此又得恢復了。

同時元朝於內地的水上交通曾開濬的一條二百五十里長的運河「會通河」，及完成自江淮達燕京之直貫交通的「通惠河」。有其重大之意義。

從而中國的商品——農奴和工奴的血汗的結晶物，便充滿了爪哇，安南，暹羅

，東埔寨，馬來半島，印度，阿拉伯，麻依拉司（Madras），Aden 菲律賓羣島，日本，朝鮮，阿利司（Oriss），波斯，意大利的市場。正確的說，貴族的倉庫。

出口商品的種類，最主要的爲絲：緞，麝香，綠玉，金剛石，珍珠，大黃，金，銀，酒，銅，磁器，糖，鐵，楊木，葯材，樟腦，嵌花的孟子，金銀裝飾品，水漆，藍棉布，黃紅的手巾，刻龍的寶石，棉布，紅琥珀，木梳，朱砂，草席，檀木，胡椒等等。入口的也都是些珍奇寶石海味異獸奇禽之類爲主要。

隨着商業範圍之擴大，用作流通手段的貨幣的需要也便隨之而增大。據沙發諾夫的引述，元朝政府共總曾發行了一，二四八，二七〇，〇〇〇盧布的紙幣，紙幣的名稱叫作 *butisci*。事實上，元朝政府不但強側人民使用她所發行的紙幣，令外國商人持着這種紙幣向人民購買物品，人民不得拒絕或抬高物價，她而且用紙幣去吸收金銀藏到自己的國庫中。其發行的紙幣却有兌換的準備金參看葉子奇：草木子——而人民持昏鈔赴庫兌換，而豪猾黨蔽，又往往「易十與五。」同時又禁金銀私相買賣。

在另一方面，隨着商業經濟的發展，高利貸却受着相當的抑制而趨於衰退。

（本節主要係參照沙發諾夫：中國社會發展史編成，請參考該書並請參考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一九三五夏季號，季子：元代社會狀況的研究。）

三，元朝統治下的社會矛盾之新的發展和其國家的滅亡

在那樣錦簇花團中的元代政權，爲什麼在短短的九十年間就沒落下去了呢？這僅拿「民族意識的復活」那些抽象的無內容的結論來解釋是不夠的。（註）

原來元代的政權，她對於農村方面完全忽視中國地主階級的利益，而只在着重其政府的租稅徵取的立場上；對於農夫，則爲着獲得其「韃靼人於商品的最大購買力的刺戟，和軍費的增大，便無限的去擴大其榨取；加之對於漢人之政治上的無情的壓迫——如提點官之設置等——這形成農村各階層對韃靼王朝之自始的對立的內容形勢。

就土地關係來說，成吉思漢南征之先，曾聲言要殺盡漢人，以土地爲牧場；旋以耶律楚材之言，始改變計劃於賦稅榨取上，例如「耶律公神道碑」記事云：「自太祖西征以後倉廩府庫無斗粟尺帛，而中使別迭等僉言，雖得漢人亦無所用，不若盡去之，使草木暢茂，以爲牧地。公即前言：夫以天下之廣，四海之大，何求而不得，但不爲耳，何名無用哉！」（見元文類卷五七）然一方面對漢族之

殘殺，仍有非筆墨所可形容者，邱處機詩中有云：「昔年林木參天合，今日村坊遍地開。無限蒼生臨白刃，幾多草屋變青灰。」「十年兵火萬民愁，千萬中無一二留。」（西遊記）。一方面仍廣占民田以爲牧場，並仍意踐害漢族農民的耕稼，例如元史撒吉思傳云：「統軍抄不花田游無度，害稼病民，元師野速答爾據民田以爲牧地，撒吉思隨表上聞，有旨杖抄不花一百，今野速答爾還其田。」世祖紀云：「亦乞里帶強取民租產，桑園，廬舍，坟墓，分爲探馬赤軍牧地。詔還其民。」又云「詔阿珠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地。」這證明韃靼人廣占「民田」爲牧場之事。這使漢人無故又失去其耕種的土地，而離開生產。其次元朝政府也強奪民田，大量的分賜韃靼貴族和寺院。例如張珪云：「天下官田歲入所以瞻衛士，給武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此田分賜諸土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值海漕，虛耗國儲。其受田之家，如任土著，奸吏職官，催甲斗級，巧石取多。又且驅迫動傳，徵求餼廩，析辱州縣，償補逋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羣竄。」（續通考卷六）實則所賜官田，而是「奪民以賜」也。而韃靼貴族和官宦寺觀直接強占民田者，尤爲酷烈。例如元史拜澤傳云：「元貞間兩浙鹽運司同知范某，陰賊爲姦……民有腴田。必奪爲己有

，不與則朋結無賴，妄訟以羅織之，無不蕩破家業者。至元十九年四月敕云：「覈阿哈瑪特占據民田，給還其主。」大德元年，「禁諸王駙馬并權豪毋奪民田。」（上見續通考卷一）又世祖記云：「江西官田爲權豪寺觀欺隱者多。」「江西隸官之田，多爲強豪所據。」又續通考卷六云：世祖「田嘉木揭勒爲江南釋教總統：，因重賂宰臣僧格……攘奪田二萬二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成宗紀云：「常州僧錄林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頃，冒爲己業。」仁宗紀云：「白雲宗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強占以外，又實行買賣兼并，例如：「寧陵豪民楊甲夙嗜玉乙三頃，不能得。」（觀音奴傳）；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泰定帝紀）便是例證。因而便發現如次之矛盾現象，「江南豪家，占農地，驅使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豪兼并故也。」（續通考卷一引趙天麟太平金鏡策）「平章約蘇言，江南治平量四十年……其富室有蔽占土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者，其力可知。」「田多富戶，每一年有三二十萬租子的，占著三二千佃戶，不納係官差，發他每個戶身上，要租子重的納爲官租輕。」（元典章新集）以之大多數的人

戶多淪爲半戶耕農，而担役稅却更奇重，所謂「大家之田連跨數郡，而佃民之糧或僅計合。有司常以四百之佃民配五十大家之役，故貧者受役，旬日而家已破。」（鄒伯顏傳）。再加「州縣之官……以措克聚斂爲能。官吏相與爲貪，私以病民。」（宋子員傳）「爲郡者於民間徭役，不盡校田畝以爲則更得並緣高下其手，富民或優有餘力，而貧弱不能勝者，多至破產。」（百景亮傳）「遂至強凌弱，衆暴寡，貴抑賤，無法之弊，莫此爲甚。」（元典章）即此便足以引發階級間鬥爭的劇烈化，故元史食貨志，叙元經理土地一事云：「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奸，以無爲有，虛具於籍者，往往有之。於是民不聊生盜賊並起。」

「再加政治的殘酷壓迫，以及食鹽法，長短茶引法等等苛政，更加高利貸的榨取，寺院的橫暴，使農民更無法繼續生存下去，而不能不出於最後的決戰之一途。例如成宗紀記蔡九王撰的農民的叛亂云：「贛州賊蔡九五陷汀州寧化縣，僭號稱王，……台臣言蔡九五之變，皆由寧匪馬丁經理田糧，與郡縣橫加酷暴，逼抑至此。新豐一縣撤民盧千九百區，夷墓楊骨，虛張頃畝流毒居民。」便是一例。

在另一方面，他自始却只是站在外國商人的利益上，對中國的商人和手工行會主，除去對他們徵稅的意義以外，不但未曾考慮到他們的利益，無寧在在是援助

外國商人與他們以不利。

又次，佛教是韃靼人自己所信奉的宗教，回教是中亞細亞商人的宗教。在中國各大城市中所普遍存在着的佛教堂和回教堂。都享有特權和特典。他們利用其特權對中國的商人。行會主，地主，農民，嘗施行無情的壓迫。且籍以爲榨取的工具。

（註）在元朝，民族間的敵對仇恨，也自然是很尖銳的。譬如元朝把全國人民分成四個階級，第一個階級蒙古人，第二個階級色目人，第三個階級漢人，第四個階級南人（即原來南宋區內時漢人），民族間的社會的——政治的地位是極不平等的。其次爲排擠漢人參加政權，再次爲不准漢人帶兵器及畜馬，這尤爲留與後來人民不得攜帶兵器的遺毒，因而漢族所抱民族間的仇恨與反感，自然也非常普遍深刻。這在鄭恩「鐵函新史」——中興集「咏」元韃攻日本敗北歌一詩所說：「縱遇聖明過堯舜，畢竟不是真父母，千語萬語只一語，還我大宋舊疆土」便可以代表當時地主和市民階級之漢族心理。不過這種民族的仇恨，也是建在階級的基礎之上的。

更次，教會手工業主的教會和奴隸手工業主的元朝官吏，對工匠們的壓迫和束縛，無異初期封建時代封主所施於工奴者。因而在這兩者間，便可存在著根本對

立的矛盾。

在最初，元朝所加於地主們的榨取，地主們只不過轉嫁於農民。隨着商業及政治的榨取的擴大，農民便無力忍受，因之，不但使統治者和農民階級之間的矛盾尖銳化，且從而又加深了地主階級的反感。

市民階級在最初，在元代統治者的反感，却在國際貿易之巨大的利益下所隱蔽了。隨着農村的衰落和農村稅收的減少，元代政府為維持其巨大的費用，則轉而加緊對城市的榨取，這使原來存在着的矛盾，便立即暴露出來了。尤其是紙幣的濫發和政府對正貨的吸收，漸致形成市場上正貨的枯竭——甯說是絕跡——和紙幣的膨脹的恐慌。這不啻與市民階級以生死的打擊，且影響着商品流通和手工業生產的進行。這使市民階級也對韃靼的統治者立於劇烈鬥爭的陣頭上。

其次，由於農付和城市的租稅收入的衰退，却同時加對奴隸手工業製造所中的工奴們的剩餘勞動的榨取，這促進了工奴們的死亡，逃走和反抗。

加之到順帝時代，全國水，旱，蝗，疫，民饑，地震，山崩各災相沿而至。更促速矛盾鬥爭的暴發。

因而在韃靼人統治中國的下半期，首先便不斷的發生着農民的大暴動，最後農

民的暴動便普遍了全中國，且得到城市市民階級的支持和工匠們的共同參加。（註）已成腐化的韃靼人的軍事組織，更無法使之不粉碎於大眾的暴力之前。從而韃靼人的統治權便在中國農民大眾之前受着無期的裁判了。

這些叛亂者的領袖，大抵不外是農氏，小販，流氓……等，自然，在許多部份都有市民和手工業者甚而地主的參加。

他們所反對的對象，在其行動中能附帶表現出來。第一當然為韃靼貴族，例如明太祖諭徐達云：「諸將克城，毋肆焚掠罔殺人，元之宗戚，咸俾保全。庶幾上達天心，下慰人望。」（本記）是以反映着一種叛亂者對韃靼人是行使着一種報復的戮殺手段。其次為色目人，例如明瞿佑歸田詩話卷下云：「丁鶴年，回回人，至正末，乃氏據浙東，深忌色目人，鶴年畏禍，遷徙無常。居有句云：「行踪不異巢東徒，心事惟隨雁北飛。」再次為教會寺院，例如楊鐵崖：「東維子文集」有云：「浮屠民脫兵而遣者，十不一二。」（送象九序），「海內兵變，三教之厄，浮屠為甚；幾與曾昌之厄等。」（送儀沙彌遠還山序）。至對他主的情形如何，則無文獻可考。

（註）：史載：奧豫川三省農民首先發難，未幾這裡暴動便普及了福建漳州

，江西袁州，湖南，燕南，遼陽，雲南，靖州，廣州。（至元四年，山東鹽徒作亂，五年「所在盜起，蓋由歲饑民貧」）（順帝紀）六年，京畿，山東，遼東。陝西，福建，河南又告變。（最後到七年，「沿江盜起，剽掠無忌」。統計自順帝元年至七年間，全國農民所倡導的叛亂，不下數百起。其中最著者為四川明王珍（游俠客）所領導三羣，浙江溫台之方國珍（販鹽者）所領導的一羣，河北欒州韓山童父子與安徽阜陽劉福通（白蓮會妖教師，即農民的宗教）一羣的紅巾軍，蕭縣人李二與趙均用彭早住一羣及羅田人徐壽輝（販布者）陳友諒（漁夫）一羣的「紅軍」（亦名香軍）定遠人郭子興算命卜卦者之子）的一羣，秦州張士誠（運鹽舟子）的一羣，最後便是為這原大暴動作結束的朱元璋（寺院修道僧）徐達（農家子）常遇春（盜賊）湯和等的一羣。在這些暴動中，許多部份都有地主和市民階級的參加。純粹的農民軍多有籍宗教迷信去組織，如韓林兒，李二，徐壽輝等的那些集團是，在他們的教義中，並充分帶有原始社會主義的色彩。

C 小地主階級經濟的發展和沒落

小地主階級政權之再建——土地經濟的組織和剝削諸關係——都市行會經濟和封建的封鎖——社會矛盾的發展和明清的朝代交替——資本主義的侵入和鴉片戰爭的歷史意義

小地主階級政權之再建

垂滅九十年的中國地主階級單獨支配的政權，在地主——市民階級的「民族復仇」的倡導下，在農民叛亂的血泊中再建起來。

形成反韃靼統治者的勢力主要是農民和流民集團，其次是小販商人，廢次是工匠們（在蒙古人所組織的軍隊中，原來就有農民應徵的役兵，和工匠應徵的工匠兵）。又次是地主也是此次大暴動的積極參加者。

朱元璋本人却是一個被驅逐的僧人，在其所領導的那一集團中，有地主階級和商人的分子參加，有工匠們的參加，主要則為流民無產階級和農民。但是因為流民無產階級在政治上是一個無定見約階級，所以朱元璋在最初的行動上確能表現一些農民的性質，後來他們漸被地主——市民階級所收買，軟化，便立即出賣其同盟者和羣衆的利益而成了地主——市民階級的護衛士。從而原來和他同盟的農民軍的各集團便都一一被他擊散了。因為他已獲得地主——市民階級的支持。

地主、市民階級的政權，便在這樣充滿了殘酷和欺騙的暗影中再建起來了。

二、土地經濟的組織和剝削諸關係

依上所述，明代的經濟組織，也自然便只有繼續前代的遺緒而前進。

不過在元末的汎濫全中國的殘酷的戰爭，全國生產之組織大半都受着破壞了，而且招致大量之勞動人口的死亡和逃散（一方面戰爭的直接之死亡，他方面韃靼軍與農民軍作戰，凡恢復一地，即將一地的人民完全屠殺）。馬氏說，戰爭常能對於生產力以重大的破壞。在中國歷史上的每一流血的劇烈鬥爭，也自然全符合了這個原則，

因而在明初，經過洪武建成兩世，生產的組織還不會恢復，逃亡的勞動者也不會全復員。我們曾說過，爲使生產組織的恢復勞動人口復員是第一義。所以在明初，在這一點上，也是煞費苦心的。

「鄭州知州蘇琦言，自辛卯河南起兵，天下騷然，兼以元政衰微，將帥凌暴，十年之間，耕地變爲草莽。……爲今之計：宜責守令招誘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給半耕，及時播耕。」（續通考）

「太祖三年令戶給鈔二十錠備農具。」（九通分彙總纂）

「成祖永樂元年……發流罪以下墾北京田。九月，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民。（同上）」

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田許民儘力開墾，有司勿得起利。

雖然在這樣百端草創中，明的政府，却完全成了宋代小地主階層所未曾完全完成的一大任務。這便是土地的澈底清丈和戶籍稅冊的製造。

一 太祖十年，命國子監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方丈，編彙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塗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涇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料則，則官爲籍記之。毋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地，一這到穆宗時又有董堯封的條上便宜事的如次八條：一，議丈量，二，定糧冊，三均糧役，四，明優免，五，地平徭役，六，裁供億，七，申法守，八，嚴責成戶部覆丈量。神宗萬曆六年又有一次更較精確的丈量（張居正用開方法，係

以徑圍乘除，奇零截補之近代幾何學原則）。「莊烈帝崇禎元年七月，命戶部纂修賦役全書。」（續通考）

其次便是把賦役單純化的「一條鞭法」的創定。一條鞭法的內容，史稱爲：

「一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賦稅，量地計丁，丁糧輸於官。丁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加糶」。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立法頗爲簡便。」（續通考）

「一條鞭者……其忌收不輸中，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於民，籌載一歲中所應納之數於帖，而歲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官自支撥。差輸甲，則遞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充一年之役也，輪期三年一差，出驟多，易困。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十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輸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於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門高臥，無復追呼之擾，此役法之善者也。」（孫承澤：春明夢餘錄）

自然，這也必有其社會經濟的一定前提之存在纔能實施的。然而即此兩點，已能充分表現明代政權之小地主性來。

現在進而考察明代土地所有諸關係，據「續通志」載：

「明土田之制有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官田；其餘爲民田。」實際上，在最初，這種官田的來源，其一爲宋元以來的官地，其二爲韃靼人所占民地，其三爲逃人戶的閑地，其四爲沒官地。在元代官地及韃靼人占地，以河南，北，山東，江浙各省爲最多；其次因爲和當時朱元璋敵對的張士誠的根據地是江浙，他很受着江浙大地主階級的支持，張士誠失敗後，朱元璋爲仇恨那些支持張士誠的江浙地主階級，下令把他們的土地沒收歸官。所以在明代，河北，河南，山東，猶其是江浙，幾乎官田占了全耕地面積的很大比例，易言之，明代所有的官田。亦幾於集中在這幾個省份。到後來，所謂「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賜乞莊田，他們又無止的請乞或直接侵沒官地。同時管莊莊頭與地方土棍（所謂莊頭件）結合，僞「民地」爲官地，號稱「投獻」，以爲并吞。其次於

朱元璋仇視江浙地主階級，除沒收一部分地主土地外，又特別加高江浙的賦稅，因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佃戶，謂之貼腳詭寄。」（續通考）小農則以自有地「投獻」勢家，仍自充佃戶，流弊所及，伊於胡底，例如憲宗時；「定西侯蔣琬上言」說：「大同宣府諸塞下腴田無慮數十萬，悉為豪右所占，畿內八府良田半屬勢家。佃民失業。」武宗時臣僚官。「姦民妄指軍民田為閒田，投獻權倖，奏請皇莊或奏請為莊田。管莊官校倚勢侵奪。」

在另一方面，明的政府針對這種現象。例如在憲宗時有「禁勢家侵占民田」之詔，穆宗時有董堯封「奏請莊田乞欽定數目」之請，英宗時有「敕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占官民田地，違者坐以重罪，其家人為投託者，悉發邊外永遠充軍。」又「命有司勘寺觀田給民耕。」「令諸寺諸田除洪武時置者，悉令州縣查勘還民。」神宗萬曆十九年，有「詔定戚臣莊田……復定勳戚田世次遞減之法。」這種種的表現，不過在表示明代政權之小地主性，至於其効力如何，那又是另一問題。

官莊和民田的經營方法，本質上和宋元沒有半點區別。不過各種莊田中都置有一個官莊的「莊頭」和一些「莊頭件」，管理佃戶，徵收地租及其他貢物。

其對於農民的剝削形式，在立法上是如次的：

明制賦役之法，一以黃冊爲準。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役曰里中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土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刀役有雇役兩稅。〔一九通分彙總纂〕

實際，農民對地主，除繳納地租外，也還有不時的雜役，和無定時定額的贈物。農民對地主也有人格上的不平等或從屬。

然而立法上雖然是如此這般的規定，但是統治者從來就不受法律約束的，所謂法律，祇不過是贈予被統治階級的一套枷索。而況封建社會的所謂法律呢？所以明代農民之「正供」的負擔也並不祇如上面所規定。而直接從其規定中所發生的流弊，也夠使，農民們焦頭爛額了。汪鍾靈說：

「按明末徵收，又有充見年之累。天啟時仁和令周宗建論見年之弊略曰，一見年每一年一輪，一里有十甲，里長十甲，里長又有十甲散戶甲首，少則三四百戶，多則五七百戶，一輪見年，各種錢糧盡皆見年一人身上追比，縣令以爲執簡御煩之法，不知十甲之欠最多，一身之力量有限，以一人而欲遍十甲摧納，

力不能周。以一人而欲代一里應完，財不能給。一臨比卯，只有就地受責一法，實爲可憐；不得不盡力以供差人之欲。差人又以僱人代責，僱錢與值日錢，班裏錢。差畝書手候卯酒食錢，非三四金不能過一卯，十卯則三四十兩矣。蓋額如欠四十兩，即完三四兩不免於責，不得不間用以救終前，故一里之中，錢糧不過一二百兩，而一年之間，間費反有不止於此者。今年不還，用年又比一年錢糧；比至二十年不完，必望獻而後已。」（九通分彙總纂）

租稅徵取物，租則令爲現物；稅則在英宗正統以前，爲貨幣現物並收，

洪武九年，天下稅徵，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十文。鈔十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價十之二。棉苧一疋，折米八斗，麥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爲損益，願輸米者聽。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同上）

「洪武時，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弘治時，會計之數，夏稅曰大小米麥，曰麥菽，曰絲綿並荒絲，曰稅絲，曰絲綿折絹，曰稅絲折絹，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絹，曰農桑零絲，曰人人絲折絹，曰改科絹；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紅花白麻布，曰鈔，曰租鈔，曰稅鈔，

曰原額小絹，曰幣帛絹，曰本色絹，曰絹，曰折色絲，秋糧曰米，曰租鈔，曰貨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租粗麻布，曰課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穀，曰地畝棉花絨，曰棗子易米，曰棗株課米，曰課租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課米，曰改科絲折米，萬曆時，小有可增損，大略以米麥為主，而絳絹與鈔次之。」（同上）

到英宗正統時，便表現為中國稅物的一大變革，由現物貨幣並收而轉變為純收貨幣，上引同書說：

一始折徵金花銀。先是京師百官月俸皆持帖赴領南京。米賤時，俸帖七八石僅易銀一兩。江南巡撫周忱請減重額官田極貧下戶兩稅，準折金花銀每兩當米四石解京充俸。……遂做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一錢五分，……謂之金花銀。」

「英宗正統……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浙，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而輸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自起運兌年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為永例。諸方賦稅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這表示社會經濟的又一步前進。

專門關於當時佃租的情形，上引同書說：

「（宣宗時），周幹巡視蘇松嘉湖諸府，民多逃亡，詢之耆老，皆云重賦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租，舊畝五升，小民佃種富民田，畝輸私租一石，復因事故輸官，輒如私租被例，盡取之，十分取八，民尤不堪，况盡取乎？請將沒官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視處田起科，畝稅六斗。」

三、都市行會經濟和封建的封鎖

商業資本和行會手工業的生產，經過元末明初之長期戰爭之破壞，到成祖時代纔漸次的恢復過來。同時在另一方面，在元末明初之中國國內戰爭的持續中，原先來到中國通商的中亞細亞和意大利商人，亦已相率的退出而至於絕跡了。

隨着都市經濟的復活，於是成祖時代之海外商路恢復的企圖。從而派侯顯使「烏斯藏」，馬彬使「瓜哇」與「蘇門答刺」，李興使「暹羅」，尹唐使「滿刺加」（即今英屬馬來麻刺甲）「柯枝」（即今南印度馬拉巴爾部之可陞）。在這些使臣和商人聯合組織的商隊中，尤以太保鄭和為最，據史稱鄭和率大船共六十二艘，海軍三萬七千餘人（當然有商人在內），第一次出航，經福建達占城，遍巡「西洋」（按即南洋）諸國，諸國咸聽命，並皆遣使（當然為商人）隨和入朝貢。和前後凡七奉使。卒致外國商人來者「益衆」，「經營互市，往來不絕。」

但是事實上，鄭和的出使，並不會叩開那爲鐵木兒所封鎖的中亞細亞的通商之門。由於中亞細亞的封鎖，從而中國和歐洲的交通也限於中斷，意大利威尼斯等處的商人也無達到中國來，

後來，由於太平洋海盜的橫行，往來梅洋的商船，十九都被擄掠。經理海外貿易的商人們的性命財產都不能有半點保障，這種海盜都有大規模的軍事組織，在西太平洋者，有日本西南沿海各部的浪人和商人聯合組織的海盜集團，有中國沿海之浙江福建廣東各部的流民無產者所組成之海盜集團，有南洋土人之海盜組織。因而中國與外海貿易的商隊往來，便無形中漸趨停滯。加之，日本和南海各地的海盜，又不時僞爲商隊前來中國沿海各埠，一經進口肆行擄掠而去。以比便促成了明代對外之封建的封鎖。

自沿海的封鎖和對外貿易的停頓之後，便招致經濟的及政治的之如次的兩個惡果：

1，原來所蓄的城市商業資本，則轉而向高利貸資本方面發展。在元朝暫時衰落的高利貸資本，至此又復盛起來，潮流般的向農村流注。本來，小地主經濟，便是最適合於高利貸資本發展的條件。

2，中國物品的停止輸出，便立即影響到依存於中國生產物之供給的四周各國家內地方，因而便加緊了他們對中國的軍事行動的掠奪，如朵顏三衛的南侵，吐魯番的東侵，倭寇之西襲，越南之內訌。

這往復又加深了明代社會的矛盾。

後來因為歐洲商業資本的發展，繞非洲「好望角」而來中國的航路的發現，纔又恢復由歐洲通中國的交通，因而葡萄牙人，英吉利，西班牙人又相繼來到中國通商。不過此時的歐洲先進諸國的經濟，都已到了資本主義的前夜，她們的手工業生產品已凌駕了中國，而成爲對中國的輸入。因而這雖然又給了中國的商業資本和行會手工業生產之一新的刺戟，然而已把前此的優越地位變易方向了。雖然中國的都市經濟，尤其是市民階級又更呈活躍了。

這時歐洲的從事海外通商的商人，在白天去看他們，他們都是些冠冕堂皇的富有者；若在夜間去看他們，他們便全是一些面目猙獰的海盜。他們來到中國通商，也完全不會改變其海盜的根性，但是其一時狂熱重商主義的政府，却已安妥貼的都作了海盜們的後盾。從而在其和中國通商上，所給予中國的當然沒有別的了。

雖然，明朝的都市經濟曾表現一時的停頓的狀態，然不久也就回復其活躍了。而自宋元以來發展的手工行會，到明朝仍在繼續着，例如杭州一市便有三百六十行，可見一斑；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十五「委巷叢談條云：「輟耕錄」言：杭州人好爲隱語，以欺外方……此皆宋明事耳。乃今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語，不相通用；倉猝聆之，竟不知其爲何等語也。」而行會和政府的關係，據明會典。定治市通商之法條云：正統二年，令買辦物料，該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該行鋪戶估計時價；關此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予鋪行，收買送納」。又明史食貨志云：「初，光祿俱預支官錢市物，行頭吏役，因而侵蝕，（弘治元年）乃令各行先報納而後償頭。易言之，行會以丁定稅錢繳納政府，政府所需行會生產物再出錢購買。而商人的具有基爾特之意義的同鄉會館也便發展起來。例如劉侗：「帝京景物略卷一」文丞相祠」條云：「今順天府學，因丞相義盡之柴市，祠丞相學宮中，曰教忠坊。丞相廬陵人，廬陵人祠丞相學宮外，曰懷忠會館。」這是具有商會之內容的。

其次隨着都市經濟的復活與發展，而採鑛事業，自神宗以後也便跟着盛行起來了。而採鑛以金銀爲主要，硃砂青綠次之，銅鐵鉛錫又次之，其意義不難概見。

而開採者，一爲國家國家用農民的徭役勞動去開採的官營，一爲民營即商營。對於後者，國家向其徵取一定額的礦稅（按此到清初更具體化了）。然而普遍開採的結果，一方面農民爲採礦所支付的徭役勞動的過重而引起逃亡與反抗，一方面由於鑛田的開挖而破壞不少之耕地與房屋，而引起人民之反感。另一方面，所謂官營者，實有特權商人的成份在內，他們利用國家的權力常不斷的給與自由商人的開採者以壓迫。因而又引起這兩者間的矛盾。（參看明史食貨志坑冶公仙）

然而都市的市民階級，到明末，却又在經濟上表現其重要性了。

四、社會矛盾的發展和明清的朝代交替

封建的封鎖直接所引起的兩個惡果已如上述。可是那在間接直接上又引起國家對城市的稅收之減少，和軍費的開支之增大。因而往復又加重對農村的剝削。

這樣，便構成逐步擴大的徭役賦稅，高利貸，和勢家兼并……對農村同時擴大的去剝削，農民在這重重的壓榨下，便普遍的窮困得至無法生活下去。在農民大眾無法生活的反面，所給與統治階級的收穫，便是無法統治。因而社會的叛亂便又重新爆發了，永樂十八時，蒲台妖婦林三妻「唐賽兒作亂於山東，長沙妖人李法良作亂於湖南。（註）曰京秦六年霍山氏趙玉山以妖術惑衆爲亂。正統時，

仙農茂七爲反抗作地主作亂於福建，成化時，劉十金作亂於閩廣，妖僧終南山爲逆？廣信妖賊妄稱大神惑衆，弛治時，妖人馬隆等爲亂於河南，河南白蓮教趙景隆自爲天王。正德時，劉六劉七齊彥名作亂於山東，藍廷瑞起事於保寧，橫行川黔，謝志山作亂於南，橫行江西湖南福建廣東各省。最堪注意的爲嘉靖時之妖賊李福達，據明史馬錄傳云：「（福達）使子大仁大義大禮皆冒京師匠籍。」一事，這顯然又包含有店東和工匠之對立關係在內。（註二）及至明代亡國的前夜，崇禎時，有白水賊土二虎，谷城賊王嘉元，宜川賊王左掛等相繼叛亂。馬賊高迎祥作亂自稱闖王，饑民紛紛起響應，尤其是崇禎三年，延安民張獻忠聚聚作亂，自稱八大王，四年米脂賊李自成聚聚作亂，自稱闖將。最後，所有各地的農民軍，便匯集而形成李自成張獻忠所領導的震耀歷史的兩大流寇集團。

自「流寇」的暴亂發動後，各地的農民便紛紛起來去進攻地方的統治層。府則攻府，州則攻州，縣則攻縣。例如：

「武岡州岷藩多行不義，百姓勾賊攻打殺害。」（明季實錄）。

同時在另一方面，在統治者直接指揮的「官軍」中，也紛紛的發生着大規模的「引賊而兵變」，例如明史說：

「先是援兵過洛者宣言：『先帝困天下以肥主，今王府金錢山積，乃令吾輩枵腹死罪。』尙書呂惟祺勸士散錢餉士，不從。至是。官軍引賊陷城：賊殺福王常洵，勺其血雜鹿肉以食，曰福祿酒，火王府，散金以賑饑民。」（李自成陷洛陽條）

從而明代的政權便在農民軍的暴力下粉碎。崇禎帝也便被大眾把他送上了一「梅山」（即今北平景山，亦云萬歲山）。

可是在歷史上，一到統治階級每每無法去維持其階級的統治的時候，便常常去引進外力來，所謂「竊與朋友，不給家奴」，不啻是他們的一貫政策。因之，在明朝的一個地主階級的代表吳三桂在山海關一得到崇禎被大眾送上「梅上」和其階級的統治首腦部被農民軍擊破的消息之後，便卑鄙的無恥的哭師長白山麓，企圖在「金國汗」的勢力下，獲得其階級的政權之再建。因而曾經以七大罪狀痛罵過「天啟崇禎」的「金國汗」的哲嗣福臨（順治字）介弟多爾袞在中國地主階級的一「內應」而進入北京之後，反又「以禮改葬崇禎帝后」了。（A）

（A）「見清太宗天聰四年伐明以七大罪狀誓師諭」（木刻，北京大學藏）
自稱金國汗「天聰四年正月」。

(註一)按白蓮教係元末的農民的宗教，創自韓林兒。在朱元璋所領導的反鞑靼人的運動的集團，信教的農民便占有一個重要的成份。到朱元璋出賣他們而投降於地主階級以後，他們便紛紛退出朱元璋的領導，不過朱元璋還相當的顧到農民的利益。朱元璋為應付這種局勢，並特設「察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明史)之錦衣衛與「東西廠」的機關，這到成祖而變本加厲。到成祖(永樂)的內創，而遷都北京，明朝的政權之地主階級在這裏是一大轉換點，從而便完全離開了農民而予之立於敵對地位。因而農民的宗教團體白蓮教乃重新又發動其反明朝地主階級政府的運動。此後的叛亂大抵均與此相關聯，不過隨着社會矛盾的發展，其內容乃更為擴大了。

(註二)到李福達的時代，隨着農民苦的痛之愈益深刻化與普遍化，白蓮教的教義深入了一般人心，其信徒便普遍了全國的農村和都市。李福達託為他曾得「太上元天堂文秘書」，把教義論納其中，並已「我有天分」的託詞去招集信徒，嗣後的香繼榮之亂，羅廷璽之亂，閻浩之亂，李圓朗之亂，郭大通之亂，劉大緒之亂，最後到一六二二

年的徐鴻儒之亂，不但為其餘黨，而且為其承繼者。

五，在滿族統治下之社會經濟的發展和其矛盾的深刻化

而中國農民軍的勢力，便又在本國地主階級和「滿清」的夾攻中崩潰下去，而「明清」的政權之交替。但是滿清在其入關以前，曾長時間是明朝的一個（見上注），明朝地主階級社會的世界原理，已經在他們的生活上有了巨大的影響。所以這一交替，對中國社會的本身不會引起何種的變易，而祇是按步的前進。

因而的她開宗明義的第一件大設施，便是：——

治元年，賜聖賢後裔祭田除租賦。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頃五十畝，林一十八頃二十七畝，廟宅基三頃二十七畝五分四，氏學學田五十頃；復聖後五十頃，墓田地三頃三十三畝一分，廟宅基九十二畝五分；宗聖後裔祭田五一頃一十畝，墓田地一十頃一十五畝四分，廟宅基三十九畝一分；亞聖後裔祭田五十頃一十五畝，墓田地七頃三十一畝四分，廟宅基一頃三十畝七分五釐，先賢仲氏裔祭田六十五頃三十八畝，墳地九頃五十畝，廟宅基六十八畝，皆除其賦。」（九通分彙總纂）

「流寇猖獗，肆虐民人，我朝興仁義之師，大張撻伐，出斯民於水火。」（順治東華錄卷二）

這等於向中國地主階級宣言，他不但完全來代表他們的利益，照樣來維持他們那既存的社會秩序，斷不容加以絲毫的顛覆和破壞；而且他們還是爲維護中國社會的既存秩序而來的。

從而對於土地所有諸關係，也不會與以半點質的改變，爲滿足小地主階級的要求，祇是把那已歸湮沒的明代的土地清丈，又重新清丈一次，把明代的賦稅原則，更加一層的精密化。九通分彙總纂又說：

「田賦有二：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則。有本徵者，有折徵者，有本折各半者。本徵曰漕，漕有正糧，有雜糧；折徵者，始定以銀，繼則銀錢並用。」

同時對於原來的「丁役」（人頭稅的遺制），却改取了一個逐漸減免的原則。所謂：「其滋生人丁名冊，永不加賦。（按康熙五十一年定丁額，自後所生人丁名盛世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初，定丁隨地起之制，夫徭口賦皆取自田畝。」這一政策的施行，一方面有其政治的意義，因爲明末農民的暴動和其他戰爭

，引起了巨大人口的喪亡（四川最甚），她爲相應於這種情勢而施行獎勵入策政策，却完全是站在統治者的利益之上的。因爲凡統治者的剝削，都是以勞動力之適當的存在爲前提。這種把戲在中國歷史上，已曾玩弄過多少次的。一方面在經濟的意義上，却在表現着社會經濟的一步前進，在商業和行會手工業生產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下，已漸次引着人頭稅向物品稅或財產稅方面轉化。這在如次的幾點事實能給我們說明的。

「（順治時）茶課，凡商人販入山製茶，不論精粗，每石給一引，每引額徵紙價銀三釐三毫。其徵收茶課，例於經過各關時，按照則例，驗引徵收，彙入關稅項中解部。」（皇朝文獻通考）

「四房稅契。順治四年定凡買田地房屋增用稅尾，每兩輸銀三分。」（同上）

「乾隆元年，定甘肅商畜二稅，刻示條例。畫一徵收。」（九通總彙）

同時，商業資本和手工業生產的發展，尤其是五金採鍊之廣泛的進行，都到一世很高的程度。稅則的劃一，不但表示國家已以此爲一正宗的主要收入。這而且正是中世市民階級所要求的社會秩序。在清代的前期，有不少關於這方面的說明：

「（順治時，定）金銀鑛課。」

「康熙十五年遣宜監視山西應州邊耀山煎煉鑛銀。」

「（康熙）十九年，定各省開採取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例。」
又試採陝西臨潼，山東萊陽等銀鑛，」

「二十一年，定雲南銀鑛，官收四分，給民六分例。」

「四十二年諭：聞採之事，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悉不准行。」

「五十二年，定湖南郴州黑鉛鑛所出銀母官收半稅例。」
「又定貴州威寧州屬猴子廠銀鑛二八收課例。」

「（定）銅、鐵、錫，鉛鑛課（例）。」

銅、鐵等金屬是生產工具生產的主要因素，銅鐵等課稅則例的製定，不但反映着在當時，開採已頗普遍，且從而反證着生產力的進步。

關於一般商稅的製定，我們試例舉如次的數條：

「（乾隆十二年定）牙帖商行當舖稅。」

「康熙十五年定京城行舖稅例，上等每年五兩，餘二兩五錢。」
「四十二年，定四川水礦水磨課銀例。」

「雍正六年，設典當行帖（稅例）……除浙江用里等處交口界址商稅。」

「十一年諭：各省商牙雜稅，固有關國課，亦所以便民，是以各省額設牙帖，皆由藩司頒發，不許州縣濫給。……今槩給牙帖抽分利息，是多一牙戶，商民多一苦累；甚非平價通商之本意。」

「（定）落地牛馬豬羊等雜課。」

「雍正十三年諭：聞各省各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糧，糶，箕帚，薪，炭，魚，蝦，蔬，果之屬，其直無幾，必查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即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徵？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徵……着各省凡鄉村鎮落落稅全行禁止。」

這樣，一方面把丁稅歸納於地畝，不但納予農奴本質的農民以初步解放之歷史意義，而且把那存在於農民與統治者之間的矛盾便緩和了下來。因而使農業生產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一方面，商稅的制定，正是新興市民階級的要求。從而商業資本和城市手工業便急速的發展起來了。其經濟發展的指標，從人口之增加和田賦額之增加上可以得着一個確切的指示。例如人口之增加。雍正八年為二千五百四十八萬餘（疑不確）乾隆六年增至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餘，二十七年更增至二萬零四十七萬餘。道光二十一年增至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五萬餘（蕭一山清代通史

中，四五五頁以下）；田賦額順治十八年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康熙二十四年增至六百零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雍正二年增至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二十七畝有奇。手工業生產的發展，從英國產業革命前之中英貿易的情形可以間接的推證出來。例如康熙二十年英船四艘裝進口貨總值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九鎊，生銀占二萬八千鎊，四十七年至五十一年間，英貨輸入總值為五千鎊，生銀為五萬鎊。雍正七年至八年間，進口英貨總值為八千八百一十七鎊，生銀達二十六萬。乾隆二十三至二十七年間，進口英貨每年為五萬八千鎊，生銀為七萬三千餘。（陳其祿：英國對華商業，一〇頁）這正反映中國在此時對英貿易的出超。

隨着生產的發展和人口的增加，因而一方面便引起地主和商人對土地的兼并。例如乾隆十三年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九載楊錫紱奏云：「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大約十五六。」乾隆五十一年上諭云「據畢沅奏：豫省連歲不登，凡有恒產之家，往往變賣餬口；近更有於青黃不接之時，將轉瞬成熟麥地賤價準賣。山西等處富戶聞風赴豫，舉放利債，籍此準拆地畝……乃山西等處豪強富戶越境放債，賤準地畝……是「富者日益其富，貧者日見其貧。及遇豐年，展轉增價售賣。而中州

元氣，竟為隔省豪強兼并侵剝……將來豫省貧民日漸流徙。田產皆為晉民所有，成何事體。」（東華錄）錢維城論云：「今之富者田連阡陌，農人受其田而耕之，役使如奴隸。豪商大賈，挾其金錢，買賤賣貴，子母相權，歲或入數萬金……今富者以數百萬計。……今以一家而有數千百家之產，則以一家而致失業數千百家也。」（皇朝經世文編卷十一）而且連旗人所佔之地亦被兼并。因而以農民土地之被兼併而顯現為農村人口之過剩與耕地之不足。例如乾隆五年范咸疏云：「滿洲八旗生計久已上廛下里，而恒產至今未定，蓋已內地已乏間田。而滿漢總歸一視，其間經劃固有甚難者。」（同上卷三五），明年梁詩正疏云：「臣比年以來，再曰為旗人思久遠之計，竊謂內地已無閑曠之田。」（同上）同時跟着而來的——個現象便是食糧的不夠。滿清政府為解除這一社會矛盾，乃不斷的施行墾田策，然而結果是失敗了（參看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三四）其次即為賑濟，却更無結果。

這時期的兼併主要是商人資本，他們一面行使高利貸，一方又從食糧品上去居奇操。使農民疾急的走入破產之途，這表現商業資本充分在逞肆其破壞封建性的農村之淫威。

另一方面，自英國產業革命以後。不僅中英貿易的內容已完全顛倒了過來。例如：（單位圓）

	1817	1821	1825	1829	1833
由英印輸入中國	13,634	14,001	21,218	21,314	23,476
由中國輸入英國	9,769	13,667	13,477	13,931	13,446

而且英國主一八〇〇年紡紗每磅的成本，由十二先令減至三先令甚至一先令，而生產量則增大了數倍，因而生產品的價格也隨着而低廉了十倍至十二倍（魯平，經濟思想史中譯二〇五頁）。中國的手工業和農村副業便不能不隨着解體，中國的封建性的農村便不能不加速的崩潰了。

四，資本主義的侵人和鴉片戰爭的歷史意義

英國經過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之後，資本主義經濟已完全取得支配的地位，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性質上，第一他要求把世界一切「民族」的藩籬撤廢，把全世界都締結在一個世界經濟的環列中，要求能使他的商品在世界各處能自由的進出。

其次資本主義的蓄積過程，原來就是一個極殘酷極不名譽的剝掠過程，這尤其

在仙。一方面承襲中世末期的海盜行爲，一方面又慣行毒品的輸出。

在此時的中國，一方面，舊社會的生產組織已在崩解的過程中，他方面新的生產力却還不會形成。因此構成社會內部之矛盾的鬥爭。反映着社會生產的中落。在這種情形下，重以歐洲資本主義的商品，海盜政策，毒品之一聯的襲來。不但使中國社會益限於窮困，而且使社會的矛盾益益深刻了。中國手工業和家庭副業立見解體。封建性的農村便立趨崩潰。而引出大量的農民和手工業者之失業。但是這些情形却不是當時的封建統治者能意識得到的，他們只意識到「貨幣」便是社會的「財富」。因而他們看見從外國資本家的手中把中國貨幣流出去，便無疑成了他們對社會窮困之惟一解釋。

英國自資本主義躍入歷史舞台之後。在初期正感受那投放到生產中的資本的缺乏。因而便連同其海盜政策和鴉片毒品隨着其商品而臨到中國，尤其是鴉片烟成了她此時對中國的主要輸入。其數量如次

年次	單位箱數	價值（西班牙幣）
嘉慶二十一年	三，二一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嘉慶二十五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道光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道光十年	一八，七五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二
道光十二年	一三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〇六
道光十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這大量鴉片的輸出，和中國之大量貨幣（銀）的輸出，這自然加深了中國社會經濟的矛盾。清朝的政府，便很自然的認「禁止鴉片」輸入為「救時良策」了。可是為禁止英國資本家從印度輸入的鴉片，便連英國資本家商品的輸入而一同禁止，這對於資本主義的英國，是一個莫大的矛盾。因而迫得她不能不以武裝炮艦的轟擊來衝破中國對她的「閉關主義」。

另一方面，中國的農民和手工業者，在受着資本主義經濟的襲來而後促速其生產之解體的過程中，他們還不斷的從舊的生產的基礎支持其頑強的抵抗。農民之抵抗的情緒，在後來的太平天國之「反鬼子」的一點上能充分表現出來。手工業者的反抗情緒，道光十四年居住在廣州的伯特·阿鮑說：「廣東的職工舉行了真正的威挾，要求停棉紗的輸入。他們……說棉紗輸入的增加，把他們妻子們績棉紡紗所得的利益剝奪了。他們為給予其所提出的要求以力量，便聲明如在其機織

上遇到英國的絲棉就立即把牠焚毀。J (Peter Aube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Overturnment rec. P. 174) 在這種背景下，便構成中國農民和手工業者之熱烈的反英運動，尤其是廣東。

因而鴉片戰爭便不能不暴發了。

鴉片戰爭的結果，落後的封建主義的中國，便不能不屈服於英國資本主義之前，而締結着所謂「南京條約」，其內容如次：

一、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圓與英國政府。

內以一千二百圓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圓償還債務，以六百萬圓賠償燒失鴉片費，其款分四年交兌清楚。

英國占領揚子江一帶地方，於第一年賠款交清後，即行撤兵，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五港開放之後，英始遣兵返還。

二、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

三、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住居，並准英商帶家屬自由來往。

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進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

得加重課稅。

四，以後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五，放還英國俘虜，凡戰役中爲英軍服務之華人，亦一律放免。

自這次的事變之後，中國的地主階級便完全在資本主義面前屈服開始排演中國之半殖民地的日程。同時原來的中國市民階級商業資本，從而便走了買辦資本的前途，而作爲先進國資本的附庸，充任其宰制中國的先鋒工具。

可是中國的「閉關主義」，在英國資本主義這一響巨炮粉碎之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便都因緣而至，於是又有所謂「中美條約」，（中法條約）的締結。到十九世紀初，歐洲資本主義的經濟已完全成熟，另一方面，中國的社會却更已崩潰得不堪，於是農民羣衆所發動的「排外主義」而至的「八國聯軍之役」的結果，而結締着所謂天津條約。自此，資本主義把中國半殖民地化的工作，已十分完成，原來還時思反抗的中國封建統治階級，不但妥妥貼貼的屈服，且反而成了牠們的代理人了。且從而存在於中國社會自體內的既存的因素，却被絞殺於其母胎；已預準排演其歷史日程的中國市民階級，如上所述，却轉化以買辦資本的資格而出現。

他們對於殖民地的剝削，不是純經濟的平等關係，而需要政治的剝削。這點上，所謂他反而又來維持中國的封建勢力的存在。同時無論資本主義在殖民地資本主義化，在先進國的影響下，半殖民地的中國民族資本之出現又自有其必然性；他們在再嘗試的排演其日程的失敗後，從其本身的特性上，以及從資本主義之世界性的諸關係上，便不能不拋棄其歷史的任務了。

另一方面，資本主義對中國社會的作用影響，從一方面看雖屬是外的矛盾關係，然由於資本主義經濟之世界性及其歷史的特殊性，他却在中國社會的內部已不見得其根據，所以其對中國社會又非能當作外的矛盾關係可以理解者。單從前一關係上去誇大，便要陷於機械論。單從後一關係上去誇大，便要陷於觀念論。因而其給予中國社會歷史的發展形勢上以何種影響作用，便不難理解了。

因而便構成中國社會之這一過渡期——在突變的形勢下——之一特殊而複雜的內容與形勢。對這一過渡期（即我所謂半殖民地半封建時期）的歷史研究的課題，留到現代中國經濟史那一課程中去探討——雖然我們在追求這一課程。

（羽按自明至鴉片戰爭這一部份的講義，因時間關係過於簡略，只好於寒暑

(本講義完)

北 平
聚 魁 堂
裝 訂 講 義 書 局
魁 星



✿ 字 印 皮 書 ✿
宣 外 永 光 寺 中 街
北 頭 路 東 十 九 號